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05n0229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

唐 澄觀別行疏　宗密隨疏鈔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229-A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重刊序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229-A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重刊序

新安道奎稽首和南述

雜華，為十方三世大覺根本法輪，蓋指人人本具大事因緣也。祇因眾生昧之，以故諸佛出興，發明建立。就中雖隨時、隨方、隨言論、隨知解、隨意想分別，稱彼根欲廣演無邊差別妙法，究竟於當人分上增減，絲毫不得。悟至此者，方知佛祖無法與人，亦無一時一處塵毛剎海。非是弘宣此者，縱欲以大海量墨，須彌作筆，亦不能吐露少分，何況今經。所以龍猛入婆伽宮，見文字所載，已有其三。而閻浮心力有限，乃誦出十萬頌四十八品者，弘揚五天，東傳震旦。則自晉譯三萬六千頌成六十卷，唐譯四萬五千頌成八十卷，續得烏茶國所貢後分般若三藏，同清涼國師再譯成四十卷。其臨末一卷，即今十大願王是也，乃晉唐二大部中所缺。然具攝全經綱領，故清涼於大疏鈔外，已為十卷疏疏。此後譯而復更作別行疏疏。此一卷，圭峰作鈔釋之，最為詳盡。竭藏海之洪瀾，收歸一滴。指中邊之蜜味，頓令親嘗。欲求開示悟入，舍此更無門矣。予恒傷清涼著述六百卷之繁，今多散落。即續疏十卷，亦不復存。幸此一卷疏鈔，昭慶藏板，具為不知。何緣南北兩藏，俱未收入。嘉興書本亦然。誠恐日久歲深，又歸變滅。適羌世隆欲流通大法，予指令刻此，廣布種無上福慧勝因。至於不可思議殊勝功德，如盥掌之水，尚拯生靈升天。一偈之功，已至獄門而返。具如傳譯，感通備述。所謂一文之妙，攝義無遺。讀誦思修，功齊種智。古德已言之審矣。是在當人深信力行，終獲全身證入。然後知佛祖真不我欺，皆緣自欺辜。宏慈深悲，傷己之迷。轉導一切，窮塵剎量。盡未來劫，步普賢菩薩之芳躅。如經所云，乃人人應為可為，不敢不為者耳。

No. 229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一并序

將釋疏文，大分為二：第一、解疏題目，第二、正解疏文。初中分二：初明所述疏目，後辨能述人名。初中有二：先明所釋經題，後明能釋疏目。初中分二：初釋總題，即大部之通名；後明品目，即品章之別目。今且初文。問：總名七字，為是唐言？為是梵語？答：於中，佛之一字即是梵語，餘之六字總是唐言。問：若總就梵文，呼之如何？答：若舊梵云摩訶毗佛略教陀健拏驃呵欲底修多羅，此訛略也。若就正者，應云摩訶尾沒[里*也](里也反)沒馱嚩拏磔(名庚反)賀素怛嚽(二合)。摩訶云大尾，沒[里*

也]云方廣，沒馱云覺者，巘拏云雜華，䜩賀云嚴飾，素怛嚽云契經。若總就唐言，應云大方廣、覺者、雜華、嚴飾、契經共十一字。今以順古，又生善故，乃去覺者二字，存佛之一字；又去雜飾、契三字，存華嚴經三字。即於十一字中略却四字，存其七字，以總名七字也。於中，上六字所詮之義，下一字能詮之教。就所詮中，大方廣即所證法，即清淨法界，具體、相、用三佛；華嚴即能證人。於中，嚴為總相，餘分因果。經之一字即能詮教，如下疏文。第二、明品目者，即普賢行願品，梵云阿進底也(二合)。咄[里*也]：一、尾目乞叉(二合二)，尾灑也(三)，三、滿多跋捺囉(二合四)，左哩(五)，鉢囉(二合)抳馱曩(六)，鉢囉(二合)吠捨(七)，跋哩嚩(無鉢反)多(八)。言阿，進底也。咄[里*也]，此云不思議。尾目乞叉，此云解脫。尾灑也，此云境界。三滿多跋捺囉，此云普賢。左哩，此云行。鉢囉抳馱曩，此云願。鉢囉吠捨，此云入。跋哩嚩多，此云品。即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入品。今順此方，故入字居初。疏中文略具足，應云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不思議等即是所入，普賢行願為能入，入通能所。問：疏主何以不具標耶？答：良以入經解文乃具標也，故疏題遂略，但標能入，故但云普賢行願品也。下文廣辨。自下明能釋疏目者，即疏一卷并序五字是也。言疏者(去聲)，疏(平聲)決也，即是疏決開通之義。良以經中義理幽深，若不疏決開通，無由啟悟故。又說文云：書義為疏。今即纂集經論深義，書寫一處，用解經文，故名為疏也。言一者，數也。卷即卷舒。唯此獨行，故云一卷。并序者，并謂兼并，序者庠序。爾雅云：入門見屏謂之序。即東西墻。見墻所以別宅舍之淺深，觀序所以知作者之意旨。又序者，敘也，即敘述也。謂敘述經之大意，纂於文前，令習學者頓觀其大旨，故云序也。

△敕太原府大崇福寺。△沙門　澄觀別行疏

圭峯草堂寺沙門　宗密隨疏鈔

自下明能述人名者，即敕太原府等。言太原府者，即總指其處，即三京之北京也。地列河東，衛之分野，即古之并州。大崇福寺者，曲指別處，簡非開元、龍興、石室等也。梵云毗呵囉，正云尾賀囉，此云行處。出家道人所行止處，故以為名。此名為寺者，起自摩騰，初來漢國，同諸賓客，權止鴻臚。後建伽藍，標名白馬，得寺名也。言沙門等者，正舉能述人。沙門，梵語具云室囉末拏，上單下複，此云勤息。故經云：息心達本源，故號為沙門。然有勝義、世俗、示道、污道之異，如十輪經。次之二

字，即疏主名也。歷九宗聖世，為七帝門師，賜號清涼，如碑廣述。言述者，疏主自謙，不言作也。意云：但是傳於舊章，而不新製。述者，傳於舊文；製者，製禮作樂。故論語云：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夫子云：我但傳述舊章，而不新製。所以然者，製禮作樂，必使天下人行之，有德無位，故述而不作也。云竊比於我老彭者，竊者，私竊；老彭者，彭祖也。以其壽八百歲，故曰老彭。又王弼云：老是老聃，彭即彭祖。老彭好述古事，夫子云：我私竊間，比於老彭。亦是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今疏主意亦同此，故但云述也。言敕者，臣下曰令，君令為敕。即疏主當時奉詔，譯經製疏，流行於世，故云敕太原等也。

△大哉真界

△萬法資始。

△包空有而絕相。

△入言象而無迹

△妙有得之而不有，真空得之而不空，生滅得之而真常，緣起得之而交映。

自下第二、釋疏文大，分四段：第一、總標大部名意，第二、歸敬請加，第三、開章釋文，第四、慶讚迴向。初中又四：第一、通敘法界為佛法大宗；第二、大方廣佛華嚴經者下，別歎此經以申旨趣；第三、然玄藉百千下，教起由致，慶遇希奇；第四、大方廣者下，略釋總題，令知綱要。今初，應假問云：諸家造疏，多先敘佛為物示生，無像現像，隨宜說法，先小後大等。今何最初便敘法界？應答云：以是此經之所宗故，又是諸經之通體故，又是諸法之通依故，一切眾生迷、悟本故，一切諸佛所證窮故，諸菩薩行自此生故。故初頓說，不同諸家有漸次也。謂權、實不同，隨宗異故。文中有三：一、約法以明；二、我佛下，約人以顯；三、是知下，法、喻、結、歎。初中又二：初、一句總標體、性，二、別明體、相。今初，大哉真界者，兼下句借周易乾卦文勢用之。彼彖辭云：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謂乾卦有四德，即元、享、利、貞。以乾是卦名，元是卦德，以是其首德，故連乾稱之。云大哉乾元者，陽氣昊大，乾體廣遠，又以元大始生萬物，故云大哉萬物資始。乾元稱廣大之義者，以萬象之物皆資乾元而得生始。所以得稱廣大乃統天者，以其至健而為物始，以此能統領於天也。天是有形之物，以其至健能總統有形，是乾元之德也。今此則借初二句文勢，而所宗不同：彼指乾元，此明真界；彼指萬物，不過天地之內；此言萬法，總該世、出世間。故不同也。言大哉者，是發語之端，仰歎之詞也。真界者，

即真如法界。法界類雖多種，統而示之，但唯一真法界，即諸佛、眾生本源清淨心也。故下立宗云：統唯一真法界，即是一心。又起信云：所言法者，謂眾生心，是心即攝一切世、出世間法。又詳玄錄云：此經諸會所證不同：開則萬差，合則一性，舒則彌綸法界，卷則攝在一心。今則不離一心，全明法界緣起。言一心者，即是眾生本心，與萬法為根本。乃至云：而此法界，體是一心，應知自心，則成佛本等。准上諸文，斯義明矣。明知權教以八識為心，一向有為生、滅，不得為體。今明一法界心，准起信論，於此一心方開真如生、滅二門。此明心即一真法界。故此總標為體、性也。兩宗心義，下當廣明。此總標體、性竟。疏萬法資始下，二、別明體、相也。於中三：一、明為諸法本，二、明包遍離情，三、明妙用自在。今初，資者，假藉之義。無有一法不是本心所現，無有一法不是真界緣起，無有一法先於法界。由是萬法資假真界，而得初始生起也。然一法界心成諸法者，總有二門：一、性起門，二、緣起門。關鍵中約親、疎也。性起者，性即上句真界，起即下句萬法。謂法界性全體起，為一切諸法也。法相宗說：真如一向凝然不變，故無性起義。此宗所說真性湛然靈明，全體即用，故法爾常為萬法，法爾常自寂然。寂然是全萬法之寂然，故不同虛空斷空頑癡而已。萬法是全寂然之萬法，故不同遍計倒見定相之物擁隔質礙。既世出世間一切諸法全是性起，則性外更無別法。所以諸佛與眾生交徹，淨土與穢土融通，法法皆彼此互收，塵塵悉包含世界，相即相入，無礙鎔融，具十玄門，重重無盡，良由全是性起也。故還源觀五止門中第三性起繁興法爾止文云：依體起用，名為性起。起應萬差，故曰繁興。今古常然，名為法爾。既云今古常然，即知不待別遇外緣牽之，本來法爾常起也。縱諸緣互相資發，就此門中緣起亦成性起。約此義故，諸佛常普遍一一塵中說華嚴法界，永無休息，故晉經有性起品也。二、緣起門有二：一、染緣起，二、淨緣起。染者，謂諸眾生雖中全有如上真性及性所起過塵沙之善法，良由迷之不自證得，便顛倒遍計別執過塵沙之惡法，故云染緣也。釋此便為二門：一、無始根本，二、展轉枝末。根本者，謂獨頭無明也。言獨頭者，迷本無因，橫從空起，不同餘法展轉相因。此復有二：一、迷真，二、執妄。迷真者，不識自體法身真智，故十地品云：於第一義諦不了，故曰無明。執妄者，即不識本自身心，即法爾自然別執妄心，及一切質礙諸法也。故圓覺經云：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故名無明也。二、展轉枝末者，有三種：一、由前獨頭無明故，起種種煩惱；二、由煩惱故，造種種業；三、由業成故，受六道種種生死諸苦果。

故佛名經云：獨頭無明為煩惱種。又云：此三障者，更相由藉，因煩惱故，以起惡業，惡業因緣，故得苦果。一、從無明起煩惱者，唯說煩惱麤相，即貪嗔癡。謂既妄認四大五蘊為自身心，即自然貪一切榮樂之事，欲以潤之；嗔一切違情之境，恐損害之。愚癡之情，種種計校，如上煩惱，皆由執妄而起也。二、從煩惱造業者，既貪嗔猛盛，即造十惡等業，或貪來生富樂之報，造諸善業；或厭下苦麤障，欣上淨妙離，修四禪八定不動業。由迷第一義故，善惡不動，俱是有漏染業也。三、從業受報者，然聲響形影之報，纖毫不差。由前惡業成，則有地獄、餓鬼、畜生種種苦報；由前善業成，則有四洲及六欲天等種種樂報；由前不動業成，則有色界、四禪、無色、四空等種種差別之報。所受苦樂之身，是別業正報；所居勝劣器界，是共業依報。既未返本還源，並非究竟，由是三界五道，妙高鐵圍，四海七金，日月水陸，山河大地，萬象森羅，丘陸坑坎雜穢，充滿十方，各各差別，乃至三千大千世界，如是無量無邊品類，有情即生老病死，器界即成住壞空，劫劫生生，遷流不絕，皆是染緣起也。故大經云：心如工畫師，能畫諸世間，五蘊悉從生，無法而不造。又不增不減經云：法身流轉五道，名曰眾生。勝鬘經云：不染而染。起信論云：無明熏真如，成諸染法等。二淨緣起者，亦有二義：一分淨，二圓淨。分淨有三：一聲聞，二緣覺，三權教，六度菩薩。且聲聞者，謂有眾生，聞小乘教，知前三界不安，皆如火宅，厭患心生，欲求出離，修五停心，觀七方便等，斷四諦下分別煩惱，得初果，進修漸斷俱生煩惱，乃至證阿羅漢果，即四果四向是也。緣覺者，亦由知前三界過患，根性猛利，遇緣見性，成辟支佛，於中有麟角部行之異。然上二乘，唯除我執，未除法執，唯斷煩惱障，未斷所知障，唯證生空，未證法空，故云分淨。權教菩薩等者，聞定五種性，定三乘教，信唯識理，不執我法，發三心四願，修六度萬行，斷二障，證二空，即三賢十聖，若身若智，及諸功德，并所居國土也。言分淨者，以未聞圓頓實教，但守所習權宗，權宗畢竟無有實果。故出現品云：假使有諸菩薩，於百千億那由他劫，具修六波羅蜜，及三十七菩提分法，若未聞此不思議大威德法門，或時聞已，不信不順，不悟不入，不得名為真實菩薩。即知若守權宗，定無稱性究竟之果也。良由但云聖淨凡不淨，斷障後方淨，未斷時不淨，穢土不淨，別有淨土等，故云分淨。權實兩宗不同，如大疏玄談中廣辨也。二圓淨者，亦有二門：一頓悟，二漸修。頓悟者，翻前根本無明也。謂有圓機，聞此圓教，知一切眾生，皆如來藏，無別八識生滅之種。煩惱生死，即是菩提涅槃。一切國土，染相本空，無非淨土。初發

心時，便成阿耨菩提。見一切眾生，皆亦如是。故出現品云：菩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如自心，一切眾生心，亦復如是。准此義故，即頓悟時，徹於法界。若自若他，唯見清淨，不見更有染法也。既不迷真執妄，故云翻前無明。漸修者，謂雖圓頓悟解，而多劫已成顛倒妄執。習已性成，難為頓盡。故須背習修行，契合本性。此復有二：一離過，二成德。離過者，翻前展轉枝末三障也。既自識真淨法身，靈鑒真心，即不妄認四大緣慮之軀，本因煩惱，而為此身。既不認此身，即貪嗔自息。貪嗔既息，即不造業。既無有業，即無三界六道苦樂之報。故云離過也。言成德者，既無障惱，則一向稱性修行，顯發性上塵沙功德妙用。然非謂先離過盡，然後成德。即心境離過之時，即稱性。念念圓修萬行，念念圓成萬德。故雖初發心，便同正覺，而不礙行布，行位歷然。然且行行交參，位位融攝，因該果海，果徹因源。斷障即與一切眾生同體普斷，成佛即與一切眾生同體普成。故出現品云：如來成正覺時，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普見一切眾生般涅槃。即此圓教中四十二位，若賢，若聖，若心，若境，若依，若正，若人，若法，並是圓淨緣起之法也。言緣起者，由本因中聞圓教，信圓法，發圓解，起圓行，圓除諸障，圓證法界。既藉此諸緣修證，故言緣起。證時即見，凡、聖皆然，故言圓淨。故大經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法華經云：佛種從緣起。起信論云：真如熏無明，成諸淨法。統而言之，則淨緣起門翻前染緣起門，以合前性起門也。然此華嚴圓宗具別教一乘、同教一乘二義。上性起門即別教義，迥異諸教故；上緣起門即同教義，普攝諸教故。大疏玄談，全揀全收。全揀諸宗，即別教性起義；全收諸宗，即同教緣起義。然約機約法，故開二門。既入法融通，二亦交徹。二門不二，統為華嚴圓宗所顯真界生起萬法之義門也。二、明包遍離情者，疏：包空、有而絕相，入言象而無迹。上句包含所詮法，下句遍能詮教。又含者亦含能詮，遍者亦遍所詮，文影略也。言包空、有者，有二意：一、包虛空及萬法有。謂性雖包空，而性非空，空融同性，是絕空相；性雖包有，而性非有，有融同性，是絕有相。性若是空是有，則不能包空包有。良由性非空有，故能包空有也。非有包有，如老子云：當其無，有器之用。故知有若實有，即礙於空；空若斷空，則礙於有。良由真界包之，有成幻有，必不礙空；空即真空，必不礙有。既空有存泯無礙，故真界雙包而絕相也。二、即一體而說空有。謂性無一物，即名包空；而靈心不昧，即絕空相。性具萬德，即名包有；德皆是性，即絕有相。如瑩淨明鏡，空無一物，是名含空；而明鑒朗徹，故絕空相。明鏡

本具能現眾像之德，是名包有；能現即是明鏡，故絕有相。以喻對法，義自分明。問：文云絕相者，為絕空有之相，為絕真界之相？答：相之極也，極於空有。但於真界而絕空有之相，即真界當體便是絕相也。言入言象而無跡者，言象之義，下文廣辨。此明真性不離言教之中，然且絕蹤跡也。如水遍入諸波，無別水相；不同人入屋中，別有人相。故曉公起信疏序云：玄之又玄，豈出萬象之表？寂之又寂，猶在百家之談。此證入言象也，非象表也。五、目不能覩其容，在言裏也。四、辯莫能談其狀，此證而無跡也。大經云：法性遍在一切處一切眾生及國土三世悉在無有餘(遍入也)，亦無形相而可得(無跡也)。三、妙用自在者，疏妙有至交映，是妙有得之而不有，真空得之而不空者，不見真界之人，聞說三乘因果，則起心取相而求；聞說諸法皆空，則不喜化生嚴土。若得真界，即知一切皆同真界，不空不有也。於有處見之(之字指於真界)，有則與之不異，故有即不有；於空處見之，空則與之不異，故空即不空。不空，故自然不失修行；不有，故自然不取於相也。生滅得之而真常者，生滅之法，不出遍計所執及依他緣起。若得真界，即知遍計如繩上蛇，本無所有，全是麻繩。既無法可生可滅，但是圓成真常也。依他無性，攬緣而起，故即生無生，即滅無滅。如繩無自性，全是於麻，故依他即圓成真常也。況三性皆無性，但是法界真常，居然可見。然此宗云依他，不唯依眾緣之他，全依真界而起為依他也。設假因緣，因緣亦依真界。故關鍵中說法界起諸法時，有性起門及緣起門。言緣起得之而交暎者，先約義緣起相由，後約法也。塵沙法數，無非法界緣起。故緣起之法，皆含寂照，如覩一塵。既全是法界，即寂照具足，如鏡明而復淨，故能現多鏡。入已一中，此一鏡又入多鏡之內，交相映入。一鏡既爾，餘鏡皆然。一塵既同法界，寂而又照，故能含一切法。入已一中，此一塵又入一切法中，交相映入。一塵既爾，一切皆然。重重交映，而無盡也。皆由真界故爾。

△我佛得之妙踐真覺。

△廓淨塵習。

△寂寥於萬化之域，動用於一虛之中。

△融身剎以相含，流聲光以遐燭。

第二、我佛得之，妙踐真覺下，約人以顯。文中二：初、約佛顯，後、約王顯。初中三：一、智德，二、斷德，三、恩德。今初，妙踐真覺者，踐謂履踐，真覺即清淨本覺。故妙嚴品云：已踐如來普光明地。彼歎菩薩履踐佛境。今明如來履踐淨覺，深淺不同，但引之以證踐字。依起信論，覺有三種：一者、本覺，二

者、始覺，三者、究竟覺。言本覺者，論云：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遍。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既是法身之覺，理非新成，故名本覺。二、始覺者，依本覺立，以有不覺故。謂此心體，隨無明緣，動作妄念。故論云：依於本覺，而有不覺；依不覺故，說有始覺。由本覺內熏力故，漸有微覺厭求，乃至究竟，還同本覺。故論云：不覺隨染，生智淨相。即此始覺也。三、究竟覺者，此明始覺心源時，染緣都盡，始本不殊，平等離言。離言絕慮，蕭焉無寄。以始本無二，名究竟覺。是則覺心源故，名究竟覺。不覺心源，非究竟覺，不名真覺；是究竟覺，故名真覺。見始本異，不名妙踐；達無二故，方名妙踐。眾生不悟真界，履踐六塵、五欲。如來契合本源，故踐真覺，成聖德也。佛是覺者，即指於人；真覺是所踐之覺，即指於法。若以人契法，能、所不忘，雖踐，不名為妙。今得真界融之，能、所契合，故名妙踐。二、斷德者，疏廓淨塵習，即障無不寂也。廓謂空廓，淨謂清淨，塵謂障垢，即煩惱、所知二障也。然二障從麤至細，有三：一、現行，二、種子，三、習氣。習氣微細難除，尚皆廓淨，況種現耶？大疏云：蕩無纖塵。斷障之義，下文有釋。三、恩德，疏寂寥至遐燭。寂寥於萬化之域，動用於一虛之中者，上句用而常寂，下句寂而常用。寂者，無聲；寥者，無色。萬化者，即一切法從緣假有，如幻化也。域者，彊域。一虛者，即一真虛寂也。融身、剎以相含者，依、正無礙也。然依、正交徹，義有六句：一、依內現，依謂塵含世界。現相品云：佛剎微塵數如是諸剎土能於一念中一一塵中現也。二、正內現，正謂毛孔中現。佛經云：如來於一毛孔中一切剎塵諸佛坐菩薩眾會共圍繞演說普賢之勝行也。三、正內現依，謂毛孔中現剎。僧祇品云：於一微細毛孔中不可說剎次第入毛孔能受彼諸剎諸剎不能遍毛孔。四、依內現正，謂塵中現佛。下文云：於一塵中塵數佛各處菩薩眾會中無盡法界塵亦然深信諸佛皆充滿。五、依內現依、正，謂塵中現佛身及剎。經云：一一塵中無盡身復現種種莊嚴剎。六、正內現依、正，謂毛孔中現全佛身及剎。經云：一毛孔內難思剎等微塵數種種住一一皆有遍照尊在眾會中而說法。五、六二句具彰相即、相入，方成融身、剎也。言相含者，以稱性故。隨舉其一，必全收一切也。疏流聲光以遐燭者，即流布聲教之光也。故十地論有教光、智光也。亦可聲是聲教，光是光明。故大經云：佛放光明遍世間照耀十方諸國土演不思議廣大法永破眾生癡惑闇。遐者，遠也；燭者，照也。十方剎土機感即聞，不局三千界內，故云遐燭也。

△我皇得之，靈鑒虛極，保合大和。聖文掩於百王，淳風吹於萬國。敷玄化以覺夢，垂天真以性情。

我皇得之至性情者，第二、約王顯也。當時即德宗皇帝。靈鑒虛極者，謂英靈鑒達虛無太極之道也。靈鑒，智也。虛極，理也。知一切法，保合大和者，周易乾卦彖辭云：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謂無為而化，上順於天，下合於人。故聖人無心，以百姓心為心。既德合天地，中應人倫，反朴還淳，三才一貫，為大和也。和為大樂，故禮記云：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論語云：用和為貴，以禮節之。意取禮樂備也。聖文掩於百王者，約時竪論，德超三古也。上古三皇，中古五帝，下古三王。文謂經綸天地，故周易云：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君臣、父子、尊卑、上下，謂之人文。此則德宗聖文明著也。淳風吹於萬國者，約處橫說，道貫萬邦也。謂淳朴之風，萬國遍布，如春風一舉，百卉芳菲。故有詩云：唯有春風無厚薄，貧家桃李也成陰。言敷玄化以覺夢者，謂敷暢玄妙佛法風化，教令警覺眾生無明大夢。故大經云：譬如闇中寶，無燈不可見；佛法無人說，雖慧莫能了。即令悟真性，永斷無明也。言垂天真以性情者，禮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欲即情欲。若以情情於性，性則妄動為情；若以性性於情，情則真靜為性。今垂無為之化，令息妄動之欲，情合於天真之靜性也。

△是知不有太虛，曷展無涯之照？不有真界，豈淨等空之心？

三、法、喻、結、歎者。疏：是知不有太虛至等空之心。是喻中空無日而不顯(如黑月夜行，不敢動步。及乎日出，方知本空)，日無空而不舒(若遇日有物遮障，日即不舒。要得空無雲翳，日始還照)。故空、日互相假也。理實日照亦有分量，但取人間目覩不及，故曰無涯。大經云：譬如孟夏月，空淨無雲翳，赫日揚光輝，十方靡不照。法中真界與等空之心亦然。若無真界，何以展心智？若無心智，何以緣真界？三昧經云：等空不動智也。

△大方廣佛華嚴經者，即窮斯旨趣，盡其源流。

△故恢廓宏遠，包納冲邃，不可得而思議矣。

大方廣下，第二，別歎此經以申 旨趣。文中三：一、標歎；二、釋歎；三、結歎。今初。斯者，指如上融攝旨趣也。良由窮此融攝旨趣，故得恢廓宏遠等。恢謂曠蕩，廓空也，宏大也。今云宏遠則周遍義，包納則含容義，即當法界觀中第三周遍含容觀也。冲謂冲深，邃謂幽邃，即遍容二門皆稱理深邃難見也。不可得而思議者，謂理深事廣俱不思議，況一多即入，故宜詞喪慮絕。故

龍樹菩薩判維摩經為小不思議經(芥納須彌毛吞巨海)，指華嚴經為大不思議經(塵含法界念攝僧祇)。此有四義，下解品題中當廣明之。

△指其源也

△情塵有經，智海無外。

△妄惑非取重玄不空

△四句之火莫焚，萬法之門皆入。

△冥二際而不一，動千變而非多。

△事理交徹而雙亡。

△以性融相而無盡。

△若秦鏡之互照，猶帝珠之相含。重重交光，歷歷齊現。

指其源也下，第二、釋歎。文中有六：一、本源深妙，二、成益頓超，三、詮旨圓融，四、說儀深奧，五、約器明非器不測，六、指例顯當機益深。初中有三：一、標指其源，二、正明深妙，三、喻結難思。今初，謂欲明功用，故先標源也。二、正明深妙。文中有六：一、融情智，二、融真妄，三、顯四句百非，四、泯真俗一多，五、融拂事理，六、融攝事相。今初，情塵有經，智海無外。經有二義：一、約喻，二、約法。喻即塵含大千經卷，如情念含圓明大智。文在出現品，如下具引。還源觀中釋云：塵即眾生妄念，經即大智圓明。智體既其無邊，故曰量同千界。二、約法者，即經是常義。故孝經云：天地之經，而人則之。御注云：經者，常也。今意云：明情塵生滅之念智，推體即真常。故次句云：智海無外。若情塵非常者，即智海有外也，以外有情塵故。既外無情塵，故知情即常也。然迷悟更依真妄相待，若求真去妄，如棄影勞形；若體妄即真，似處陰而影滅也。二、融真妄。疏：妄惑非取，重玄不空。然惑與取，蓋一義耳。肇論云：惑取之知。夫妄惑者，合是取執之義。今以稱性融通，惑乃非取，故科云融真妄也。重玄不空者，文勢用老經。經云：玄之又玄，故云重玄。彼意以虛無自然為玄妙，恐滯情於此，遂拂跡云又玄。若佛法中意，以空空為重玄，即空病亦空也。今意云：即於空空，便具恒沙德用，故云不空。大疏云：萬德有非有一源空不空如海對虛明天地同一色。此則空有交暎也。三、顯四句百非。疏：四句之火莫焚，萬法之門皆入。四句者，謂有、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諸宗墮此，便成四謗。故大般若云：般若波羅蜜猶如大火聚四面不可取取即被燒。墮即成謗，故須離之。法中離四句。今明圓教所宗諸法，本來離過、觸、向、成德，四皆法門，故云四句之火莫焚也。然成謗、成門，四句不別，如何異耶？謂於四句中執一斥餘，則句句皆病(如四人各執一句，或一人先後歷四句義是也)；若四句存泯無礙，則句句皆門(一人一

時而見四句也)。問：依於何法而說四句？答：然所依法，謂真俗相對成四，即法法皆具四也。依真俗二諦明四句者：一、真隨緣，故有；二、緣無性，故無；三、上二句俱存，故亦有亦無；四、互奪俱泯，故非有非無。又不是有無，是真性故。又約教者，謂詮生死，則俗有真無；涅槃，則俗無真有。涅槃經云：空者，所謂生死；不空者，謂大涅槃。此上猶約諸法以說。若剋就真性，亦有四句：一、性是有，知覺不昧故；二、性是無，無相無名故；三、際(去、來、今也)三、處(內、外、中間)，求不得故；三、性亦有亦無，上二句同時故；四、性非有非無，此有二意：一、即由上二同時互相奪，故一時俱泯；二、直指真性不是有、無，但是真性也。言萬法之門皆入者，顯萬法也。萬者，指於總數，其實該於一切。然一切法不出四句，諸宗以四句為謗，故一切皆非。所以每論妙理，皆云：離四句，絕百非，離於謗也。今既四句成德，故萬法悉是妙門。曉公云：失意，則所說皆非；得意，則所說皆是。如見一塵，稱理推之，即悟性空全體，便見法界。故此一塵即是入法界之門，一切皆爾也。四、泯真、俗、一、多。疏：冥二際而不一，動千變而非多。言二際者，謂真、俗二諦及生死、涅槃，乃至諸佛、眾生相待之法，皆是二際也。今且約二諦明之。真隨緣即俗，俗無性即真，故云冥也。二既冥合，即應是一。以互奪故，離名數故，故亦非一。大經云：無中無有二無二亦復無三世一切空是則諸佛法。仁王經云：於解常自一(是遣二也)於諦常自二(是遣一也)。又二諦並非雙恒乖未曾各。一雙孤雁，博地高飛；兩隻鴛鴦，池邊獨立。動千變而非多者，泯一、多也。謂變動差別之法全同真性，性無分限，故不是多。然亦非一，已在上句。故但舉非多，而實一、多皆泯也。又可兩句共成真、俗一、多，謂冥二際是真，不一是泯真也；動千變是俗，非多是泯俗也。又冥二際是一，言不一即泯一也；動千變是多，言非多即泯多也。據此後義，以真為一，以俗為多，不同十玄門中一、多俱取事、法故。五、融拂事、理，疏事、理交徹而兩亡者，交徹即融，兩亡即拂。此經所詮之事，必全理之事；所詮之理，必全事之理。故言交徹。然由交、徹同時，故互相奪，二俱亡也。理即事，故理已泯也；事即理，故事復亡也。六、融攝事、相，疏以性融相而無盡者，謂一一事、相皆攝理、性。由性融之，故能包一切，能遍一切，重重無盡也。以性融相者，明重重之所以也。此則十玄門德用所因中第四、法性融通門意也。謂若唯約理，則俱一味，無別相入；若唯約事，則互相礙，不能相入。今約事、理融通，故得有斯無礙也。謂不異理之一事全攝理性時，令彼不異理之多事隨所依理，皆於一中現也。若一事攝理

不盡，則理有分限失；若一事攝理盡，而多事不隨理現，則事在理外失。今既一事全攝理性，多事豈不於一中現？故經云：華藏世界所有塵一一塵中見法界(見四法界)寶光現佛如雲集此是如來剎自在。言無盡者，正辨事事無礙，重重無盡，通十玄門。故此一句中，四字明所以，三字正辨重重也。大疏序云：理隨事變，則一、多緣起之無邊；事得理融，則千差涉入而無礙。兩對，皆上句明所以，下句正明事事無盡。此上但以非一非異解之，義即窮矣。又周遍含融觀中四句：一、一中一，二、一中一切，三、一切中一，四、一切中一切。三、喻結難思。疏若秦鏡至齊現者，鏡喻，則兼前諸門交徹之意。以兩鏡相對，如事、理二門。若取相入，展轉成多，則亦喻事事無礙也。珠喻，則唯喻融攝無盡。言秦鏡者，秦朝有鏡，能照人心。故朱鍠詩云：西國有秦鏡其光世所希照人見肝膽鑒物窮幽微。今意取文涉稽古，又取至極之明，故云秦鏡。謂兩鏡互照，中置一燈，互相影入，交參無礙也。帝珠者，帝釋殿網之珠明淨，一入多中，多入一中，重重無盡也。

△故得圓至功於頃剋，見佛境於塵毛。

△諸佛心內眾生，新新作佛。眾生心中諸佛，念念證真。

故得下，第二、成益頓超。於中二：初時、處超，後因、果超。今初，言故得至塵毛者，上句時，下句處。時中言故得圓至功於頃剋者，由如上境界融攝微妙，故得信解、悟入，有斯頓證。梵行品云：若諸菩薩能與如是觀行相應，於諸法中不生二解，一切佛法疾得現前。初發心時，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成就慧身，不由他悟。言頃剋者，對諸教時、劫反顯，可知。見佛境於塵毛者，處超也。准時中例，亦可云：若與如是觀行相應，不待上尋彌勒，西訪彌陀，即一塵一毛，便見佛境。如斯文句，遍大部中。若要見者，即前融身剎六句中所引文是也。二、因、果超者，疏諸佛心內至證真者，然因、果交徹，義有四句：一、眾生全在佛心中故，即果門攝法無遺。故出現品云：如來成正覺時，於其身中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乃至普見一切眾生般涅槃。又佛性論第二如來藏品云：一切眾生悉在如來智內，故名為藏也。故云諸佛心內眾生作佛也。二、佛全在眾生心中故，即因門攝法無遺。故出現品云：菩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何以故？諸佛如來不離此心成正覺故。如自心，一切眾生心亦復如是，悉有如來成等正覺也。三、由前生、佛互相在時，各實非虛，則因果交徹，隨一成佛，全在二心。四、由生全在佛，則同佛非生；佛全在生，則同生非佛。兩相形奪，二位齊融，則無成佛及不成佛。故出現品云：譬如虛空，一切世界若成

若壞，常無增減。何以故？以虛空無生滅故。諸佛菩薩亦復如是，若成正覺、不成正覺，亦無增減。何以故？菩提無相、無非相故。佛子！假使有人能化作恒河沙等心，一一心復化作恒河沙等佛，皆無形無相，如是盡恒河沙等劫無有休息。佛子！於汝意云何？彼人化心化作如來，凡有幾何？如來性起妙德菩薩言：如我解於仁所說義，化與不化等無有異，云何問言凡有幾何？普賢菩薩言：善哉，善哉！佛子！如汝所說，設一切眾生於一念中悉成正覺，與不成正覺等無有異。何以故？菩提無相故。若無有相，則無增減。佛子！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知，成等正覺同於菩提一相無相。釋曰：上來但以反覆相對，故有四句，而大旨不過因果交徹，亦可如文而見也。但眾生成佛之義，難以忍可於心，略為問答。問：此中成佛，為約事成？為約理成？若約事成，云何同性故？若約理成，云何成正覺、入涅槃耶？答：此是華嚴大節，若不對諸宗，難以取解。今約五乘及五教而辨淺深。然諸眾生，若於人、天教中觀之，具足人、法二我；若於小乘教中觀之，但是五蘊實法，本來無我。若大乘始教，法相宗則說唯識所現；若無相宗，則說幻有即空，人、法俱遣。若大乘終教，唯如來藏具恒沙性德，故眾生即在纏法身。法身、眾生，義一名異，猶據理說。若大乘頓教，則相本自盡，性本自現，不可說言成佛、不成佛等。若依此宗，華嚴舊來成正覺亦涅槃竟，非約同體，此成即是彼成也。難曰：若爾，何故現有眾生，非即佛耶？答：若就眾生位看者，尚不見唯心即空，安見圓教中事？如人迷東為西，正執西故。若諸情頓破，則法界圓現，無不已成，猶彼悟人，西處全東。又難：若爾，諸佛何以更化？答：眾生不如是知，所以須化。如是化者，為究竟化；如是化者，無不化時。故下結云：大悲相續，救度眾生。五教不同，皆聖言量，不可將教就情識說。

△一字法門，海墨書而不盡；一毫之善，空界盡而無窮。

三、詮旨圓融。疏：一字法門至無窮者，上句詮，下句旨。詮者，即善財所遇第三善友海雲比丘云：我從彼佛得此普眼法門，受持，讀誦，憶念，思惟。假使有人以大海量墨，須彌聚筆，書此無盡廣大海藏普眼法門，一品中一門，一門中一法，一法中一義，一義中一句，乃至少分，尚不可得，何況盡能具足書寫？釋曰：乃至少分者，即一字也。以能詮一字，全即所詮法界，故即無盡。不同諸宗，能詮定非所詮也。一毫之善，空界盡而無窮者，即十種行願，皆結云：如虛空界無有盡等。如初禮佛行願，結云：以虛空界不可盡故，我此禮敬無有窮盡。餘九例然也。

△語其定也。冥一如於無心，即萬動而恒寂。

△海湛真智光含性空
△星羅法身影落心水。
△圓音非扣而長演，果海離念而心傳。
△萬行亡照而齊修漸頓無礙而雙入。

四、說儀深奧者，文中有五：一、明至定，二、明妙智，三、明真身，四、明說本，五、明修證。今初，疏語其定也至恒寂，科云：至定者，即慧之定也。夫定有多種，或邪，或正，大乘、小乘，有漏、無漏，有慧、無慧。今且隨要而說，總有二種：一、事，二、理。如遺教經云：制之一處，無事不辦。即事定也。起信論云：皆觀心性，契理不動。即理定也。故諸經論中，或單說事定，或偏說理定。學者隨執一文，引據互斥。若此宗，必須二俱無礙。又必即定即慧，謂禪非智，無以窮其寂；智非禪，無以深其照。禪宗七祖云：即體之用自知，即知之體自寂。故次明真智。今云冥一如者，能冥是慧，無心是定，即契合本源，而無能契。於事於理，無分別心，亦非無記。但不計有與不有，空與不空，一切皆不可，不可亦不可。此語亦不受泯絕，無寄於萬種紛動之法，本來自寂。何者？以心生故，一切法生；心若不生，法即本寂。法華經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如在夢中妄見百千萬眾及乎覺悟本來空寂。是知法生滅者，由心生滅。起信論云：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今意明心但不生，體亦非滅，故諸萬動本來自寂，無生滅也。二、明妙智者，疏海湛真智，光含性空，即定之智，故云妙也。大疏云：湛智海之澄波，虛含萬像。與此大同，而有兩異：一則彼約定門，此約智門；二則彼含萬像，此含性空。以定是海印三昧，故含萬像。萬像即海中所現之印文。法、合，可知。智門無分別智，契合真性，故含性空。性空即所證之理，理即境也。攝境歸智，故云含也。文中兩句，皆有法、喻。如海波浪澄亭，湛然不動；空無雲翳，廓爾清虛。大海傍無邊涯，連天一色；空徹海底，海含空天。由海虛明，故含空；由空明朗，故入海。以況真智識念不生，寂然不動；性無塵境，廓爾空寂。大智橫無邊涯，含性一味；性徹智體，智含空性。由智淨明，故含性；由性空寂，故入智。法、喻一一相對，昭然可見。如肇論說：古師云：無心於萬物萬物未嘗無。此則心淨物存，物不能入心；如天有雲霧，天不能入海。故肇公判云：失在於物虛。三、明真身。疏星羅法身，影落心、水者。由前理、智冥合，故得一切諸法無非法身。十方世界眾生有發菩提心，心識淨者，無不應現，而為說法。如秋天空朗，羅列星辰；萬器百川，不分而遍。晴空列宿，以喻法身；淨水澄川，以喻機感。法、喻對合，理亦昭然。故大經云：菩薩清凉月遊於

畢竟空眾生心水淨菩提影現中。但彼以月喻菩薩，此將星喻法身。餘義同也。然應、感相對，亦有四句：一、一星入一器中水，如一佛應一眾生；二、一星入一切器中水，如一佛應一切眾生；三、一切星入一器中水；四、一切星入一切器中水。二、三句生、佛相對。一、多之數，可知。下文云：於一佛前見不可說塵數身，一一身禮不可說塵數佛。即是此第二、第三句。大疏云：皎性空之滿月，頓落百川。但得一、二兩句，闕於三、四，以月唯一也。此取星喻，義則備矣。四、明說本者，疏圓音非扣至心傳者，圓音者，一音中具一切音，一切音即一音，或一音應一切音，皆圓音出現。品有十喻，喻如來圓音。言十喻者，一、劫盡唱聲喻，喻聲無主。如彼經說：譬如世界壞時，無主，無作，法爾而出四種音聲。如於欲界出如是聲：汝等當知：初禪安樂，離諸欲惡，超過欲界。眾生聞已，自然而得成就初禪，捨欲界身，生於梵天。乃至第四於第三禪出如是聲：四禪寂靜，超遍淨天。聞已，自然成就生彼。如是皆從眾生善根所生。佛音亦爾，無主，無作，從佛功德出四種聲，謂示眾生，若令修人、天行。乃至第四超過二乘，說無上道。然無有主、宰，故曰圓音。二、響聲隨緣喻，喻聲無主。經說：譬如呼響，因於谷出，及音聲起，無有形狀，不可覩見，但隨緣應。佛音亦爾，但隨眾生欲解緣出，其性究竟，無言，無示，不可宣說。三、天鼓開覺喻，喻無主，無作，無斷，遍入一切。經說：譬如諸天有大法鼓，名為覺悟，無主、無作、無起、無滅。若天放逸，空中發聲告言：汝知一切無常、虛妄、變壞，勿生戀著。若放逸者，後悔無及。諸天聞已，皆悉憂懼，請法行道，皆得安樂。佛音亦爾，不住方所，無有言說，而能演出無功用聲，遍於法界，警悟群有。四、天女妙聲喻，喻隨聲信解。經說：譬如善口天女出一妙音，則與百千種樂相應，一一復有百千音聲。佛音亦爾，於一音中出無量聲，隨眾生心欲，各生意解。五、梵聲及眾喻，喻化不失時。經說：譬如大梵住於梵宮，出梵音聲，梵眾皆聞，而謂一一皆同己語，然不出眾外。佛音亦爾，眾會皆聞，皆謂同其語，而根未熟之所不聞。六、眾水一味喻，喻無曲。經說：譬如眾水皆同一味，隨器異故，水有差別。水無念慮，亦無分別。佛音亦爾，一解脫味，隨根差別。七、降雨滋榮喻，喻稱根。經說：譬如阿那婆達多龍王興大密雲，遍閻浮提，普注甘雨，百穀苗稼皆得生長，江河泉池一切盈滿。其水不從龍身心出，而能種種饒益眾生。佛音亦爾，興慈普遍，雨甘露法，令眾歡喜，增長善法，滿足諸乘，不來不出，饒益一切。八、漸降成熟喻，喻無遲速。經說：譬如摩那斯龍王將欲降雨，未便即降，先起大雲，彌覆虛

空，凝停七日，待諸眾生作務究竟，過已漸降，普潤大地。佛音亦爾，先興法雲，成熟眾生，待根熟已，然後普降，令其滿足無上法味。九、降霆難思喻。喻雖差別，同一性故。經說：譬如海中大莊嚴龍王，於大海中，降百千種莊嚴雨，而水無差別，龍難思力，令其莊嚴。佛音亦爾，無所分別，或以十音、百音、千音、八萬四千音、無量音等，各別說法，隨眾生根，皆令歡喜。十、遍降種種喻。喻其普遍。經說：譬如娑竭羅龍王，欲現自在力，饒益眾生，咸令歡喜，興雲彌覆，色相多般，或白或紅，若干差別，出眾電光，四天下中，雨種種雨，龍心平等，無有彼此，但隨善根異，而有差別。佛音亦爾，欲以法化，先布身雲，彌滿法界，隨其樂欲，為現不同，振大法雷，雨眾法雨。具斯十義，故曰圓音也。言非扣而長演者，則常說、遍說，不待機請也。如下教起十因中，第一、法爾中辨。言果海離念而心傳者，果海離念，則非情識所解，既絕所解，則言之不及，須亡言得意，得意即是心傳。故別行十地經云：我今說一分。論釋云：十地有二分：一、因分，二、果分。以果分不可說，但寄因分以明，故云一分。今言心傳，即傳說不及者，果分也。亦即楞伽宗、說二通中宗、通也。二通之義下，立宗中辨。亦即達磨無念為宗，以心傳心，不立文字之義也。故禪經序云：禪定之門，此是阿難曲承旨詔。若遇非其人，則幽關莫闢，罕窺其庭；若得意忘言，則途中授與等。斯則句句言說而無說，念念智契而無契。無說無契者，常說常契也。五、明修證者。疏：萬行亡照至雙入。上句修，下句證。言亡照者，有二意：一、亡，則都息萬緣為定也；照，則照真覺妄為慧也。此同古德說無作戒、定、慧。彼云：無妄心是定，知無妄心是慧，妄心不起是戒。亦同蜀中金禪師無憶是戒，無念是定，莫忘是慧。今云亡者，即彼無憶無念之戒、定也；今云照者，即彼莫忘之慧。然皆是對治方便，未為稱性之修也。二者、照亦都不當情，為亡照也。照尚須亡，況於識念？然其本性靈知不昧，故非斷滅。即荷澤大師說空寂照為自性戒、定、慧之意也。故疏主答順宗皇帝心要云：無心於亡照，則萬慮都捐；任運以寂知，則眾行爰起。放曠任其去住，靜鑒見其源流，語默不失玄微，動靜畢稱法界。皆萬行亡照而齊修之意也。亦同起信，性無慳吝，順本性故，修行檀波羅蜜；乃至性離愚癡，隨順修行般若等也。言漸、頓無礙而雙入者，先通釋漸、頓、偏、圓，後正銷疏意。初中法相宗云：從小入大為漸，直從大乘發心為頓。今則不然，即以法相宗行位，地前伏惑，登地斷惑，分證真如，乃至等覺後心，金剛喻定，解脫道中方始妙覺圓明為漸也。無相宗一向不說地位，如四卷楞伽第四卷中文云：十

地則初地，初則為八地，第九則為七，七亦復為八，第二為第三，第四為第五，第三為第六，無所有何次也。已上並是彼經文如此超間，意顯圓融之行，不依行布位次。又禪宗看淨拂塵，及諸家調伏心法，皆為漸也。或說貪嗔即是道，舉動無非佛，無證無修，皆為頓也。然如上等文，各是一門之意，並非稱性圓證圓修也。今既圓宗直談真界，則非漸非頓；隨緣修證，則具漸具頓。如經云：初發心時，即得阿耨菩提。然始從十住十行，乃至等覺妙覺，不壞行位，故具漸頓也。禪門悟即剎那而登妙覺，一悟之後，念念相應，習氣唯微，本智唯瑩，具漸頓也。故荷澤大師開示頓悟漸修，為圓妙也。後銷疏意者，然隨緣說有凡聖迷悟，故言漸頓。緣起無性，舉體但是真源，故云漸頓。無礙即由無礙，而漸頓冥契妙極，故云雙入。問：據上所說，即先頓後漸。一念頓悟，而長時漸修，如何得成雙入？答：一念悟時，即離染著，便是修行。一悟永悟，盡未來際，而無間斷。修亦念念相應，而無休息。故始終相收，皆名雙入。又問：此句是證，何故兼修說耶？答：上句是證之修，故云亡照。此句是修之證，故云漸頓。又無礙無相，修證皆妙，故云雙入也。所以四十二位，位位成佛也。

△雖四心被廣，八難頓超。

△而一極唱高，二乘絕聽。

第五、約器明非器不測者，疏雖四心被廣至絕聽者，初二句約器也。上句應，下句感。言四心被廣者，四心即是四無量心，亦名四平等心，謂慈、悲、喜、捨。緣境寬多，名為無量。俱舍二十九云：無量有情為所緣故。又有二義：一、引無量福故，二、感無量果故。名為無量也。依雜心中有其二種：一、大，二、小。大無量者，唯佛所得體，即後得智，是平等智，故一向無漏。二、小無量者，慈、悲即無嗔，喜即喜受，捨無貪性，與俱舍同。故彼頌云：慈悲無嗔性喜捨無貪欲。若依成實論，大、小皆以智慧為性。故彼論云：以智慧心、利益心、清淨不濁心，名慈、悲、喜、捨。又以四心等行無偏，故名四平等。又此四心皆具三緣，謂眾生緣、法緣、無緣。今略明慈心三，餘可准知。此有三義解：第一、直就化益解。如涅槃云：緣諸眾生欲與其樂，名眾生緣；緣諸眾生所須之物而施與之，是名法緣；緣如來者，名曰無緣。第二、化益觀入分別解：緣諸眾生欲與其樂，名眾生緣；緣其一切化眾生法，名為法緣(此二化益)；緣法空寂，名為無緣(此一觀入)。第三、還就化益觀入分別解：緣生與樂，名眾生緣(此一化益)；緣眾生無我，但是因緣五陰法數，名曰法緣；觀彼陰空，名曰無緣(此二觀入)。又有一解：一、生緣，緣於眾生，猶如

父母、妻子、親屬。二、法緣，緣於眾生，但是緣生。三、無緣，不住法相及眾生相。四心皆有此三，廣如涅槃梵行品中說也。言八難頓超者，宿聞圓成金剛種，今生再聞，不簡凡聖，必亦能入。以對下二乘多劫不聞此法、未發此心故，雖修行證果，亦不能入也。若准諸說，八難障於聖道。今明以圓教力故，障難之凡尚入，況無難之凡耶？況賢聖耶？即以此經功力，超於諸教，昭然可見。言八難者：一、地獄，二、餓鬼，三、畜生，四、北洲，五、盲聾喑啞，六、佛前佛後。此是古說，若唐三藏新譯云：法前法後，後解勝也。七、世智辯聰，八、長壽天。故論云：三塗北長壽，前後辯聰根。此八名難者，以不堪受教，難入佛法中，故名之為難。又准教中，有摧八難法，令發正願，不墮彼中。說有四輪，能摧八難：第一、願生中國輪，能摧五難。但如法持戒，用心求生中國。若得生已，即便超却地獄、餓鬼、畜生、北洲及無想天也。第二、願值善友輪。若得逢善知識，及蒙教導，聽聞正法，即是摧却法前法後難也。上至諸佛，下及凡夫，解佛法者，於我有益，總名善友也。第三、能發正願輪，摧却世智辯聰難。謂若於三寶中，起深信樂，常發正願，世世相續，即能摧却世智辯聰難也。第四種諸善根輪，能摧生盲生聾等諸根不具難。若能依佛正法修行用心，當來感得身相諸根具足，便是摧却諸根不具難也。所以頌云：善處摧前五，值願植餘三。即是四輪能摧八難也。此八難，有情不能入佛法中來，諸經論中無不此說也。若約華嚴圓教之力，亦得入佛法中進修證果。故隨好品說：地獄天子得生兜率，頓證十地。即知地獄有情非障。故經云：佛子！我為菩薩時，於兜率天宮放大光明，名光幢王，照十佛剎微塵數世界。彼世界中地獄眾生遇斯光者，眾苦休息，得十種清淨眼，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咸生歡喜，踊躍稱慶。從彼命終，生兜率天。天中有皷，名甚可愛樂。彼天生已，此皷發音而為說法云云。爾時諸天子聞說普賢廣大迴向，即得十地等。由此即知地獄非障也。又十地品云：雖住海水劫火中，堪受此法必得聞。言住海水者，龍等所居，即畜趣非難。言劫火中者，若約通途說，劫火中無其有情；若約佛境界，佛力所持，變化施為，及法威德力所加即得。如法華經云：眾生見劫盡，大火所燒時，我此土安穩，天人常充滿，乃至常在靈鷲山，及餘諸住處等。此多是法前法後難。謂劫火中不合有有情，逢佛豈得有聞法？今既得其見、聞者，即難中非難也。今此華嚴說地獄、畜趣尚自得聞法，得證聖果，豈況餘類凡、聖者也！故云四心被廣，八難頓超也。又大疏云：見、聞為種八難，超十地之階。刊定記云：若乃具金剛種，雖八難而聞。經皆同此也。如出現品云：譬

如丈夫食少金剛，終竟不消，要穿其身，出在於外。何以故？金剛不與肉身雜穢而同止故。若於如來所種少善根，亦復如是，要穿一切有為諸行煩惱身過，到於無為究竟智處。何以故？此少善根不與有為諸行煩惱而共住故，此少善根性究竟故。此說稱性而修少善法也。疏而一極唱高，二乘絕聽者，即非器不測也。一極者，即一乘至極之教也。如世歌詞，唱高則和寡。且巴歌一曲，和者百千；陽春白雪，和者一、二。言二乘絕聽者，即此品初世尊入師子頻申三昧，會中菩薩大眾皆見逝多林及宮殿、虛空三處有種種莊嚴佛境界等事。又聞不思議等法，諸大聲聞不見不聞。故經云：爾時上首諸大聲聞，大智舍利弗、神通目犍連、摩訶迦葉(具列十大弟子)在逝多林，皆悉不見如來神力、如來嚴好、如來境界、如來遊戲、如來神變，乃至亦復不見不可思議菩薩境等事。何以故？善根不同故。彼於過去本不修習見一切佛種種神通妙善根故，乃至云本不曾於生死之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故。如是種種皆是普賢智眼境界，不與一切二乘所共。以是因緣，彼諸上首大德聲聞不能聞、不能見、不能信、不能知。又云：佛子！如恒河岸有百千億無量餓鬼，裸形、飢餓、渴乏，舉體燋然。烏、鷲、豺、狼競來搏撮，為渴所逼，欲求水飲。雖住河邊而不見河，設有見者，見其枯竭。何以故？深厚業障之所覆故。彼大聲聞亦復如是，雖復住在逝多林中，不見如來廣大神力，捨一切智，無明翳瞙覆其眼故，不曾種植薩婆若地諸善根故。所以疏云二乘絕聽也。又大疏云：若夫高不可仰，則積行菩薩曝鰓鱗於龍門；深不可窺，則上德聲聞杜視聽於嘉會。此則兼權教六度菩薩亦絕聽也。故古讚云：最初佛入正受，定名師子頻申，大眾渴仰生疑，念諸法王開演。如來示相而答，意顯德用無涯，人法渾而何分，因果齊歸法界。會中聲聞小果，權舉五百比丘，同處逝多園林，不覩如來嘉會。一則法門深遠，二則因非大心，三則自利亡悲，四為失求勝果。今亦巧彰佛德，二乘淺智難知，意表圓教希逢，又顯不共之典。非但小乘不了，守權尚自高推，唯明普眼之境，非他劣見所窺。

△當其器也，百城詢友，一道棲神。

△明正為南。方盡南矣，益我為友，人皆友焉。

當其器也下，六、指例顯當機益深。文中有四：一、約人以顯益，二、約法以顯益，三、始末交徹以顯益，四、得失相對以顯益。今初，當其器者，即善財童子指此為例，依教皆然。故彌勒云：若有敬慕心，亦當如是學。百城詢友者，但舉圓數，其實一百一十城詢問善友也。故八十經初云：爾時善財童子依彌勒菩薩摩訶薩教，漸次而行，經遊一百一十城已，到普門國，思惟觀

察，一心願見文殊師利。一百一十表十地及等覺，一一皆具諸地功德故。或不分等覺，即開十信，進退皆表一百一十。此宗三賢行相不殊十地，故不別表，所謂初住、初行、初迴向、初地也。二、三乃至十住、十地，行相皆然。此依大疏辨也。一道棲神者，棲託心神也。一道有三義：一、唯向南，二、唯一因一果，三、萬聖千賢皆修萬行更無異路，三、皆一道義也。明正為南者，謂善財始自發心福城，東見文殊，便漸次展轉一向南行，歷諸善友。明者，以南主火，是陽是明；北主水，是陰是闇。正者，不住東西二邊(東左西右，故是二邊)，當南北中正之道，表求法者背闇向明，離邊當正，故云明正。更有三義：一、一方已有多友，餘方例然。二、南主生長，表求法者生長善根故。三、西域居人，宅多東向，順日月轉，表於善財順人法故。故舊疏云：善財求友，表隨順以南行，方盡南矣。方是假法，二無定體，東西南北，相待立名，但取明正之義，所向盡名為南，如此始名悟入法界。故善財至寄十地之友，多在菩提道場，又不言却迴向北，故知若觸向明正，一切皆南也。益我為友，人皆友焉者，有二義：初、隨相說，二、稱性說。隨相說者，謂見善者生不及之心，見惡者發探湯之智。既三人同行，必有我師，況多者也。但能擇善者從之，不善者改之，則觸向皆師也。又見賢而思齊，即為益也。或見不賢而內自省，亦為益也。又老子云：善人是不善人之師，不善人是善人之資。皆是益我為友之義，故人皆友焉。二、稱性說者，夫法界圓宗，觸類成教，但因之生解，即名為師。如推一塵，見具無邊之德，塵即是師。所以善財再遇文殊、智照無二之後，便遇三千世界微塵數善友知識者，意在茲焉。

△遇三毒而三德圓，入一塵而一心淨。

△千化不變其慮，萬境順通于道。

二、約法以顯益。疏：遇三毒而三德圓至順通于道者。三毒成三德，有通有別。通者，三毒本空，元是三德。迷情執取，以德為毒。今悟，則貪無貪相，元是戒也；嗔無起滅，本自寂然，元是定也。故法句經云：戒性如虛空。又云：嗔心等陽燄。癡無癡相，是為慧也。又心王經說三藏云：貪相不生，是為戒藏；嗔相不生，是為定藏；癡相不生，是為慧藏。諸法無行經云：貪欲即是道恚癡亦復然如是三事中有無量佛法。是知迷為八萬四千塵勞門，悟成八萬四千波羅蜜。塵勞雖眾，根本不過三毒；波羅蜜雖多，根本只是三德也。別者，即善財所遇善友，其類不同，表一切類中皆有法門，令後學者於人不觀種性，於法莫存取捨。故婆須蜜女示貪欲之相，所以隣里生疑，抱持唼吻，皆獲功德，其所得法門，名離貪欲際解脫門。無厭足王，示其嗔相，傷煞無量眾

生，所得法門，名如幻解脫門。勝熱婆羅門，四面火聚，中有刀山，令投身入中，向上兼日，五熱炙身，示現外道癡迷邪見之相，善財見之，所得法門，名般若波羅蜜普莊嚴解脫門。三毒之相，尚有法門，況餘類耶？是知契合華嚴圓教，婆須愛水而不溺，無厭恚火而不燒，勝熱邪見而不侵矣。言入一塵而一心淨者，有二義：一以情念為塵，念即無，故淨也；二即微塵，塵體稱性，故淨也。一塵一念既爾，千心萬境總然。故次云：千化不變其慮(故心要云：心心作佛，無一心而非佛心)，萬境順通于道也(即處處道成，無一塵而非佛國)。

△契文殊之妙智，宛是初心。

△入普賢之玄門，曾無別體。

三、始末交徹以顯益。文中二：一、始終，二、本末。今初，契文殊之妙智者，即善財歷諸善友，再遇文殊，當智照無二相，契合本心，絕能、所相，故不見身，但遙申右手摩頂得法，義在下五相中解也。宛是初心者，最初在福城東得見文殊，表信、智；今又見文殊，表證、智。意明信、證雖說始、終，智體元來不別，所以皆是文殊。如第二十信會，在普光明殿說；第七因圓果滿，重會普光，亦表證極。不離初心，正同此也。故大疏云：啟明東廟智滿，不異於初心也。二、本末。疏入普賢之玄門，曾無別體者，善財求友，最後至普賢菩薩處，微細觀察普賢之身，見一一毛孔中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海云云，乃至善財所見佛剎微塵數諸善友，往詣，親近，積集智慧，比此暫見普賢所得境界，百分不及一，乃至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善財從初發心，乃至普賢，於其中間所入剎海，相續不斷。今於普賢一毛孔中，一念所入，過前不可說不可說倍。如一毛孔，一切毛孔，一一相好，一一支節，悉亦如是。善財於普賢毛孔剎中，行一步，至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如是盡未來際劫，猶不能知一毛孔中種種剎海，種種佛海，種種菩薩眾會海，如是等海，皆悉不知究竟邊際，故云玄門也。然不離一心、一性、一毛、一塵，故次云曾無別體。又經最後結云：善財則得普賢行願海，與普賢等，與諸佛等，一身充滿等，正覺現前等，乃至不思議解脫自在，悉皆同等。既前後橫豎皆等，何有別體？故大疏云：寄位南求，因圓不逾於毛孔也。

△失其旨也，徒修因於曠劫。

△得其門也，等諸佛於一朝。

四、得、失相對以顯益者，疏失其旨也。至於一朝，有二義：一、通相而言，由此經境界，一念、一塵皆全收法界。故一念失，則全乖曠劫，修而無益；一念得，則全契剎那，證而無遺。

若指經文，則出現品意；簡權教，六度菩薩非器。對前二乘絕聽，則積行菩薩曝鰓鱗於龍門之意。經云：設有菩薩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具行六波羅蜜，修習種種菩提分法。若未聞此如來不思議大威德法門，或時聞已，不信，不解，不順，不入，不得名為真實菩薩，以不能生如來家故。(即前句云徒修因也。)若聞此法，信、順、悟、入，當知此人生如來家，具足一切諸菩薩法，遠離一切諸世間法，深入如來無量境界。(即後句云等諸佛也。)故大疏云：良以有作之修，多劫終成敗壞。(即前句也。)無心體極，一念便契佛家。(即後句也。)故知無念為宗，實為妙也。既得意、失意懸殊，誠見此經大益也。

△杳矣妙矣廣矣大矣。

△實乃罄諸佛之靈府，拔玄根之幽致，昇慧日以廓妄，扇慈風以長春，包性相之洪流，掩羣經之光彩，豈唯明逾朝徹，靜越坐亡而已矣。

三、結歎。文三：初以四德名歎，次以六德義歎，後形外義結。今初。疏：杳矣！妙矣！廣矣！大矣！杳冥微妙，德相意也。廣則業用，大則體性。次以六德義歎。疏：實乃等是。一、諸佛靈妙所集之都府，如千珍萬寶所集之庫藏。唯此經罄而竭之，無有遺隱。二、名相蔽於玄理，如土埋根。唯此經玄妙之法而令露現，故云拔也。三、日出而雲霧散，慧發而妄想除也。四、陽和照物，遠近齊敷；枯木不生，過時則已。佛慈利生，平等普度；闡提不受，窮盡未來。又陽氣所滋者，後終凋落；佛慈所度者，究竟涅槃。有此兩重之意，故云長春也。五、涓涓滔滔，無流不納，大海也；若性若相，無義不詮，大經也。大疏云：千門潛注，與眾典為洪源；萬德交歸，攝群經為眷屬。六、杲日麗天，奪眾景之耀(眾景即月與星辰也)；圓宗布世，掩群經之輝(群經即權教二乘也)。後形外義結。疏：豈唯明逾朝徹等者，莊子中事。此有二意。總意云：尚掩諸經，況於外典也。言朝徹者，莊子第三南北：子葵問乎女偶曰：子之年長矣，而色若孺子，何也？曰：吾聞道矣。子葵曰：可得學耶？曰：惡！惡可！子非其人也。夫卜梁倚有聖人之才，而無聖人之道。偶曰：我有聖人之道，而無聖人之才。吾欲以教之，庶幾其果為聖人乎？(注云：聖人之才，謂其有慧。聖人之道，謂其有真。以真教之，能成彼之道矣。)吾守之三日，而後能外天下。(謂亡天下事也。)已外天下矣，吾又守之七日，而後能外物。(物謂凡有物象。)已外物矣，吾又守之九日，而後能外生。(不見〔是身〕。)已外生矣，而後能朝徹。(不有萬物，唯真獨存。如朝日昇明，洞徹無礙。人皆有此，不能自知。)朝徹而後能見獨，見獨而後能無古今，無古今而後能入不生不死也。言坐亡者，亦莊子第五顏

回以契道之言白夫子曰：回益矣。仲尼曰：何謂也？曰：回亡仁義矣。(仁即不周，義則不及。)曰：可矣，猶未也。他日復見，曰：回益矣。曰：何謂也？曰：回亡禮樂矣。(禮過則煩，樂則心動。)曰：可矣，猶未也。他日復見，曰：回益矣。曰：何謂也？曰：回坐亡矣。仲尼蹙然曰：何謂坐亡？曰：回隳支體，黜聰明，離形去知，同於大通，此謂坐亡。(心靜為坐，物空為亡。)仲尼曰：回果至賢乎！丘也從而後矣。今疏意云：據諸教所詮，鑒用之智，寂滅之理，早以逾於朝徹之明，坐亡之靜。若以華嚴圓明之旨，不唯超彼而已，兼諸權教小乘，亦皆超越。故有豈唯而已耶之言也。

△然。玄籍百千，幽關半掩。

然玄籍百千下，第三、教起由致慶遇希奇。文中二：一、明昔翻未具；二、明今譯多具。今初龍樹菩薩至龍宮，見華嚴經有三本，下本有十萬偈，四十八品中本有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一千二百品上本有十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偈。一四天下微塵數品上中二本，閻浮提人力劣不能住持，龍樹菩薩遂將下本流布天竺也。言玄籍者，玄妙典籍也。百千者，即下本經十萬偈也。言幽關半掩者，謂晉譯三萬六千偈，唐加九千偈成四萬五千偈，經來未具，故幽微關鍵之教而半掩也。

△我皇御宇，德合乾坤。光宅萬方，重譯來貢。

△東風入律，西天輸越海之誠；南印御書，北關獻朝宗之敬。

△特回明詔再譯真經光闡大猷增輝新理。

△澄觀。顧多天幸，欽屬盛明，奉詔譯場，承旨幽贊。

△抃躍兢惕，三復竭愚。露滴天池，喜合百川之味；塵培華嶽，無增萬仞之高。

二、明今譯多具。疏我皇御宇下，但展法界品二十一卷，成四十卷，亦未全足，故云多具。文中三：一、明聖朝德化廣被，為譯之緣；二、明外國遠獻梵本，是譯之因；三、正明詔命，述譯讚之相。今初。疏我皇御宇，德合乾、坤者，謂臨御區宇，德合天、地。乾天坤地，光宅萬方者，尚書？堯典篇曰：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孔安國注云：謂聖德之風遠著。今意云：風光遠及，以天下為宅也。今我德宗皇帝德及外國，故彼以華嚴梵本來貢也。重譯來貢者，夫外國貢獻，經歷數國，即展轉譯語，從一國至一國，乃至於此，故云重譯。如獻白雉，九譯至此也。二、明外國遠獻梵本，是譯之因者，疏東風入律至朝宗之敬。言東風入律者，漢武帝十洲記說：西胡月氏國遣使遠進三種物，謂小師子、續弦膠、反魂香。經半年，不問此事。使者因隨帝入苑射，帝弓弦斷。使者曰：何不取續弦膠續之？遂取膠[米*

(合-口+(一/心))]之，果如其言。帝曰：彼君有此，何以遠貢？使者曰：臣國去此三萬里，國有常占者，見東風入律，十旬不休，青雲干(或作觀)呂。彭伉詩云：祥輝上干呂郁郁復紛紛遠示無為化將明至道君勢凝千里靜色迴九霄分已見從龍意寧知觸石紋狀煙殊散漫逾月更氛氳。因使來賓國西，瞻仰瑞雲，連月不散。占者云：東有好道之君。遂令遠獻也。西天輪越海之誠者，既皇帝德風及於西天，故彼輸奉過海之忠誠，遠貢經本，如昔三物也。南印者，都望天竺，即是此國之西；就彼五天，即是南印土也。御書者，彼國表云：手自書寫大方廣佛華嚴經百千偈中所說，善財童子親近承事佛剎微塵數善知識行中五十五聖者，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謹奉進上等。北闕獻朝宗之敬者，百川朝宗於海，萬國朝宗我唐，故以獻經而申遠敬。疏特回明詔下，三、正明詔命，述譯讚之相。於中三：一、聖垂詔命，二、慶承詔命，三、譯讚之相。今初，但是展演舊經入法界一品，故云光闡大猷及增輝也。猷謂嘉猷，嘉美之德也。二、慶承詔命。疏澄觀顧多天幸至幽贊者。反顧我有天然之幸，得遇盛明之時，奉詔譯經製疏也。三、譯讚之相。疏抃躍至之高者。抃謂手舞，躍謂足蹈，兢謂戰戰兢兢，惕謂悚惕。三復竭愚者。謂再三反復，竭盡其心，不敢孟浪也。謙故曰愚。然三復之言，即論語云：南容三復白圭。謂毛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意謂圭玷可以磨治，若過言一出，駟馬追之不及。南容讀詩至此章句，再三反復，以將誠慎其言也。今用此意。露滴天池者。智度論中指海為天池，意云：製疏譯經，一言一義，得契佛心，如露滴海也。塵培等者。即子貢對魯哀公讚夫子之言。謂哀公問子貢云：汝師賢乎？對曰：賢。哀公曰：賢復如何？答曰：不知。又問：何以不知？子貢曰：吾於夫子門下，如人終日戴天，不知天之高；終日履地，不知地之厚。飲海知飽，安知其深？哀公曰：譽師太過歟？子貢曰：捧土培山，寧有益仞(七尺曰仞)？上皆謙詞。

△大方廣，所證法也。佛華嚴，能證人也。

△極虛空之可度，體無邊涯，大也。竭滄溟之可飲，法門無盡，方也。碎塵剎而可數，用無能測，廣也。離覺所覺，朗萬法之幽邃，佛也。芬敷萬行，榮耀眾德，華也。圓茲行德，飾彼十身，嚴也。貫攝玄妙，以成真光之彩，經也。

△總斯七字，為一部之宏綱，則無盡法門，思過半矣。

大方廣者下，第四、略釋總題，令知綱要。於中三：一、標名，二、釋名，三、結歎。今初，可知。二、釋名者，疏極虛空至經也。極虛空等三句，即普賢偈讚佛德結歸無盡之文，云：剎塵心

念可數知大海中水可飲盡虛空可量風可繫無能盡說佛功德。今取虛空釋體大，海水釋相大，塵剎釋用大，唯不取心念及風也。碎塵剎者，碎塵數之剎，並為微塵也。離覺等者，能覺即菩提，所覺即涅槃。故楞伽云：一切無涅槃無有涅槃佛亦無佛涅槃遠離覺所覺。既理、智俱泯，能、所兩亡，始、本不二，是究竟覺。故雖俱離，而朗照萬法之無遺，非一向同楞伽也。芬敷萬行者，草、木感果之華也。榮耀眾德者，草、木兼通，金、玉莊嚴之華也。圓茲行德，飾彼十身者，雙以二華、二德嚴飾佛身也。貫、攝等者，貫穿、攝持玄妙之義門，門門煥爛，無量無邊；門門尋之，一一皆徹。佛智如尋影，以至於本。故大經云：如因日光照還見於日輪然以智慧光通達於佛智。佛智體如日輪，演無量義如日光。三、結歎者，疏總斯七字等，尚書云：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紊者，亂也。孔氏序云：舉其宏綱，攝其機要，思過半矣者，周易？繫辭文勢。孔子云：學者觀其彖辭，是以盡過半之思。今意云：若解七字之義，即一部之功已過半矣。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一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二

敕太原府大崇福寺沙門澄觀撰別行疏

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述隨疏鈔

上來第二、正釋疏文。四分中，一、總敘文意，二、歸敬請加，三、開章釋文，四、慶讚回向。初總敘文意已竟，自下第二、廣釋歸敬請加。

△稽首歸依。

△真法界

△光明徧照諸如來。

△普賢文殊海會尊。

△願得冥資贊玄妙。

第二、歸敬請加。於中分二：初三句是歸敬，後一句請加。初中又二：初有四字是能歸三業稽首歸依，後有一十七字即所歸三寶真法界下。今初。疏稽首歸依者，稽者，屈也，至也；首者，頭也；歸者，向順之義；依者，憑託之意。疏主欲擬製述，先起三業，虔恭敬仰，屈己頭頂，以至於地，心冥佛境，口誦詞句，剖枳心誠，乞求加護也。問：何故最初歸敬三寶？答：略有七意：一、顯示吉祥故，二、發生信心故，三、令知恩德故，四、儀式應然故，五、表有承稟故，六、為求加護故，七、隨順先聖故。且初顯示吉祥者，三寶功德第一吉祥，故於最初先申歸敬，欲令所製久久流通；二、利吉祥，故先歸敬也。成實論云：三寶最吉祥，故我經初說。二、發生信心故者，欲令後人聞此教典，不起疑惑，生起信心，故於最初先歎三寶，令於三寶生順信已，方於正教不疑謗故。三、令知恩德故者，謂佛有說法恩，法有生解恩，僧有傳教恩。若無佛寶，即無人說法；若無法寶，即無由生解；若無僧寶，即無人傳教。是以由佛說法，由法生解，由僧傳教，令得聽聞。由此三恩，方成慧悟，令知恩德，故疏先明。四、儀式應然故者，世間臣子凡有所為，先白君、父，方合儀式。三寶恩德逾於君、父，大師之心何啻臣子！將欲發揚正教，先白三尊，儀式應然，故歸敬也。五、表有承稟故者，欲顯所述且非胸臆，皆依聖教盡有經典承稟三寶所證所說，製成此疏，以誨後人。故於最初，先申歸敬。六、為求加護故者，像季傳教，障難恒多，先敬三尊，上求加護。七、隨順先聖故者，西天聖眾、諸菩薩僧造論釋經，皆先歸敬。順諸先聖，故敬三尊。敬意極多，不能繁述。釋此所歸三寶，分二：先標三寶義，後正銷疏

文。今初，三寶之義，佛法大綱，學者要知，不可不說。略以五門分別：一、釋名，二、出體，三、建立，四、次第，五、問答分別。今初，有二：初總名，後別名。總名者，三者、數義。寶者，從喻為名。依寶性論，有六義：一、希有，如世間金、玉等，世間難得；三寶亦爾，百千萬劫眾生難遇。二、明淨，如世間金、玉，體性明淨；三寶亦爾，離染無垢，所以明淨。三、勢力，如世金、玉，有威德勢力；三寶亦爾，見道力用，神通威力。四、莊嚴，如世金、玉，莊嚴世間；三寶亦爾，定、慧莊嚴出世法故。五、最上，如世金、玉，於世最上；三寶亦爾，修出世道，最尊最上。六、不變，如世金、玉，不可改易，百鍊不輕，久埋不生；三寶亦爾，不為世法之所改易。具此六義，故名為寶，從數及喻以為名也。次別名者，謂佛、法、僧。梵云佛陀，此翻覺者。佛地論云：於一切境能除二障，如睡夢覺，如蓮華開。自覺、覺他，覺行圓滿，名之為佛。覺即是佛，當體為名。梵云達摩，此云法，即教、理、行、果。自性軌持，名之為法。軌持即法，當體為名。梵云僧伽，此云和合眾。三乘聖人，理事二和，體無違諍。和合是用，眾即是假。和合之眾，依主得名。第二出體者，於中有二：先辨差別，後明體性。初文有三：一住持，二別相，三同體。皆可寶重生福之田也。初住持者，佛謂形像，法謂教法，僧謂五眾也。二別相三寶(依賢首大師五教以明)，分五：一小乘教，文三：佛、法、僧。一佛寶，文三：初法身，即五分(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是)；二報身(即丈六身是)；三化身(謂隨類化身是)。二法寶，文四：一教法(謂聲教)；二理法(謂生空理)；三行法(謂三十七品、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聖道)；四果法(謂擇滅涅槃)；三僧寶(即四果四向)。二大乘始教亦三：一佛寶，文三：一法身(謂清淨真如)；二報身(謂自他二種受用)；三化身(大化身千丈，小化身丈六，隨類化身)。二法寶，文四：一教法(謂本質影像)；二理法(謂二空真理)；三行法(謂六度萬行)；四果法(菩提涅槃)；三僧寶(即三賢十聖)。三大乘終教亦三：一佛寶，文二：一真身(謂法身及自受用)；二應身(謂他受用及化身)。二法寶，文四：一教法(唯心影像)；二理法(謂二空真理)；三行法(謂六度萬行)；四果法(謂始覺合本覺)；三僧寶(謂三賢十聖)。四大乘頓教，但唯真性，更無別法。縱使強論，亦不出一。性亦三：一佛寶(約覺知義)，二法寶(約軌持義)，三僧寶(約不違義)。五大乘圓教，文三：一佛寶，文二：一融三世間十身(眾生世間，器世間，智正覺世間)，二佛自具十身(菩提願化力莊嚴威勢意生福法智)。二法寶，文四：一教法(謂別教一乘)，二理法(謂法界十玄)，三行法(謂行布圓融)，四果法(謂依正無礙)，三僧寶(謂海會菩薩)。三同體者，自有三說：一就本性說，

性自靈覺，佛也。性本寂滅，法也。性上本有恒沙德用，互不相違，亦不乖諍，一味清淨性體，僧也。二就觀行說，觀照，佛也。照故離識，可以軌持法也。在觀則萬法已圓，念念自無乖諍，僧也。三就融通說，世出世間差別之法，盡託圓明大覺假現，一一無有自體，當體便是圓覺，則一切皆佛也。如鏡現像，像皆是鏡，所現之法，一一寂滅，雖寂滅而不壞相，性相不異，故一一相隨性而遍法界，性隨相而千差盡，未來際性相無礙，究竟皆可軌持法也。既一一相隨性無礙，則一入一切，一切入一，一包一切，一切包一，交參涉入，和合無違，凡聖一一皆然，僧也。二明體性者，有三：一住持三寶，佛寶不論金玉圖綵塑畫等，並以四塵為體。法寶若紙素竹帛等，亦以四塵為體。僧寶若凡夫僧，即以有漏五蘊為體。若圖畫僧，亦以四塵為體。此等住持，皆令真實三寶勢力不斷，名住持也。故淨名經云：紹隆三寶，能使不絕。二、別相三寶。法身，即以無垢真如為體。自受用身，以實無漏五蘊為體。他受用身，以平等性智所現相分，似無漏五蘊為體。化身有三：若大化身，以成所作智中所現微細色心相分，似無漏五蘊為體。小化身，以成所作智中所現通麤及細色心相分，似無漏五蘊為體。若隨類化身，以成所作智中所現唯細色心相分，似無漏五蘊為體。若法寶有四：一、教，謂名句文。二、理，謂二空真如。三、行，謂六度十度萬行。四、果，謂菩提涅槃殊勝之果。此之四法，總為法寶體。僧寶，以三乘聖人無漏五蘊為體。三、同體三寶。通以真如為體。如有覺義，名佛寶。如有軌持義，名法寶。如有理和，名僧寶。故涅槃經云：若能觀三寶，常住同真諦等也。又淨名經云：佛則是法，法即是眾。是三寶皆無為相，與虛空等。又寶積經云：正見法身，尚不見佛，何況形色。以空遠離，尚不見法，何況言說。以無為法，尚不見僧，何況有和合眾也。三、建立者，有四：一、翻邪三歸。為彼外宗有三：一、邪尊，二、邪教，三、邪人。翻彼三故，建立三寶。歸依佛已，寧捨身命，終不歸依自在天等。歸依法已，寧捨身命，終不歸依外道典藉。歸依僧已，寧捨身命，終不歸依外道邪眾。為所翻有三，故立三寶，廣如優婆塞經說也。二、對根者，為上根人趣佛菩提說於佛寶，為中根人求自然智及因緣法而能入道說於法寶，為下根人依師受學理事不違方能入道說於僧寶。三、約喻者，佛如良醫，法如良藥，僧寶如看病人。四、依因者，一、依如來為因，二、依正法為因，三、依止我弟子為因。諸有情類要由三因得涅槃樂，如十輪經說。具上四義不增不減，但說三寶也。四、辨次第者，有三：一、約功用次第，教化眾生無過於佛，故先明佛寶；由有佛故說三乘法，故次明法

寶；由有佛法化三乘眾，故後明僧寶。二、約修行次第，一切聖人以法為本，先明法寶；由有法故方有修行，次明僧寶；由有法僧當得佛果，後明佛寶。三、約勝劣次第，同體三寶中法寶為勝，故經云：諸佛所師，所謂法也。以法常故諸佛亦常，故法寶勝也。別相三寶中佛寶為勝，故經偈云：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世界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故佛寶勝也。住持三寶中僧寶為勝，由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人在即法在、人亡即法亡，故僧寶勝也。五、問答分別者，問：前云三乘聖人皆是僧寶，聲聞眾多可名為僧，獨覺獨出云何成僧？答：緣覺有二：一、獨覺出無佛世，靜處思惟即能悟道，此既無眾闕於事和，但是行法非僧寶也。二、眾出亦有無量大緣覺眾，具理事二和所以成僧。今約眾出，故仁王經云：時有八百萬億大仙緣覺，非斷非常，四諦、十二因緣，皆悉成就也。問：出家菩薩具有二和，可名為僧；在家菩薩唯有理和，莫不成僧。答：在家菩薩雖無事和，而有理和，性無乖諍，即得成僧，不同聲聞要具二和也。問：菩薩僧中有其幾人？答：依仁王經、瓔珞經說，有四十二賢聖，所謂地前三賢、地上十聖及等覺、妙覺，如彼廣說。所以不取十信者，為是凡位也。於四十二位中，四十一是僧寶，妙覺一位是佛寶所攝也。上來五段不同，略明三寶義竟。後別銷疏文者，疏真法界者，即法寶也。攝法差別，但歸真界也。先標法者，諸佛之師故。疏光明遍照等者，佛寶也。梵語毗盧遮那，此云光明遍照，此就新梵語翻也。若准舊梵語翻，毗盧遮那，此云遍一切處寂，屬法身；盧舍那，此云光明遍照，屬在報身。若准梵文，即不如此二種梵名，但新、舊別，非分法、報之異。故舊譯華嚴總名盧舍那，唐譯經中皆曰毗盧遮那，即三身、十身通名毗盧遮那也。今此中用，即法、報通稱，此最為正。況此宗中法、報無異，同是一源，不同諸教有為、無為別。又據此大經及一字頂輪王經、釋迦毗盧及一切義成等，皆是異名，故知三身更無別稱，但是古德義說也。故知此中不錯用也。言光明遍照者，謂常寂光遍一切法，如鏡之明，像像皆遍也。諸如來者，主伴互收也。舉一為主，一切皆伴，伴者不離主也。普賢文殊海會尊者，僧寶也。二聖為海會菩薩之尊也。又望能歸之人，即指海會菩薩是我之尊也。後會通二聖菩薩，數過剎塵，名著在經者，亦有數百。偏歸二聖者，良有所以。二聖本尊，總為三聖，託以表法，不徒然也。今依三聖圓融觀，略顯二門：一、相對明表，二、相融顯圓。初中二聖為因，遮那為果。果超言相，且說二因。若悟二因玄微，則見果海深妙也。二聖略為三對：一、能信所信對。言能信所信表是因中，謂普賢表所信法界，即在纏如來

藏故。理趣般若云：一切眾生皆如來藏，普賢菩薩自體遍故。初會即入藏身三昧者，意在此也。文殊表能信之心，佛名經云：一切諸佛皆因文殊而發心故。善財始見，發大心故。經云：出生一切菩薩無休息故。二、解行對。普賢表所起萬行，上下經文，五周因果，皆普賢行故。文殊即能起之解，慈氏云：汝得見諸善友，聞菩薩行，入解脫門，皆是文殊威神力故。又云：常為一切菩薩師故。三、理智對。普賢表所證法界，即出纏如來藏，善財童子入其身故。一毛廣大即無邊者，稱法性故。經云：普賢身相如虛空故。又見普賢即得智波羅蜜者，明依理發智故。文殊表能證大智，本所事佛名不動智故，常為無量諸佛母故，諸經中說法多顯般若旨趣故。善財再見文殊後方見普賢者，顯有智方能證理故，是以古德銘後文殊為智照無二相也。不理身者，心境兩亡，故以文殊權實之智證普賢體用之理。此之一門，古德親問三藏，三藏言有經說未傳此方。又此一門亦表定慧，理本寂故、智即慧故，亦表體用，普賢理寂以為心體，文殊智照為大用故。二相融顯圓者亦二：先明二聖法門各自圓融，後以二聖法門互相圓融。初中謂文殊必因於信方能成解，有解無信增邪見故，有信無解長無明故，信解真正方了本源成其極智，反照不異初心，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又前方便之智不離體故，後文殊名智照無二相，照信不殊於智故，從無身相以展右手，是以文殊三事融通隱隱。次普賢三事自相融者，理若無行理終不顯，依體起行行必稱體，由行證理理無行外之理，由理顯行行無理外之行，故隨所證理行無不具足，一證一切證，故見普賢一毛所得法門過前無可說不可說倍。又是即體之用，故毛孔法門緣起無盡，由是普賢三事涉入重重也。二以二聖法門互相融者，謂要因於信方知法界信，若不信法界信則為邪，故能所不二，不信自心有如來藏非菩薩故。次要藉於解方能起行，稱解起行行不異解，則解行不二。次以智是理用，理體成智還照於理，智與理冥方曰真智，則理智無二。故經云：無有如外智能證於如，亦無智外如為智所入。又法界寂然名止，寂而常照名觀。觀窮數極，妙符乎寂，則定、慧不二。又即體之用曰智，即用之體曰理，即體、用無二。是以文殊三事融通隱隱，即普賢三事涉入重重。此二不一不異，方名普賢帝網之行。故普賢行品及上、下經文廣顯事、理圓融為普賢行，非獨事、行名普賢也。亦如曼殊千鉢經云：爾時眾中菩薩摩訶薩、一切有情同修行普賢、曼殊行，願證入毗盧遮那如來十大慈佛心觀。亦表二聖不異。問：既二聖相融，何以不名文殊行耶？答：為攝智屬理，唯一真法界，故舉一全收也。二、遮那為果者，二聖法門既融，則普賢因圓，離相絕言，沒同果海，是曰毗盧遮

那。光明遍照，唯證相應。故法界品末普賢菩薩後便偈讚佛德者，顯果相也。又品初如來自入三昧，現相無說，表所證絕言，而普賢開發也；放光令悟，表能證絕言，而文殊開顯者，即其意也。然上理、智等，並不離心，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若於心能了，則念念因圓，念念果滿。出現品云：菩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故。而即一之異，不得外觀，勿滯言說。若能與此觀行相應，則觸目對境，常見三聖及十方諸佛、菩薩。一即一切，故心、境無二。故依此修行，一生不剋，三生必圓也。第二、請加者，疏願得冥資，贊玄妙，可知。

△將釋此經五門分別。

△一、教起因緣。二、辨教宗旨。三、翻譯傳授。四、釋經名題。五、隨文解釋。

△今初。夫法無言象，非離言象。

△離言象而倒惑，執言象而迷真。

△故聖人利見，垂象設教，必有由矣。

第一、教起因緣。文分三段：一、總標大意，二、別釋十門，三、總結指廣。今初也。一、略標言。夫法無言象，非離言象者，世有人言：大象無形，大音希聲，絕慮亡言，自入真境，何用言教乎？疏意云：非言何以知無言？非象何以顯無象？大疏序云：雖空空絕跡(是無象也)，義天之星象粲然(不離象也)；湛湛亡言(是亡言也)，教海之波瀾浩汗(不離言也)。諸經假言象顯無言象之文甚多，不能繁引，講者任其廣略。然言謂語言宣說，此即可知。象者何也？象者，像也，似也。謂取像似之物為象，令見於真理。周易有大象、小象，以顯易道，即其事也。六龍象於陽德，變化無方等。佛說圓極之理，言之不及，多以喻況，皆此類也。若更深而論之，但以名言施設，所顯之義，亦皆是象，不唯譬喻，以理畢竟言不及故。謂聞教生解，義相生時，亦是變影起故也。二、反顯離言象而倒惑。執言象而迷真者，出取捨之過也。若眾生不遇善友，不聞聖教，曠劫長守倒見，終無自悟之期。故經云：譬如闇中寶，無燈不可見；佛法無人說，雖慧莫能了。執言象而迷真者，謂但守於教，不求指歸，是執言也。縱求義理，但隨文生解，便為真實。不能以教為明鏡，照見自心；不能以自心為智燈，照經幽旨，是執象也。故經云：不能了自心，云何知正道？彼由顛倒慧，增長一切惡。如覽鏡時，本圖見面，便執見者為實，豈不轉更成迷？故云執言象而迷真。又疏主述華嚴剎海變相贊云：執象或亡象，取空空外求。斯人鼓識浪，浩劫乖冥搜。即象見無象，萬法歸毛頭。圓機覩一葉，法界知春秋。此即一向別教圓宗，稍異前教。前則筌蹄，定非魚兔。此乃言象，即

同所筌。故一中見多而無盡也。如聞谷聲無聲，即知常應；見鏡像無像，即知常現也。三，順結。故聖人利見至必有由矣者。利見之言，借周易語。彼乾卦九五之爻，是仁君登位之象。文言：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言飛龍在天者，大人造也。造者，至也。至者，仁君至於位也。大人者，聖人也。聖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此為仁也。利見者，仁君至位，敘以聖德，能合異類，濟物理人，利無不普。蓋及異類交感，位極亨通，人臣之機會也。今明我佛聖人，功圓德備，體無不周，智無不遍，四心罔替，唯務益生，有感必通，隨機誘化，知根利鈍，各稱所求，與利見而賜妙方，物受教而皆得度，則必無虛設也。故云聖人利見，垂象設教，必有由矣。

△因緣不同略明十義。

△一、法爾常規。二、酬昔行願。三、遂通物感。四、明示真門。五、開物性原。六、宣說勝行。七、令知位次。八、顯果難思。九、示其終歸。十、廣利今後。

第二、因緣不同下，別釋十門：初列、後釋。

△此初、法爾常規者。一切諸佛，法爾皆現無盡身雲，說斯圓教故。

釋中一法爾常規下，夫王道坦坦千古同現，一乘玄門諸佛齊證，所證法性法爾隨緣，緣性融通法爾無盡。性雖一切齊應，今就說教為門，既舉一全收即無盡矣。故佛法爾皆於無盡世界常轉無盡法輪，窮未來際無有休息，斯則處以毛端橫該法界，時以剎那竪窮劫海，處則頓起、時則常起，不待別因，如萬籟之聲非關撫擊，日月之照不因川原，但隨見聞說有初成九會等別。諸慈悲者於無盡中略此留傳，令尋於此見無邊法，如觀牖隙見無際空，而此時處即同無盡也。

△二、酬昔行願者。昔在因中，願周法界。依願起行，但為眾生。故今酬之，徧說徧益。

二、酬昔行願至遍益者，因即願周乎法界，果必遍說酬之。如源遠，則流長；根深，則果茂。然因雖無量無邊，統唯此二，故下疏有車輪、鳥翼之況。願周遍者，現相品云：毗盧遮那佛願力周法界一切國土中恒轉無上輪。行周遍者，主山神偈云：往修勝行無有邊今獲神通亦無量法門廣闢如塵數悉使眾生深悟喜。今說普賢行願，正是此因也。

△三、遂通物感者。謂佛證涅槃，寂然不動，機宜叩聖，感而遂通。若無感緣，佛說何益？

三、遂通物感至何益者。夫風息浪澄，海現萬像；妄盡心寂，佛應羣機。然澄海雖常能現，無外器而現何？佛智雖常能談，無感緣而何說？故大疏云：昔因法爾，雖能常遍，約可流傳，皆由機感。其猶上有白月，下資澄潭，潭清影現，機感應生等。其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兩句，是周易之文。疏乃巧隨義勢，揀而用之。然其機感亦有二種：一、通，二、別。通謂凡厥生靈，皆含佛智，無不被矣。別謂雖皆普被，機有優劣，故益有淺深。其猶一水，方圓任器。略分五種：一、正為，謂一乘圓機，宿世曾聞，今能悟解，造觀修行，或便證入。二、兼為，謂聞雖未悟，而能信向，以成堅種。如食金剛，終竟不消地獄天子，是此類也。三、引為，謂權教六度菩薩執定行布之位，不信圓融之法，故十地中借其次第行布之名而誘引之，終令入實。如置藥乳中，乳能愈病，以性投相，而相自亡。四、權為，謂二乘既守自位，不能聞見，故諸菩薩權現聲聞。或示在座如聾如盲，彰其絕分，警餘忻樂；或示在道開悟，知可回心。五、遠為，謂外道闡提聞雖生謗，墮於地獄，一熏耳識，功不唐捐，罪畢終令獲益，乃至成佛。如狂罵藥，服之病除；如塗毒鼓，聞者皆死。以斯五類，收無不盡。其通、別機感，具依此品廣疏也。

△四、明示真門者。眾生流轉，總為迷真。故示真門，令其返本。真原之要，即下所宗。

四明示真門至下所宗者，諸經就機權引本意欲令歸真，若無此經稱性極談究竟無所歸處，為談真實故說斯經。眾生流轉等者，大經云：眾生無始來，生死久流轉，不了真如義，故諸佛興世。興世本欲示真門，故法華經云：如來唯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等。即下所宗者，第二辨宗旨中云統唯一真法界，乃至開為理事法界、無障礙法界也。

△五、開物性原者。良以眾生性含智海，識洞真空，但衣蔽明珠，室埋祕藏，要假開示，令其悟入。

五、開物性原至令其悟入者，前雖明示真門，尚未直指自心。若不就心中識悟，依何起於萬行？故大疏此段名開因性。如何開耶？出現品云：佛子！無一眾生而不具有如來智慧，但以妄想顛倒執著而不證得。(凡夫妄想權小，執著顛倒通二。)若離妄想，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則得現前。譬如有大經卷，(喻佛智慧。)量等三千大千世界，(智體無遍廓周沙界。)書寫三千大千世界中事，一切皆盡。(喻體上本有恒沙功德、恒沙妙用。)此大經卷雖復量等大千世界，而全住在一微塵中。(喻佛智全在眾生身中圓滿具足。)如一微塵，(舉一眾生為例。)一切微塵皆亦如是。時有一人，智慧明達，(喻佛。)具足成就清淨天眼，見此經卷在微塵內，(天眼隔礙見色，喻佛

智隔煩惱見佛智也。)於諸眾生無少利益，(喻迷時都不得其用，與無不別。)即起方便，破彼微塵，(喻佛說法除障。)出此大經，令諸眾生普得饒益。(後合。)佛子！如來智慧亦復如是，無量無礙，普能利益一切眾生，(合書寫三千世界事。)具足在於眾生身中，(合微塵也。)但諸凡愚妄想執著，不知不覺，不得利益。爾時如來以無障礙清淨智眼，普觀法界一切眾生，而作是言：奇哉，奇哉！此諸眾生云何具有如來智慧？愚癡迷惑，不知不覺。我當教以聖道，令其永離妄想，於自身中得見如來廣大智慧，與佛無異。故此云性含智海也。識洞真空者，幻化妄識，本來虛無，故即洞徹真空也。故大疏云：眾生包性德而為體，攬智海以為源。但相變體殊，情生智隔。今欲令知心合體，達本情忘，故談斯經，以為顯示。釋曰：此則兼明眾生迷真執妄之由也。如福德智慧相貌具足之人，忽然夢見貧賤醜陋、病痛苦惱之身(即是相變)，不見本身(即體殊也)，執認云是我身(即情生也)，不信自身福德端正(即智隔也。故此有衣蔽明珠、室埋祕藏等喻也)。覺者警之，令悟惡身便是好身(即合體也)，覺即自然不執惡身(是亡情也)。故此云要假開示，令其悟入。大疏文備，又是利生之要，故具引釋也。言衣蔽明珠者，法華第四五百弟子授記品中，憍陳如等諸大聲聞同時領解得記所說之喻。經云：譬如有人至親友家，醉酒而臥。是時親友官事當行，以無價寶珠繫其衣裏，與之而去。其人醉臥，都不覺知。起已遊行，至於他國，為求食故，勤力求索，甚大艱難。若少有所得，便以為足。於後親友會遇見之，而作是言：咄哉丈夫！何為衣食乃至如是？我昔欲令汝得安樂，五欲自恣，於某年日月以無價寶珠繫汝衣裏，今故現在。而汝不知，勤苦憂惱，以求自活，甚為癡也。汝今可以此寶貿易所須，常可如意，無所乏短。然法合有二意：一、約結緣說，則圓解為珠，與說為繫。煩惱昏暗，與醉何殊？微有解生，還同繫了。五道求樂，名曰艱難；證小涅槃，名為得少。說法華會，親友再逢，知見既開，猶如得寶。以因易果，萬德周圓，何異貧人所求皆遂？二、約本性說，謂珠雖本具，繫乃有時。未知令知，乃名為繫。雖聞未悟，猶如醉人。堅種既成，還同已繫。未合本體，如在衣中。欣善福田，名求衣食。加之調伏，乃是艱難。再遇本緣，如逢親友。既悟知見，猶如得寶。證入法界，德用無邊，即無所乏短，昭然可見矣。言室埋祕藏者，即如來藏。經有九喻，皆喻佛智蘊在眾生，名如來藏。此當第五喻也。經云：譬如貧家有珍寶藏，寶不能言：我在於此。既不自知，又無語者，不能開發此珍寶藏。一切眾生亦復如是，如來知見大法寶藏在其身內，不聞不知，躭惑五欲，輪轉生死，受苦無量。是故諸佛出興於世，為開身內如來法藏。九喻

中，餘八取意引之。一、蓮華萎變，內有化佛結跏趺坐法。合云：我觀眾生諸煩惱中有如來智，雖在煩惱，常無染污也。二、蜜在巖樹，羣蜂圍繞，智者方便，除蜂得蜜。蜜喻智慧，蜂喻煩惱。三、粳米未離皮糠，愚者輕棄，智者精之，當為御食。四、真金墮不淨處，經歷多載，真金不壞。五、貧人宅中有珍寶藏，即上所引。六、如菴蘿果，內實不壞，種之於地，成大樹王。合云：如來智慧在無明殼內，如果在核內。七、有人持金像往於他國，途遇險難，懼被劫奪，弊物裹之，令人不識。此人命終，像棄曠野，行人謂為弊惡之物。得天眼者，去弊得金。八、有一女人，貧賤醜陋，眾人所惡，而懷貴子，當為聖王，王四天下。女人不知，自為下劣之想。九、鑄師鑄真金像，成已置地，外雖燋黑，內象不變，開模晃耀。九喻一一法合也。下總校量功德云：供養過去恒河沙佛，乃至造恒河沙七寶臺，高十由旬，日月如是，乃至五十恒河沙七寶臺，供養恒沙如來。不如有人樂喜菩提，受持此經。乃至一喻所得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乃至筭數譬喻所不能及也。

△六、宣說勝行者。欲契真性，非行不階，故說普賢無方勝行。

六、宣說勝行等者，既頓悟本心圓明，反傷多劫流浪，故須修習勝行令契本源。還源觀云：如大摩尼寶體性明淨，久被塵坌而有鑛穢之垢。若人唯念寶性，不以種種磨治，終不能發光現物。真性亦爾，久被煩惱垢染。若人唯念真如，不以持戒定慧種種熏修，終無淨用。故經云：不如說行，於佛菩提則為永離。又法句經言：雖誦千言不行何益？不如一聞勤修得益。為明勝行故說此經。然有二種：一、遍成諸行，二、頓成諸行。且初者，謂次第淺深各各差別。於中又二：一、行本，二、行相。言行本者，謂菩提心。大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根悉為魔業。故二千行法冠於最初。善財見諸善友皆先陳已，發表是修行器故。然菩提心略有三種：一者、心體，二者、心相，三者、心德。言心體者，廣有無量。海雲比丘說有十心，要略唯三：一者、直心，一向正念真如法故，即是大智無所執著。二者、深心，樂修一切諸善行故，謂發大願即四弘誓願等。三者、大悲心，救護一切苦眾生故，則前二所作亦為眾生。故慈氏章云：菩提心為燈，大悲心為油，大願為炷，光照法界。光即大智。上解心體竟。言心相者，謂要無齊限。若約悲願，則盡度眾生，盡修諸行。經云：虛空界盡等也。若約正念真如，則下無眾生可度，上無菩提可求，中無萬行可修，亦無真如可念。故淨名云：當令此諸天子，捨於分別菩提之見。菩提者，不可以身得，不可以心得。寂滅是菩提，滅

諸相故等。即斯意也。若融上三心，則度而無度，修而無修。故經云：若於一切智，發生回向心，見心無所生，當獲大名稱。言菩提心德者，依上發心，一念之德過於虛空，諸佛共讚，多劫不盡。故彌伽反禮於初心，若白月之新吐海雲，警其能發美青松之萌芽。不有凌雲之心，豈展昇天之翼？若無等佛之志，豈成妙覺之尊？是故經云：一切功德，皆於最初菩提心中住。雖終始不殊，而先心難矣。發菩提心品及慈氏章中，廣說其體、相、德三，不相捨離。猶如日輪，體是珠寶，其相圓明，德無不照。成熟苗稼，廓徹虛空，三無離理也。此是行本廣大妙門，將入行海，故先須發菩提心。發心品云：欲見十方一切佛，欲施無盡功德藏，欲滅眾生諸苦惱，宜應速發菩提心。二明行相，謂十度萬行，廣在經文。上來兩段，總是第一遍成諸行也。二頓成諸行者，一行即一切行故。此復有二：一約心觀，謂一念相應，能頓求故。謂此心即是佛智，佛智即是無念。無念心體，內外無著，(施也。)諸過自止，(戒也。)忍可諦理，(忍也。)離身心相，(進也。)寂然不動，(禪也。)了見性空，(般若也。)善達有無，(方便也。)進詣妙覺，(願也。)是真修習，(力也。)決斷分明，(智也。)十度具矣。餘行例然。故修一行，成一切行。二約性融，以修一行，故稱法性。性融攝故，令此一行，如性普收，無行不具。即十玄門中，諸行純雜具德也。(應云不異理之一行，全攝理性時云云。)然前遍成行布之行，與此頓成圓融之行，二無障礙。以行布是教相施設，圓融是理性德用。相是性之相，故行布不礙圓融。性是相之性，故圓融不礙行布。圓融不礙行布，故一為無量。行布不礙圓融，故無量為一。無量為一，故融通隱隱。一為無量，故涉入重重。故世親以六相圓融，上下之文非一也。

△七、令知位次者。行則頓修，位分因果，因有階降，果無差別，因果圓融，是此行位。

七、令知位次等者，發意修習，念念在圓(行則頓修)，有成未成，言因言果(位分因果)。未成之中，復以塵習厚薄，業障淺深，根有利鈍，修有進怠，致令位次階降不同。若不知之，或叨濫上流，或得少為足(因階降也。學射之喻，於此說之。言位分不同者，第二會說十信，三說十住，四說十行，五說十回向，六說十地，七會前一半說等覺也)。若習盡智圓，冥同性海，故得果用，無二無差(果無差者，即第七會次三品說妙覺位也)。然差與無差，二亦無礙(因果圓融也。此下始明行布因果與平等因果，二亦無礙)。然對行位，亦有二種：一、行布位，初淺後深，諸位差別。二、圓融位，一攝一切，一切位滿，即說成佛，一位之中，具攝諸位功德(妙嚴品有文)。信該果海，初發心

時，便成正覺(梵行品有文)。此二相攝，例如行說。故第七會說妙覺竟，後有二品，明平等因果，融前差別因果，總同無礙也。

△八、顯果難思者。既修勝行，必有所趣，頓證法界，成大菩提，得涅槃故。

八、顯果難思下，言難思者，華嚴所詮佛果，真應相即分圓全收，凡聖混融因果該徹，十身一一無礙，十時念念遍周，十蓮華藏相圓明，十出現門法奇勝，諸教逐機且說三身四智，此經稱性備談十身威雄，若不讀華嚴經不知佛富貴，為欲顯斯果德故說華嚴大經，十種因緣皆應一一隨其本因，如此假為問答之勢。然德雖無窮統唯二種：一、依報果，謂華藏世界海以十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為一世界種，十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種為華藏世界海也。二、正報果，謂如來十身融三世間為十身也。此二無礙以為佛德。然依正混融有六句，序中已明。既修已下者，若非稱性圓因，不成融通滿果，若不頓證法界，非真菩提涅槃，故云爾也。

△九、示其終歸者。終歸法界，若因若果，若境若心，一以貫之，法界究竟。

九、示其終歸至究竟者，經云：平等真法界無佛無眾生。但以相待義門，強名因、果、心、境。今既證窮念絕，何果何因？因、果、心、境，一體無異。故經云：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應知佛與心是三無差別。如金作器，巧、拙懸殊，一以貫之，唯金究竟。法界義，如下宗中說。從四至九，次第與大疏一向倒者，彼釋大部之意，順於根本頓宗，欲明從本起末，故法界居初，標云教本；此釋入不思議境界一品之意，順於修證次第，欲明趣入本源，故法界最後，標云終歸。今且略明此中次第生起之意，不能和會大部之疏，故云略明也。第一、直明經宗法爾常說、遍說。二云：何以法爾常遍說耶？酬彼往昔周普之行願故。三云：說雖常遍，若就益物，須感應道交，故機投即說，如潭清即影現(針逢芥子，可於此說)。此上通論教因，未據修入之次，故彼、此疏同也。四、攝三云：感應化物，已有諸經，何須說此？未示真法，不能究竟解脫故。五云：雖聞真法，如何令其悟入？為開物性源，令知自心本有斯法故。六、心開即行起。七、行有漸、頓，須知次位故。八、位滿成佛故。九、證極契本，還歸法界故。法界即第四真法也。故知發心、畢竟二不別。普光重會，再見文殊，有餘力，則更於此說。下第十門亦是通相結益，故此、彼同。最後明者，流通相也。

△十、廣利今後者。聖人設教，秖在益生。現益當機，流芳萬古矣。

十、廣利至萬古矣者，夫成佛說教，起即有始、用乃無終。雨滴滄溟，與海俱竭；一言稱性，與性齊終。法界無終，斯教何盡？況大慈願力，護令法眼常存，盡眾生界皆蒙勝益。故賢首品云：彼諸大士威神力，法眼常全無缺減。又發心品云：我等諸佛護持此法，令未來世一切菩薩及諸眾生未曾聞者，皆悉得聞。然益有二：一、令見聞，成堅種故。出現品云：如人食少金剛，終竟不銷等。二、令起行，成證入故。出現又云：設有菩薩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序中文備)，乃至若聞此法，信解、隨順、悟入，當知此人生如來家，乃至深入如來無量境界。必須聞此，始得生佛家、入佛境。故須說之，令起行也。

△略此十義，故斯教興，廣說因緣，備於大疏。

略此十義下，第二、總結指廣也。標中應假為問：云何因緣故，說大華嚴列十因畢？答云：略此十義，故斯教興也。是故總結。言廣說因緣者，有二意：一、於上十因中文句繁廣，一一備陳，故言廣也；二、於上十義外，依大疏更有十緣，故言廣也。十緣者：一、依時，二、依處，三、依主，四、依三昧，五、依現相，六、依說者，七、依聽者，八、依德本，九、依請人，十、依加者。且初依時者，問：此經第幾時教？何時說耶？答：若以通說，謂念、劫圓融，豎無終、始。若別說者，以無時之時略有十重：初、唯一念，謂一剎那中遍無盡處，說無邊法；二、盡七日，謂佛初成道，第二七日普遍時、處，說此經法；三、遍三際，謂前、後際各無邊劫，說無休息；四、攝同類劫，謂無邊劫中一一各攝無量同類劫，恒說此經；五、收異類劫，謂一一劫各攝無邊異類劫海，如長劫攝短劫等，常說此法；六、以念攝劫，謂於一念中即攝如上無量前、後、同、異劫海，如是念念盡前、後際各攝諸劫，常演此經；七、劫念重收，此諸念所攝劫內亦有諸念復攝諸劫，是則念念既其不盡，劫劫亦復無窮，因陀羅網重重無盡，於如是時常說此經；八、異類界時，如樹形等無邊異類世界，時、劫不同，分齊各別，盡彼時、分，常說此經。九、此彼相入。即彼異界所有時、劫，各別相收，或互相攝。若念、若劫，一一無盡，常說斯經。十、以本收末。如華藏界中，以非劫為劫，劫即非劫。念等亦爾，以時長短離分限故。又時無別體，依法上立。法既融通，時亦隨爾。於此時、劫，常說不息。依上十時，恒演此經。二、依處者。問：於何處說耶？答：總即塵塵遍滿，橫該十方。若別，從狹至寬，略顯十處。初、此閻浮七處、九會，說此經法。二、周百億同類界等。謂盡此娑婆百億閻浮須彌山世界道樹王等，同時俱說。三、遍異類樹形等剎。異類世界有不可說佛剎微塵等，一一流類皆遍十方，與前須彌山等互

不相礙，各於其中轉茲法輪。四、遍剎種。謂以十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為一世界種，如是剎種有不可說數，常於中說。五、遍華藏。謂諸染界各皆相盡，唯是華藏數過微塵，塵塵皆遍法界，不相障礙，悉於其中演說斯經。六、遍剎海。謂於華藏一一塵中，皆攝無邊諸佛剎海，悉於其中說此經法。七、遍前六類剎塵，皆有同、異剎，於中常說。八、盡虛空界容一一毛端之氣，各有無邊剎海，於其中說。九、猶帝網。謂彼一一微塵既各攝此無盡剎海，即此剎海等復有微塵，彼諸塵內復有剎海。是則塵塵既其不盡，剎剎亦復無窮。如因陀羅網，重重不可說分量也。十、餘佛同然。如此一佛說華嚴處，如是不同，足顯十方一切餘佛皆各同然。經云：三世諸佛已說、當說、今說。又云：不見有諸佛世界，彼諸如來不說此經。當知餘佛無不同說也。此上十類，一一各遍法界，而前九正是遮那說法之處也。三、依主者。問：說此經佛，為真？為應？為一？為多？答：通則圓融十身，不分而遍。若別，則二種十身，十重無礙。言二種十身者：一、唯約佛身，自有十身：一、菩提身，二、願身，三、化身，四、力持身，五、莊嚴身，六、威勢身，七、意生身，八、福德身，九、法身，十、智身。二、融三世間，總有十身：一、眾生身，二、國土身，三、業報身，四、聲聞身，五、緣覺身，六、菩薩身，七、如來身，八、法身，九、智身，十、虛空身。是為二種十身。言十無礙者：一、用周無礙，二、相遍無礙，三、寂用無礙，四、依起無礙，五、真應無礙，六、分圓無礙，七、因果無礙，八、依正無礙，九、潛入無礙，十、圓通無礙。即三身、十身，同一無礙法界身雲。以此身雲，遍前時、處，常說華嚴。四、依三昧。問：佛欲說經，皆入三昧。今說此經，依何三昧？答：海印三昧，頓現萬機。何者？夫動靜唯物，聖豈然乎？示軌後徒，明將有說。必須靜鑑前理，承諸佛加，從定起而發言，言必真當，故受者之心自然篤矣。故於諸會，多明入定，為說經緣。其所入定，皆盡法源，業用難思。五、依現相。問：凡欲說法，皆現瑞相。如說法華，光照東方等。今依何相？答：謂身剎容持，光雲炳曜。何者？謂法性寂寥，雖無諸相，無相之相，不礙繁興。起教多端，相非一準。或放光動剎，或華雨香雲，皆為發起。故諸會之內，將欲說法，皆多先放光，通表智光，以被物故。六、依說者。問：如智度論，說法總有五人。未審此經，是誰人說耶？答：該於萬類，觸物皆有表彰。所以然者，法無興廢，弘之由人。故經云：佛法無人說，雖慧莫能了。今此能說，通三世間，略唯有五，謂佛、菩薩、聲聞、眾生及器。廣則無量。法界品中，類非一故。如僧祇隨好，即是佛說。餘會多是菩

薩說。法界品初，有聲聞說。諸善友等，多是菩薩說，亦名眾生說。菩提樹等，即器界說。其能說人，用法不同。或用音聲，或用妙色等，皆能說人。七、依聽者。問：如諸會說法，聽眾頗多。今此會中，其類如何？答：正在當機，傍兼影響。何者？如子期云喪，伯牙輟弦。若無聽者，終無有說。即下諸眾，總有十類。除當機眾，餘皆是緣。八、依德本。川有珠而不枯，山有玉而增潤。內無德本，外豈能談？然其德本，略有二種：一者、智慧最為上首，二者、勝行願力。若感者善根，若化主行願，皆屬說因。九、依請人。問：諸會說經，皆因人請。世尊無問，應機而自說。今說此經，因誰人請？答：以慈以悲，該於言念。若慈悲深厚，亦有無問自談；若敬法重人，要須誠請後說。初心識昧，未解[言*恣]求；上智慈悲，騰疑啟請。然有二類：一者、言請，二者、念請。此經法會，有、無不定。十、依加者。夫聖無常應，應于剋誠；心冥至極，故得佛加。若佛自說，即不俟加。如第九會，因人有說，要假上加。其第八會，依行法修，不異於前。又不入定，故無所加。餘皆具有。所以加者，欲顯諸佛同加即同說故，一說即一切說故。亦顯果海無言，因相可說故。然施設不同，不應一準。加有二種：一者、顯加，具於三業；二者、冥加，但與智令說。唯普光法界，無顯有冥；餘皆具二，顯必有冥故。具是因緣，故此教興。問：標云教起因緣，疏何略却此十：一者、依時，二者、依處，三者、依主，四、依三昧，五、依現相，六、依說者，七、依聽者，八、依德本，九、依請人，十、依加者？答：因緣之言，有通有別。通言因是因由，緣是緣由，意不異也。如云因何說此大經，或云緣何說此大經，二言總得。雖因親緣疎，語勢同矣。故標云因緣，通以十義解釋。別者，緣是資緣、事緣。所以大疏先明十種由致，故說此大經；後明須假十種事緣資具，方可說經。今雖略此資緣，而前因緣不闕。言大疏者，釋大經疏及新譯四十卷經之疏，皆廣釋也。

△第二、辨教宗旨者

△統論佛教二諦因緣。

△隨經不同所宗各異。

第二、辨教宗旨者，宗者，尊也，即語之所尚，或心之所尚也。旨者，旨趣，謂宗之所歸也。釋此一段，文分為三：一、總辨諸教宗旨，二、通難舉益，三、別明此經宗旨。今初也。二諦者，中論云：諸佛常依二諦，而為眾生說法。因緣者，即簡外道執其自然也。佛法雖有無師智、自然智，約其教門，要假緣顯，則亦因緣。故法華云：諸佛兩足尊，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門論云：因緣有二：一、內，二、外。外謂穀子為因，

水、土、人工、時節等為緣，而芽得生；泥團為因，輪、繩、陶師等為緣，而器得成。內謂十二因緣等。然外由內變，本末相收，即總為一大緣起。是故佛教從淺至深，不出因緣二字也。佛說生、老、病、死、無常、變易等，皆由因緣。故涅槃云：我觀諸行生滅無常。云何知耶？以因緣故，說一切法皆空等義，亦由因緣故即空。不自不他不共生等，故無生也。非色滅空，色相自空。說一切法假名假相，亦由因緣故即假。如鏡像水月，體雖全空，因緣會故，不得不現。說一切法皆是中道，亦由因緣故離二邊。若言諸法不從因緣，即是定有，定有故著常。若推求定有之體不得。又不知因緣有，便言定無，定無即著斷。若解因緣，即契中道。故中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又云：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乃至此宗圓融別教之意，事事重重無盡，亦法界中不思議大緣起也。涅槃經說十二因緣，下中上上，上智觀之，如次得聲聞、緣覺、菩薩、佛菩提等。故佛一代之教，不出因緣也。後別釋諸經宗旨者，言隨經不同，所宗各異者，如法華經宗一乘，涅槃宗佛性，淨名宗不思議等。

△雖無生之理實無所宗。無宗之宗，則宗說兼暢。

雖無生之理下，第二、通難舉益。謂有難曰：楞伽云：一切法不生，不應立是宗。無生之理，何所宗耶？故今通云：無宗之宗，宗說兼暢。意云：上所舉楞伽文，蓋遣滯耳。若一向不立宗，何以彼經自立宗通、說通？經云：宗通自修行，說通示未悟。所以昔人云：說通宗不通，如日被雲曚；宗通說亦通，如日處虛空。既有二通，非無宗矣。今云兼暢者，日處空也。

△今此即以入法界緣起、普賢行願為宗。

今此即以下，第三、別明此經宗旨。於中有三：一、指其所宗，二、釋其義理，三、總結歸宗。今初，如大疏中，賢首大師總以因果、緣起、理實、法界為宗。若疏主自判大部，即以法界、緣起、理實、因果、不思議為宗，即該羅本末究竟之大宗也。今但取一品之意，一向修證趣入，返本還源，故以入字為首。文闕果者，能入、所入契合之處，即是果也。

△法界緣起，即所入也。普賢行願，為能入也。入通能所。

法界下，第二、釋其義理。於中二：初、略配。

△今釋此義，即為三門：一、明所入，二、辨能入，三、能所契合。

後今釋下廣釋，於中二：初開章。

△今第一、明所入者，統唯一真法界，謂寂寥、虛曠、沖深、包博。

後今第一下，牒釋。文三：一、明所入，二、辨能入，三、能所契合。初中又二：初總指一真法界，後別開三重法界。今初也。一、標指辨相。言統唯一真法界者，標指也。謂寂寥等，辨其相也。無聲曰寂，無色曰寥。虛謂虛無，曠謂寬曠。沖即玄奧，深即幽微。包謂普含，博謂廣遍。

△總該萬有即是一心。

二、釋一心為體。總該萬有即是一心者，直指真界之體也。然此心非佛非生、非真非妄，雖非一切而為一切根本，故序云萬法資始。既世出世間之法不出此心，故云總該萬有。然體非萬有，故云一心，所以次云體絕有無等。然諸經論俱說萬法一心、三界唯識，後人不知宗旨各別、權實有殊，違於己解，則拒而不受。此是一切經論所宗，若不深淺具彰，寧究一心旨趣？今約五教對顯，令辨此中宗途。第一、愚法聲聞教假說一心。二乘之人實有外境，不了唯心，縱聞一心，但謂真諦之一心；縱云外法由心轉變，亦不得言境即是一心(推之即一心之義不成，故云假說)。故唯識破云：復有迷謬唯識理者，或執外境如識非無。釋云：此即有宗，依十二處教，執心境俱有，故言假說一心也(此下則皆實一心也)。第二、大乘權教明異熟賴耶名為一心，簡無外境故說一心(雖心心所別、相見不同，但皆是心，即名一義。如一樹木，雖千枝萬葉，但皆是一木，即言一樹木也)。於中曲分有三：一、相見俱存，故說一心(相見俱存，唯識正義。雖四師各立，今且從多，故明相見二分也)。此通八識及諸心所(心及心所皆有相見，當體即見分，次明相分)，并所變相分本影具足(相有二義：一、識所頓變，即是本質；二、識所緣境，唯變影緣，不得本質)。二、攝相歸見，故說一心亦通王所(此即安慧所立一分，名自證分。謂多立二分，去相取見，為自證分也)。但所變相無別種生，能見識生，帶彼影起。故魏譯唯識論云：唯識無境界，以無塵妄見，如人目有翳，見毛月等事(亦是世親菩薩造，翳即非虛，如見分也。毛、輪二月等，其體全無，如相分也)。三、攝所歸王，說一心唯通八識，以彼心所依王無體，亦心變故。大莊嚴論云(無著菩薩造，有十三卷)：能取及所取，此二唯心光，貪光與信光，二光無二法。長行釋云：求唯識人，應知能取、所取唯是心光。釋上半也。如是貪等煩惱光及信等善法光，如是二光亦無染淨，是故二光亦無二相也。今解曰：皆云光者，是心之光影也。第三、大乘實教明如來藏藏識唯是一心(如來藏藏識，即入楞伽經之文也)，理無二故，故說一心。於中二門：一、攝前七識歸於藏，故說一心。謂前七轉識皆是本識差別功能，無有別體。故楞伽云：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又云：譬如巨海浪，無有若干相，諸識心如是，異亦不可得。(既云離水無別波浪，明知離本識外別無前七。)然此門

及前門亦唯識論所破，故論云：或執諸識用別體同。釋云：即大乘一類菩薩，言八識體唯是一也。(即此門也。彼意云：體是八。)又云：或執內心無別心所。(即前門也。彼意云：別有也。)釋云：即覺天所計，以經言士夫六界染淨由心無心所故。然此二門是無著菩薩建立，并楞伽經文。護法雖破，豈遵枝末而背大菩薩耶？故此列於俱存王所之後，用為其次轉深也。二、總攝染淨歸如來藏，故說一心。謂如來藏舉體隨緣成辨諸事，而其自性本不生滅，是故一心二諦皆無障礙。故密嚴經云：佛說如來藏，以為阿賴耶，惡慧不能知，藏即賴耶識。又勝鬘經云：自性清淨心，不染而染難可了知，染而不染難可了知。皆明性淨隨染，舉體成俗即生滅門，染性常淨即真如門，如起信、一心二門也。第四、大乘頓教泯絕染淨，故說一心。謂清淨本心本無染淨，對妄想垢假說為淨，妄既本空淨相亦盡，唯本覺心清淨顯現，為破諸數假說一心也。故淨名云：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不復更滅。又云：寂滅是菩提，滅諸相故。楞伽云：不壞相有八，無相亦無相。如是等文，誠證非一也。第五、總該萬有，即是一心。則唯是法界，性海圓融，緣起無礙，全真心現也。謂未知心絕諸相，令悟相盡唯心。然見觸事皆心，方了究竟心性。故梵行品云：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成就慧身，不由他悟。於中有三：一、融事相入，故說一心。謂一切事法既全是真心而現(揀法相宗，唯妄識而變也)，故全心之事隨心徧一切中，全心之一切隨心入一事中，隨心回轉，相入無礙。二、融事相即，故說一心。謂以一事即真心故，心即一切時；此一事隨心亦即一切，一切即一亦然。三、帝網無盡，故說一心。謂一切全是心故，能含一切；所含一切亦唯心故，復含一切。重重無盡，皆由一一全具真心，隨心無礙，故無盡也。此上五教，總有十門，後後轉深，門門意別。覽者一一詳審，無令前後不分。然皆說一心，有斯異者，蓋以經隨機說，論逐經說，人隨論執，致令末代固守淺權。後之三門，即別教一乘之意，正當疏文。然以前望此，則前七不攝後三；以此望前，則十門全統。若直剋論疏意，但是一真心體，未開收攝之門。為恐外求之故，說總該萬有，所以指云即是，不云攝歸，故此後方云強分理、事等也。又一切眾生悉具，亦是該有之義。

△體絕有無。

△相非生滅。

△莫尋其始。

△寧見中邊。

△迷之則生死無窮解之則廓爾大悟。

三、明體相離過。體絕等者，離過，非也；體者，本覺真知也。故問明品有佛境界智及佛境界知，疏釋云：智即能證，知即心體，通於能、所。便引七祖云：知之一字，眾妙之門。言絕有者，離一切相故；言絕無者，靈知不昧故。肇公云：知有有壞，知無無敗。其知之知，有、無不計。又秦主云：若言第一義諦廓爾空寂，無聖人者，知無者誰？肇公印定云：實如明詔！實如明詔！又起信論云：真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真實識知義故。又般若論云：欲言其有，無狀無形；欲言其無，聖以之靈。以離相釋不有，諸家共明；以真知釋不無，諸家少說。故廣引證也。言相非生滅者，相即指前寂寥、虛曠等相也。相有二種：一、狀，二、性，二、皆名相。今即性也，非青、黃等相。言非生滅者，直指此心不是生滅之相，不同前後以諸法無性釋非生，以無性緣起釋非滅等。言莫尋其始者，二顯分限難籌，竪無初際故。寧見中邊者，橫無縱迹故。然中邊有二意：一不在內外中間之邊，二不屬有無即離斷常二邊，無對待故，故亦不言中道。五彰迷悟損益。迷之等者，正當萬法資始義也。應先問云：既非一切，何有生死之凡、大覺之佛？故云迷之等。意云：只由此心不定屬聖，故迷之屬凡；不定屬凡，故悟之成聖。然即凡聖之時，自體亦非凡聖，不變易故。如鏡現雜穢之相，鏡非雜穢；現鮮潔華彩之相，鏡非華彩。故還源觀中顯自性清淨圓明體云：隨流加染而不垢，返流除染而不淨。在聖體而不增，處凡流而不減。雖有隱顯之殊，而無差別之異。煩惱覆之則隱，智慧了之則顯。非生因之所生，唯了因之所了等。此亦正是體絕有無，相非生滅之義也。

△諸佛證此妙覺圓明，現成菩提，為物開示。不知何以名目，強分理事二門。

諸佛證此下，別開三重法界。於中二：初結前生後，後融而開釋。今初，先結云：諸佛證此心體，故得妙覺圓明，示現成佛。本意只為欲與眾生開示此心體也。故法華經云：唯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欲與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也。准天長疏解云：佛之知見非三非五，故云一；廣博包含，故云大；諸佛儀式說此化生，故云事。眾生有此機能感於佛曰因，佛即應之曰緣故者，所以由此一大事因緣，所以佛出於世。開示悟入者，此之四句不出於二：初二句能化，後兩句所化。能化有二，謂大開而曲示，此屬於佛；所化有二，謂始悟而終入，此屬眾生。若依法華論釋，開者，雙開菩提、涅槃二無上果；示者，別示法身，顯三乘同體。悟者，不知義，別指報身，二乘不知，說令知故；入者，因義，修因契入。華嚴疏主清凉國師解云：開者，開除惑障；示

者，示真實理。悟者，悟妄本空，了心體寂，只令悟上真理；入者，冥於心體。又南岳大師釋云：良以佛之知見蘊在眾生，若眾生無佛知見者，何論開示？但為眾生未能直入，故方便且說三乘。而其本意唯為如來知見，知見即此一法界心。故此結前心體，云為物開示。不知何以下，生後也。心體無名可言，約義強分理事。此亦老子經云有物渾成，先天地生，吾不知其名，強名曰道也。

△而理事渾融，無有障礙，略為三門：

△第一、事法界，第二、理法界，第三、無障礙法界。

而理事渾融下，後融而開釋。文二：先開章。事法界者，界即分義；理法界者，界即性義；無障礙法界者，即分性相即而無礙也。

△第一、事法界者，不出色心，萬象森羅，依正境智，相用顯然，皆曰事也。

後牒釋中三：初釋事法界，次釋理法界，後釋無障礙法界。今初也。事法界者，謂三世差別邊際，意識所知，並名法界。故十八界攝百法，法界獨攝八十二也。雖眼等緣境不同，別開五根五塵，然亦是同時意識所知也。縱八識名界，取其因義，亦事法界攝。故知事法界攝差別法，無不盡也。故不思議法品云：諸佛知過去一切法界盡，無有餘等(等取現在未來。既云一切，明知約事也)。言不出者，然差別種類事法，若一一列名，千卷不盡。今以色心等統之無餘，故云不出也。色心即六境之色，六識之心。萬象森羅者，亦即色也。意顯森然羅列可觀之狀，故再舉之。依者，凡聖所依之國土，若淨若穢。正者，凡聖能依之身，謂人天男女、在家出家、外道諸神、菩薩及佛。五十五善友，不出此十。於中有逆有順，有正有邪，善財見聞，皆得證入。正表皆事法界也。境者，所知之境，謂權實差別之教，所詮差別之義。智者，因智差別不同，果智無量勝解。故釋題云：智分因果。問：境智豈不即色心耶？答：色通迷悟邪正，境智即一向趣入諸位修行，決斷邪正。問：豈離邪境而說正耶？答：由心迷悟之異，境亦成差。如蛇是迷心之境，繩是悟智之境也。相用顯然者，總結成事法界也。

△第二、理法界者，體性空寂，頓絕百非。

△略有二門。一、性淨門，在纏不染，性恒清淨。

△雖徧一切，不同一切。如溼之性，徧於動靜，凝流不易，清淨恒常。

△二、離垢門。謂由對治障盡淨顯，隨位淺深分十真如。

△體雖湛然，隨緣有異，如陶冶塵滓，鍊磨真金。

第二、理法界至真金者，次釋理法界也。此當界即性義，故云體性空寂。一、標指辨相中言頓絕百非者，不待修行，漸漸絕之；性本俱離，故云頓也。百非即非色、非心，乃至內、外、大、小等。百者，通而言之，非定從一、二數滿百也。略有二門者，即性淨及離垢二門也。經云：真如平等無相身離垢光明淨法身(上句前門，下句後門)。又寶性論云：清淨有二種：一、自性清淨，謂性淨解脫，無所捨離，以彼自性清淨心體本離一切客塵煩惱故；二、離垢清淨，謂障盡得解脫故。又無上依經云：淨有二義：一、自性清淨，是其通相(凡、聖同淨，故云通相)；二、離垢清淨，是其別相(唯聖有也)。今初，分二：初、標門略釋。言在纏不染者，勝鬘經云：染而不染，難可了知。後、通難釋成。雖遍一切，不同一切者，謂外難云：此性淨門明理法界即是一切染、淨諸法之至體也。既隨諸緣成於染、淨，即同一切。云何此云在纏不染等耶？疏釋云：雖遍一切，不同一切。故經云：譬如法界遍一切不可見取為一切。次、喻顯凝流不易者，凝流者，凝即冰凍凝結，流即津液流注；不易者，達水常濕，寧凝波湛之殊。離垢門中云對治等者，對治者，智也；障盡者，十障也；淨顯者，十如也；隨位淺深者，十地不同也。分十真如者，正顯離垢之體也。且初地斷異生性障，證遍行真如，住歡喜地。唯識第九云：異生性障，是此所斷。謂於二障分別起者，依彼種立異生性故。異生者，即所招果，以五蘊為性。性者，因義、體義。是彼因故，或是彼體，故名異生性。此從果為名，以勝顯劣。異生之性，依主釋也。又異生性即障，持業釋也。本論名為凡夫我相障。此障至於初地見道起時，剎那斷盡。由斷此障，證遍行真如。謂此真如，二空所顯，無有一法非二空故。梁攝論中名為遍滿，遍滿一切有為行故。意明無有一法非二空故，此地最初便證遍滿。由證此聖性故，生如來家，住歡喜地。言歡喜地者，謂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歡喜。二、斷邪行障，證最勝真如，住離垢地。言邪行障者，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由此障故，令初地聖者悞犯尸羅，不稱正理，名為邪行。彼障二地極淨尸羅，入二地時，此障永斷，由斯證得最勝真如。謂此真如，戒性所顯，極為勝故。由翻前犯戒垢，成無邊德，是已成於戒行，得於最勝無礙菩提之道。證此性故，名住離垢地。唯識論云：具淨尸羅，遠離微細犯戒垢故。三、斷闇鈍障，證勝流真如，住發光地。言闇鈍障者，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由此障故，令所聞思修法忘失彼障三地勝定總持，及所發生殊勝三慧。入三地時，此障永斷，由斯證得勝流真如。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極為勝故，即第三地具聞思修三慧光明，從此真如之行流出，故名勝流。以證此

真如，名住發光地，謂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四、斷微細煩惱現行障，證無攝受真如，住燄慧地。言微細煩惱現行障者，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即第六識相應俱生身見等。具三義故，名為微細：一者、唯下品故。此唯是第九品，以相沉隱，唯迷理故，故名微細。二者、遠隨現行故。謂此障品遍於五道，受生死身，與身俱生，與身俱滅，恒常隨逐，依一切身，此能現起，不曾捨離，故名遠隨現行。三者、不作意解而亦起故。以此俱生身見極微細故，起時不覺不知，任運而起故。具此三義，故名微細。至四地時，便能永斷，由斯證得無攝受真如。謂此真如若證得已，第六識中俱生身見永伏不行，故此真如名無攝受，非我等見所攝受故。證此真如，名住燄慧地，謂成就三十七品菩提分法，燒煩惱薪，慧燄增故也。五、斷同下乘般涅槃障，證類無差別真如，住極難勝地。言同下乘般涅槃障者，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由此障品故，令心厭苦而欣涅槃。同下二乘，故名為障。彼障五地無差別道，入五地時此障永斷，由斯證得類無差別真如。此約生死涅槃本來平等，非如眼等類有異故。證此真如名住難勝地，謂真俗二智行相互違，合令相應極難勝故。六、斷麤相現行障，證無染淨真如，住現前地。言麤相現行者，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見有染淨名為麤相。彼障六地無染淨道，入六地時此障永斷，由斯證得無染淨真如。謂此真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後成般若行亦得自他相續無染淨果。證此真如名住現前地，觀十二因緣引無分別最勝般若令現前故。七、斷細相現行障，證法無差別真如，住遠行地。言細相現行障者，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見有微細生滅現行。彼障七地純無相觀，入七地時此障永斷，由斯證得法無差別真如。謂此真如雖種種名無別異故，又能了知種種教法同真無相故。證此真如名住遠行地，至無相住功用後邊，出過世間二乘道故。八、斷無相中作加行障，證不增減真如，住不動地。言無相中作加行者，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由有此障令無相觀不任運起。謂初之五地觀心猶劣，有相觀多、無相觀少；第六地中由觀染淨平等如故，多住無相；第七地中斷微細生滅相故，無相恒然而有加行。彼障八地無功用道，未能現相現土，至八地中此障永斷。由斯證得不增減真如，以住無相不隨染淨有增減故。即此亦名相土自在真如，現相現土皆自在故。證此真如名住不動地，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以任運故功用不能動，相續故相不能動也。九、斷於利他門中不欲行障，證智自在所依真如，住善慧地。言於利他門中不欲行者，即第六識內俱生所知障一分第九品，攝貪癡慢三所有種子，能障九地四無礙解。由未得四無礙解故，於利樂他有情事不

欲勤行，至九地中悉皆斷盡。由斯證得智自在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於無礙解得自在故，便成善達法器自在說法。謂由證此故名住善慧地，具四無礙解，能於十方善說法故。十、斷於諸法中不能自在障，證業自在所依真如，住法雲地。言於諸法中不自在者，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諸法不得自在。彼障十地大法智雲業神通等，至十地中悉皆斷盡。由斯證得業自在等所依真如，謂由證得此真如故，於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便成受職等行，具智波羅蜜，得自在化身三昧等果。此地名為法雲地者，法喻雙舉。莊嚴論云：於第十地中，由三昧門、陀羅尼門，攝一切聞熏習因，遍滿阿黎耶識中，譬如浮雲遍滿虛空。能以此聞熏習雲，於一一剎、於一一相、於一一好、一一毛孔，雨無量無邊法雨，充足一切所化眾生。由能如雲雨法雨故，名法雲地。此總言地者，借喻顯法。地有生成，依持義故。真智證如生成果智，及因位勝功德故。若因若果，皆依此地地能持故，故總名地。通以一切有為、無為功德而為其體，剋性唯是如智契合。撮其要解，通於六決定為體，廣如本論等明。上之十障，各障地地初心，謂地地各有入、住、出三心。此前十障，地地入心起時斷也。問：無間道正斷惑時，為智先起、惑後滅耶？為惑先滅、智後起耶？為同時耶？此三惑智，各有兩失，不成斷義。謂智先起，有自成無漏過(不因惑滅故)，不能滅惑過(智起惑猶在故)；惑有自滅過(前念智起而惑猶在，故後滅時是自滅也)，不障聖道過(令智先起故)。智後及同時，皆具此四過。還於智上、惑上，各說二過。過名同前，義則順於智後及同時而說。以意可知，相兼總成十二過也。若爾，云何斷耶？唯識云：二真見道現在前時，彼二障種必不成就。釋曰：二真者，即二空。真見道，謂二障種。真見生時，即永斷滅，猶明與闇，定不俱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諸相違法，理必應然。是故二性無俱成失。此但舉法相一邊，亦不違餘緣集斷義。若望此宗，則有所遺。謂秤衡是一，低昂無妨。解惑不爾，豈得俱時？明闇之喻，雖則相預。到與不到，俱不破闇。同時則相違，異時不相預。故中論云：燈中自無暗，住處亦無暗。破暗乃名照，無暗何所照？乃至已生未生生等，燄燄不分等。若實教中斷結，要性相無礙。故十地品云：非初非中後者，謂顯無性緣成，則說亂結。由能斷無性，方為能斷。所斷本空，方成所斷。若定有者，則墮於常，常不可斷。若定無者，則墮於斷，失聖智故。已上皆約惑智相翻也。若約相續者，不約惑智相對。但就能斷之智，自有三時。即無間道中，剎那三時。(然無間道通諸位，今取見道位為最初，至金剛為最後，各有三時。)地論云：此智盡漏，為初智斷？為中？為後？答云：非初智斷，亦非中後。論釋

上所引非初非中後之經文也。若爾，云何斷耶？論云：如燈燄，非唯初中後，前中後取故。謂實教斷惑，必性相雙明。經文正顯證智，唯據甚深緣性不可說義。論文兼明斷惑，性相雙辨。非初中後辨，因緣無性，是斷之不斷。前中後取，即不壞緣相，是不斷之斷。故大品經云：須菩提問佛：為用初心得菩提？為用後心得菩提？佛反問云：如然燈，為用初燄然燋炷？為用後燄然燋炷？須菩提言：非初燄，不離初燄，後燄亦爾。佛問須菩提：炷實燋否？須菩提言：燋。佛合喻云：菩薩不用初心得菩提，亦不離初心，後心亦爾。故龍樹判云：佛以甚深因緣答意云：若初心得菩提，初發心便是佛。若初心不得，二心、三心亦爾。心心不得，畢竟則不成佛。故云爾也。此中燈喻菩薩道，炷喻無明煩惱，燄如初地相應智慧，乃至金剛三昧相應智慧。又若斷者，一念便是，何假三心方斷？既假三心，明智無性。無性故，非初、中、後因緣，故成初、中、後斷。此上猶通實教。若依圓宗，所斷之惑，一迷一切迷，一斷一切斷，無斷無不斷。如夢所見事，一切皆非；剎那覺悟，一切皆是。非待斷却夢中物，亦非留著夢中物。故云無斷無不斷也。又尚無有斷，豈可更言無斷？問：夫真如者，是諸法實相，體性空寂，本自湛然，離諸句數，不可分別。云何此說分十真如耶？答：疏云：體雖湛然，隨緣有異也。即真如體，本無有異。但對障染麤相，即證不同，遂說有異。問：似於何者？答：疏舉喻云：如陶冶塵滓，鍊磨真金也。陶謂陶汰，冶謂鑄冶。陶沙鑄鑛，而鍊真金。沙鑛如障，金喻真如。故十地品中，地地以金為喻。

△第三、無障礙法界，略有三門：一、相即無礙門，二、形奪無寄門，三、雙融俱離性相渾然門。今初，一心法界，含真如、生滅二門，互相交徹，不壞性相。其猶攝水之波非靜，攝波之水非動故。

第三、無障礙下，後釋無障礙法界也。文中三：一、相即無礙門，二、形奪無寄門，三、雙融俱離性相渾然門。今初，言一心法界含真如、生滅二門者，即起信論馬鳴菩薩，是佛滅度六百年後出世。故摩訶摩耶經云：如來滅度六百歲已，諸外道等邪見競興，毀滅佛法。有一比丘名曰馬鳴，善說法要，降伏一切諸外道輩。即宗百本大乘經，乃造起信論等也。論初立義云：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一者、法，二者、義。所言法者，謂眾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後釋云：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一者、心真如門，即約體絕相義也。謂非染、非淨，非生、非滅，不動、不轉，平等一味，性無差別，一切眾生即涅槃相等。二者、心生滅門，即隨緣起滅義也。所以

於如來藏心說有生滅者，謂隨熏動轉成於染淨，染淨雖成，性恒不動。正由不動之性能成染淨之相，故不動性亦在動門。又云：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諸法。何者？以一心含通別二門，以真如門是染淨通相，通相之外無別染淨，故真如門總攝一切。生滅門者別顯染淨，染淨之法無所不該，故云總攝一切諸法。以此生滅即是真如隨緣變作諸法，諸法既無異體還攝真如門。又真如是泯相顯實門，不壞相一切即泯，故得攝於生滅。又生滅是攬理成事門，不壞理而成事，故得攝於真如。是故互相交徹不壞性成。何者？以是二門不相離故，如金與莊嚴具。若以金攝具具無所遺，以具攝金則金無不盡，良以二門一揆金體遍收，故得交徹等也。今此用者，先標交徹及不壞性相之所以也。真如即理、生滅即事，二門若非一心即不交徹，一心若無二門即壞性相，故次云互相等也。下喻結可知。

△二、形奪無寄門者。

△謂無事非理，故事非事也。無理非事，故理非理也。

二、形奪無寄門。疏：言無事非理，故事非事者，謂事既攬理，遂令事相皆盡，唯一真理平等顯現，以離真理，無事可得故。如以水奪波，波無不盡。言無理非事等者，謂真理隨緣，成諸事法。然此事法既帀於理，遂令事顯而理不顯，如水成波，動顯靜隱也。

△三、雙融俱離，性相渾然門者。

△曲有十門。

三明雙融俱離性相渾然門，中有二：初標牒，後開釋。曲有十門乃至不離此門，於中有二：初開釋，後融結。初中分二：先開曲有十門，後釋於十門。分之為二：初前之七門明事理無礙，後之三門明事事無礙。今初文也。

△一、由離相故事壞而即理。

△二、由離性故理泯而即事。

初二門出理、事、相。於中，初門事壞即理。疏云：離相故者，此標所以也。相即是事，此舉緣起如幻之事，非妄計定相之事也。事壞而即理者，正顯理、相也。二、明理泯即事。疏言：由離性故者，舉其所以。此明無我理，非事外定空之理也。理泯而即事者，正顯事、相也。

△三、由離相不壞相，故事即理而事存，以非事為事也。

第三門，舉第一門，收第二門，明理時不失事。疏：言由離相，即第一門；由離相故，不壞相故，即第二門。理泯而即事，即是反顯不壞相。此舉所以也。言事即理等者，正顯理時不失事。言事即理者，意顯非取理外定相之事。如摩尼珠空淨所現之丹青，

非朱砂藍色之丹青，故於珠全空時，不礙色存也。言非事為事者，意顯非是妄情所計定相之事，只以真理隨緣所成之事為事，故約理時不失事也。如摩尼珠體空淨，能現眾色。摩尼珠體空淨喻理，所現眾色喻事也。

△四、由離性不泯性，故理即事而理存，以非理為理也。

第四、以第二門收前第一門，明事時不失理。疏言由離性不泯性故者，此標其所以也。離性，即第二門離性故；不泯性者，即第一門性即是理。言以非理為理者，意取緣起無性之理，非取事外定空之理。如珠幻色，無體之空，非太虛之空。故於珠全色之時，不礙空存也。

△五、由離相不異離性，故事理雙奪，迥超言念。

第五、收一、二二門同時，故理、事俱絕。疏言離相，即第一門明離相故；不異離性者，即第二門明由離性故。是即舉第一門收第二門同時，是以雙泯。又亦由前三、四二門既不相失，隨一泯時，即一切泯。如前珠、色，珠泯，即色亦泯也。

△六、由不壞、不異、不泯，故有初事理二界俱存現前，爛然可見。

第六、以第三門收第四門，明理、事雙存。疏言不壞，即第三門中不壞相；不異不泯者，即第四門中明不泯性。此是舉所以。既不壞相；不異不泯性，即隨一存時，二皆存也。如珠現，色亦在也。

△七、由不壞、不泯、不異、離相、離性，故為一事理無礙法界。使超視聽之妙法，無不恒通於見聞。絕思議之深義，未曾礙於言念。

第七、舉第六門，收第五門，明事、理無礙。疏：七、由下，此中有三義句：一、標所以，二、正明無礙，三、舉德顯能。不壞至離性故，此標所以也。不壞不泯即第六門，明不壞不泯；離相離性即第五門，明離相不異離性。此中亦明存、泯無礙：第六明存，第五明泯。此二門既其同時，故無障礙也。亦遠收第三、四及一、二門。疏：言不壞即第三門，明不壞相故；不泯即第四門，彼明不泯性故；離相即第一門，離性即第二門。故總之，一處為一事、理無礙義也。言超視、聽及絕思議者，即指離相離性也；言恒通見、聞及未曾礙於言念者，即指不壞不泯也。邇逸有此三重，事、理無礙之義方備。智者一一審之，令見門門之意，不得率爾麤心，失其深趣。由上義故，成下三門事事無礙義也。

△八、由以理融事令無分齊。

八、躡前意，明事事無礙之所以。及總相，明一切諸法，一一皆能遍能包，各各無盡。言以理融事等者，以事無別體，全假理

成。以諸緣起，皆無自性故。由無性理，事方成故。事既攬理，即事相全虛。既事理相即，故能一一包遍。

△如理之徧一入一切。如理之包，一切入一。故緣起之法，一一各攝法界無盡。

言如理之徧者，謂諸事法與理非異，故事隨理而圓，遍全一塵，普遍法界。法界全體遍諸法時，此一微塵亦如理性，全在一切法中。如一塵，一切皆爾。如理之包者，謂諸事法與理非一，故存本一事而能廣容。如一微塵其相不大，而能容攝無邊法界。由剎等諸法既不離法界，故俱在一塵中現。由上一事含於理故，餘一切事與所含理體不異故，隨所含理皆於此一事中現。如一塵，一切皆爾也。

△九、由因果法界各全攝故，令普賢身中，佛佛無盡。佛毛孔內，菩薩重重。

九、又躡前諸法之例，明佛菩薩各相全攝，重重無盡。

△十、由因果法界差別之法，無不恒攝。法界無遺，故隨一一門，一一行位，各攝重重。

十、又於前因果中，各自有多多差別，若分若全，乃至微細，亦各具攝重重無盡，故云剎身塵毛等也。

△故廣剎大身，輕塵毛孔，皆無有盡。

廣剎大身等者，此明依正無礙。今釋此文聊作六句：一、以輕塵攝廣剎，大經云：佛剎微塵數，如是諸剎土，能於一念中，一一塵中現。又此經下文云：一塵中有塵數剎，一一剎有難思佛等。二、以毛孔攝大身，現相品云：如來於一毛孔中，一切剎塵諸佛坐等。三、以毛孔攝廣剎，依阿僧祇品云：於一微細毛孔中，不可說剎次第入，毛孔能受彼諸剎，諸剎不能遍毛孔等。四、以輕塵攝大身，此經下文云：於一塵中塵數佛，各處菩薩眾會中，無盡法界塵亦然，深信諸佛皆充滿等。五、以輕塵攝身剎，大經云：一一塵中無量身，復現種種莊嚴剎等。六、以毛孔攝身剎，大經云：一毛孔中難思剎，等微塵數種種住，一一皆有遍照尊，在眾會中而說法等。此即皆由一一各攝法界無盡故(此上二句中皆有一多無礙、大小相容)。

△以其後一總融前九，為第三渾融門也。亦融前二，不離此門。

又此亦者，即是總，總融前故，如文可知。

△第二、明能入者，總即普賢行願。

△若別說者，略有二種：一者身入，二者心入。

△身由心證故廣辨心入。心入有三：一者正信，二者正解，三者正行。此三無礙。

△謂於此行門，深忍樂欲，淨信不逾。於斯行門，曉了性相，依之起行，一一真修。

△解行相扶自然契合

第二、明能入者下，於中二：一、總標行、願能入，二、別說身、心能入。文中又二：一、略指身、心，二、身由下，廣釋心入。隨識，則身阻礙；依智，則身融通。先標列。然從凡至聖，不過信、解、行、證。證是果相，義在契合中收。今明能入之因，故此但明三也。言此三無礙者，有信、無解，增長無明；有解、無信，增長邪見。有解、無行，其解必虛；有行、無解，其行必孤。若稱法界，三必無礙也。後解釋。疏謂於此至淨信者，釋信也。不逾至性相，釋解也。依之至真修者，釋行也。親證唯解行，故但結二。

△第三、能所契合者，正顯入義。入者，了達證悟之名。

△略有二門。一者果海，離於說相。二者因門，可寄言說。

第三能所契合下，文三：初釋入字，次略有下雙指因果。

△今且略明無分別智，證理法界，以為五門：一、能所歷然，二、能所無二，三、能所俱泯，四、存亡無礙，五、舉一全收。

後今且下，寄說因門。於中二：初明入理法界，後明入無障礙法界。初中三：初、標舉開章；二、第一下，隨門牒釋；三、結前五門生後文勢。

△第一、能所歷然者，謂以無分別智，證無差別理，心與境冥，智與神會，成能證智，證所證理。

△如日合空，雖不可分，而日光非空，空非日光。

二中五，如文。一、明能所歷。然第一則法相宗證道，謂大乘始教也。夫法，約內則分別名識，無分別名智；約外則差別名境，無差別名理，亦名境也。心與境冥等者，即唯識見道。偈云：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與境冥，與神會，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二取謂能所，即前加行。推一切法名義，自性差別空，能緣亦空，然未冥合。故偈云：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少物，謂空相也。有所得者，未冥合也。日空者，喻理。智但晝明，便是日光，不必須見日輪之相及照物之相也。

△第二、能所無二者，以知一切法即心自性，以即體之智，還照心體，舉一全收。舉理收智，智非理外。舉智收理，智體即寂。

△如一明珠。珠自有光，還照珠矣。

二、能所無二；第二、法性宗證道，謂大乘終教也。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是梵行品文。言即體之智等者，七祖云：只是無念之心，自知無念。文云：即體而用自知，即用而體自寂。又回向品云：無有如外智能證於如，亦無智外如為智所證。

△第三、能所俱泯者。由智即理，故智非智。以全同理，無自體故。由理即智，故理非理。以全同智，無自立故。

△如波即水，動相便虛。水即波故，靜相亦隱。動靜兩亡，性相齊離。

三、能、所俱泯。第三、即大乘頓教中證道。泯有二意：一、互奪故，具如疏文；二、本心頓現，故俱泯，謂本覺心體自知，不可將知更知心體，以照體獨立故，如眼不自見，刀不自斫等。故七祖云：擬心即差，正證之時，無別能證。能證既無，即是本心；所證無得，亦唯本心。故能、所本絕。般若心經云：無智亦無得。又四祖云：若以知知寂非是無緣知如手執如意非無如意手若以自知知亦非無緣知如手自作拳非是不拳手手不執如意亦不自作拳本手自然在非謂於無手也。若知不知寂亦不自知知本心宛然在非為於無知也。疏文喻中正喻互奪，亦合後義。水之動、靜兩亡，即能、所互奪，是前義也。而濕體顯現，不屬動、靜，即為泯也。靈知本覺顯現，不屬理、智，亦然。

△第四、存泯無礙者，以前三門說有前後，體無二故。離相離性，則能所雙泯。不壞性相，則能所歷然。正離性相，即不壞故，存亡無礙。

△如波與水，雖動靜兩亡，不壞波濕。

第四文相自顯，然必曰能證，方悟心體本絕能所，故三門無二也。

△第五、舉一全收者。上列四門，欲彰義異，理既融攝，曾何二源？

△如海一滴具百川味

第五，總收也。前門但收存、泯，此門又收開、合。以前三門則存、泯、開，第四門則存、泯、合，此門復收開、合為一也。故邏迤五門方備也。

△上但約無分別智證於真理，有此五門。

上但約下。三、結前五門生後文勢。言但約者，意表義理未盡，四法界唯一也。就一之中有此五門法相，又唯得第一一門義也。故知有云唯識論一部，一切經論已備者，輕謗佛法之甚也。哀哉！哀哉！

△若以無障礙智證無障礙境，境智圓融，難可言盡，總為能所契合。

若以無障礙下，後明入無礙境界也。無礙智者，即如理智、如量智，乃至三智、四智，皆無障礙，以成重重無盡也。無礙境者，正明事事無礙法界，含攝事法界，及理事無礙法界，俱無障礙，亦總成重重無盡也。約能入所入，對前理法界，亦應五門。由非一向明理，故無第三雙泯。既無泯也，即無第四收存泯義。既闕二義，但有三門：一、開能所，二、合能所，三、復收開合同時無二。初中謂智無礙故，一智則一切智；境無礙故，一境即一切境。境智各有一多無礙，相對論之，義有四句：一、一智證一切境(無法不通，方成一智)，二、一切智證一境(欲識一塵之義，須圓一切智慧)，三、一智證一境(此即事法界也。不壞一一事，事法歷然)，四、一切智證一切境(即重重無盡也)。二、合能所者，謂一切境皆是自心，謂無心外境，能與心為緣。何以故？由心不起，外境本空故。出現品明如來境界云：如是如是思惟，如是如是顯現。即心見境界之佛，即境見唯心如來。又心中悟無盡之境，境上了難思之心，心境重重，重重無盡。言總為能所契合者，都結也。三、收開合者，亦應云：上列二門，欲彰義異。理既融攝，曾何二源？如海一滴，具百川味。

△上之三門。以後契合，但合前二，故三門一揆，為入法界緣起，普賢行願之宗矣。其行願別相，文中具之。

上之三門下，結歸宗。於中二：初結三門無二，後結行願在經。

△第三、翻譯傳授者。

△略有二門：第一徵源，第二翻譯。

△今初。此經即貞元新譯大方廣佛華嚴經第四十卷別流行也。

第三翻譯傳授者，文分為二：先標牒，後正釋。釋中又二：先標列，後解釋。釋中又二：先徵源，後翻譯。前中二：初正指其源。

△故西域相傳云：普賢行願讚為略華嚴經，大方廣佛華嚴經為廣普賢行願讚。

△以今觀之，理實然矣。

△一經之主則是普賢。初會即是普賢所說，窮終亦是普賢所說。

△五周之因皆普賢行。五周之果，即普賢行之所成，亦是得果不捨因門之果用爾。

△復是四十卷之窮終，徧收玄妙。

後故西域下，以略含廣。文中三：初引西域相傳是經之偈讚，故云行願讚，非謂讚唄。前譯不知是經，故謂之讚文也。次以今下，詳理印定。後一經下，釋其所以。言一經之主即是普賢者，普賢是法界體(義在歸敬中說)，經唯詮法界故。初會等者，初會即

菩提道場，總有三名：約處，名菩提場會；約人，名普賢菩薩會；約法，名所信因果會。普賢為主者，以此會舉毗盧遮那曠劫修因，嚴淨剎海，令物信受，知皆有分，修必契故，表佛所說如所證故。成菩提處即說此經，唯普賢行方能證入，是故此會普賢為主。疏言窮終亦是等者，善財求友，遍歷諸位，至於最後因圓門中，亦是普賢所說也。疏五周等者，即顯大經一部通有五周因果：初會有六品，十一卷經名所信因果，謂世界成就品及華藏世界品明其果德，毗盧遮那品明往因行，是所信故；第二、從第二會至七會隨好光明功德品，總有二十九品三十七卷，名差別因、果：二十六品辨因，佛不思議法品下三品明果。因歷六會，果不該因，故名差別因、果。第三、普賢行品下二品四卷，名平等因、果：普賢行品為因，出現品為果；因是得果不捨之因，果是大用性起之果。因該果海，果徹因源，故云平等。第四、以第八會一品七卷經文，名成行因、果：具五位行，總名為因；現八相用，名之為果；沒彼位名，頓彰行法。故懸河二百問，瓶寫二千酬，皆明圓融普賢行故，故名成行。第五、以第九會有一品二十一卷經，即今四十卷，總名證入因、果：初明佛果大用，是證入果；後明菩薩獲益，是證入因。若漸，若頓，若因，若果，皆證入故。今言因皆普賢行，果皆普賢行所成者，明因、果相攝，即位前及當位也。疏言得果不捨等者，明即果之因，即位後普賢也。言復是四十等者，謂前明五周，總指大部；此後唯指當品，故

△第二、翻譯者，自古及今，總有三譯。

△初即晉朝三藏佛度跋陀羅唐言覺賢譯出。一卷，五字成偈。

第二下，翻譯。文三：初、總標三譯；二、會通今昔；三、別明今經。初中文二：先總標，後別列。列中云初晉朝等者，即東晉朝時也。佛度跋陀羅者，此曰覺賢，古云佛賢。此三藏是北天竺人，五歲而孤，十七出家，一日誦習可敵一月，及受具戒修業精勤，博學群經多所通達，儀範率素不同華俗，而至韻清遠雅有淵致。每與羅什法師共論法理，振發玄緒多有妙旨。後為郢郡內史孟顗、右衛將軍褚叔度與沙門慧嚴、慧義等百有餘人，請譯支法領所持來于闐所得大華嚴等一十二經。中譯此經五言成偈，故云晉朝等也。

△第二大唐代宗之朝大辯正三藏翻譯。一本七字成偈。

第二大唐代宗等者，代宗即唐第八帝。言大辯正等者，此三藏號阿目伽，此云不空，即玄宗、肅宗、代宗三帝灌頂師也。本名智藏，是北天竺婆羅門族。先門早逝，育于舅氏，遂隨母姓康。至年十歲，隨舅氏至武威太原。至十三，事大弘教國師。十五落

髮，二十進具。善一切有部，洞曉聲明。後往五天竺，遍學顯密。天寶五載，還歸上京。大弘顯密，三帝歸誠，親受灌頂。至代宗永泰元年十一月一日，制授大師特進試鴻臚卿，號大廣智三藏。三朝恩澤，倍異常倫。灌頂度人，數盈億萬。至大曆九年六月十一日，有詔就加開府儀同三司，封肅國公，食邑三千戶。弟子因賀，大師不悅，而告之曰：聖眾儼然，垂手相慰。白月圓滿，吾之去時。奈何臨終，更竊名位。附表令懇，讓不從。遂更進表辭聖，因茲示疾，壘足而終。年有七十，僧臘五十一矣。後至七月十六日，就塔所具荼毗之禮，隨喜者億千萬人。是日有詔，令高品劉仙鶴就塔所置祭，兼贈司空，謚大辯正廣智三藏。經歷三朝，所譯教法一百二十餘卷。更有諸佛示權，摧魔護國，非臣不堪聞者，緘在於天宮。其餘可聞者，頒宣於天下。於中譯此後偈經文，亦是七言，故云第二代宗等也。此則唯譯後偈經文也。以前長行文，秖此一譯故爾。

△第三即今貞元所譯，亦是七言。

△而上二本並云是賢吉祥菩薩所造，而非佛經。

△今乃是經普賢菩薩所說。

△良以普賢與賢首名義相濫，又多別行，故昔三藏謂非佛經。

而上二本下會通今昔，文中有五：一明昔謂非經，二今乃下以今證昔是經，三良以下辯昔疑所以，四又前下明昔文含隱，五今有下明今文顯備結定無疑。明初二竟。問：上二皆同是菩薩說，何得普賢即同佛說得名為經，賢吉祥即名為造不得名經？答：賢吉祥雖是菩薩行位，權實不見有說處，例同馬鳴龍樹等，但得名造，故但名讚不得言經也。此且據大分說，若據十身中亦有菩薩身，又五人說法中亦有菩薩說，名經亦無妨，然且依勝說。三辯昔疑所以中言名義相濫者，以梵云跋捺囉此名為賢，若言三曼多跋捺囉此云普賢，跋捺囉(二字合呼)室哩(二字合呼)此云賢首，皆有賢字故相濫也。問：前言賢吉祥此云賢首，何故不同？答：以梵云室哩，此有三名：一名德，二名首，三名吉祥。如曼殊室利此云妙德，或云妙首或云妙吉祥，此中亦爾，故亦無妨。又以西天頻遭毀滅，致令大部或斷或連，今梵本昭然文勢連續，故無疑也。余意亦謂實是賢首菩薩，於經中錄出行願之意述成讚文，即前二譯文意可爾，然未故指南。

△又前二本並無長行，故十行相不得顯著。

第四可知也。

△今有長行，條流各別，孱然不差，佛經無惑。

第五，今有長行等者，則條然流貫，皆是顯現分別條貫之義也。

△即貞元十二年歲次丙子詔罽賓三藏沙門般若於京師大崇福寺譯成四十卷。

後別明今經中二：初明翻譯一品，具諸勝緣；後明別行一卷，樞要可寶。今初，有四：一、正明翻譯。疏：即貞元十二年六月五日起首翻譯，至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進上，故云貞元等也。言詔者，天子宣令曰詔，即宣詔也。言罽賓者，即北天竺界羯濕彌羅國之別名。三藏般若金剛者，具云般若智，般若云慧，即三藏名金剛智慧也。於京師者，即西京也。公羊傳云：京者，大也；師者，眾也。謂天子所居，必以眾大之辭言之，故曰京師言大。崇福寺，古名西太原寺，為唐家起自太原，以報地恩，造五所寺，總名太原寺。後因天后重修，改名崇福，此即翻譯之處。此三藏自代宗朝來至此國，梵夾既至，遂詔令翻譯四十卷成部，與義學大德利言、超悟、良秀、良愿、圓照兼疏主等八人同譯，諫議大夫孟簡等潤色，餘即可知。

△即舊經入法界一品。

二、會通新舊舊經等者，即古譯兩本皆名入法界品也。晉本十四卷，唐本二十一卷，今展此文為四十卷也。

△其經梵本。即南天竺烏茶國王吉祥自在之所進也。

三、明得梵本之來處者，疏其經梵本下是。言烏茶等者，即彼表云：南天竺烏茶國深信最勝善逝法者、修行最勝大乘行者吉祥自在，作清淨師子王，上獻摩訶支那大唐國大吉祥天子大自在師子王中大王手自書寫大方廣佛華嚴經百千偈中所說，善財童子親近承事佛剎極微塵數善知識行中五十五聖者善知識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謹奉進上。伏願大國聖王福聚高大，超須彌山；智慧深廣，過四大海；十方國土，通為一家，及書此經功德！願集彼無量福聚，等虛空界、一切世界海、無盡眾生界，一切皆如善財童子，得佛正見，具足智慧，見不思議真善知識，咸生歡喜，得佛廣大普光明照，離諸貪著，成就無垢普賢菩薩最勝行願。伏願書此大乘經典進奉功德！慈氏如來成佛之時，龍華會中早得奉覲大聖天王，獲宿命智，瞻見便識，同受佛記，盡虛空遍法界，廣度未來一切眾生，速得成佛。

△然自古譯經，或三藏持來，或遣使迎請。

△未有。如今彼國帝王，親貢梵文，越十萬之煙波，踰千日之險阻，紆彼御札，獻我聖君。

△若非德合乾坤，道光三古，威臨八極，化洽萬方，孰能有此光大休烈，難思圓極，再闡神州。

四、正明勝緣，疏然自古譯經下是。文中分三：初明得梵本之希奇，次辨翻譯之緣備，後校量今、昔之具闕。初中分二：初彰昔

劣，疏自古至迎請者，言或三藏持來者，即騰蘭、世高等也；遣使迎請者，如羅什和尚等。後明今勝，有二：初明彼帝心誠，疏未有如今下是。言越十萬之煙波者，謂經南海也。言紆者，迴也，曲也，屈也，亦縈紆也。後明我皇德感，疏若非德合下是。言乾者，天也；坤者，地也。謂聖人與天、地合其德也。道光三古者，上古謂三皇，(一、伏羲，二、神農，三、黃帝。)中古謂五帝，(一、少昊，二、顓頊，三、高辛，四、唐堯，五、虞舜。)下古謂三王，(一、夏后，二、殷湯，三、周姬。)即帝道光絕前代也。言八極者，亦曰八宏，或云八荒，即總指方隅也。言化洽者，愜，洽也，謂皇帝聖化愜洽萬邦也。言孰者，誰也。休烈者，休者，王也，喜慶之事；烈即是位。又王即是盛也，即廣大盛事也。神州者，即唐國也；神者，靈也。總指唐國以為神州也。

△然夫教流非一緣矣。

二、辨翻譯之緣，備有三：初、標也。

△要在時清道泰，正化可行。

△大國中華皇城鳳闕。

△明王聖帝崇重法門。

△輔佐賢良，翊贊玄化。

△人多聰敏道器可持。

△方有聖靈潛運冥衛。

△不憚勞苦，傳譯中華，音善兩方，義兼權實。

△明賢高識啟發讚揚。

△內外悉心。

△潛顯兼衛。

二、列有十緣也：一、時清；二、處勝，疏大國、中華、皇城、鳳闕，言中華者，草盛曰華，謂此中國觸事榮盛，故曰中華；三、君聖；四、臣賢；五、器感，疏人多聰敏，道器可持者，即譯場諸德及通此方傳持之人；六、聖應，若無聖力，譯必不成；七、內護，即譯主三藏；八、外護，即竇、霍二中尉；九、結內、外；十、結隱、顯也。配文，可知。

△方令圓教流通未聞。

三，結也。

△緬想昔傳，事多闕略，具斯勝事，莫盛當朝。

三、校量今昔之具闕。疏：緬想昔傳等。緬者，遠也，即遠想也。

△今此一經，即彼四十卷中第四十也。

後明別行一卷樞要，可寶分三：一、標經屬當。

△而為華嚴關鍵，修行樞機。文約義豐，功高益廣。能簡能易，唯遠唯深。可讚可傳，可行可寶。

二、讚重勸修。疏：而為華嚴至可行可寶。言關鍵者，即門之橫關豎鍵。樞即門樞，機即弩機。故知言語是君子之樞機。樞機一發，榮辱之主。又有千鈞之弩，不為鼷鼠發機。君子之談，明人間津要之際也。此一卷經於大部亦然。約者，少也。豐者，多也。功高益廣者，如下顯經勝德分中，經文廣明，可取彼文而於此說。能簡等者，以簡略易入之門，令到至遠至深之境，豈不妙哉？諸教或有文繁義隱，趣入之門即難。及乎窮極宗源，法乃未圓妙。其猶棘針頭上雕刻胡孫，三年方成，雖為難事，成乃無用，則何益矣？故疏云可讚可傳等也。

△三藏持命

△國德專精。

△勉竭愚誠，以副詔旨，略其廣疏，為此別行。

三、應請別行。疏：三藏者，即譯主也。國德者，譯場諸德也。勉竭愚誠等。疏：主，謙也。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二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三

敕太原府大崇福寺沙門澄觀撰別行疏

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述隨疏鈔

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別行一卷。

△第四、釋經名題大方廣佛至一卷。於中二：先解總題，後明品目。總題即無盡修多羅之總名，品目即所宗之玄妙。以總該別，故存總名。

○鈔：第四、釋經名題者，疏即無盡修多羅之總名者，問：此經龍樹菩薩(此菩薩是如來在楞伽會中已曾懸記，佛滅後七百年方出世，造智度論、中觀論。楞伽經云：吾滅度後七百年時，有大名稱沙門，厥號龍樹子，廣破有無宗，往生安樂國。)至於龍宮，見上本有十箇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偈、一四天下微塵數品。此亦是有盡之名，何故此中言無盡耶？答：准大經疏中，自狹至寬，總有十類：一、略本經，即今大部八十卷等；二、下本經，有十萬偈、四十八品；三、中本經，有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一千二百品；四、上本經，有十箇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偈、一四天下微塵數品；五、普眼經，即海雲所持，以大海量墨，須彌聚筆，書此普眼法門，一品中一門，一門中一法，一法中一義，一義中一句，一句中不得少分，何況能盡？但是深入法界菩薩陀羅尼力之所能持。六、同說經，謂一類須彌山形世界，遍於虛空容毛端處，以言聲說無有窮盡。如不思議法品云：如一佛身以神通力，轉如是等差別法輪，一切世界法無能喻。如是盡虛空界一一毛端分量之處，乃至一一化身皆如是說，音聲文字句義一一充滿法界等。七異說經，謂樹形等世界，世界既異，其中眾生根類亦別。如來於彼現身立教施設不同，不可定其色與非色、言與非言等，則部類難量。八主伴經，謂遮那所說雖遍法界，然與諸佛互為主伴。九眷屬經，為餘根器各各不同，不能聞此通方之語，隨其說教令入此門，皆為此經勝方便故，名眷屬經。十圓滿經，謂此上諸本總融為一無盡大修多羅海，隨一會一品一句一文，皆攝一切無有分限也。然此十類皆是華嚴，望前四類即有盡限，望普眼等即是無盡，故云無盡等總名也。言修多羅者，梵語或云修妒路，或云素怛纜，或云素怛[口*賴]，古譯翻為契經。契謂契理契機，經謂貫穿攝化，即契根契理之經。若契理不契機，非經也。或即說雖善巧動發人心，不契真理，亦不名經。必須契合真理，合於人心，方名說經。正翻名線，線能貫華，經能持緯，此方不貴線稱，故存於經。印土

呼線及席經、井索、聖教，皆曰修多羅。即經自屬於席經，敵對應云聖教，故梁攝論譯為聖教。故彼論云：有阿毗達摩，非是聖教，為成聖教與修多羅名。又古德見此方儒墨，皆稱為經，遂借彼經名，以目聖教。則雙含二義，俱順兩方，借義助名，更加契字，簡異席經，甚為允當。雖即一名，通呼四物。疏主亦將雜心五義，和會四名。湧泉出生，義同井索，有汲引義故。顯示一義，正屬聖教，顯事理故。繩墨刊定正邪，亦是繩之為經。能持於緯，義同席經。結鬘同線，線能貫華，以成鬘故。若准梵意，但顯線經。以貫攝為業，尅體名線。就用翻經，離線無別。貫攝能貫，即線貫穿。持緯名經，能所合目，故云經也。品目即所宗等者，此品是修證返源之意，故入不思議解脫等，是所宗也。以總該別等者，七字既該廣略，略中亦具七字之義，故存之也。

△疏：總名七字，略為四門：第一、總顯得名，第二、對辨開合，第三、具彰義類，第四、展卷難思。

△今初。經題七字，即為七義：大體也，方相也，廣用也，佛果也，華因也，嚴總相也，經能詮也。

△故人法雙題，法喻齊舉，體用無礙，因果周圓。

△故無盡法門不離此攝。

○鈔：今初，經題七字至不離此攝者，總顯得名也。梵云摩訶毗佛略勃陀，(或云佛陀，此云覺者；若言菩提，即云覺。)健拏驃訶欲底修多羅，此云大方廣覺者。雜華嚴飾契經即十一字，今略却雜飾契三字，又去覺者兩字，存佛之一字，即成七字。疏中但顯得名，今即具彰名、義。(皆有二義。)大以當體得名，常、遍為義；(常即豎無初際，遍則橫該無外，不同法、相，簡小為義。)方以就法得名，(疏云相者，配三大也。由體大絕一切，用大但明應起，相大正當法之總相，故偏受方名也。)軌、持為義；(雙持性、相，永無損減、漏失。軌生物解，照立則智圓也。)廣以從用得名，包、博為義；(包則廣容，博則廣遍。)佛以就果得名，覺、照為義；(覺則悟大夜之重昏，照即朗萬法之幽邃也。)華以從喻得名，感果、嚴身為義；(感果則萬行圓成，嚴身則眾德備體。)嚴以功用為名，(疏云總相者，以能嚴、所嚴，皆云嚴也。)資、莊為義；(資廣大之體、用，莊真應之佛身。)經以能詮得名，攝、持為義。(持性、相之義，攝眾生歸源，如別釋中)。故人法至齊舉等者，明七字得名圓備也。如諸經得名有其多種，或以人為目，或以法為名。人有請說等殊(一從請人得名，如思益梵天所問經等；二就能說人得名，如無盡意菩薩經、維摩經等；三就所為人得名，如須達拏經、優田王經等；四依所說人得名，如金色童子經等)，法有法喻等別(喻即大雲寶積經等，法有多種，次下明之)。或體(般若經等)，或用(神足等是)，或果(涅槃經等)，或因(因行則正恭敬經等，因位則十住經等)。乍複乍單，其類繁廣，單即可知。

複有四雙：一法喻，如法華金剛經等；二人法，如勝天王般若經等；三體用，如十住斷結經等；四因果，如漸備一切智德經等也。設有名非全闕者，亦不過一雙。今經悉具如上等，故為周備也。言人法雙題者，大方廣法也，佛華嚴人也。法喻齊舉者，華即是喻，餘皆法也。體用無礙者，大體也，方廣用也。因果周圓者，佛果也，華因也。故結云無盡法門不離此攝也。

△疏：第二、對辨開合者，總為十事五對。

△一、經為能詮。上六所詮，即教、義一對。二、嚴為總相。上五別相，即總、別一對。三、華為能嚴。上四所嚴，即能、所一對。四、佛為能證之人，大方廣所證之法，即人、法一對。五、方廣者，用也。大方，體也。即體、用一對。方字兩用。

△第三、具彰義類者，七字各有十義。

○鈔：第三、具彰義類者，七字各有十義者，謂大有十義，方有十義等。又七字中一一各有七字義，謂大即七字皆大，方即七字皆方等。七字即為七節解釋。

△疏：一、釋大字十義者，一、體大，若性若相，皆同真性，而常徧故；二、相大，恒沙性、德徧於體故；三、用大，業、用周普，如體包徧故；四、果大，智、斷依、正，周法界故；五、因大，稱性、德修，無不行故；六、智大，謂大智為主，運於萬行，嚴法身故；七、教大，一文一句結通十方，稱法性故。上七如次是上七字。八、義大，無法不詮，窮法源故，總上七字。九、境大，無盡眾生為所緣故。十、業大，窮三際時，常將此法利含識故。故上七字，皆名為大。

○鈔：一、大十義：一中即經題大字也。一、體大，若相，若性，皆同真性，而常遍者，上句性字是諸法無性之性，下句性字是本覺真性之性。上句性、相相對，但明真、俗二諦；下句真性即第一義諦。故攝性、相，全同真性，而常遍也。如鏡攝影及空，全同明也。以常遍釋大。常者，涅槃經云：所言大者，名之為常。此明法界體不變易，如人最長，故名為大。無有一法先之，唯此先於諸法。故釋名義中云：常，則豎無初際。遍者，涅槃又云：其性廣博，猶如虛空。此明體遍，故名為大。釋名義中云：遍，即橫該無外也。二中即方字。云恒沙性德遍於體者，前則於德之相不言存、壞，但泯、合不分，全同於體而遍；此則不壞無邊之相遍布於體，故異於前也。故七祖云：體上本具恒沙功德，猶如真金；本具千種之器，如摩尼珠；本具千般、萬般非色之色。若不本具，作亦不成，對亦不同。以成時無一塵之法從外入故。三中即廣字。言周、普、包、遍者，即前無邊之相以遍於體。一一如體，故成大用。一一能包能遍，一入一切為遍，一切

入一為包。交參涉入，互相無礙，重重無盡也。周即周遍，普即普包。四中即佛字。由證於三大，故名佛也。煩惱本空，智慧本顯，自他皆爾，方周法界，故成正覺，見他皆成。如偈云：菩提菩提斷，俱名為菩提，說智及智處，二俱名般若。亦同此意。然由未兼自他依正者，如前序中身剎無礙六句所明也。五中即華字，以稱性故，一行即一切行也。如前教起因緣第六宣說勝行中明之。六中即嚴字，若無大智，縱修萬行，則行行住於自相，無由融合，嚴於法身，故須智也。嚴法身者，喻如描畫，彩色喻萬行，畫師喻大智也。問明品云：於佛法中，智為上首。則智為正道，萬行為助道，故此云為主也。七中即經字，諸宗能詮非所詮故，文有分限。此宗教即義故，故同法界，一一無邊，故每說一會或一位，義終皆結，通云十方亦如是說，由是有海墨書一句不盡之說(上如次是經題七字也)。八中云無法不詮者，重重無盡，固不在言隨相門中，亦委細備說深淺之法。二地中廣明十惡十善，即該人天乘也。四諦品及五地十重四諦，即該聲聞乘也。六地十重十二因緣，即該緣覺乘也。八部般若不出三天，偈文涅槃法華出現品中一兩門說盡，如斯事類，不可具陳。九中義如教起因緣，遂通物感中廣明所被機也。八即經之貫穿義，九即經之攝持義。十中義亦如十因：一法爾，二酬因，十利益中廣明也。

△疏：二、釋方字十義者。方者，法也，即上十大。當體軌持，即十法故。

○鈔：第二、釋方字十義。方者，法也。如言藥方，即是藥法。應云：體法，相法，用法，果法，乃至業法。言當體軌持者，謂十皆具此二故。

△疏：三、釋廣字十義者，一、廣絕義，非是心、識、思量所能知故；二、廣超義，無有諸法能比類故；三、廣攝義，通攝無邊異類法故；四、廣知義，具足種智，破邪見故；五、廣破義，破一切障，無有餘故；六、廣治義，具攝無邊對治法故；七、廣生義，能生無量廣大果故；八、廣德義，具足二嚴諸功德故；九、廣依義，言教繁廣，為生依故；十、廣說義，宣說廣大甚深法故。則七字皆廣也。

○鈔：三、釋廣字。十義總相而言廣者，多也。用多繁興，包無不盡，故即前十皆多。一遍一切為大，一攝一切為廣。一中即大字。若但絕妄想分別及下地智，此未為廣。直至等覺照寂微細之智，亦不當情，故云廣絕。以本性照體獨立，不可以智知，不可以識識，故擬心即差故。二中即方字。然性、德無邊之相雖不離世間法，要且世法無一能比。言廣超者，有二意：一、德相於世間法，法法超過，為廣；二、德相之法，法法皆超世間，為廣。

上云法法是所超之世法，下云法法是能超之德相。如摩尼珠所現之物，無一外物可能比之。如勝鬘經云：如來妙色身世間無與等。此指色相即世無等，亦分同此意。三中即正當廣字。如諸宗佛境界中，便無眾生，乃至因不攝果等，皆未為廣。今舉一必攝一切，同類、異類全收，故廣也。四中即佛字。以智收之，一切皆智。故出現品明佛智遍於一切眾生身中，又成佛時見眾生亦成，如此方名具足智，外更不見邪名破邪見，此即以全法之智而知全智之法，故云廣知也。五六七三義皆華字，以三皆因故。五中然此宗之法必該橫豎，豎者覺無始煩惱本是菩提破過去障也，此菩提從今日盡未來際畢竟不生煩惱破現未障也，橫者十方六道四生本來清淨也。六中無量義經說喻云：如有一人詣良醫所，學醫多年藝成欲去，師云：且與吾覓非藥之草，得乃任汝去。此人經年天下遍求，所見之草皆堪為藥，即求不遂却來白師，師云：汝醫術成矣，故相試也。若實解醫無草非藥故知，若實解對治斷障無一心而非智，故云具攝無邊。七中可知，八即嚴字，九十皆經字，義亦皆易，然上十中二五九十即雜集論中四義，餘六即入大乘論中六義，彼論皆釋十二分中方廣部，故有此文也。

△疏：四、釋佛字十義者，即是十佛：一、法界佛，二、本性佛，三、涅槃佛，四、隨樂佛，五、成正覺佛，六、願佛，七、三昧佛，八、業報佛，九、住持佛，十、心佛。則七字皆佛。

○鈔：四、釋佛字十義。今便配七字，并配佛身。上自有十身，簡非融三。世間十身，參而釋之，即佛身十德：一、體性真常，名法界佛，即若心若境，法法皆佛，即是法身當大字也。二、本性佛，即智慧身，玄鑑深遠故，即眾生本覺智慧心性之佛，即當方字。三、涅槃佛，即是化身，化用自在故；化畢歸寂，名涅槃佛，謂應化涅槃也。四、隨樂佛，即意生身，感而遂通故。上二皆廣字。五、成正覺佛，即是菩提身，覺樹道成故，即當佛字。六、願佛，即是願身，願周法界故。七、三昧佛，即是福德身，福即是定，由依大定，積福圓滿故。此二皆華字。八、業報佛，即莊嚴身，報德相好，微妙難思，用嚴法身，皆因善業故，即當嚴字。九、住持佛，即力持身，流益無窮故，即當經字。十、心佛，即威勢身，萬法由心回轉，威勢威容暎奪故。此總標七字。十佛齊融，為斯教主；示物等有，證必玄同。

△疏：五、釋華字，十義者，一者、含實義，表於法界含性、德故；二、光淨義，本智明顯，無不照故；三、微妙義，一一諸行同法界故；四、適悅義，順物機宜，令歡喜故；五、引果義，行為生因，起正覺故；六、端正義，行與願俱，無所缺故；七、無染義，一一行門、三昧俱故；八、巧成義，所修德、業善巧成

故；九、芬馥義，眾德住持，流馨彌遠故；十、開敷義，眾行敷榮，令心開故。此之十華，如次對前為十佛因，故亦不離題中七字。

〇鈔：五、釋華字十義者，華有二種：一、草木華，喻萬行感果。或與果俱，即喻圓融，如蓮華等；或與果不俱，即喻行布，如桃、李華等。二、金玉華，喻萬德嚴身，一向與果俱。十義如次。一一對前十佛，以配七字釋之：一、含實等者，即體含真實，名含實義，即當大字，對法界佛。二、光淨等者，即智光明淨，名光淨義，即當方字，對前本性佛。三、微妙等者，即微妙曉奪，名微妙義，即對前涅槃佛。四、適悅等者，即適悅物心，名適悅義，對上隨樂佛。此二即當廣字。五、引果等者，即引果酬因，名引果義，即當佛字，對上成正覺佛。六、端正等者，即端嚴可觀，名端正義，對上願佛。七、無染等者，即塵水不染，名無染義，對前三昧佛。此二即當華字。八、巧成等者，即願巧成就，名巧成義，即當嚴字，對上業報佛。九、芬馥等者，即芬馥流馨，名芬馥義，即當經字，對上住持佛。十、開敷等者，即開敷菡萏，名開敷義，對上心佛。即總上七字，於十華中，一、五、九、十局於草木，餘通二華也。

△疏六、釋嚴字十義者。

△即上十華同嚴一佛，為嚴不同，即是十義。又此十華如次嚴前十佛，即是十義。

△故以華為能嚴，嚴前法界，成於十佛，故嚴為總相。

〇鈔：六、釋嚴字，十義分三：先標，次釋，後結。釋中有兩解：初解十華嚴一佛，後解十華嚴十佛。初中疏云即上十華同嚴等者，謂前十華亦即十度：一、含實當般若，二、光淨即智度，三、微妙即方便度，四、適悅即戒度，五、引果即當忍度，六、端正即願度，七、無染即禪度，八、巧成即檀度，九、芬馥即力度，十、開敷即精進度。以上十度同嚴一佛，餘九皆然。又因既圓修，果亦圓證。云何圓修？以定、慧雙流，靜無遺照，動不離寂，一念相應，十度便滿。故十地經云：發心回向是布施，滅惑為戒不害忍，求善無厭斯進策，於道不動即修禪，忍受無生名般若，回向方便希求願，無能摧力善了智，如是一切皆成滿。故一念皆悉頓嚴諸德，故至果位，無德不圓備也。次十華如次嚴十佛者，如上十華以配十度，謂：財、法無畏，悅物令喜，成莊嚴身，即業報佛；二、戒淨普周，隨心離過，成意生身，即隨樂佛；三、忍可諦理，成菩提身，即成正覺佛；四、進策萬行，成威勢身，即前心佛；五、定引功德，成福德身，即三昧佛；六、慧鑒心體，彰於法身，即法界佛；七、方便巧應，成化身，即涅

槃佛；八、願巧成就，成願身，即是願佛；九、力不可動，成力持身，即住持佛。十、智鑒於理，成於智身，即本性佛。十華如次嚴前十身，而總、別無礙。更有十義：一、以因嚴果以成人，是華嚴果，由因得故。二、以果嚴因以顯勝，成果之後，令一一因行皆無際故，即佛華嚴三字也。三、以人嚴法以顯用，謂佛曠劫修因，方顯法之體、用。四、以法嚴人以顯圓，若不得法之體、用，因、果不能圓妙故，總上六字。五、以體嚴用令周遍，謂用不得體，不周遍故。六、以用嚴體而知本，若無大用，不顯體本之廣故，即大方廣三字。七、以體嚴相而知妙，謂相若有體，便即入重重故。八、以相嚴體以明玄，無相不顯，體深玄故，即大方二字也。九、以義嚴教超言、念，由所詮難思，能詮言離故。十、諸用互嚴以融攝，如禪非智無以窮其寂，智非禪無以深其照等。此互嚴中，皆有相資、相即四句，恐繁不敘。如上疏中，但有三句，謂十華嚴一佛，十華次第嚴十佛，十華更互嚴十佛。在初句中，亦可一華嚴十佛，以足四句，以成無盡也。故以華為等者，結也。言嚴前法界者，謂法界本含佛智，但假於行德嚴之，即顯著有佛之用也。

△疏：七、釋經字十義者，一曰湧泉，二曰出生，三曰顯示，四曰繩墨，五曰貫穿，六曰攝持，七曰常也，八曰法也，九曰典也，十曰徑也。

〇鈔：七、釋經字十義中分二：先標，後釋。釋十義者，一、湧泉，則注而無竭；二、出生，則展轉資多；三、顯示，則顯示事、理；四、繩墨，則揩定正、邪，木隨繩而正直，心隨教而離邪；五、貫穿，則貫穿所說性、相之義；六、攝持，則攝持所化眾生歸於本源，不令攀緣六塵，輪回五道。此二即佛地論中解經字義。故彼論第一云：能貫能攝，故名為經。以佛聖教貫穿、攝持所應說義，所化生故。或可貫穿、攝持俱通所說、所化。貫穿法相，攝持所化，即此中義；或貫穿所化，攝持所說，即貫彼心華，攝茲義味也。七、常也者，則萬古常規；八、法也者，則千葉真軌。此二是梁昭明太子所出。感法師以此法、常二義解繩墨、湧泉，故彼云：法則舉直以錯枉，繩墨以譬之；常則汲引而無竭，湧泉以況之。此亦別是一意。九、典者，則正理無邪。十、徑者，則出死之徑路。上十中，前四即雜心五義中四，餘結鬘同貫攝。五、六即明貫攝，依佛地論；後四即依此方訓釋，以圓十義也。

△疏第四、展卷難思者。

△謂本於清淨法界，初開理、智二門。

△次、理開體用，為大方廣。智分因果，為佛華嚴。經詮上六，即題中七字。
△次展此七字，為此一經。所證法界，即大方廣。能證普賢行願，即佛華嚴。
△若更展此以為一部，則五周因果皆佛華嚴，因果所證皆大方廣。
△乃至無盡皆自此生。
○鈔：第四、展卷難思，先標牒，後正釋，分四：一、展，二、卷，三、展卷無礙，四、結歸經題。初中五：一、展真界至理、智；二、次理開下，展理、智至總題；三、次展此下，展總題至此卷；四、若更下，展此卷至一部；五、乃至下，展一部至無盡也。
△疏收無盡法界以為九會。
△復攝九會為此一經。
△復攝此經以為總題。
△更攝總題以為理智。
△融此理智，為真法界，能所兩亡，事理雙寂故。
○鈔：收無盡下，第二卷也。文五：一卷無盡至一部。疏云收無盡法者，即總指大經以為九會者，謂此一經約七處說，三會普光，故有九也：第一、菩提場會，第二、普光明殿會，第三、忉利天宮會，第四、夜摩天宮會，第五、兜率天宮會，第六、他化天宮會，第七、重會普光明殿會，第八、三會普光明殿會，第九、逝多園林會。是為九會。二、復攝下卷一部至此一卷。三、復攝此下卷，此一卷至總題。四、更攝下卷，總題至理、智。五、融此下卷，理、智歸真界也。
△疏：舒則彌綸法界，卷則足迹難尋。即舒恒卷，即卷恒舒，即展卷無礙。
△若展若卷，若廣若略，皆為大方廣佛華嚴經矣。
○鈔：舒則下，第三、展卷無礙。言即舒恒卷者，經云：無量無邊法門海一言演說盡無餘。即卷恒舒者，經云：如來於一語言中演說無邊契經海。若展若卷下，四、結歸經題也。文並可知。
△疏：第二、釋品名者，略為三節：一、不思議解脫境界，即所入也；二、普賢行願，為能入也；三、入之一字，通能、所也。
○鈔：第二、釋品目中二：初正解品目，後品攝經圓。今初也。然通釋得名者，心、智契合為入心，言不及為不思議，作用離障為解脫，智造分域為境界，德用善順為普賢，造修悕求為行願。是此一類之義為品。品中略出弘宣為別行，不接前次，故但為一卷。文中二：初分品開章。

△疏第一、釋所入者。
△何名不思議心？言罔及故。
〇鈔：後第一下，隨章牒釋，文三：初釋所入，次釋能入，後釋入字。初中四翻徵釋：一、顯得不思議名，二、指不思議體，三、釋不思議之由，四、辨不思議之意。今初也。心言罔及，罔猶無也，不也。法無名，故言不及；法無相，故思不及。於所緣境界非定名、相，故於心、口不可思，不可議也。故云口欲談而詞喪，心將緣而慮息也。復有三義，故不思議：一、於人，謂超世間，越權、小也；二、於心，謂非聞、思、修及報生識、智之境；三、顯法自體，此即亦超佛及上位菩薩。所謂非智不能思，蓋是法體本來不可思；非辯不可議，蓋是法體本來不可議。故肇公云：非謂無辯，辯所不能言也。
△疏：何法不思議，謂即解脫境界。
△解脫有二。
△一作用解脫。作用自在，脫拘礙故。
△二、離障解脫。具足二智，脫二障故。
△由內離障，外用無羈，二義相成，總名解脫。
〇鈔：何法下，二、指不思議體。文中三：初直指，次解釋，後結成。二中二：初釋解脫，後釋境界。今初也。一、作用等者，即如淨名所得也。故彼經云：有解脫名不可思議。若菩薩住是解脫者，以須彌之高廣，內芥子中等。二、離障中云二智者，即如理智、如量智也。二障者，即理障、事障也。言由內等者，然一切諸法本自融通無礙，但由內心情執累劫纏綿，故感辯外境，妄相阻礙。如平坦長川，露地而睡，而夢見四邊擁塞，或險山深水，無由過得。若夢心覺寤，即觸向解脫也。即知迷情若悟，障盡智開，即萬境之中作用自在。故云外用無羈也。愚者欲求神通，不解於心除妄，如何得也？淨名云：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也。
△疏：境界有二。
△一、分齊境。如國疆域，各有分齊。佛及普賢，德用分齊，無能及故。
△二、所知境。事理無邊，唯佛普賢方究盡故。
△由證所知無邊之境，故成德用無有邊涯。二亦相成，總為境界。
△即於二境得二解脫。此二不二，故不思議。
〇鈔：境界下，後釋境界也。言分齊境，橫論從狹至寬等。所知境，豎論從劣至勝等。言由證所知等者，先以智緣無邊境，境無

邊故，智亦稱境無邊，故德用同佛及普賢之分齊也。即於二境下，後結成也。
△疏：何故不思議？略有四義：一、事無邊故，二、理深遠故，三、此二無礙故，四、以性融相，重重無盡故。
〇鈔：何故下，三、釋不思議之由。言略有四義者，一、事多無礙，廣不思議；二、理無相狀，深不思議；三、此二不二，故不思議。謂諸法全空，故不可作事思；性空緣起，故不可作理思；四、重重無盡，故難思議也。
△疏：何用不思議？顯法超情，令亡言故。
△已知所入
〇鈔：何用下，四、辨不思議之意。徵意云：假名引導，尚恐難入。今泯絕縱迹，於生何益？而說不思議耶？釋意云：法體實離思議之境。若令思議，永不能入。今說離言超情眾生，即亡言絕慮，自然入也。故六祖、七祖皆云：若欲入者，一切善、惡都莫思量等也。
△疏：第二、釋能入者，總即普賢行、願也。略唯此二。
△行之與願。如鳥二翼，如車二輪，具足方能翔空致遠。
△然人與法俱稱普賢。若約人者，普賢菩薩之行願故。
△若約法者，是普法故。賢謂至順，調善故。又賢謂真善，善契理故。法界之善，為普賢法故。
〇鈔：第二、釋能入中，文三：一、總指行、願；二、行之下，喻明行、願之要；三、然人下，約人、法以釋普賢。於中二：一、總指，二、解釋。今初，法普賢，有二：一、約體，二、約用。初、約體者，即本覺心體也，即諸法本源一真法界也。謂此法界周遍一切，四生、六趣無不有之，在聖，在凡，用即有別，體即無異，即諸佛所師，群生自體，萬物資始，眾行所依也。問：此真法界何名普賢耶？答：以體性周徧曰普，隨緣成德曰賢。言隨緣成德者，由真理不守自性，妙能隨緣成諸事、法。若隨染緣，而居生死；若隨淨緣，而至涅槃。雖則隨緣染、淨，而真性不變改也。故如來藏經疏悟達國師云：在一塵而廣大悉備，隨萬有而獨立不改。此言隨緣者，約能起諸法義邊得名也。二、約用者，謂以體上本有塵沙萬德德相妙用，謂此妙用一一隨體普周，互相融攝。問：此何得名普賢耶？答：一即一切曰普，一切即一曰賢也。二、人普賢者，有三位：一、位前普賢，即以地前資加二位菩薩是也。以曲濟無遺曰普，事未必爾，意樂常然；隣極亞聖曰賢，將至見道。二、當位普賢，即十地菩薩及等妙覺位已來總是。如初地菩薩具證二空真如，遍滿法界，名遍行真如。謂一一行中皆遍法界，了一切法皆二空故。準攝論云：菩薩入初

地時，證十百明門：一、即一剎那頃證百三摩地；二、以淨天眼見百佛國土；三、以神通力能動百佛世界；四、能往百佛世界教化眾生；五、能以一身化百類身形，令有情見；六、能成就百類所化有情；七、若為利益，能留身住世百劫；八、能知前後際百劫事；九、能以智慧入百法明門，洞達曉了；十、能以一身現百類眷屬，餘地倍倍增勝。問：何名普賢耶？答：以德周法界曰普，至順調善曰賢。三、位後普賢，則是得果不捨因門菩薩是也。謂已成佛竟，行德周備，障累永祛，自利已圓，上無求進也。為不捨悲願，唯務濟生，隱實德而現權形，示居因而號菩薩，即普賢、文殊等是也。問：此何名普賢耶？答：果無不極曰普，不捨因門曰賢也。二、解釋，於中二：初、約人，若約人下，是也。後、約法，於中二：初、若約法下，通釋普賢也。

△疏：若別說者，略有十普：一、所求普，謂要求一切諸佛所證故。

○鈔：後若別說下，別釋十普。一、所求普者，即法門無邊誓願學及無上菩提誓願成。謂修行人力雖未及，須常運此心，念念相續，不得自輕而生退屈，則欲求一切智，應起勝悕望故。

△疏：二、所化普要，化無盡眾生界故。

○鈔：二、所化普等者，即眾生無邊誓願度也。即第九門恒順眾生中四生九類，盡未來際，恒常救濟也。

△疏：三、所斷普無邊煩惱，一斷便能一切斷故。

○鈔：三、所斷普等者，即煩惱無邊，誓願斷也。上三門中，第一、第三是智，即自利行；第二是悲，即利他行也。

△疏：四、事行普。八萬度門，無邊行海，無不行故。

○鈔：四、事行普等者，即事門隨相行。八萬度門等者，即八萬四千波羅蜜門，亦云八萬四千法門。依賢愚經度無極品說：八萬四千法門者，時有菩薩，名曰喜王，問佛。佛為喜王菩薩說言：吾從成道，終至涅槃，都三百五十度，大會說法。度者，遍也。始從第一修習度，第二名光曜度，乃至第三百五十名分布舍利度。每遍說法，具足六度，即三百度。每度有六，三六十八，成一千八百。更有五十度，成三百。將此三百合前一千八百，成二千一百。將此二千一百對治四種眾生，謂：多貪，多瞋，多癡，等分眾生也。多貪者，於境多生染著；多瞋者，於境多生憎恚；多癡者，於境多生愚暗。等分者，有二解：一云：一切有情平等有貪、瞋、癡三法，名等分。二云：貪、瞋、癡中一一有三類：一、多貪，二、等分，三、薄塵。眾生於三境上作法。何名多貪？眾生於下品劣境上，起上上品貪心，名多貪。於中品境上，起中品貪心，名等分。若於上上品境上，起下品貪心，名薄塵

也。瞋癡準此而知。謂此四類有情，各有二千一百，成八千四百。又將此八千四百，向四大六塵上配。四大者，地、水、火、風。六塵者，色、聲、香、味、觸、法。謂此十法上，各有八千四百，成八萬四千也。此八萬四千法門，據能對治藥說。若所對治病，亦有八萬四千，名八萬四千塵勞門。於十箇根本煩惱上作法，謂貪、瞋、癡、慢、疑、身見、邊見、見取、戒禁取、邪見。此十煩惱，互相資助，一箇為頭，餘九來助十，十相資成百。此通三世，過去、未來、現在，各有一百，成三百。又過去一百，一一為頭，資成一千。未來亦爾，二世共成二千。現在一百，更不相資，計二千一百。便於多貪、多瞋、多癡等分四種眾生上，各有二千一百，成八千四百。又將此配四大六塵上，即十箇八千成八萬，十箇四百成四千，即成八萬四千塵勞根病也。

△疏：五、理行普。隨所修行，深入無際，徹理原故。

○鈔：五、理行普等者，即理門離相行也。

△疏：六、無礙行普，事、理二行相交徹故。

○鈔：六、無礙行普等者，即事、理無礙行。

△疏：七、融通行普，隨一一行攝一切故。

○鈔：七、融通行普等者，即事事無礙行。以隨修一行，必攝法性，性融攝故，令此一行如性普收，無行不具也。應云：不異理之一行具攝理時，令彼不異理之多行隨所依理，皆於一行中現。一行既爾，餘行皆然。即一中一切，一切中一等。

△疏：八、所起大用普，無有一用不周徧故。

○鈔：八、所起大用普等者，即起用周徧行。上第四門事法界，五、理法界，六、事理無礙法界，七、事事無礙法界。今此第八門，則普該四也。

△疏：九、所行處普。上之八門，徧帝網剎而修行故。

○鈔：九、所行處普等者，即修行處。如下偈云：普盡十方諸剎海一一毛端三世海佛海及與國土海我徧修行經劫海，皆修行處也。言上之八門徧帝網剎而修行故者，謂前八門皆顯所修勝行，今此第九門並收八門之行，於帝網剎而修行也。即一一剎中，凡修一行，具一切行也。

△疏：十、修行時，普窮三際時，念念圓融，無竟期故。

○鈔：十、修行時普等者，此即圓教所詮稱性之修也。夫心冥至道，渾一古今，法界無生，本亡時分。以無時之時，況盡三際，念劫圓融，一念入劫，劫入一念，一念入過去、未來、現在三世，各一切劫。一念既爾，念念皆然。故下文云：我能深入於未來盡一切劫為一念三世所有一切劫為一念際我皆入。即念念圓融，無竟期也。

△疏上之十普。參而不雜為普賢，行文皆具之。
△第三、釋入者，即能所契合，泯絕無寄，方為真入。廣如宗中。
○鈔：第三下，釋入字，指在前文。
△疏：然此一品，即是一經，亦猶楞伽佛語心品。
△又於一品之內分之別行，故無次第之異。
○鈔：然此下，後明品攝經圓，文中二：初引例明備成一經，後釋不題次第之所以。今初，楞伽四卷屬大部，略出一品，得名為經；此四十卷屬大部，別行一品，全是一經。又於下，釋不題次第之所以。帙中對上三十九，題云四十成次第；今此別行無對待，但云一卷無次第也。
△疏五、隨文解釋。
○鈔：自下第五、隨文解釋。文中二：初會通前後，開列科段；後正依經文，次第解釋。今初也。
△疏：此經既屬大經，望貞元所譯，乃是五相之中第五顯因，廣大相之中第五重示普因故，則三分之中但有後二。
○鈔：五相者，此品初三卷明本會竟。從第四經已後，即文殊大士出善住樓閣，行化南方。文分四：一、六千比丘會，二、諸龍會，三、三乘會。四、明漸證所表，即善財歷事善友，遍求法門，名為末會。遇五十五聖者，所得法門攝為五相。文殊等四十一人，名寄位修行相，謂：文殊一人寄十信，餘四十人寄三賢、十地也。四十人者，謂：德雲比丘、海雲比丘、善住比丘、彌伽大士、解脫長者、海幢比丘、休舍優婆夷、毗目瞿沙仙人、勝熱婆羅門、慈行童女，已上十人寄十住。善見比丘、自在主童子、具足優婆夷、明智長者、法寶髻長者、普眼長者、無厭足王、大光王、不動優婆夷、遍行外道，已上十人寄十行。鬻香長者、舩師婆陀羅、無上勝長者、師子頻申比丘、婆須蜜女、鞞瑟胝羅長者、觀自在菩薩、正趣菩薩、大天神、安住地神，已上十人寄十回向。婆珊那演底主夜神、普德淨光主夜神、喜目觀察眾生主夜神、普救眾生主夜神、寂靜海音主夜神、守護一切眾生主夜神、開敷一切樹華主夜神、大願精進力救護一切眾生主夜神、妙德圓滿主夜神、釋種女、瞿波等，已上十人寄十地。已上共四十一人，兼文殊，名寄位修行相也。第二、遇摩耶夫人等一十一人，名會緣入實相，謂摩耶夫人、正念光女、遍友童子、師善知眾藝童子、堅固長者、賢勝優婆夷、妙月長者、勝軍長者、最寂靜婆羅門、德生童子、有德童女，遇此十一人，名會緣入實相者，謂會前次位差別之緣，同入實相，理寄等覺位，親生妙覺，為佛母故也。第三、遇彌勒一人，名攝德成因相，謂攝前會差別緣，歸

一實之德，明一生補處，以為正因。第四、再見文殊一人，名智照無二相，謂初遇文殊，表信智；再遇文殊，表證智。既與本智相應，冥合無二，離能、所相，離分別相，照體獨立，故不見文殊身相，但摩頂得法也。第五、遇普賢一人，名顯因廣大相，謂由前智極心冥，詞亡慮絕，故觸物皆道，法法全真，依、正渾融，重重無盡，故隨舉一法，即是圓因。一切皆爾。由是善財於普賢一毛孔中所得法門過前佛剎微塵數倍。一切皆然。大疏序云：寄位南求因，圓不踰於毛孔。既一切無非圓因，無不包遍，故云顯因廣大相也。疏：第五、顯因廣大相中，第五、重示普因者，謂此第五相中經有五分：一、依教趣求分，二、聞覩前相分，三、見聞親證分，四、聞佛勝德分，五、重示普因分。前四分在三十八，後一半及第三十九卷中第五分即此別行一卷是。
△疏序分在於四十卷中第一卷故。
〇鈔：序分在於四十卷中第一卷故者，即初卷經云：如是我聞：一時，佛在室羅筏城逝多林給孤獨園，與菩薩摩訶薩五千人俱，普賢菩薩、文殊師利菩薩而為上首，及普賢勝智菩薩、智慧勝智菩薩、無著勝智菩薩，如是等上首菩薩摩訶薩，一切皆從普賢行願所生，乃至智慧普遍，猶如虛空，以大光網照法界故。復與五百聲聞眾俱，是諸聲聞有大威勢，悉覺真諦，皆成實際，深入法性等。復與無量諸世主俱，已曾供養無量諸佛，常勤利樂一切眾生，為不請友，乃至云：從行願力生如來家，專求如來一切智智。盡此已來，都有三紙經文，總名序分，故云在四十卷初也。
△疏：今經別行，亦為三分。
△初、明序分，即結前所說。第二、若欲成就此功德下，以為正宗。第三、爾時世尊與諸聖者菩薩摩訶薩演說如是不可思議解脫境界勝法門時下，辯其流通。
△三分之義不異常談。
〇鈔：今經別行，亦為三分：初、明序分，即結前所說者，此即發起序，非是證信序。諸經之首，皆有證信序及發起序。證信序即如是我聞，乃至與大眾若干人俱等。發起序即每經不同，如法華毫光遠照，淨名寶積獻蓋，各發揚生起說法之由序也。今證信序在品之初，故文中但有發起序也。發起序者，謂指前所歎如來殊勝果德，說無窮盡。生起意勢云：修何因行，證得如斯之果，便說普賢行願？示以普因為正宗也。故以結前已說而為序分。三分之義，不異常談者，自彌天即道安和尚，時人號寶印手菩薩，辯摧鑿齒，智達百升，科經合遠於親光，立姓果同於增一。高判經無大小，例開三分：序、正、流通。以聖人說教，必有其漸，將演微言，先彰由致，故云序分。由致既彰，當機授法，故曰正

宗。正宗既陳，務於開濟，近益當時之會，遠益未來之機，使千古洪規，傳芳不絕，故曰流通。

△疏：初文二：一、結前廣偈。

爾時，普賢菩薩摩訶薩稱歎如來勝功德已。

稱歎如來下，指前廣偈。

△二、結說不盡。

告諸菩薩及善財言：善男子！如來功德，假使十方一切諸佛，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相續演說不可窮盡。

△疏：以前文云無能盡說佛功德者，猶謂通於因人難說。

△今明果人勝而且多。歷劫長久，相續無間，說尚不盡，況於凡小而能說耶？以是究竟無盡法故。

○鈔：今此中序分經云：爾時普賢菩薩者，標能讚人；稱歎等者，舉所作業。言菩薩等者，即是通稱。即凡是修行菩提行者，總名菩薩，有五：一、所求所度解，謂常求菩提，度有情故。即因談果，得菩提名；以他同己，彰薩埵號。此有財釋。二、內有悲、智解，又菩謂菩提，顯有深智，一切皆以智為前導故；薩謂薩埵，顯有大悲，所化皆以大悲為首故。三、勇進上求解，又菩提名智，薩埵云勇，是人為求菩提智故，發生大勇猛心，即求菩提之薩埵故。依主釋也。四、愚、智對待解，又薩埵云：有情總有三種：一、愚，二、智，三、金剛。是智非愚，故名菩提薩埵。五、丈夫十號解，離世間品中明十種薩埵：一、菩提薩埵，智所生故；二、摩訶薩埵，安住大乘故；三、第一薩埵，證第一法故；四、名勝薩埵，覺悟勝法故；五、最勝薩埵，智慧最勝故；六、上薩埵，起上精進故；七、無上薩埵，開示無上法故；八、力薩埵，廣知十力故；九、無等薩埵，世間無比故；十、不思議薩埵，一念成佛故。是為十也。經言摩訶薩者，大般若三十六云：菩薩於大有情眾中定為上首，名摩訶薩。地上菩薩，皆得此名。況今普賢是得果不捨因門菩薩也。上明能讚人竟。言告諸等者，告示令知也。言善財者，謂此童子初入胎時，於其宅內自然而出七寶樓閣，其樓閣下有七伏藏，於其藏上生七寶芽，所謂：金、銀、琉璃、玻琍、赤珠、硨磲、碼碯。善財童子處胎十月然後誕生，形體端正，支分具足。其七伏藏縱廣高下量各七肘，忽自開現，光明照耀，內外家族視之無厭。復於宅中自然而有五百寶器，珍奇雜寶各各盈滿，所謂：金剛器中盛滿諸香，於香器中盛種種衣，美玉器中盛滿飲食，摩尼器中盛滿雜寶，黃金器中盛滿銀粟，白銀器中盛滿金粟，金銀器中盛滿琉璃，琉璃器中盛滿金銀及摩尼寶，玻琍器中盛滿硨磲，硨磲器中盛滿玻琍，碼碯器中盛滿赤珠，赤珠器中盛滿碼碯，星幢摩尼器中盛滿水晶

摩尼，水晶摩尼器中盛滿星幢摩尼，如是等五百寶器自然出現。復於宅中遍雨種種珍寶財物及諸資具，一切庫藏悉皆充滿。以此事故，父母親屬及善相師共名此兒名曰善財，領五百童子於福城東古佛廟前參禮文殊，最後參見普賢，即菩提場如來會中為說顯因廣大相也。又以大聖知此童子已曾供養過去諸佛，深種善根，信緣廣大，常樂親近諸善知識，身語意業皆無過失，勇猛精進，淨菩薩道，求一切智，成佛法器，其心清淨猶如虛空。以是當機，誠宜授法，故偏告也。讚所經時中，經言不可說不可說者，如大經阿僧祇品明法數有一百二十四，謂：十萬為一洛叉，百洛叉為一俱胝，俱胝俱胝為一阿庾多。此下倍倍數至一百二十，名不可量轉；不可量轉不可量轉名一不可說；不可說不可說名一不可說轉；不可說轉不可說轉為一不可說不可說也。又以此倍倍數名一不可說不可說轉。今言不可說不可說者，即當第一百二十三數。理實但是超過言說之數，名不可說不可說也。所言劫者，梵云劫波，此云分別時分。有其多種：始自年、月、日、時，總得名劫；又五年兩閏為一雙，數至無數，亦名劫；又一增一減，亦名為劫；二十增減，亦名為劫；又成、住、壞、空各二十數，亦名為劫，此為火灾劫；又七火一水，亦名為劫；又至七水，亦名為劫，謂風灾劫；又菩薩修行三大僧祇，亦名為劫，謂拂石、滴淚、芥城等劫，皆名為劫。今舉大數，但是多時，亦不定其是何等劫。設經大劫，亦不可盡，意取世界無竟期故。可知。疏指前廣偈者，第三十九品半卷經廣以偈讚佛德，末後結云：剎塵心念可數知。大海中水可飲盡。虛空可量風可繫。無能盡說佛功德。若有聞斯功德海。能生歡喜信解心。如所稱揚悉當獲。慎勿於此懷疑念。疏以前文云無能盡說至而能說耶者，此對前偈讚說無盡有三種過倍之勝：一、前因，此果；二、前一，此多；三、前時短，此時長。謂前因位，菩薩位劣。又只是一人，但一時間說之無盡，尚未為奇；今明是果，佛已勝故。數又總包十方一切之多，時又剎塵長久之劫。如是而說，亦無窮盡，方為不思議玄妙之極也。

△疏：二、正宗分，謂正示普因，即廣說能證普賢行願，令入法界，則成如來勝功德故。

△若不依此普賢行修，設經多劫亦不成故。

○鈔：廣說能證普賢行願等者，賢首大師華嚴玄義章十五門，第十、明入道方便門，有三：一、簡心，二、簡境，三、造修勝行。一、簡心之中有藥，有病。病有麤、細。麤謂二種巧偽修行：一、內實破戒，外現威儀；二、內雖持戒，為他知故，求名利故。細謂二種情計不破：一、雖真心，而計我修行；二、雖不

執我，而計有法。藥中有別，有通。別謂隨前病麤、細對治；通謂但觀諸法平等，諸病自盡。二、簡境之中有倒，有真。倒謂情計之境，對前心病，故境顛倒；真謂三乘空、有不二境及一乘無盡境，對前藥治，故見真境。三、造修勝行者，於中有始，有終。一、始中有三種：一、捨緣門，有六：一、捨作惡業，二、捨親屬，三、捨名聞利養，四、捨身命，五、捨心念，六、捨能、所。二、隨緣門，有四種：一、還於前六事中守心不染，二凡於順情境下至微細皆應覺知不受，三於違情境乃至斷命等怨皆應守心歡喜忍受，四凡所有作遠離巧偽虐詐乃至一念亦不令有。三成行門，謂得前二門成萬行也。二終者亦三種：一捨緣門，即止也。唯觀諸法平等一相，諸緣皆絕。二隨緣門，即觀也。還就事中起悲願行。三成行門，即止觀雙運。此科正標能證行願，又是十種之初。故用入道義章，令知總相行體。審詳文意，勿厭其繁耳。若不依此普賢行修等者，則積行菩薩曝腮鱗之意也。文在出現品序中已具引。若更要說，即尋彼文。故須離念亡情，而本智自照。則所行之行，一一皆成普賢行也。

△疏文二：一、正陳所說，二、一、長行，三、一、正示普因，四、一、標示所應，二、一、指前佛德。

若欲成就，此功德門。

指上佛德。

△二、正示普因

應修十種廣大行願。

正示普因也。

△希欲為願造修為行寄圓說十。

○鈔：希欲為願等者，謂心心希望佛果，不得高推聖境。念念欲樂悲濟，不得退屈自欺。造修者，謂造極調身瑩心，不得懷增上慢。造真改惡修善，不得說食數寶也。

△疏：二、微列名數。

何等為十？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讚如來，三者、廣修供養，四者、懺除業障，五者、隨喜功德，六者、請轉法輪，七者、請佛住世，八者、常隨佛學，九者、恒順眾生，十者、普皆回向。

然此即是長行禮懺，諸經論中開合不同。

△若離垢慧菩薩所問禮佛法經，總有八種：一、供養。二、讚佛德。三、禮佛。四、懺悔。五、勸請。六、隨喜。七、回向。八、發願。

○鈔：若離垢慧經至八種者，此經唯一卷，鈔釋八種之益，即非彼經，恐錯指注。其八種之益，若通說，則俱離諸障，俱至菩

提；若別說，則供養除慳貪障，得大財富；讚佛除惡口障，得無礙辯；禮佛除我慢障，得尊貴身；懺悔除三障，得依、正具足；勸請除慢法障，得多聞智慧；隨喜除嫉妒障，得大眷屬；回向除狹劣障，成廣大善；發願除退屈障，總持諸行，速得妙果。其八種釋名、辯相，具在下文。

[△@△]疏：或但為七，合禮讚故；或但為六，略供養故；或但為五，以發願、回向但總、別、異故。

○鈔：發願、回向等者，回向是總，發願是別。以回向則必兼發願，發願則未必回向。謂回向必須先有所修善根，方以願回。此善根向於三處，故必兼願。若發願，則未必有善根，亦可自發要期。或但願自利之事，故不必有回向也。總、別雖異，大意不殊。故大疏釋回向，以大願為體。由是合回向、願為一也。

[△@△]疏：如十住毗婆沙第五回向，亦同有五，或但有四，除禮拜故，或但為三。

○鈔：十住毗婆沙至亦同有五者，此論第三、第四所明也。其文即今晨朝懺悔等文是，唯除發願。發願是涅槃經闍王發願之文，後人安之。以從禮拜至隨喜已有四重，次回向當其第五，故云第五回向也。

[△@△]疏：故智度論云：菩薩晝夜三時，各行三事，謂懺悔、勸請、隨喜。行此三事，功德無盡，轉得近佛。若善戒經，但有二事，謂懺悔、回向，皆隨時廣略。

○鈔：隨時廣略者，有二意：一、佛本對機，隨宜而說。二、即今禮懺，看當時之宜也。

△疏：今文具十，以表無盡。六、七二事，俱是勸請；八、九二事，回向開出。餘至文顯。

○鈔：六、七二事俱是勸請者，如晨朝勸請文云：十方諸如來現身成道者眾請轉法輪安樂諸眾生。即第六也。又云：十方一切佛若欲捨壽命我今頭面禮勸請令久住。即第七也。八、九二事回向開出者，八即回向菩提，九即回向眾生，十正云回向，即總該三處。而十種為行願，故發願一種更不別標，則於前八中增三減一，成圓十也。

△疏三、牒名別釋二：一、總徵。

善財白言：大聖！云何禮敬乃至回向？

△二、別釋，即為十段。

△段各有三：一、牒名，二、釋相，三、總結無盡。

△第一、禮敬諸佛三。一、牒名。

普賢菩薩告善財言：善男子！言禮敬諸佛者。

由心恭敬，運於身口而徧禮故，除我慢障，起敬信善。

○鈔：言除我慢障者，謂由有我故，於他起慢。慢因我起，名為我慢。唯識論云：云何為慢？恃己於他高舉為性，能障不慢生苦為業。謂若有慢，於德有德，心不謙下，由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名為我慢。我即是慢，名為我慢。我慢即障，名我慢障。此禮敬行能對治之，由斯生起敬信善業。故云除我慢等也。
△疏勒那三藏說七種禮。
○鈔：言勒那三藏等者，準大經疏中具云勒那摩提，高僧傳中名勒那漫提，此翻寶意，本天竺人也。元魏時來至洛京，住永寧寺，學善五明，兼攻道術，常講華嚴經，抑揚眾教。說斯禮敬，有其七種。疏主七外，更加三種，以圓十禮也。其十門禮，今約賢首大師五教料揀：二、非儀，故非五教；三、即通第一、第二教；四、亦第二教；五、六、第三教；七、第四教；八、九、十合為第五教。
△疏：今加為十，謂：一、我慢禮，如碓上下，無恭敬心。
○鈔：一、謂我慢禮者，此兼下第二，令知非儀而不用也。如碓上下者，志公云：行道猶如推碨，禮拜恰似客舂。正呵此也。今禪學人不得此意者，每用此語，一向毀於禮懺，甚為失也。
[△@△]疏：二、唱和禮，高聲喧雜，辭句渾亂，此二非儀。
三、恭敬禮，五輪著地，捧足殷重。
○鈔：三、恭敬禮等者，此通人、天及二乘，并權教大乘、六度菩薩等。禮五教中，即第一愚法聲聞教及第二教中分教義也。五輪者，兩手、兩膝兼頂也。離垢慧經一一發願：初總者，我今五輪於佛作禮，為斷於五道，離於五蓋，令諸眾生常得安住五通，具足五眼。若別者，願我右膝著地之時，令諸眾生得正覺道！願我左膝著地之時，令諸眾生於外道法中不起邪見！願我右手著地之時，猶如世尊坐金剛座；右手指地之時，震動現瑞，證大菩提！願我左手著地之時，於諸外道以四攝法而攝取之，令入正道！願我頭頂著地之時，令諸眾生離憍慢心，悉得成就無見頂相也。疏云：捧足者，謂所禮者之足也。即此段能、所具矣，三業備矣。謂以最尊之頂鳴捧三寶最卑之足，敬之至也。故云殷重。殷重，意業也；發願及稱名、讚歎，即語業也；五輪，即身業也。故三業備也。
[△@△]疏：四、無相禮，深入法性，離能所相。
○鈔：四、無相禮等者，正當第二始教禮也。謂空是大乘之初門，故中論云：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既順於空，故是始教。
[△@△]疏：五、起用禮。雖無能所，普運身心，如影普遍，禮不可禮。

○鈔：五、起用禮等者，第三、終教禮也。是從空入假，依體起用之菩薩也。由前空觀，悟法無能、無所故；此知法無性，不計定相故。觀能禮、所禮，皆如影像，一一全是性之緣起，故得普遍也。

[△@△]疏：六、內觀禮，但禮身內法身真佛，不向外求。

○鈔：六、內觀禮等者，第三教中實教禮也。謂顯實宗不計空、假，直見本覺真性，故云法身真佛。故起信論云：離念相者，等虛空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言離念相者，離空、假之念也。背覺合塵，攀緣外境，為不禮敬心；不攀緣外境，背塵合覺，為歸依禮敬也。亦可第四空觀禮真諦佛，第五假觀禮俗諦佛，第六中觀禮第一義諦佛也。

[△@△]疏：七、實相禮，若內若外，同一實相。

○鈔：七、實相禮者，第四、頓教禮也。前無相禮，但是初教空理，不名為頓。今非空，非不空，非禮，非不禮，非取內真佛，非棄外假佛，內、外無寄，泯絕棲託。但得如此，不住於法，自然常冥法界，常禮諸佛。故云實相禮也。故仁王經說：佛問波斯匿王言：汝以何相而觀如來？波斯匿王言：觀身實相，觀佛亦然。無前際，無後際，無中際，不住三際，不離三際，不住五蘊，不離五蘊。乃至云：非相，非無相，非取，非捨，非大，非小，非見，非聞，非覺，非知，心行處滅，言語道斷，同真際，等法性。我以此相而觀如來。佛言：善男子！如汝所說：諸佛、如來力、無畏等恒沙功德、諸不共法，悉皆如是修般若波羅蜜多者，應如是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疏：言若內者，收前第四及第六門也。言若外者，收前第三、第五門也。又若內者，即當一心三觀也；若外者，即當一境三諦也。

[△@△]疏：八、大悲禮，隨一一禮普代眾生。

○鈔：八、大悲禮者，此下三門總為第五一乘圓教之禮也。然此第八一門猶是同教一乘，同於終教。約能禮人，一具一切，故屬圓教。未顯事事無礙，事事融攝，故非圓中之別教。九十二門方全是別教一乘也。大悲禮者，謂前雖觀智圓明，未顯大悲利物，豈名菩提薩埵之禮乎？謂上之四門觀智圓明，但有菩提之義，未具薩埵之義，故次第八明大悲禮普代眾生也。故此明以同體大悲，物、我無二。我既禮也，即眾生皆禮；我離慢也，即眾生皆離。故名大悲禮也。

[△@△]疏：九、總攝禮，攝前六門以為一觀。

○鈔：九、總攝禮者，謂融前六門深、淺之禮而為一觀，即事事無礙也。但攝六者，一、二非儀故。謂夫欲禮敬者，先須五輪著地，捧足殷重，(三也。)深入法性，離能、所相，(四也。)普運

身、心，禮不可禮，(五也。)但禮內佛，不向外求，(六也。)若內若外，同一實相，(七也。)隨一一禮，普代眾生，(八也。)方稱普賢行願禮也。故云總攝也。

[△@△]疏：十無盡禮，入帝網境，若佛若禮，重重無盡。

○鈔：十、無盡禮者，重重無盡之義，如前後所明。大經云：一毛孔中悉明見不思議數無量佛一切毛孔皆如是普禮一切世間燈亦以言詞普稱讚窮盡未來一切劫一如來所供養具其數無量等眾生。此亦兼證讚歎、供養。又晉經云：於一微塵中見一切諸佛菩薩眾圍繞法界塵亦然一一如來所一切剎塵禮。若依此禮，則一一禮無盡功德豈可量哉！不入斯觀，徒自疲勞也。

△疏文中正辨第五。九、十實通後八，對文可知。

○鈔：文中正辨第五、九、十等者，以第五起用禮，雖無能、所，而普運身、心，如影普遍，禮不可禮。此普賢行願，亦須如此普運身、心。第九、第十正同此華嚴宗，故云正辨也。言實通後八者，以前第九中總攝前六，故知此中實通後八也。

△疏二、釋相三：一、所禮境。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數諸佛世尊。

謂橫豎普周盡帝網境。

○鈔：橫豎普周者，經中微細周徧及眾會圍繞，具如第二稱讚、第三供養門中，文相備足，請互用之。下諸門中兼有海會菩薩及聲聞眾等。

△疏二能禮因。

我以普賢行願力故。

略有二因。一以普賢行願力。

△此即法力，不依行願，不能徧故。

△深心信解如對目前。

二、深信解力。

△此即自力。謂印持諸佛，徧於時處，如對目前。

○鈔：以普賢行願至如對目前者，謂以普賢願力，見一切境皆是諸佛而為所緣，名為法力。以深信解之智，決定印可攝持如上佛境，令現在前，名為自力。是則於所見境，不取生、滅、一、多等定相之境，則融通佛境；於能見心，依智不依識心，則見佛之心。故大經云：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無滅若能如是解諸佛常現前。然心、佛、境、智雖亦融通，為約因、緣、親、疎，故分法力、自力。法即緣也，自即因也。若以緣奪因，即法力故，融通普遍；若以因奪緣，則自力故，融通普遍。今以因、緣雙明，故齊舉法力、自力也。

△疏三、能禮相二：一、總明。

悉以清淨，身語意業，常修禮敬。

謂三業皆徧，常無間故。

〇鈔：能禮相中，經言悉以清淨等者，悉者，皆也，咸也，盡也。以者，用也。清淨三業者，簡異染業也。謂身無三惡，口離四過，意三業淨，故云清淨等也。由染業故，惡道轉回。今成佛因，須憑淨業也。三業敬者，有其所表，大、小乘各別。大乘三業敬者，表佛有三種通故：一、為顯大師有天眼通，以身業敬，可見故；二、為顯大師有天耳通，以語業敬，可聞故；三、為顯大師有他心通，以意業敬，可知故。二、小乘瞿波論說：師三業敬：一、在明而遠，須身業敬，以可見故；二、在暗而近，須語業敬，以可聞故；三、在暗復遠，須意業敬，不見不聞故。故三業敬為因果中感得三輪：身感神通輪，語感教誡輪，意感記心輪。

△疏二、別顯。

一一佛所，皆現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身。

謂一佛之前，頓現多身。

〇鈔一佛之前，頓現多身等者，謂依前二力，故得於境能見多佛，於自能現多身。乍觀經文，若以一一佛所皆現多身，則似身多佛少；若以一一自身皆禮多佛，則似身少佛多。據其義理，身、佛齊等。經文欲明一、多無礙，故於身、佛互舉一、多。若令相對義足，應作四句：一、一身禮多佛，即經後句；二、多身禮一佛，即經前句；三、一身禮一佛，如前十重禮中第三禮；四、多身禮多佛，如前第十帝網禮也。第一、第三句，諸宗容有；第二、第四句，唯此華嚴所明。言身、佛數同者，出現品云：如來成正覺時，以一相方便入善覺智三昧。(覺不滯寂，故名善覺。彼一相故，用為方便也。)入已，於一成正覺廣大身，現一切眾生數等身，住於身中。(既以一相為方便，則物物皆一相故。故一即現多。)是故應知：如來所現身無有量。以無量故，說如來身為無量界、等眾生界。佛子！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知如來身一毛孔中有一切眾生數、等諸佛身。何以故？如來成正覺身究竟無生滅故。如一毛孔，遍法界一切毛孔悉亦如是，當知無有少許處空無佛身。佛子！菩薩摩訶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何以故？諸佛如來不離此心成正覺故。如自心，一切眾生心亦復如是，悉有如來成等正覺。釋曰：引此佛身與眾生數等者，證前能禮之身、所禮之佛數齊同也。又既佛有等眾生數之身住於生界，眾生心中又念念有佛成正覺，故知佛前本有多身、身前本有多佛，但以執境迷心，致令都不見耳。佛以善覺三昧而現之，即果門入也；今以普

賢觀行而見之，即因門入也。因果之相雖異，所入之境無差，故得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也。

△一、一身徧禮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佛。

一身之禮，等剎塵數，是周徧相。

△三、總結無盡二：一、顯無盡。準十地經，有十無盡界。

△今此有二，謂虛空眾生。

△於眾生中開出業惑，故成其四。眾生無盡，一一眾生有多業惑，彌顯無盡。

○鈔：準十地經，有十無盡界至故成其四者，即經初地說大願已後，結云：佛子！此十大願，以十盡句而得成就。何等為十？所謂：眾生界盡，世界盡，虛空界盡，法界盡，涅槃界盡，佛出現界盡，如來智界盡，心所緣界盡，佛智所入境界盡，世間轉、法轉、智轉界盡。晉經云：不可盡法。下經亦云：不可盡十。言十盡者，窮盡彼無盡之願，令無有餘，故云盡也。若眾生界盡，我願乃盡；若世界乃至世間轉、法轉、智轉界盡，我願乃盡。而眾生界不可盡，乃至世間轉、法轉、智轉界不可盡，故我此大願善根無有窮盡。釋云：彼是成就大作用之願，故以無窮化生十盡句而結無盡也。論釋十界云：初一是總，皆為化生故；餘九是別，是別集成度生義故。此經所說二種是觀，能趣入行、願，故略餘八，但明眾生及虛空界。又以觀行是對治門故，故眾生開出業及煩惱也。

△疏文二：一、別明虛空，二：一、反顯。

虛空界盡，我禮乃盡。

△二、順釋。

以虛空界不可盡故，我此禮敬無有窮盡。

△二、總例餘三。

如是乃至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禮乃盡；而眾生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禮敬無有窮盡。

△疏：二、彰無間。

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疲謂疲倦，厭謂厭足。下之九門無盡例此。

○鈔：二、念念相續至例此者，若不以普賢觀行之力，如何得念念不斷？願智者審思此文，無以生滅之心、取相之禮而為禮例下九門，亦無以生滅取相之讚歎、供養乃至回向等而為普賢行願也。

△疏第二、稱讚如來三：一、牒名。

復次，善男子！言稱讚如來者。

鈔：第二、稱讚行，先標名。稱謂，稱述；讚即讚揚，稱述聖德，讚揚其美。又稱謂，稱揚；讚即讚歎。如來者，於十號中即倣同先迹號。金剛經云：如來者，即諸法如義。又云：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涅槃經云：如過去佛所說不變，從六波羅蜜來至大涅槃，故名如來。成實論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名如來。

△疏：二、釋相三：一、所讚境。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剎土所有極微，一一塵中皆有一切世間極微塵數佛，一一佛所皆有菩薩海會圍繞。

鈔：所讚境中三重無盡，疏所讚境者，觀此及供養中經文，明多多之佛微細所在，兼及眾會，無不皆遍，具足於前。禮敬之中，文應影略也。

△疏：二、能讚因。

我當悉以，甚深勝解，現前知見。

鈔：能讚因者，乍看經文，似闕法力。既言悉以，即亦含在其中也。

△疏：三、能讚相。

各以出過辯才天女微妙舌根，一一舌根出無盡音聲海，一一音聲海出一切言辭海。

△稱揚讚歎一切如來諸功德海。

△窮未來際相續不斷。

△盡於法界無不周徧。

鈔讚相中云各以出過等者，辨能讚相，有四義句：初、標能讚相，二、正辨稱讚，三、讚所經時，四、明其周遍。初中辯才天女者，如最勝王經說：有大功德，能滿眾願，能施辯才。經云：有受持經者，我當益其智慧，具足莊嚴言說之辯。若於文、字、句、義有所忘失，皆令憶持，能善開悟，復與陀羅尼總持無礙。又如下偈讚云：聰明勇進辯才天。人天供養悉應受。名聞世間遍充滿。能與一切眾生願。又云：吉祥成就心安隱。聰明慚愧有名聞。為母能生於世間。勇猛常行大精進。又云：大婆羅門四明法。幻化呪等悉皆通。於天仙中得自在。能為種子及大地。諸天女等集會時。如大海潮必來應。於諸龍神藥叉眾。咸為上首能調伏。於諸女中最梵行。發言猶如世間王。辯才勝出若高峯。念者皆與為洲渚。眾生若有希求事。悉能令彼速得成。亦令聰辯具聞持。於大地中為第一。於此十方世界中。如大燈明常普照。乃至神鬼諸禽獸。咸皆遂彼所求心向下因明有求願者，乃至佛辯亦能滿足，即知位次多是得果不捨因門菩薩。此上經文逐略引來，非其次第，廣如經說。問：經說天女有求辯者能施與佛辯，既彼有

佛辯則無更勝者，何言出過耶？答：彼雖至極更無超越之者，此是普賢方便令修行者起最勝意樂，作其觀想生不足之心，故言出過，理亦無爽。或彼有佛辯，佛辯即合法界，法界即是無盡，不可超也。即取出現品中有一天女有妙舌根，念想勝彼故言出過。彼經云：譬如自在天王有天綵女名曰善口，於其口中出一音聲，其聲則與百千種樂而共相應，一一樂中復有百千差別音聲有似辯才，如彼天女所有舌根出妙音聲但合眾樂。今以勝解力故，所出音聲遍合法界，故言出過也。言辯才者，總有四種：一、法無礙解，於一切法無不通達故；二、義無礙解，於所詮道理無壅塞故；三、詞無礙解，以智慧力普應一切眾生心行差別；四、辯說無礙解。此復有七：一、應辯，一剎那間應得一切眾生三乘五乘根性，樂廣樂略者，總能應得也。二捷辯，謂言說迅捷而無蹇訥也。三峻辯，如懸河建瓴。四無疎謬辯，謂一一句義稱理合機，無疎謬之失也。五無斷盡辯，說經長時無間斷故。六豐義味辯，凡所演說豐足義味。此具五義：一甚深如雷，二清徹遠聞，三諦了易解，四人心敬愛，五聽者無厭，七一切世間最上妙辯更無過者。總此七種得名辯說無礙解。或此七辯亦通前三中開出也。然諸經論中或說辯才有多種者，皆是隨義展轉開出，根本不過四辯也。此四辯第九地菩薩方具得之，已前得者非勝也。若窮理盡相朗照無遺者，佛及普賢方稱窮極具足辯也。經言微妙舌根者，如大經說：菩薩摩訶薩有十種舌，所謂開示演說無盡眾生行舌，開示演說無盡法門舌，讚歎諸佛無盡功德舌，演暢詞辯無盡舌，開闡大乘助道舌，遍覆十方虛空舌，普照一切佛剎舌，普使眾生悟解舌，悉令諸佛歡喜舌，降伏一切諸魔外道舌，除滅一切生死煩惱令到涅槃舌。若諸菩薩成就此法，則得如來遍覆一切諸國土舌相也。

△疏：三、總結無盡。

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讚乃盡；而虛空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讚歎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疏：文少略前，若具說者，皆如初段。

○鈔：第三、總結無盡，疏云文少略前者，禮敬總結無盡，有二：先顯無盡，後彰無間。就前顯中，先別明虛空，後總例餘三。今稱讚中但有總舉四法，無先別明虛空之異，故云略也。今此文有二義句：初結無盡，後彰無間。前文中有二義句：如是虛空界下，反顯無盡；而虛空下，順成無盡也。

△疏第三、廣修供養三：一、牒名。

復次，善男子！言廣修供養者。

△疏二、釋相二：一、正明供行四：一、所供境。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中，一一各有一切世界極微塵數佛，一一佛所，種種菩薩海會圍繞。

△疏二、能供因。

我以普賢行願力故，起深信解，現前知見。

△疏：三、列所供具。

悉以上妙，諸供養具，而為供養。

△所謂華雲鬘雲天音樂雲天傘蓋雲天衣服雲。

△天種種香。塗香、燒香、末香，如是等雲，一一量如須彌山王。

△然種種燈。酥燈、油燈、諸香油燈，一一燈炷如須彌山，一一燈油如大海水。

鈔：第三、列所供具。於中有二：先總標，後別顯。今初，一切諸佛，皆修供養。如釋迦世尊然燈佛前，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悉皆供養、承事，無空過者，買華、布髮等。又諸菩薩常以種種塗香、燒香、華鬘、瓔珞、寶瓶、劫樹、飲食、燈明、寶山、寶類、寶幢、幡蓋、鈴珮、珠瓔、宮殿、寶帳、天男、天女、水、陸諸華，一切受用，一一皆成廣大雲海，為作事業故，供養諸如來。如是供養，一一皆有廣大果報，謂：奉嬉常受悅。獻笑佛憐憫。奏歌得法音。供舞得神通。奉瓶得寶瓶。進寶獲覺分。亦感寶莊嚴。由供莊嚴樹。得莊嚴覺樹。奉幢得雨寶。能遍濟貧乏。供幡超勝幡。獻鈴眾歸敬。奉瓔獲嚴具。進鬘得寶冠。上華得佛容。如是一一，皆獲勝報。今此文中略標少分，廣如大經羂索回向輪、大雲輪請雨等經廣明供具。皆云天者，表法界中法爾自然，有如是不思議德用也。天者，自然義。皆言雲者，是隨緣義，表由行願力故，法如是故也。大經每欲說天地徵祥，皆標云：法如是故，佛神力故。法如是者，即法爾也。同此云天，佛神力者，即緣起也。同此云雲行願，以義例之，此亦應云：法如是故，行願力故。為緣起者，謂此供具，色相顯然，智鑒無性，從法性空，無生法起，能現所現。能現即行願，所現即供具，迥無所依，應用而來，來無所從，用謝而去，去無所至，而能含悲，潤注法雨，益濟萬物，重重無盡，故有雲像焉。菩薩修行如是供養之時，不礙上供養諸佛，熾然下濟含識。先作是念：無邊有情，漂淪六趣，由自心虛妄，感種種果報，內懷佛性，而不自知，實可愍傷，云何當救？即作是念：由我獻華鬘，得佛殊勝相，願回此功德，成妙覺華臺，舒光遍照觸，警覺人天，躭著欲境，報盡壽終，眾苦纏逼。願彼諸天，菩提心敷榮，獲普賢常樂，供鬘得寶冠，由獻音樂得佛法音，獻蓋得覆陰，供衣得佛

衣，願以此等福，令一切安樂。是為菩薩修供養行也。次明香供養義，分為三：先總標，次別顯，後分量。初中云種種香者，謂沉、檀、薝蔔、龍腦、鬱金，及諸華香，須曼那華香、闍提華香、末利華香，及天上所有波利質多羅樹香、拘鞞陀羅樹香，及人天本體之香，和合變易之香，一一皆成廣大雲海，而為供養。次別列中云塗香者，謂和合諸香，用塗身手。供養之時，當作是念：我獻塗香，願從此等流，五無漏塗香，磨瑩熱惱者，脫彼諸地獄，一切極炎蒸。獻焚香時，當作是念：由我獻焚香，得佛無礙智，悅懌具端嚴，願回此香雲，氛馥寒冰苦。末香可知。後明分量者，如須彌山。須彌山者，取人間目覩，高大無過。又四寶所成，而具十德，表供具一一具德相妙用也。十德在須彌品疏文，然亦不繁具引也。下明燈供，文分為三：總標、別列分量。二、別列者，菩薩修燈供養時，當作是念：由我獻燈明，獲智慧光明，及清淨五眼，願為般若燈，照曜阿修羅，永改矯誑心，恚癡好鬪諍，傍生鞭撻逼，互相害食噉，願得慈慧心，常生人天路，色無色界天，躭著三昧味，願脫此惑纏也。三、分量中言如大海水者，以表供養稱理故深，稱事故廣，以深廣故，喻之如海也。

△疏：四、正明供養。

以如是等，諸供養具，常為供養。

鈔：以如是至供養者。如何辦得如是等多多供具？如何常供如上多多佛耶？準藏和上述緣起章第三供養門中云：菩薩凡所施設，乃至一香、一華、一衣、一蓋、一供養具，無不稱於真理，等虛空界。即以全法之身遊詣佛剎，稱真之物供養於佛。是故菩薩不虛行於所修，常值諸佛，恒不失時，一切供具常稱理而成就。何以故？法施於佛，稱真理故。釋曰：準此，云一香、一華等，又云常稱理而成就者，即知經中所列，皆以稱理，即一之多等也。修行者但安心觀行，物物自多，皆遍佛也。故尋常云：願此香華雲遍滿十方界供養一切佛。

△疏：二、校量顯勝二：一、校量二：一、舉所校量二：一、總指。

善男子！諸供養中，法供養最。

△疏二、別明。

所謂：如說修行供養、利益眾生供養、攝受眾生供養、代眾生苦供養、勤修善根供養、不捨菩薩業供養、不離菩提心供養。

疏：別明七行，皆法供養。

○鈔：舉所校量中，先總，後別。別明所校量中云如說修行供養者，智度論云：能行說為正不行何所說若說不修行不名為智者。

故如說行，方得佛法，不以口言而可清淨也。又如大法句經云：雖誦千言，不行，何益？不如一聞，勤修得益。雖誦千言，句義不正？不如一要，聞可滅意。雖誦千言，不義，何益？不如一義，聞行得度。雖誦千言，不敬，何益？不如一行，欣樂奉修。雖誦千言，我心不滅？不如一句，捨憍慢逸。雖誦千言，求名愈著？不如一說，棄執離著。雖誦千言，不欲捨罪？不如一聞，去離生死。雖言千言，色情愈固？不如一解，心境忘懷。雖誦千言，不求出世？不如一悟，絕離三界。雖誦千言，不存悲、智？不如一聽，自、他兩利。又文殊章云：如說修行，如行而說。若不能爾，是亦不能利樂眾生，自疾不能救等。又云：善男子！如來從修行中來。若能修行，是則成就供養如來。利益眾生供養者，如十地品云：所修善根，皆為救護一切眾生。又云：諸佛出世，本為利樂一切眾生故。所以利益，名真供養。攝受眾生供養者，彼名以慈悲心隨順攝取。又云：諸佛出世為以慈悲攝眾生故，如淨名居士以善方便居毗耶離，資財無量攝諸貧民，奉戒清淨攝諸毀禁，以忍調行攝諸恚怒，以大精進攝懈怠，以禪定攝亂意，以智慧攝愚癡，乃至入諸酒肆能立其志等。又一切菩薩皆以普門示現等，皆為攝取一切眾生安置佛道故。代眾生苦供養者，以代眾生上契佛意故。勤修善根供養者，彼云：不捨勤修一切善法，若不勤修一切善法，是亦不能利樂一切眾生。不捨菩薩業供養者，彼名不捨一切菩薩事業。何以故？若捨菩薩所修事業，是亦不能利樂眾生故。不離菩提心供養者，彼名常不捨離大菩提心。離世間品中有十種退失善根法，所謂捨菩提心，凡所修善魔所攝持。前章又云：若暫捨菩提心者，是亦不能利樂眾生。何以故？善男子！夫為菩薩為欲利樂諸眾生故，勤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無眾生，一切菩薩不成正覺。善男子！汝應如是解法供養，則得成就供養如來，非以世間財寶飲食名為供養也。

△疏：二、正明校量。

善男子！如前供養無量功德，比法供養一念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百千俱胝那由他分、迦羅分、筭分、數分、喻分、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

準先經文，以前本行校量法供養。

△然法供養勝財供養，諸經論中無不此說。

△文殊章中已廣解釋法供養勝。

○鈔：後善男子下，正明能校量。準先經文下，於中二：先釋義，後銷經文。初中二：一、敘先譯差錯，二、申詳審正。初中二：一、標先譯之意，二、立理覈破。今初也。準先譯意，以本行觀想供養為劣，以校量法供養為勝也。然法供養下，立理覈

破。文中四：一、指餘文以明，二、正斥其失，三、借淨名對辨，四、覈此文無端。今初，諸經、論中無不此說者，彰其易知也。文殊章中者，即善財再遇文殊，智照無二相之文也。彼經云：復次善男子！菩薩有十種法，具足圓滿修真供養一切如來。何等為十？一者、以法供養；二者、修行諸行，乃至如說能行，如行能說；九者、長時遍修，心無疲厭；十者、常不捨離大菩提心，隨要引之，不能繁具。若諸菩薩具此十法，能成就供養如來，非以財寶、飲食、衣服名真供養。何以故？如來恭敬、尊重法故。猶如孝子尊重父母，承順顏色，心無暫捨。若復有人敬其父母，其子倍復尊重是人。諸佛、如來亦復如是。若諸眾生供養法者，是真成就供養如來，以諸如來尊重法故。釋曰：法供養最，故名為真。若通相說，於佛深經難見妙理，起十法行，皆名法供養。以財供養資養四大：受持，讀誦，解說，修行，增於法身。又全其理供養義也。今疏意云：善財再見文殊，已曾廣釋法勝。故知此中更有深旨，不可以此觀行之供還同前財、食供也。
△疏：但先文意，將前本行觀想供養，為財供養，校量於法，則抑其本行。
〇鈔：二、但先下。正斥其失也。校量本為褒揚行願之妙，如何却抑之耶。
△疏：何者？如淨名等，先明法供養，後以財供養，校量顯勝，理則昭然。
〇鈔：三、何者下，借淨名對辨。言等者，等於諸經也。且就淨名，即善德章。多取意引，不具寫文。佛命長者善德問疾。善德白佛言：我不堪任詣彼問疾。便自說言：我於往昔，自於父舍設大施會，供養一切沙門、婆羅門、外道、貧窮、下賤、孤獨、乞人。期滿七日，時維摩詰來入會中，云：夫大施會不當如汝所設，當為法施之會。何用是財施會？我言：居士！何謂法施之會？法施會者，無前無後，一時供養一切眾生，是名法施之會。謂以菩提起於慈心，以救眾生起大悲心，以持正法起於喜心，以攝智慧行於捨心，以攝慳貪起檀波羅蜜，以化犯戒起尸波羅蜜，以無我法起羼提波羅蜜，以離身、心相起毗梨耶波羅蜜，以菩提相起禪波羅蜜，以一切智起般若波羅蜜。乃至下文結云：善男子！是為法施之會。若菩薩住是法施會者，為大施主，亦為一切世間福田。此先明法供養。我時心得清淨，嘆未曾有，稽首禮維摩詰足，即解瓔珞，價值百千，上之，不肯取。我言：唯願受之，隨意所與！維摩詰即受瓔珞，分作二分：持一分施此會中最下乞人，持一分奉彼難勝如來。一切眾會皆見光明國土難勝如來，又見瓔珞在彼佛上變成四柱寶臺，四面嚴飾，不相障蔽。時

維摩詰現神變已，作是言：若施主等心施一最下乞人，猶如如來福田之相，無所分別，等於大悲，不求果報，是則名曰具足法施。(此上經文是校量財供養也。)釋曰：此中但取維摩詰誡勸之意，即維摩詰為施主乞人，難勝如來是受施之人，瓔珞為所施物。謂運心寬廣，平等普緣，莫分高、下之殊，無執物、我之別，智、鑒皆同於真際，悲、救不礙於隨緣，悲、智雙流，即度而無度，施而無施也。若如此者，其功大焉。即淨名教於善德，何不如是而作？若能爾者，財施即法施也。所以經云：若施主等心施一最下乞人，猶如如來福田之相，等於大悲，不求果報，是則名為具足法施。此則淨名先說法供養勝已，後自施瓔珞之財，平等布施，亦成法施，更無異也。疏主意說：淨名起行，皆得名法供養。即知普賢深妙觀行，固得名為法供養也。豈可唯此七行不兼前耶？問：未審善德長者有何過失，被淨名呵之耶？答：為有三局，謂：自於父舍，即處局；施七種人，即人局；期滿七日，即時局。又財施有限，法施無窮；財施世間果報，法是出世果報。以財不及法，是以呵之也。

△疏：今先明本行，後以法供養。抑前供養，本說劣行，為何所益？

○鈔：四、今先明下，覈此文無端也。疏抑前等者，言抑者，按也，厭伏之義。今義訓抑者，屈也，謂屈於本行也。余亦謂此七種法行但是所標之心。經言如說修行者，即如前所說觀行，如是而行，名如說修行也。言利益眾生等者，即修觀行之時，一一與此利益等心相應，是則名為真法供養也。若爾，即不必諍論也。然且依疏

△疏：下偈之中更無校量，但舉本行為勝供養，明知校量欲顯本行供養為勝。

○鈔：下偈下，申詳審。正文中有五：一、按定本文：

△疏：故梵本云：復次善男子！彼彼一切最勝供養及法供養、修行供養，乃至不離菩提心供養，一念中以彼彼供養如來，以得最勝善根，增長積集過去供養善根，百分不及一等。

△此中意云：上來觀行，名最勝善根及法供養。此上二類，一念善根是所校量，過去供養為能校量。

△以未修普賢行願供養，不及今修普賢觀行供養故。

○鈔：二、故梵本下，引梵本證成，有三：一、標舉梵文。言以彼彼至最勝善根，皆是所比之勝福；從增長積集，即是能比之劣福也。二、此中下，釋上梵文。三、彰勝、劣所以。疏以未修普賢下，是

△疏：又法供養通十法行修行，最勝修行通於萬行。依觀供養，正是修行故。

〇鈔：三、又法下，重釋前二勝供。言十法行者，謂：一、書寫，二、供養，乃至九、思惟，十、修習。如下顯經勝德分中所明。言依觀供養，正是修行者，以所引文殊章十法供養中多明修行為供養故。

△疏：法華中喜見燒身，名法供養。

△淨名教。於善德行施，無前無後，一時等施，名法供養。

〇鈔：四、雙引二經，明法施差別，有二：初、引法華經，即第六卷中藥王菩薩本事品說：過去日月淨明德佛為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說法華經。喜見樂修苦行，滿萬二千歲已，得現一切色身三昧。歡喜，即念：我得三昧，皆是得聞法華經力。即入三昧，從空雨種種華、香，以供養佛。起定念言：不如以身供養。即服諸香，滿千二百歲，以香油塗身，於佛前以天寶衣而自纏身，灌諸香油，以神通力願，而自然身光明遍照八千億恒河沙世界。其中諸佛同聲讚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是真精進，是名真法供養如來。若以華、香、瓔珞，乃至國城、妻子，亦所不及。善男子！是名第一之施，於諸施中最尊，最上，以法供養諸如來故。所以引云名法供養也。上但取意引，不具書文也。二、引淨名經，疏淨名教於下，即前所引法施會者，無前無後，一時供養一切眾生之文。羅什法師云：若起慈心，則十方同緣。施中之等，莫先於此。故曰無前無後也。僧肇云：夫以方會人，不可一息期；以財資物，不可一時周。是以會通無隅者，彌綸而不漏；法澤冥被者，不易時而普覆。

△疏：是財施若能稱法，皆法供養。況於深觀，非法供養。智者應思。

〇鈔：是財下。重釋前意，以理結成也。

△疏：言迦羅者，此云豎折人身一毛以為百分。言優波尼沙陀者，此云近少，亦云近對，謂少分相近比對之分。

△二、徵釋。

何以故？

徵意云何？以過去財供養，不及今供。

△以諸如來尊重法故，以如說行出生諸佛故。

△若諸菩薩行法供養，則得成就供養如來，如是修行是真供養故。

釋意云：佛尊重法，行法供養，故校量不及。前文殊章已有此意。

○鈔：徵釋所以中有二義句，謂徵、釋也。釋中又二：先標舉所以；若諸下，後結歸勝供也。

△疏：三、總結無盡。

此廣大最勝供養，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供乃盡。而虛空界乃至煩惱不可盡故，我此供養亦無有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此最勝供養，即前觀行。

△若此最勝不及法者，何以無盡？

○鈔：後結無盡中，竝同稱讚行也。疏若此最勝至何以無盡者，承此文，便重成前義也。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三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四

敕太原府大崇福寺沙門澄觀撰別行疏

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述隨疏鈔

△疏第四、懺除業障三：一、牒名。

復次，善男子！言懺除業障者。

懺者，梵音具云懺摩，此云悔過。

△若別說者，懺名陳露先罪，悔名改往修來。

○鈔：懺摩，此云悔過者，據此解，則翻懺為悔也。若別說者下，即同大經疏鈔中半梵半唐釋也。謂懺摩是梵語，此翻云請忍。悔是唐言，體即百法中惡作也。厭先過失故，謂請三寶忍受悔過。然此一向厭罪，定是善法，不同彼是不定所攝。若準佛名經，則懺是懺謝之名，悔以悔責為義。若相部律疏解，則興善罰惡為懺，追變往[億-音+(天*天)]為悔也。

△疏：除惡業障，成淨戒善。

△是故文中偏名懺業。

△實則三障四障無不皆懺。

○鈔：除惡業障至懺業者，此即懺意及懺益也。然準小乘宗及大乘中事懺，則所造惡業是現、生、後三報中時定。或報不定，遇緣可轉者，爾乃得除。如造重惡，定在生報中受，但報是可轉。今懺悔上善之業，必感善報，亦在生時。但善業強，故奪惡不受，以時定故。同是一時，故得相排；以報不定，一差永差，終即不受。若圓宗懺，必須理、事具足，故一時清淨。又懺業有三：一、伏業懺，伏令不生；二、轉業懺，願於今身常不入惡道受；三、滅業懺，罪如暗室，懺悔如燈，不以暗多時能拒燈也。於中，一、二，事也；第三，理也。又懺除罪與智斷惑對治，品類不同。謂懺與罪遞相抑伏，要須敵對相當，方能除遣。若上品惡，下品善心，懺非敵對，強者先牽，故還要上品善，方除上惡。中、下相對亦然。若智斷惑即不爾，謂下智斷上惑，上智斷下惑。由麤惑障理淺，還以鑒淺理之智遣之；微惑障理深，非勝智無以排斷。若就防未起之罪，則類斷惑，謂下品善心能防上品重罪；若下品惡，微細難防，須要上品善心也。疏：三障者，佛名經云：然其罪相雖復無量，大而為語，不出有三：一者、煩惱，二者、是業，三者、果報。此三種障能障聖道及以人、天勝妙好事，是故經中目為三障。所以諸佛、菩薩教作懺悔此三滅者，則六根、十惡乃至八萬四千塵勞，皆悉清淨。又云：此三障

者更相由藉，因煩惱故以起惡業，惡業因緣故得苦果，是故今日先懺煩惱。然此煩惱，諸佛菩薩、入理聖人種種呵責，銘此煩惱以為怨家，能斷眾生慧命根故；亦銘此煩惱以為劫賊，能劫眾生諸善法故；亦銘此煩惱以為瀑河，能漂眾生入於生死大苦海故；亦銘此煩惱以為羈鏁，能繫眾生於生死獄不得出故。所以六道牽連、四生不絕、惡業無窮、苦果不息，當知皆是煩惱過患。次懺業障，總云：所以六道感報不同，當知皆是業力所作。別者，先懺身三，次懺口四，其餘諸障次第而懺。言者三身，謂殺、盜、婬；言口四者，謂妄言、兩舌、惡口、綺語及意；業三，謂貪慾、瞋恚、邪見。此三業十支能感當報。十惡業道教有明文，若不懺除輪回難止。如十地品云：十不善業道，上者地獄因，中者畜生因，下者餓鬼因。於中殺生之罪能令眾生墮於地獄、畜生、餓鬼，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短命，二者多病。偷盜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貧窮，二者共財不得自在。邪婬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妻不貞良，二者不得隨意眷屬。妄語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常被誹謗，二者為他所誑。兩舌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眷屬乖離；二者、親族弊惡。惡口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常聞惡聲；二者、言多諍訟。綺語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無人信受；二者、語不明了。貪慾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心不知足；二者、多欲無厭。瞋恚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常被他人求其長短；二者、恒被他人之所惱害。邪見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生邪見家；二者、其心諂曲。佛子！十不善業道能生此等無量無邊眾大苦聚，是故菩薩作如是念：我當遠離十不善道，以十善道為法園苑，愛樂安住其中，亦勸他人令住其中。既報應若斯，皆由業感，欲免所感之果，先須斷却能感之因，是故須懺也。次懺業報。總云：業報至時，非空非海中，非入山石間，無有地方所，脫之不受報，唯有懺悔力，乃能得除滅。何以故然？釋提洹因五衰相現，恐懼切心，歸誠三寶，五衰相滅，得延天年。善住亦爾。別者，先懺地獄，次懺餓鬼，後懺畜生。初辯地獄者，有八熱、八寒、近邊孤獨等。準俱舍論云：等活等上六那洛迦，其次則八熱地獄，與欲界六天從下向上歲數壽量亦同。如人間五十年是四天王天一日夜，彼天還以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定壽五百歲，始比等活地獄一日夜。等活地獄乘此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定壽五百歲。言等活者，生死等

故。彼地獄中業感兩角獄主，以刀劒割為千段萬段，受苦死已，又撥聚一處，以鐵乂按云：活活活，罪人依前還活，又復治罰，如是受苦定經五百歲。又人間一百年是忉利天一日夜，彼天還以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定壽一千歲，始等眾合地獄一日夜。眾合乘此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定壽一千歲。言眾合者，罪人立在中心，四邊有眾山來合，罪人碎為微塵，如是受苦滿一千歲。又人間二百年為夜摩天一日夜，彼天還以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定壽二千歲，始等墨繩地獄一日夜。此地獄乘此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定壽二千歲。言墨繩者，如世間木作人，以墨繩端直此罪人身上作幾道，然後鐵葉夾以鋸解之。又人間四百年是兜率天一日夜，彼天以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定壽四千歲，始比號叫地獄一日夜。彼地獄乘此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定壽四千歲。又人間八百年等化樂天一日夜，化樂天還以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定壽八千歲，始等大號叫地獄一日夜。彼地獄乘此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定壽八千歲。又人間一千六百年等他化自在天一日夜，彼天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定壽一萬六千歲，始比炎熱地獄一日夜。彼地獄還以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定壽一萬六千歲。又極炎熱地獄，壽命半中劫。從人壽八萬四千歲時，百年減一年，減至十歲時，名半中劫，是極炎熱地獄壽量時也。余意此取地獄長處，筭半中劫。若取人間半中劫者，則此地獄壽限劫少，如前炎熱大號叫地獄。思之！思之！則兼後一中劫亦爾也。阿鼻地獄，壽命一增減，名一中劫。從十歲、百年增一年，增至八萬四千歲，却從八萬四千歲、百年減一年，減至十歲，名一中劫，始是阿鼻地獄壽命也。言阿鼻者，是梵語，此云無間。有五：一、作業無間，約治罰有情；二、受報無間，約果說；三、受苦無間，約楚痛說；四、壽命無間，命不中夭；五、身量無間，以身遍滿獄。此地獄東西南北上下各二萬由旬，烏門千仞，黑壁萬尋，上火徹下，下火徹上，造五逆十惡者，墮此地獄。若依普賢行願力，志誠懺悔，皆得除滅。所以下文云：往昔由無智慧力，所造極惡五無間，誦此普賢大願王，一念速疾皆消滅。誦即懺也。次八寒地獄者，壽量更長。且第一按部陀地獄，壽命不知其數。世尊指喻，如摩竭提國一婆訶麻，即二十石篙，油麻滿中。有人百年捻却一顆，捻盡二十石油麻，即是地獄壽量。餘七地獄，倍倍增數。八寒：一、疱，形如瘡疱也；二、疱裂(此二約相立名)；三、蠍哳沾；四、唬唬凡；五、嚇嚇凡(此三地獄約受苦聲立名)；六、青蓮華(此約罪人被大寒，觸身變色，如青蓮華也)；七、紅蓮華；八、大紅蓮華(罪人被大寒苦，觸身至極，猶如紅赤蓮華色也)。上小乘解。若準大乘瑜伽論說，

八寒壽量校八熱地獄，次第減一半。謂第一寒校第一熱一半，乃至第八寒校第八熱一半。準此八寒，却輕於八熱地獄也。三、近邊地獄者，八熱地獄四門外，各有四箇地獄：一者、塘煨地獄，灰火齊膝，令罪人履，下脚即爛，舉足還生。如是多劫，方出地獄。二、屍糞地獄，屍糞為泥，齊膝已來，泥中有虫，號狼炬吒，長一尺餘，角白頭黑，口齒如錐，堅硬鋒利。罪人下足，總被食盡，舉足還生。如是受苦，罪畢方出。三、鋒刃地獄，刀劒等刃以為道路，下足千段萬段，舉足還生。受苦多劫，罪畢方出。四、灰河地獄，沸熱灰汁滿河，或煎煮罪人，皮肉皆爛。更有鐵床、鐵狗、鐵蛇等吞啖。如是無量苦報，如餘處說。四、孤獨地獄，處所不定，或山間、樹下、曠野、城隍等處也。準瑜伽論說，近邊地獄及孤獨地獄，壽命不定，隨業短長也。次辯餓鬼者，輕重不同，有其九種：一、炬口，謂於口中常出猛炎火炬。二、針咽，頭腹如山，其咽如針。三、臰口，謂於口中如臰死屍。此三種永不得食，名無財鬼。四、大癭鬼，項中有癭，以飢虐苦故，自手決破，取中膿血食啖。五、針毛鬼，其毛如針，逆風行時，毛刺其身，出血而食。六、臰毛鬼，嫌毛臰故，以手拔毛，出血自食。此三種少得飲食，名少財鬼。七、得棄鬼，常得祭祀之食。八、得失鬼，常得巷陌所遺之食。九、多財鬼，此有三種：一、夜叉，二、羅剎，三、毗舍闍。此等常得飲食，名曰多財鬼。或云：雖得飲食，以業力故，化為膿血，常受是苦。此上諸鬼壽命，以人間三十日為彼一日夜，彼以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具足五百歲。即俱舍論說也。有處鬼界，壽命不定，極長者壽七萬歲。後辯畜生者，謂飛者、走者、居空、居地、居水，其類繁廣。於中最有福德者，即龍王、金翅鳥等。畜趣壽命不等，有極長者，壽一中劫。如經說：有龍王住世一中劫，能持大地。如上三惡道報，罪苦無量。既預知者，固合遠避，志求善本，攝心在道。心若不住，緣諸惡法，當自責之。念老、病、死甚為切近，苦海波深，都無際畔。汝無始輪溺，苦惱萬端。今偶獲人身，幸逢佛法，不修白業，更造惡因，再落三塗，復受諸苦。如是悔責，攝心不亂，安住於普賢廣大行願，精勤修習，一切罪報，無不得免。故下經云：悉能破壞一切惡趣也。疏四、障者，如隨好品所列業障、煩惱障、報障、見障。業、報二障，約因、果分異；煩惱及見，於煩惱中約利、鈍分異。故成四也。又所知障，亦名見障也。

△疏二、釋相。然懺有二種：若犯遮罪，先當依教作法懺之。

○鈔：釋相文中二：一、敘義，二、釋文。初中三：一、明作法事懺，二、明起行理事懺，三、廣明逆、順用心懺。今初，遮即

佛之遮制，違制成罪；性則法爾，犯之有罪。十重是性，餘皆遮也。準小乘宗，四重、八重不通懺悔，如斫頭、破石等。僧殘已下，四篇方許。故此但云遮罪也。相部律疏云：大乘滅重者，一、理深藥妙，二、對治行勝，三、果勝。小乘理淺行劣，果非是妙。非是妙者，但滅輕也。作法者，小乘懺，要請大比丘為證。對大具五：一、偏袒右肩，二、右膝著地，三、合掌殷重，四、稱名說罪，五、禮足。對小，即闕無禮足也。若僧殘罪，須請二十僧，令六夜行摩那埵，供給承事。七日滿，僧為羯磨除罪，還令戒淨，如本所受。尼則四十。若輕罪，即一日承事，不必集僧也。若大乘作法，如下所明。

△疏：若犯性罪，復須起行。起行有二種：一、事，二、理。

△事如方等。佛名經等，通於萬行。

△理如淨名觀罪性空，不在內外等。

○鈔：若犯性罪下，二、明起行，事、理雙懺也。於中有三：一、雙標事、理，二、廣釋事、理，三、雙結事、理。二中三：一、引佛名等經釋事懺，二、引淨名經釋理懺，三、引二經雙明理、事二懺。今初，方等經令先嚴道場，香泥塗地，及室內作圓壇，彩畫，懸五色幡，燒海岸香，然燈，敷高座，請二十四尊像，多亦無妨。設諸餚饍，盡力用心著新淨衣服、鞋履。若無新淨洗故，亦得出入脫著，令無參雜。七日長齋，每日三時洗浴。初日供養僧，隨意多小。別請一明了內、外律者，為受二十四戒及陀羅尼。對師說罪，要八日至十五日，當以七日為期。此不可減。若能更延，隨意任情。十日已還，不得出此，俗人亦得。須辦單縫三幅帔，佛前結界，旋遶一百二十匝，却坐思惟等。廣如經說。佛名經者，方等多期作法，亦兼起行，然唯事也。佛名多明起行，少說作法，又兼理也。經云：夫欲懺悔，必須先敬三寶。所以然者，三寶即是眾生良友福田。若能歸敬者，滅無量罪，長無量福，能令行者離生死苦，得解脫樂。先當興七種心，以為方便：一者、慚愧，二者、恐怖，三者、厭離，四者、發菩提心，五者、怨親平等，六者、念報佛恩，七者、觀罪性空。生如是等七種心已，緣想十方諸佛、聖賢，擎拳合掌，披陳至禱，慚愧改革。疏理如淨名至內、外等者，二、引淨名釋理懺也。即優波離章經云：佛告優波離：汝行詣維摩詰問疾。優波離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所以者何？憶念昔者有二比丘犯律，行以為恥，不敢問佛，來問我言云云。願解疑悔，得免斯咎。我即為其如法解說。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優波離！無重增此二比丘罪。當直除滅，勿擾其心。所以者何？彼罪性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如佛所說：心垢，故眾生垢；心淨，故

眾生淨。心亦不在內、外、中間。如其心然，罪垢亦然，諸法亦然，不出於如。如優波離！以心相得解脫時，寧有垢不？我言：不也。維摩詰言：一切眾生心相無垢，亦復如是。唯，優波離！妄想是垢，無妄想是淨；顛倒是垢，無顛倒是淨；取我是垢，不取我是淨。諸法皆妄見，如夢、如燄、如水中月、如鏡中像，以妄想生。其知此者，是名奉律；其知此者，是名善解。於是二比丘言：上智哉！是優波離所不能及，持律之上而不能說云云。時二比丘疑悔即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云。關中釋云：持律有二：一、法身性淨之律，二、陰身身口之律。今優波離持身口之律，見罪生滅，壞法身無相之律，故為呵也。天台云：菩薩法三：一、戒門，依律法懺是(如前作法)；二、功德門，謂禮佛、誦經、般舟、方等道場是(如前方等經也)；三、無生門，令悟罪性空是(即此段也)。問：若見罪無性即罪滅者，亦可見福無性時福亦應滅。關鍵見實罪滅中答云：不也。罪違無性，見無性時罪即滅；福順無性，見無性時福不滅。何者？罪對無性，無性是能治，罪是所治，故見無性時罪即滅；福對無性，無性是能生，福是所生，故見無性時福廣大也。以能生見前故。故金剛經云：無住相布施，福德如虛空等。

△普賢觀經及隨好品具二種懺。

△觀經中明晝夜精勤禮十方佛即是事懺。

△觀心無心從顛倒想起。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斯則理懺。

○鈔：普賢觀經下，二、引二經雙明二懺。於中二：一、雙標二經具二懺，二、各別引文證成。文中又二：一、引普賢觀經，二、引隨好品。今初也。此經令晝夜六時對十方佛、普賢菩薩遍懺六根，即事也。後令觀心，(如疏。)即理也。今常用者，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理也)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通明一懺之功用也)是故應至心勤懺六根罪(事也)。即此經後總偈也。皆事、理雙明。

△隨好品中，等眾生界善身語意業，悔除諸障，即是事懺。

△觀諸業性，非十方來，止住於心，從顛倒生，無有住處等，即是理懺。

○鈔：隨好下，引隨好品也。此品經文歎隨好功德，明佛為菩薩時，足下有隨好放光，照億那由他佛剎微塵數諸世界。阿鼻眾生遇之，生兜率天。天鼓發聲，令彼懺悔。文有四段：一、令發阿耨菩提心，為懺行之本；二、令淨三業，為能懺體；三、明所滅之罪，即列四障，前已具引；四、正明懺相，即今疏引具足。文云：以盡法界眾生數等身，以盡法界眾生數等頭，以盡法界眾生數等舌，以盡法界眾生數等身業、語業、意業，悔除所有諸障過

惡。既運三業而懺，即當事也。然是全理之事，以皆云盡法界等故。疏觀諸業性至理懺者，連次經云：時諸天子生大歡喜，而問之言：云何懺除一切過惡？(先已教懺，而復問者，意明理懺為用心也。)天鼓告言：菩薩知諸業不從東方來，不從南方來，不從西方、北方、四維、上、下來，而共積集，止住於心。(非先有體從十方來，顯空義也。)但從顛倒生，無有住處。(釋空所以。)菩薩如是決定明見，無有疑惑。(上皆別觀業空也。業為報障親因也。)後有經文對業觀報云：諸天子！如有頗梨鏡，名為能照，清淨鑒徹，與十方世界其量正等。諸國土中一切山川、一切眾生所有影像，皆於中現。彼諸影像可得說言：來入鏡中，從鏡去否？答言：不也。諸天子！一切諸業亦復如是，雖能出生諸業果報，無來無去，喻雖有而無也。謂像依鏡現，像非去、來；報從業生，何有來、去？

△事懺除末，理懺拔根。

○鈔：事懺除末等者。三、雙結事、理也。因迷理而起惑業，故理懺為根源。雙除之妙，固不在言。若難具者，必須先訪善友，令解理懺。何者？根拔枝存，容漸枯朽。若枝盡而根在，千回斫而還生。智者詳焉。

△若具足懺，應須善達逆順十心。

○鈔：若具足懺下，三、廣明逆、順用心懺，即天台止觀第四所說也。於中三：一、總標；二、謂先下，別釋；三、對別品料簡。

△疏謂先懺十種順生死心以為所治：一、妄計人我，起於身見。二、內具煩惱，外遇惡緣，我心增盛。三、內外既具，滅善心事，不喜他善。四、縱恣三業，無惡不為。五、事雖不廣，惡心徧布。六、惡心相續，晝夜不斷。七、覆諱過失，不欲人知。八、虜扈抵突，不畏惡道。九、無慚無愧，不懼凡聖。十、撥無因果，作一闡提。

△從無始來。若自及他，無不皆爾。

○鈔：二中二：一、明所治順生死十心，二、明能治逆生死十心。今初也。一、妄計人我，起於身見者，從無始來，顛倒昏迷，煩惱所醉，妄計人我，故起於身見。既執認四大為自身相，即不了是虛幻，常生愛著，欲以潤之。因茲造諸過失也。二、由內具煩惱，外值惡友，扇惑我心，倍加隆盛。三、內外惡緣既具，能內滅善心，外滅善事，故於他善都無隨喜。四、不喜他善，則樂惡也。五、如好獵者，於萬般禽獸，總帶殺心。慳貪之者，舉世資財，無一不要。事未必遂，而心常然也。六、前橫此豎。七、纔修一善，則表白再三，積歲過非，未曾上紙也。八、虜扈。虜者，掠也，麤也。扈者，跋扈。皆是不尊敬之貌也。

九、無慚。無愧者，謂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目為無慚。謂於自法無所顧者，輕拒賢善，不耻過惡，能障礙慚，生長諸惡，故以為名。不顧世間，崇重暴惡，名為無愧。謂於世間無所顧者，崇重暴惡，不耻過罪，能障礙愧，生長諸惡，故以為名。十、撥無因果，作一闡提。言一闡提者，是梵語具足，應云一顛底迦，此云斷善根。莊嚴論說：闡提有二：一、時邊，即暫時也。以斷善根，故無暫時入圓寂之法。二、畢竟闡提，即畢竟無有入涅槃法。斷善根已，久處惡道，若得人身，值遇善友，但以人、天善根而成熟之。正是五性宗中無種性有情也。二、從無始下，結。顯生皆具。謂諸有情與此十種順生死流相應，昏倒造惡，如廁蟲樂廁，不覺不知，積集重累，不可稱計。四重、五逆極惡闡提，生死浩然而無際畔，但是凡流，總皆如是。故疏云：若自及他，無不皆爾。

△次起十種逆生死心，從後翻破：一、明信因果，二、自愧克責，三、怖畏惡道，四、不覆瑕疵，五、斷相續心，六、發菩提心，七、修功補過，八、守護正法，九、念十方佛，十、觀罪性空。

〇鈔：二、次起下，顯能治逆生死十心也，有二：疏次起下，初、標也。彼云：今欲懺悔，應當逆此罪流，用十種心翻除惡法。次釋：一、明信因、果者，謂先須分明信有因、果，決定孱然，業種雖久，久不敗亡。所以經云：假使滿百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終無自作他人受果。精識善、惡，不生疑惑，是為深信，翻破第十作一闡提心也。二、自愧克責者，若欲放逸，當自責之：鄙惡罪人，無羞無耻，習畜生法，棄捨白淨。天見我，屏處造罪，是故慚天；人見我，顯處造罪，是故愧人。以自翻破第九無慚無愧心。三、怖畏惡道者，行者當自思惟：人命無常，過於轉燭；一息不還，千載長往。幽途綿邈，無有資糧；苦海波深，船筏安寄？聖賢呵責，無所恃怙；年事稍去，風力不奢。豈可安然坐待酸痛？又佛名經云：若不懺悔者，大命將盡，地獄惡相，皆現在前。當爾之時，悔懼交至；不預修善，悔何及乎？當爾之時，欲求一禮一懺，豈可更得？眾等莫自恃盛年財寶勢力，放逸自恣，死苦一至，不令人知，盛年壯色，無得免者。怖心起時，如履湯火，六塵五欲，不暇貪染。如佛滅度一百年後，波吒梨城，有王名阿輸柯(亦名阿育，此云無憂)。此王位當鐵輪，深信佛法，毀諸外道，集佛舍利，遍閻浮提中，起八萬四千寶塔，設廣大會，供養阿羅漢三十萬餘，有學聖人，數復倍此，精進凡夫，無量無數，其諸所作，不可稱計。其王有弟，名毗多輸(此云除憂)，深著邪見，見諸外道梵志，於山林中，修諸苦行，

五熱炙身等，便生仰敬。復問梵志：汝起煩惱不？梵志答云：我見諸染境時，內發欲火，燒我身心。王弟聞已，心生疑惑：如此苦行，尚起情欲，佛之弟子，常修樂行，何能於欲生厭離耶？又言：釋迦弟子，誑阿育王，令作功德。後王聞已，為愍弟故，遂設方便，語大臣言：我弟於外道生信，當以方便，令其得入佛法中。大臣答言：作何方便？王言：我今洗浴入彼浴室，應脫天冠及衣服等，汝當以我服飾莊嚴我弟令登王座。臣依王教。王入浴室已，其大臣等語王弟言：若阿育王無後，汝當作王。今者試戴天冠被天衣服及登王座。語已即便與著令登王座。大臣令登王座已，密往白王。王出見弟戴冠登座，王語弟言：我今未滅，汝已作王。即命行殺之人，身著青衣被髮執鈴至王。王語殺者云：我捨此弟，汝可殺之。是時便有多人，執法器杖而圍繞之。大臣白王言：是王親弟，願王息怒捨過。王言：緣是我弟，於七日中暫與國事令其作王，待七日滿即當殺之。即以種種伎樂及諸婇女供給侍衛，一切臣民皆往問訊。行殺之人執刀門立，日日白王：今一日已過，六日當死。如是乃至六日已過，餘一日在。至第七日竟，大臣諸人將王弟共往阿育王所。王問弟言：汝七日為王，百種伎樂皆恣汝意，無數眾人日日問訊呪願於汝，汝好見聞否？弟答云：我為畏死心怖懼故都不見聞。復以偈答：

我於七日中，不見不聞聲，不嗅不嘗味，亦不覺諸觸。我身莊嚴具，及諸婇女等，思惟懼死故，不知如此事。伎女歌舞聲，宮殿及臥具，大地諸珍寶，初無歡喜心。以見行殺者，執刀在門立，又聞搖鈴聲，令我懷死畏。死鏃釘我心，不知妙五欲，既著畏死病，不得安隱眠，思惟死將至，不覺夜已過。

是時，阿育王語其弟言：汝於七日思畏死苦，雖得上妙五欲而不生愛。出家之人於十二入思惟無量生死無常，云何而得起煩惱耶？又復思惟諸地獄苦及諸畜生更相殘害，餓鬼飢渴眾苦所逼，思惟人中四方馳走初無安樂，思惟天上壞敗之苦，如是五道身心之苦無有樂處。觀此五陰無常、苦、空、無我、不實，譬如空村無有居民，如是五陰皆空、無我，以無常火燒諸世間。佛諸弟子常作此觀，云何而得起煩惱耶？復說偈言：

汝於七日中，思惟生死畏，而無有歡樂，不起貪愛心。佛諸弟子等，日日觀生死，云何觀歡樂，而起煩惱心？於飲食衣服，及以臥具等，思惟解脫法，而不起著心。觀身如怨家，三有如火宅，思惟何方便，而得解脫之？深樂解脫法，不貪於五欲，其心如蓮華，處水而不著。王以如是善巧方便教化其弟，弟因回心合掌向王言：我於今者歸敬如來及以法僧。而說偈言：

我今歸依佛，佛面如蓮華，天人所歸依，無漏法及僧。時王見弟回心歸向三寶，心大歡喜，種種軟語安存其弟。其弟因茲供養三寶，聽聞正法。後得悟已，辭王出家，得羅漢果。謂此王弟於七日中雖有五欲及諸翫好之事，為怖王故，都不味著，唯專憂死。是故行者功德資糧未辦，莫著五欲，怖懼當來惡道。如彼怖王，如是方便調心，進求善本。以此翻破第八、不畏惡道也。四、不覆瑕疵者，根露枝枯，源乾流竭。若覆藏罪，是不良人。迦葉頭陀令大眾中發露，方等令向一人發露。其餘行法，但以實心向佛像前改革，如隱處有癰。若覆諱不治，則致於死。以此翻破第七、覆藏罪心。五、斷相續心者，若懺已更作，如王法初犯得恕，更作則重；初入道場，罪則易滅，更作難除。已能吐了，云何再啖？以此翻破第六、惡心相續，晝夜不斷。六、發菩提心者，謂菩提是所求果德，即無上菩提心，是現在能求之心。以發是求菩提之心，故名發菩提心也。或可菩提名覺，即覺察、覺悟也。謂了諸煩惱過患，不起放逸，達本心源，慧光內燭也。以起是心，故名發菩提心。昔由不覺惡心遍布，於一切境起貪、瞋、癡。今起覺心照之，則知一切境本空，即不起過失也。又瑜伽論云：菩提心者，大悲為體，成佛正因，智慧根本，能破無明業報等。往昔為無智慧故，遍惱有情；今有慧兼濟，遍虛空界，利益一切。發此心故，翻破前來第五一切處起惡心也。七、修功補過者，昔因三業造諸過罪，不計晝夜；今以善身、口、意策勵不休，匪移山岳，豈填溝壑？以此翻破第四縱恣三業心也。八、守護正法者，此中分二：先釋所護，後明能護。言所護者，即是正法。正法即教、理、行、果，俱名正法。教謂十二分教，理即二空、真如及三性、三無性等。言行者，總指萬行。果即三乘聖果、菩提、涅槃。眾生流轉，無有始終，蓋為不護當來果法。況二轉依果，理極真常，凡厥修行，必須堅護。將護果法，先須護行，果因行剋，故須護之。將欲護行，必須護其教理。若迷正理，其行必邪，理因教顯，故須護教。若存正理，憑教可尋，教法隳張，都無可託，故須護也。下明能護者，即守護二字。守即是護，堅守正法，故名守護。然人能弘道，法假人傳，人在法存，人亡法滅，故須得人護也。此有其二：一、內護，二、外護。內謂三乘聖賢出家內眾，皆能弘闡，皆能護持；外謂國王、大臣等。然內眾但能弘教護行，無力匡持；外有王威，方能護法。如仁王經說：佛告波斯匿王：我以是經不付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所以者何？無王威力，不能建立，是故汝等常當受持。此令守正法者，為昔自滅善亦滅他善，不自隨喜亦不喜他，令人守護諸善，方便增廣令不斷絕。勝鬘經云：守護正法攝

受正法最為第一。以此翻破第三無隨喜心也。九念十方佛者，昔因親狎惡友，信受其言令念十方佛，念無等慈作不請友，念無等智信大導師，欲違生死之惡緣，須順菩提之正路，故須念佛。然念佛一門，修行之要津、攝心之關鍵，因此略明念佛之義。言念者，明記不忘為義，體即是慧。今名念者，即隣近彰名也。然念佛不同，總有四種：一稱名念，二觀像念，三觀想念，四實相念。且稱名念者，如文殊般若經云：復有一行三昧，若善男子善女人修是三昧者，速得佛菩提。欲入三昧應處空閑，捨諸亂意不取相貌，繫心一佛專稱名字，隨佛方所端坐正向，能於一佛念念相續，即是念中能見去來現在諸佛，念一佛功德無量無邊，與一切佛功德無二，如是盡知恒沙諸佛法界無差別相。阿難總持多聞辯才，百千等分不及其一等。二觀像念，謂觀如來塑畫等像，如大寶積經說：佛本因中為大精進菩薩，因見比丘畫佛形像，發心出家持畫氎像入山觀察，觀察此畫像不異如來，成就五通得普光三昧見十方佛等。三觀想念，於中有二：一明一相，於三十二相中隨觀一相皆滅重罪。如觀佛三昧海經說：佛為父王說白毫觀，但觀眉間白毫之相，右旋婉轉，猶如秋月，十稜成就，內外通明，如白瑠璃筒，亦如暗夜中明星。觀成不成，皆滅九十億那由他恒河沙微塵數劫生死重罪，常蒙攝授也。二、明全身者，如坐禪三昧經云：若求佛道入禪，先當繫心念佛生身，莫念地水火風、山樹草木、天地萬類及諸餘法。但念佛身處在虛空，如大海清時，有金山王相好圓滿，出無量清淨光明。於此虛空青色之中，常念佛身，便得十方三世諸佛悉在目前。若心餘緣，還攝令住，除無量劫罪。四、實相念，亦名法身，謂觀自身及一切法真實自性。文殊般若云：不生不滅，不來不去，非名非相，是名為佛。如自觀身實相，觀佛亦然等。又云：繫緣法界一相，是名一行三昧。又智度論云：不以色身及相好念，以佛身自無所有故。以無憶故，是為念佛。又占 察經云：思惟諸法平等法身，一切善根中，其業最勝。又大經云：一切諸佛身，唯是一法身。念一佛時，即一切佛。此之四等，各隨根器，從淺至深，最後為妙。以是濟要，是故略明於善友中，最勝無過於佛。由是翻前順生死中第二、外遇惡緣也。十、觀罪性空者，如前理懺也。若不解此十心，全不識是非，云何懺悔？設入道場，徒為勞苦。涅槃經云：若言勤修苦行，是大涅槃因緣者，無有是處。即斯意也。

△若具此者，無罪不滅。

△隨好品中具有能治今文之中含有不具。

〇鈔隨好下，對他品料簡也。言含有不具者，缺觀罪性空、發菩提心二也。所以闕此者，以菩提心是十種行願之本，此修行願菩

薩必先已發菩提心故。性空是緣起之體，行願必是無性之緣起故。故此經文不更別標也。餘八有者，如下文配。

△文二。一、舉所懺二。一、正舉。

菩薩自念：我於過去，無始劫中，由貪瞋癡。

是惡業因。

△發身口意。

是造業具。三業十支，皆由三毒。

△作諸惡業。

即是業體有二三種：

○鈔：發身、口、意是造業具者，唯識論云：大乘三業，皆思為體。動身之思，發語之思，及思當體，皆言業也。故知身等非即是業。動身等思，方名三業。故梵行品云：身，身業；語，語業；意，意業。行相各別。身即渾濁、臭惡、死屍、蟲聚等也，身業即行、住、坐、臥、屈、伸、俯、仰等也，語即風息、吐納、高低、清濁，語業即起居、問訊、讚歎、毀說等，意即覺、觀、思、惟等，意業即憂、喜等。所以身等但是造業之具，如工巧之業，而錐、刀等器不是業也。疏有二、三種者，有兩般、三種也。謂善、惡、不動，是一般也；現報、生報、後報，是二般也。

△一、善惡不動今唯取惡。

△二、現生後今通此三。

○鈔：善、惡、不動者，此三即入六地中罪等三行也。彼經先說凡夫執我，常求有、無；次明三行之過，云不正思惟，起於妄計；後辯三行體、相，云罪行、福行、不動行。彼疏釋云：謂由迷異熟果愚，違正信解，起感三塗惡業及人、天別報苦業，皆名罪行；由迷真實義愚，不知三界皆苦，妄謂為樂，起欲界業名福行，四禪淨業名不動行。故論云：真、樂本有，失而不知也。彼經罪、福之行，即此善、惡之業。疏今唯取惡者，謂善、不動，但以迷心取相求有者，故成過患。若離其病，不除其法，故此不懺；若惡業背理，一向須改，故此懺令滅也。所以超公關鍵中明性起、緣起不同。緣起法界通於善、惡、染、淨，性起唯淨。釋性起文云：性者，真如本性；起者，起於諸法。諸法者，謂善法也。善法順真，所以約性而顯；惡法違理，是故下明也。問：上言性起，一切皆具，如何但約善說？答：以違、順不同，親、疎不等，故使言教有殊。何者？以善調柔，還同於性；以性有力，令所生之果似因非異。善既親從性生，是故名為性起。惡法麤獷，既無明所熏，以屬疎故，故名緣起；以緣有力，能令果法似緣不別。其猶穀芽，假土生已，土肥，芽肥；土瘦，芽瘦。相狀

容儀，隨緣自類，終無改轉。因緣同時，位別親、疎，懸隔各殊。是故果屬因緣，故有似、不似也。由此諸義，故此經文但悔惡業。此義亦如前所引六地中明起三行之過經文意也。疏二、現生、後有者，第二、三種業也。佛名經云：六道形類不同，皆是業力所作。凡夫之人多於此中好起疑惑。何以故？現見世間行善之者觸向轗軻行惡之人，是事諧偶，致使愚人謂言：善、惡無分。我經中說言：有三種報：一者、現報，二者、生報，三者、後報。且現報者，現世作善、惡，即現身受苦、樂報；生報者，今生作善、惡，次一生受報；後報者，次二、三生，乃至未來多生受報。疏今通此三者，三報皆懺也。

△三、三合九種，從三煩惱起，即其義也。

○鈔：三三至煩惱起者，三三者，身等三具、善等三業、現等三報也。言合九者，前後不相捨離也。從三起者，本由貪等三毒起也。

△二、顯多。

無量無邊。若此惡業有體相者，盡虛空界不能容受。

顯其廣多也。以無形，故不見相貌。有則溢空。

○鈔：無形至溢空者。佛名經云：獨頭無明為煩惱種，無始受身已來，經無量劫，則劫不可數。一一劫中受種種身，則身不可數。於一一身造種種業，則業不可數。故此云若有體相者，盡虛空界不可容受。據理而言，若懺此業清淨者，所獲功德亦盡虛空界不能容受。以敵對相翻，一一即真功德故。故婆沙論說懺悔功德云：此一念善有形色者，大千世界不能容受。彼論但指一化之境，且以大千為量。量雖通、局，意不勝此也。故以一念懺悔功德，便與無量劫所造之業分量齊等。如一暗室中，須臾燈光之明所遍分量，便與此室千年之暗分量齊等。

△此即通說順流十心。

△二、辯懺相二：一、正釋其相。

我今悉以，清淨三業。

明懺業具也。

△昔因三業無惡不為，今以三業一時齊懺。

△謂虔恭胡跪口陳辭句。

△二、明所對境。

徧於法界。

徧者，略有二意：一、昔所造罪，心事徧布，故今懺悔亦須周徧。

△二、稱法性故，何罪不除下，正辯所對。

△極微塵剎一切諸佛菩薩眾前。

即念十方佛，翻昔惡友。

〇鈔：即念佛者，指前第九心也。

△誠心懺悔。

簡不至心，緩縱情慮，罪不滅故。

〇鈔：緩縱情慮，罪不滅者。佛名經云：生如是七種心已，緣想十方諸佛賢聖，擎拳合掌，披陳至到，慚愧改革，舒歷心肝，洗蕩腸胃 。如此懺者，亦何罪而不滅？亦何障而不除？若復不爾，悠悠緩縱情慮，徒自勞形，事將何益？

△懺悔即含自愧、剋責、怖畏、惡道、不覆、瑕玼。

△後不復造。

即：斷相續心。

〇鈔：即斷者，指前第五心。

△恒住淨戒一切功德

即修功補過，匪移山岳，豈填溝壑？

〇鈔：即修功者，指前第七心。

△總此懺者，以明識因果善惡影響故，亦即守護正法。

〇鈔：明識因、果者，指前第一心。疏亦即守護正法者，指前第八心。智度論云：言正法滅者，謂修行滅。今意云：若不懺悔，即修行滅，是不護正法。今懺悔業清淨，則修行不滅，為守護正法也。

△三、總結無盡。

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懺乃盡；而虛空界乃至眾生煩惱不可盡故，我此懺悔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第五、隨喜功德三。一、牒名。

復次，善男子！言隨喜功德者。

疏：由昔不喜他善，故今隨喜，為慶悅彼。

△除嫉妒障起平等善

〇鈔：第五、隨喜行者，隨所見善而歡喜也。十住婆沙云：所有布施福持戒修禪慧從身口意生去來今所有習學三乘人具足一乘者無量人天福皆隨而歡喜。別果報中得大眷屬，翻嫉妒障故也。

△然餘處隨喜在勸請後，謂先滌身器，次欣法雨，後攝他同己回向三處，故為此次。

△今明隨喜是懺中別義，事勢相連，故先明之。平等廣大，方堪聞法。

〇鈔：然餘至聞法者，對十住婆沙料簡次第不同也。文中二：初舉彼次之意：初兩句標；次謂先滌下，四句列：一、懺悔，二、勸請，三、隨喜，四、回向。故為此次者，結成也。後今明下，

明此次之意。言懺中別義者，懺除嫉妒故。廣大者，自、他無二故。

△二、釋相文四：一、喜如來善。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數諸佛如來。

△從初發心，為一切智，勤修福聚，不惜身命。

△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

△一一劫中，捨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頭目手足，如是一切難行苦行。

△圓滿種種波羅蜜門。

△證入種種菩薩智地。

△成就諸佛無上菩提。

○鈔：從因至果，為一切智者，為智修福，方是佛因。捨不可至手、足者，舉內財之難尚捨，則身、外財可知也。如心地觀經說：佛於往昔行難行苦行，為凡夫時，作雪山童子；為求半偈，棄捨全身薩埵王子；捨身救虎，為六牙象王；自投獵者，作圓滿福智王；施眼、睛，為金色鹿王；捨身求道，作慈力王；施五夜叉，作莊嚴王；施妻無吝，為最上身菩薩；施頭、目、髓、腦，如是一切難行苦行等，廣如菩薩本行經等說也。又法華經云：觀三千大千世界，乃至無有如芥子許非菩薩捨身命處。言圓滿種種波羅蜜門者，六度、十度乃至八萬四千波羅蜜門也。諸度尚圓，況檀那中豈不兼於內身乎？故知上且偏舉難者也。證入種種菩薩智地者，即十地也。亦前明福，此明智，二嚴具備也。

△及般涅槃分布舍利。

○鈔：遺形普濟言：般涅槃，古譯云入滅，總有四種，如下所引。此即應滅，謂眾生無感，應盡還源，大悲熏修，分布舍利，普使群情滅罪生福也。言分布舍利者，如西域記說：如來寂滅，人、天悲感，盛七寶棺，千氎纏身，設香華，建幡蓋。末羅之眾奉輦發引，前後道從，北度連河，盛滿香油，積多香木，縱火以焚，二氎不燒。為諸眾生分散舍利，唯有髮、爪，儼然無損。八國之王備四兵至，遣直性婆羅門謂拘尸力士曰：天、人導師，此國寂滅，故自遠來，請分舍利。力士曰：如來涅槃甚為苦事，滅世間明導，喪眾生慈父。如來舍利自當供養，徒疲道路，終無得獲。時諸大王遜辭以求，既不相允，重謂之曰：禮請不從，兵威非遠。直性婆羅門揚言曰：念哉！大悲世尊，忍修福善，彌歷曠劫，想所具聞。今欲相凌，此非宜也。今舍利在此，當均八分，各得供養，何至興兵？諸力士依其言，即時均量，欲作八分。帝釋謂諸王曰：天當有分，勿得力競。阿那婆答多龍王、文隣龍王、毱那鉢羅龍王，復作是議言：無遺我曹。若以力者，眾非敵

矣。直性婆羅門曰：勿喧諍也，宜共分之。即作三分：一、諸天，二、龍王，三、人間，八、國重分。天、龍、人王，莫不悲感。人間、天上，各將歸於本處，建塔供養。後因無憂王位當鐵輪，使諸鬼神分之，以為八萬四千寶塔。大唐國內，除佛牙外，有十九塔。如是分布，皆為利益一切眾生。如無上依經說：若得如來身分如芥子許，一瞻一禮，千返生於大梵天上，受諸快樂。廣如闍維經說，故云分布等也。

△所有善根我皆隨喜。

△二、喜諸趣善。

及彼十方一切世界，六趣四生一切種類，所有功德我皆隨喜。

○鈔：二、明六趣、四生善中，言六趣者，趣謂趣向，求生者所趣向處也。言六者，數義：一、地獄，二、畜生，三、餓鬼，四、修羅，五、人，六、天。言地獄者，以多在下故，故聖義名為地獄。梵云那落迦。正理論云：那落云人，迦名為惡。人多造惡，墮落其中，由是之故，名那落迦。趣即是增上苦處也。言畜生者，正理論云：傍生以傍行故，故以為名。今言畜者，自人畜養，攝不盡故。言餓鬼者，多希求故，又性多怯劣，形體瘦悴故。言阿修羅者，正云阿蘇落。正理釋云：素落名天，是自在義。無天實德，名阿素落。言人者，心多增上慢，或多思慮，故名為人。天者，威德尊高，神用自在，名之為天等也。四生者，如下自明。

△三、喜二乘善

十方三世一切聲聞及辟支佛，有學、無學所有功德，我皆隨喜。

○鈔：三、明二乘善中，言聲聞者，聲謂聲教。因聞聲教，悟四諦理，起七方便，謂五停心：觀別相念，觀總相念，觀燸、頂、忍、世第一，是為七。經說：資加二位，道火現前，得入見道。斷三界、四諦下八十八使分別惑盡，得須陀洹果。次斷三界、九地俱生四惑，謂貪、瞋、癡、慢。上二界除瞋。三界共有十使，分九地斷。每地九品，共有八十一品。三界共斷欲界九品，斷至五品，名二果向；第六品盡，名一來果，謂一往天上，一來人間。或反於此斷下二品，名三果向；斷三品盡，名不還果，更不來於欲界故。次斷上二界、八地七十二品修惑，斷至七十一品，名阿羅漢向；斷七十二品盡，阿羅漢果。此上四果，皆因聞教，故總曰聲聞。三果、四向，皆名有學；阿羅漢果，名為無學。此有三種：一、聲聞，聲聞因果俱同故；二、緣覺，聲聞因是緣覺，果成聲聞；三、菩薩，聲聞因是菩薩，果成聲聞也。言及辟支佛者，此云獨覺，獨一覺故；亦名緣覺，從緣生覺故。此有二

種：一、麟喻；二、部行。謂觀外物，因生覺解，自得道果，猶如麒麟獨一角故，故名麟喻。出無佛世，以神通化物也。若部行者，即因聞解生，悟解無性，或於十二因緣作四諦觀、四十四智而得菩提；或因觀老死，推因審因，三世觀之，及一法住，共成七智，約十一支作七十七智觀而得菩提，名為緣覺。唯一果向，名為有學；辟支佛果，名為無學。此有三種：一、緣覺，緣覺因果俱同故；二、聲聞，緣覺因是聲聞，果成緣覺；三、菩薩，緣覺因是菩薩，果成緣覺。此上二乘與佛如來同證解脫，有大功德，能與眾生作大福田，故令隨喜也。

△四、喜菩薩善。

一切菩薩所修無量難行苦行，志求無上正等菩提廣大功德，我皆隨喜。

△疏：謂隨喜四類，以攝諸善，佛為最勝。所以先明餘之三類，從劣向勝。

○鈔：後校量勝德文中三：一、會四類次第，勝、劣合宜。佛為下，是華嚴宗中詮法次第，例多如此。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直造最勝。然却從十住乃至十地等覺，即從劣漸勝也。意顯頓悟漸修之相也。二、顯自益深，引他為證，有二：初、引大品經。

△大品經中隨喜品。明大千海水一毛破為百分，滴取海水可知其數，隨喜之福不可知數，故結無盡等虛空界。

△法華隨喜，展轉至於第五十人，尚難校量，何況最初。

○鈔：大品下，經云：復次，憍尸迦！三千大千國土滿中海水，取一髮破為百分，以一分髮滴取海水，可知滴數。是隨喜福終不可數知，故結無盡。下指自當，經益深也。二、引法華證，即第六卷中隨喜功德品第十八也。經云：爾時彌勒菩薩白佛言：世尊！若有聞是法華隨喜者，得幾所福？佛答云：從會中聞，隨喜至於餘處，轉說至第五十人。其第五十人聞已，隨喜功德，今當說之。若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四生充滿其中，有人求福，一一眾生與閻浮提金、銀、七寶乃至象、馬、車乘、奴婢、人民、宮殿、樓閣等，如是布施經八十年，後以佛法而訓導之，總令得四沙門果。是大施主所得功德寧為多不？彌勒云：若是施主，但施眾生一切樂具，功德無量，何況能令得阿羅漢果！佛答云：如上功德，不如是第五十人聞法華經一偈，隨喜功德百分不及一，乃至筭數、譬喻所不能知，何況最初於會中聞而隨喜者！其福復勝無量無邊阿僧祇，不可得比。彼既如此，有廣大益。今此隨喜亦復如是。

△此隨喜如來權實功德，故佛最勝。

○鈔：三、彰自所喜，重明佛勝。此隨喜如來等者，即簡異大品、法華隨喜法也。言權、實者，諸佛功德不出權、實二位攝盡也。且通途論之，佛身及佛所修因行，皆有權、實。如佛三身中，法、報二身是實，變化身是權。又佛所證菩提、涅槃，亦通權、實。法、報二身，菩提是實；化身，菩提是權。又涅槃有三種：性淨、圓淨，涅槃是實；方便淨，涅槃權、假。此唯就佛所證果論。若約佛從凡至聖所起功用，自利、利他門中亦有權、實。且如凡夫初悟時，始自十信初心，終妙覺位，於其中間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施為種種難行苦行，自利、利他等，則權、實俱有。何以？謂六度、十度、有為萬行，一一真修故，則是其實。若為度眾生，隨根誘接，亦有權、假也。何以不施方便？權巧誘之，彼難回故。若約示生王宮，從初發心，踰城學道，種種苦行，乃至樹下成大菩提，說法利生等，則是權也。若言分布舍利者，唯是權、假也。此意說從因至果，始、終相收；該羅本、末，都來總指也。故經云：從初發心等，斯乃佛之功德。若深，若淺，若實，若權，凡所施為，皆難可測。唯佛與佛，餘無知也。又況華嚴經所說真、應相即，分、圓全收，體、用無礙者也。故宜佛為最勝也。

△三、總結無盡。

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隨喜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第六、請轉法輪三。一、牒名。

復次，善男子！言請轉法輪者。

疏：即是勸請除謗法障，起慈善根。

○鈔：第六、法輪行門中分三：先標名中略明轉法輪義，通途要知。先明所轉法輪，略以八門分別：一、釋名、義，二、辯體、性，三、種類，四、轉相，五、分齊，六、轉處，七、轉時，八、轉主。今初，釋名、義者，於中有二：一、約所轉，二、就能轉。且初言法者，軌持義，通教、理、行、果；輪者，所成義，大、小乘別。且小乘二部通明五義：一、速疾義，如輪王輪有速疾轉義，今聖智起時，一剎那間有速疾之用也；二、有取捨義，如輪王輪捨東洲，取南洲等，聖智亦爾，捨苦諦，取滅諦等；三、降伏義，如輪王輪若未伏者，即能伏之，聖智若生，能斷煩惱等；四、鎮已伏義，如輪王輪盡，皆歸伏輪，亦常行鎮之，今明見道雖斷盡分別煩惱，更作觀智，令障轉遠，如覆障法；五、上下轉義，如輪王輪有上下轉義，今明聖智三界上下斷煩惱也，即苦法智、忍苦法智斷欲界惑，苦類智、忍苦類智斷上界惑，證無為理。具此五義，名為法輪。若約大乘，輪有四義：

一、圓滿義，具轂、輻、輞三故；二、摧壞義，螗蜋拒轍，輪能摧之，聖道現前，能摧煩惱也；三、鎮遏義，即相見道更作觀行，鎮伏煩惱，倣法假施設也；四、不定義，即從見道入修道，修道入無學，自既證已，即起慈心，度諸眾生，令同所證也。二、就能轉，即展轉傳授義，謂過去佛傳至現在、未來佛等，能、所合故，名轉法輪也。二、明體性者，大、小乘通以八聖道為體(言八聖道者，一、正見，二、正思惟，三、正語，四、正業，五、正命，六、正精進，七、正念，八、正定等)，具轂、輻、輞三故，而配法即別。小乘以正語、正業、正命三法為轂(又小乘以戒為先，由持戒故，能引生善法)，即以正見、正思惟、正念、正精進四法為輻，將正定一法為輞(即定能攝緣諸法故)；大乘即以正見、正思惟二法為轂(緣大乘以正見為先)，即將正語、正業、正命三法為輻(以有正見故，能持於戒也)，即將正念、正定、正精進三法為輞(念是定學跡，以有正念故，能引生定也；精進即能遍策諸行也。具上功德，故以為輞也)。大、小乘配屬雖別，然同以八聖道為體也。三、明種類有三。小乘四諦，若約能知亦四，謂眼、智、明、覺。眼即總觀，餘三如次別觀過去、未來、現在苦等。又一一轉中皆生六益，謂眼、智、明、覺，通生慧生。如婆沙云：一一轉時，各別發生眼、智、明、覺。俱舍疏中引此論釋。彼以見道十五心中，法忍名眼，法智名智，類忍名明，類智名覺。如彼疏亦引婆沙，但名義釋。眼是觀見義，智是決斷義，明者顯了義，覺者警察義。更加通生、慧生，通是除障義，慧是簡擇義。此即各就一說也。二、三乘中，三轉、四諦通三機，約初教也。三、一乘，準下文有十諦差別。然盡總以無盡法界為一大法輪海，常無休息也。四、明轉相，有二：一、為自三轉：一、印相，轉在見道。印者，不錯謬義。謂此是苦，如實了知此苦聖諦，乍可令日輪冷、月輪熱，不可轉易此苦聖諦，令成於樂，即如實了知是苦不虛也。餘三準此。二、應作轉，亦名應修，轉在修道。既知已，即須修也。作法者，謂此是苦，須厭；此是集，須斷；此是道，須修；此是滅，須證。由未遍知，應遍知苦聖諦。餘三例然。三、已作，轉在無學道。謂此是苦，我已厭；此是集，我已斷；此是道，我已修；此是滅，我已證也。二、為他三轉者：一、示相轉，即指示四諦法相令知。謂此是苦等，令入見道也。二、勸修轉，亦名勸知轉。既知已，即勸令修。謂此是苦，汝應知等，令入修道。三、名引證轉，亦名作證轉。謂此是苦，汝已知等，令入無學道。故淨名云：三轉法輪於大千，其輪本來常清淨，天人得道此為證，三寶於是現世間。三乘皆同此說，但義理差別。準大品經，既言鹿園轉法輪時，無量眾生發菩提心，無量眾生得初地等，無量一生菩

薩一時成佛，此亦應同彼三轉，是通非別，不可別配。若依一乘轉無盡，稱法界法輪，與所被機同一法界，無二無別，法爾常恒，無斷徧益。五、明法輪分齊。若小乘中佛說四諦名為法輪，若說世語即非法輪。若三乘中佛一切語及身威儀皆入法輪，無不益生故。若一乘中通三世間俱入法輪，一切眾生語言亦如法輪。經云：能令三界所有聲聞者，皆是如來音。六、轉處，小乘唯一娑婆、百億、鹿苑等處，三乘或百億、或千百億、或恒沙為一化境，一乘遍通樹形乃至華藏，及一切塵中帝網重重具足主伴。七、轉時，小乘三乘或二七、三七、或六七、或七七、或一年等，此竝是末教隨機見聞耳。一乘本教要在初時第二七日，更無異說，仍攝前後。若無量劫念念無間，亦各攝彼前後際劫，重重無盡。八、轉人，小乘主為釋迦生身及化身佛，伴謂聲聞弟子，唯益小機等。三乘主即三身伴，聲聞、菩薩弟子通被三機。一乘主即十身伴，即普賢等亦重重無盡，唯被圓機或通一切，即五種所為，如前機感中已辯。

△聲聞自度，但懺而已。菩薩愍眾，故須勸請。請佛普雨，必自他霑洽。

△二、釋相二：一、舉所請境。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中，一一各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廣大佛剎；一一剎中，念念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一切諸佛成等正覺，一切菩薩海會圍繞。

○鈔：所請境中，經文分二：先標所遍處，後舉所請人。處中有兩重無盡。言一一各有不可說等者，此中具有二種無礙：一一、多無礙，二、小、大無礙。所以然者，謂以性融相故。爾二人中有果人、因人。諸佛即果，菩薩即因。言念念有不可說等者，意在境寬，能請無邊故。其所現身，應如第一門中說。一念尚然，況經多劫！

△二、正明請法。

而我悉以身、口、意業種種方便，殷勤勸請轉妙法輪。

○鈔：正明請法中，經言種種方便殷勤勸請者，如我釋迦世尊初成正覺，住多演林，獨坐入定，觀察世間，思惟：所證甚深難解，唯佛乃知。若為人說，彼不能達，徒施無益。而默然住。復念：諸佛常得梵王勸請，方轉法輪。念是事已，放白毫光，遠照三千大千世界。時娑婆世界主螺髻梵王承佛威神，作念往請，即告梵眾言：世間有情善減惡增，佛成正覺，默然無所說故。我宜往請。即與六十八拘胝天眾往詣佛所，作禮，旋遶，住立，具以損益白佛：唯願哀愍，為轉法輪！後以偈讚，殷勤勸請。時佛默

然。梵供養已，忽然不現。是時如來欲令世間尊重法故，甚深妙法得開顯故，思惟：我法深妙，非分別能解，不如不說。是故默然。梵知聖止，詣憍尸迦，勸令同請。時梵、釋天眾共至林中，禮已，三遶，住立一面，說偈重請：世尊降伏諸魔冤。其心清淨如滿月。願為眾生從定起。以智慧光照世間。如來猶默。時大梵王即從坐起，偏袒右肩，胡跪，合掌，以偈重請：如來今已降魔怨。智慧光明照一切。世間根熟有堪度。唯願世尊從定起。佛告大梵王：我法深妙，窮極寂靜。若為人說，彼不能解。梵、釋聞已，忽然不現。梵於異時忽念世間魔界增劇，重詣勸請，即說偈云：摩伽陀國，多諸異道，因邪見故，種種籌量。唯願牟尼，為開甘露，最清淨法，令其得聞。佛所證法，清淨離垢，至於彼岸，無增無減。於三界中，超然特尊，如須彌山，顯于大海。常於眾生，起哀愍心，而救濟之，云何棄捨？幸以法光，除諸暗冥。唯佛大慈，不捨本願，如師子吼，如天雷震，為眾生故，轉於法輪。爾時世尊以佛眼觀見諸有情上中下根、定不定聚。如來爾時觀不定聚眾生，起大悲心作如是言：我本欲為此等眾生轉於法輪故出現於世。又為梵王請故，即以偈頌告梵王言：我今為汝請，當雨於甘露，一切諸世間，天人龍神等，若有清淨者，聽受如是法。梵王聞已歡喜禮足，繞無數匝忽然不現。爾時地神告空神言：佛受梵請欲轉法輪，哀愍利益安樂無量諸眾生故，念頃轉至有頂皆知。時有四護菩提樹神：一名愛法，二名光明，三名樂法，四名法行。禮足白佛：當於何處轉於法輪？如來告彼言：於波羅奈仙人墮處鹿野苑中。天白佛言：彼地非勝，何於彼轉？佛言：舉要言之，往昔九萬一千俱胝諸佛皆往是處轉正法輪，一切甚深微妙之法皆從中出，故此常為天龍守護，是故於彼轉正法輪。時佛作念：誰應先度？即念二仙。彼又已滅，即念五俱輪合先得度。即入定觀察，乃見此五人在鹿野苑。如來即往波羅奈城，至鹿野苑，五人共議：悉達狂人，無有志耐，若來此處，不應興起。及佛至已，奔速來迎。如來見已，即為說法，轉大法輪。於是三轉、四諦、十二行法輪。時憍陳如最先領解，相次五人皆得道果。於是三寶出現世間，皆申勸請，一切諸佛悉皆如是也。問：既約圓宗，一切無非法輪，念念常轉。今要請者，蓋以情迷起念，滯於色聲，既五音令人耳聾，即不聞圓音遍演，故須請也。有隨緣請，有稱性請。隨緣可知。稱性請者，須恒悟一切聲如空谷響，緣起無性，非斷非常，一一全真，無非法界。既聞無所聞，即終日聞法，心觀如此，是請轉法輪。故出現品法輪章中云：知聲如響而請轉法輪，了於諸法真實性故，於一音中出一切音而轉法輪，畢竟無主故。又云：欲知如來所轉法輪，應知如

是法輪所出生處。佛子！如來隨一切眾生心行，欲樂無量，出若干音聲而轉法輪。釋曰：既隨眾生之心，即知願請轉法輪，須令自心稱法，心若不稱，亦不聞故。故藏和尚緣起章第六請轉法輪門中云：由一切諸佛唯智唯德，菩薩即以窮法界之智而請佛說法，是故一切諸佛無不雨大法雨。然菩薩唯願唯行，諸佛即以甚深願力而加所請，是故菩薩無不獲於大益。當知菩薩常請，諸佛常說，未曾失時也。

△三、總結無盡。

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常勸請一切諸佛轉正法輪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第七、請佛住世三：一、牒名。

復次，善男子！言請佛住世者。

即是勸請中別義。

○鈔：偈云：十方一切佛若欲捨壽命我今頭面禮勸請令久住。釋曰：眾生心淨，見佛常住；眾生心垢，見佛捨命。佛無生滅，隨機見殊。故知心淨觀佛，佛則常住，為真勸也。

△二、釋相。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數諸佛如來。

△將欲示現般涅槃者。

△及諸菩薩聲聞緣覺有學無學。

△乃至一切諸善知識。

△我悉勸請莫入涅槃。

△經於一切佛剎極微塵數劫。為欲利樂一切眾生。

○鈔：初別標如來中，先釋涅槃，後明示般。言涅槃者，具云般涅槃那，古譯為入滅息。息即是滅，故但云入滅。或云滅度，即滅障、度苦也。準涅槃疏中，滅義有四：一、事滅，二、德滅，二、應滅，四、理滅。言事滅者，事謂生死、因果、事相。滅生死故，名為事滅。言德滅者，此有其二：一、若以緣修名德，至果捨修，名為德滅，滅彼緣、修故；二、真德為德，即無性可取，無相可捨，以佛真德離性、相故。言應滅者，隨化世間，示滅有因，現亡身、智，以應盡還源，名為應滅。言理滅者，此亦有二：一、是相空，妄相諸法空無有實，妄心所取，體、相俱無；二、是真空，如來藏中恒沙佛法離相離性，名之為空。此體有相無，真即不空，空即不有，不空不有即是涅槃，總名理滅。滅義雖眾，要唯此四。四滅之中，理滅為本。由見相空，成前事滅；由見真空，成前德滅。依體起用，便有應滅。由此理滅具二種空，故以理滅為三滅本。具四滅故，名為涅槃。廣如彼說。新

云波利匿嚩喃，翻為圓寂。謂義充法界，德備塵沙，故稱圓；體窮真性，妙絕相累，故云寂。又法爾無缺，故稱圓；體自真常，故稱寂。(此約性淨涅槃也。)又萬德成滿，故稱圓；眾類永寂，故云寂(此約方便淨涅槃)。又化用周普，故稱圓；用而常寂，故云寂(此約應化涅槃也)。然此涅槃有其多義：或云一種，謂大般涅槃；或有其二，謂性淨、方便淨；或有三種，謂性淨、圓淨、方便淨；又有三種：一、性淨，二、方便淨，三、應化；或說有四，即前四滅。此上諸義，總曰涅槃。若依唯識論等，通說涅槃有其四種：一、自性清淨涅槃，謂真如之性，無始時來本自清淨，雖有客塵而不能染，故曰性淨。在有情身，即名佛性；在無情界，即名法性。以本性清淨，故以為名。二、有餘依涅槃，謂諸聖人斷盡煩惱，止有餘殘，苦依身在，由證無為，煩惱障盡，離諸囂動，寂靜安樂，故號涅槃。唯識論云：謂即真如出煩惱障，雖有微細苦依未盡，而障永寂，故名涅槃。三、無餘依涅槃，謂諸聖人厭苦欣寂，灰身滅智，餘迹既泯，故名涅槃。唯識論云：謂即真如出生死苦，煩惱既盡，餘依亦滅，二障永寂，故號涅槃。四、無住處涅槃，謂即真如出所知障，大悲般若常相輔翼，由斯不住生死涅槃，利樂有情，窮未來際，用而常寂，故名涅槃。初一通凡及聖，次二通三乘，後一局大乘。廣如諸論所說也。後明示般。於中，先解般字，後明示現。今初，言般者，名入涅槃經。疏：解入義有三：一、就真以論，息妄歸真，從因趣果，故名為入。此解通因、果。二、據化辯入，示滅有因，現亡身智，名之為入。三、就真、應相對以辯入，息化歸真，故名為入。此解在果也。言示現等者，問：諸佛何故示現入於涅槃耶？答：如大經？離世間品云：作佛事已，觀十種義，示般涅槃。所謂：示一切行實無常故；示一切有非安隱故；示大涅槃是安隱處，無怖畏故；以諸人、天樂著色身，為現色是無常法，令其願住淨身故；示無常力不可轉故；示一切有為不隨心住，不自在故；示一切三有皆如幻化，不堅牢故；示涅槃性究竟堅牢，不可壞故；示一切法無起，而有聚集、散壞相故。佛子！諸佛世尊作佛事已，所願滿已，轉法輪已，應化度者，皆化度已，有諸菩薩應受尊號，咸記別已，法應如是入於不變大般涅槃。言善知識者，離世間品中明十種善知識。經言：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善知識。何等為十？所謂：令住菩提心善知識、令生善根善知識、令行諸波羅蜜善知識、令解說一切法善知識、令成熟一切眾生善知識、令得決定辯才善知識、令不著一切世間善知識、令於一切劫修行無厭倦善知識、令安住普賢行善知識、令入一切佛智所入善知識等也。言我悉勸請等者，如涅槃經說：我佛世尊臨涅槃時，以佛神力出大音

聲，隨其類音遍告一切：今日如來、應、正徧知，憐愍眾生，覆護眾生，等視眾生如羅睺羅，為作歸依、屋舍、室宅。大覺世尊將欲涅槃，一切眾生若有疑者，今悉可問，為最後問。爾時，世尊於晨朝時，從其面門放種種光，其光雜色，遍照大千佛之世界乃至十方。其中眾生遇斯光者，罪垢煩惱一切消除。是諸眾生見聞是已，心大憂愁，同時舉聲悲啼號哭：嗚呼慈父！痛哉苦哉！舉手拍頭，搥胸叫喚，涕泣哽咽，大地山海皆悉震動。時諸眾生共相謂言：且各裁抑，莫大愁苦。當即往詣拘尸那城力士生地，到如來所，頭面禮敬，勸請如來莫般涅槃，住世一劫若減一劫。互相執手，復作是言：世間空虛，眾生福盡，不善諸業增長出生。仁等今當速往速往，如來不久必入涅槃。是時便有四十八眾，各齎供具來詣雙林。時娑羅樹間吉祥福地，縱廣三十二由旬，大眾充滿無空缺處，作大供養，佛皆不受，五色口光出已復沒。天人大眾見地大動，又見光沒，身毛皆豎，同聲哀泣，說偈勸請：

稽首禮調御，我等今勸請，遠離於人僊，故無有救護。今見佛涅槃，我等沒苦海，愁憂懷悲惱，猶如犢失母。貧窮無救護，猶如困病人，無醫隨自心，食所不應食。眾生煩惱病，常為諸見害，遠離法醫師，服食邪毒藥，是故佛世尊，不應見捨離。如國無君主，人民皆饑餓，我等亦如是，失陰及法味。今聞佛涅槃，我等心迷亂，如彼大地動，迷失於法力。大僊入涅槃，佛日墜於地，法水悉枯涸，我等定當死。如來般涅槃，眾生極苦惱，譬如長者子，新喪於父母。如來入涅槃，如其不還者，我等及眾生，悉無有救護。如來入涅槃，乃至諸眾生，一切皆愁怖，苦惱集其心。我等於今者，云何不愁惱？如來見放捨，猶如棄涕唾。譬如日初出，光明甚暉焰，既能還自照，亦滅一切暗。如來神通光，能除我苦惱，處在大眾中，譬如須彌山。

復以種種譬喻殷勤勸請，佛亦安慰而為說法，法應如是也。問：諸佛菩薩利物為心，住世益多故須勸請。聲聞緣覺不能利他，自求涅槃何須勸請？答：親斷煩惱證生空如，住持佛法利益彌廣。且聲聞益物者，如空生鶖子處處請問，大乘思勝滿慈所在，激揚妙理飲光及與慶喜，結集三藏遺文賓頭盧等，應真住持能多利物，既有斯勝益故須請也。又緣覺利物者，出無佛世以神通攝生，供養者現世他身獲果無盡。且如善住天子昔曾供養辟支佛，得生忉利天宮，因感空聲來報，由斯得免七返惡道之身。又金色王十二年大旱，國人罄盡糧儲，因供養緣覺，一飡現世滿殊常之願，皆能利物盡有益生，功德尤多故須勸請也。問：二乘聖者斷惑證如，益物功高故須勸請。諸善知識復是何人，有何功能亦令

勸請？答：如涅槃經德王品說：善知識者，謂佛辟支佛。聲聞人中信方等者，何故名為善知識耶？善知識者，能教眾生遠離十惡修行十善，以是義故名善知識。又復如法而說、如說而行，自遠十惡亦令他離，自行菩提亦令他行，名善知識。又自行施戒聞慧亦令他行，名善知識。又不能自樂，常為眾生不訟他短，常說善事，名善知識。如大船師善渡人故，諸佛菩薩亦復如是，度盡眾生出生死海，名善知識，故須勸請。問：諸佛如來法爾常現無盡身，雲遍說遍益，即佛本住世，云何更言請佛住世耶？答：然佛出世及般涅槃相對辯者，有其二意：一、約實義，二、約對機。實義有三，謂圓宗中三諦釋也。一、緣性即空之真諦，則非出非般，故大品偈云：如來不出世，亦無有涅槃。二、法界緣起之俗諦，則念念處處而出現，念念處處而入滅。出現品成正覺章中云：佛子！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何以故？諸佛如來不離此心成正覺故。如自心，一切眾生心亦復如是，悉有如來成等正覺。又云：得一切智，大悲相續，救度眾生。即念念出現也。又云：當知無有少許處空無佛身。何以故？如來成正覺，無處不至故。即處處出現也。入滅者，即上遍一切處出現之佛身。約隨相有為義邊，念念即生即滅，四相同時。今謂以生即滅為念念處處而入涅槃也。三、約法界實體第一義諦，即常住世或常涅槃。寂而常照為住世，照而常寂為涅槃也。二、約對機者，機緣感，則菩提樹下而出現；機緣盡，則雙林樹間而入滅。故出現品涅槃章中云：佛子！諸佛如來為令眾生生欣樂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生戀慕故，示現涅槃。今既要菩薩行願勸請令住世，即當第二對機門也。佛本常住而云請住世者，眾生心垢業惡不見如來，設有心開解發曾得見佛，而情識昧習氣忽起還不現前。故今勸請者，但依智離識常作佛觀，心清智明即常見佛不曾涅槃。若瞥爾起心塵勞相續，觀智間斷即不見佛，名佛滅度也。故出現品涅槃章中云：如來常住清淨法界，隨眾生心示現涅槃。佛子！譬如日出普現世間，於一切淨水器中影無不現，或一處器破則不現影。佛子！於汝意云何？彼影不現為日咎否？答云：不也。但由器壞非日有咎。佛子！如來智日亦復如是，普現法界無前無後，一切眾生淨心器中佛無不現，心器常淨常見佛身，若心濁器破則不得見。釋曰：法身無像故無器而不形，聖智無心故無感而不應，像非我有自彼器之虧盈，心非我生豈普現之前後？持戒器破定水無依，菩提器破智水寧止？無信清珠故心水渾濁，何由見佛？又解緣起章中明佛出世間門中云：非是佛身潛隱而不出現，或無智者則云佛不出世。當知未曾有世間而佛不現者，此現與不現由有智與無智，非佛行藏而有出沒，但常照一真法界，則一切諸佛常現

在前。故知請佛當淨其心也。即同維摩經：欲得淨土當淨其心，又心淨即佛土淨云云。

△標從勝說但請如來。

△釋從通意三乘皆請。

△三、總結無盡。

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勸請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四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五

敕太原府大崇福寺沙門澄觀撰別行疏

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述隨疏鈔

△疏：第八、常隨佛學者，此下三段皆是回向。前二即回向中別義。

○鈔：三段皆回向者，如前徵列名數中，已明開合。

△故下偈中第七行竟，便標回向，欲收此二屬回向故。

△若別說者，即是所修二利行體。

△亦是別說所回向善根。

○鈔：二、利行體者，常隨佛學自利，恒順眾生利他也。別說所回善根者，即第十門將此二利功德及一切福回向三處也。

△文三一牒名

復次，善男子！言常隨佛學者。

義同等一切佛回向。

△亦自利行

○鈔：常隨佛學者，謂托佛從因至果所歷之行、所為之事，以為所緣之境，引得心智，隨而學之。謂以觀智融己身、心，令常在如此之境，勿執身、心定相，致令在慳貪、瞋恚、六塵、五欲顛倒境也。若令佛所歷苦行境常為自己心觀者，則遇諸苦事，乃稱本願，而無怨惱；遇諸樂事，自無躭染，以非常時心觀之所願故。智者善思，勉旃而學！疏義同等一切佛回向者，十回向中第三回向也。此亦回向中別義，故指同也。第七、等隨順一切眾生回向，即當下第九、恒順眾生也。

△二、釋相二：一、學本師二：一、明所學二：一、明因行。

如此娑婆世界，毗盧遮那如來。

△從初發心精進不退。

△以不可說不可說身命而為布施。

△剝皮為紙，析骨為筆，刺血為墨，書寫經典，積如須彌。

△為重法故不惜身命。

△何況王位，城邑聚落，宮殿園林，一切所有。

△及餘種種難行苦行。

○鈔：娑婆世界毗盧等者，雖華藏世界正是十身之依報，而娑婆界不相離，即最中香水海二十重中第十三重是此娑婆也。意明即此穢土眾生可以造觀修習。又佛本不離穢土修證，故界舉娑婆；而所歸之佛，便須稱實圓見，故佛舉光明遍照。即依、正中真、

應影略耳。言從初發心等者，發心者，所謂發大菩提心也。瓔珞本業經云：具縛凡夫未識三寶、善惡、因果，未於佛法起一念信，乃至從此住佛菩提正教法中發菩提心，起一念信，爾時便名信相菩薩。瑜伽、唯識要具大乘二種種性：本性住、種性習、所成種性，方於五位漸次悟入。智度論中辯發心相云：若有人言：願我當來作佛，度脫一切眾生苦惱！是名發菩提心。發心住經云：云何為菩薩發心住？此菩薩見佛世尊形貌端嚴，色相圓滿，人所樂見，難可值遇，有大威德，或現神足，或聞記莂，或聽教誡，或見眾生處諸劇苦，或聞如來廣大佛智，發菩提心，求一切智等。此發心相有其十種：一、親近善友，二、供養諸佛，三、修習善根，四、志求勝法，五、心常柔和，六、遭苦能忍，七、慈悲深厚，八、深心平等，九、愛樂大乘，十、求佛智慧。以此十事，皆是發心求大菩提之相也。又有十心：一者信心，以心淨為義。然有四種：一信根本，謂樂念真如法故。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常念親近供養恭敬，發起善根願求一切智故。三者信法有大利益，常念修行諸波羅蜜行故。四者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常樂親近諸菩薩眾學如實行故。二者進心，謂成前信心令其堅固，是故勇猛發勤精進遠離眾苦，故云進心。三者念心，謂由精進力故正念現前，所謂六念：一念佛，謂三身種智無邊功德。二念法，謂教理行果能利益故。三念僧，所謂菩薩理事和合。四念戒，謂諸菩薩三聚淨戒。五念施，財法無畏施眾生故。六念天，第一義天常樂我淨，是名念天也。四者慧心，謂由不妄分別開悟決擇唯識道理，慧解現前正觀諸法故。五者定心，修正行也。起信云：修行者止一切境界相，隨順奢摩他義攝心定也。六者戒心，依地持論菩薩住三聚淨戒，是名戒心也。七者回向心，菩薩所修善根回向大菩提果，名回向心也。八者說法心，謂於惡世法欲滅時，發心受持如來正法，策勵修行廣為人說，令法廣布普使人知，名說法心也。九者捨心，於身命財及煩惱業普皆捨故，名捨心也。十者願心，謂願求佛果大菩提，故云願心也。具足十心便入賢位，名發心住也。言精進不退者，簡非懶惰懈怠，謂勇捍無退名之為進，萬行無雜目之為精。此亦有三：一被甲精進，二善法精進，三利樂精進，具如下明也。又言不退者，謂不退墮即不退轉也。有其四種，謂信、位、證、行。一信不退者，十信第六名不退心，不退於外道家故。二位不退者，十住第七名不退住，不退二乘家故。三證不退，謂初地菩薩出過凡位證聖法故，更不退轉名證不退，不退於凡位故。四行不退者，第八地中得無生忍已，必當作佛更不退轉，一切法中行一切行，不被相用之所動轉，名行不退。故云從初等也。剝皮為紙等者，有二：一隨相

釋，二觀智釋。且初或諸緣闕，必要記持聖言，故不惜身命剝皮析骨，或雖竹帛紙墨不少，要須重法苦身以展誠敬之志，所以如此也。如集一切福德三昧經云：昔過去久遠阿僧祇劫，有一仙人名曰最勝，住山林中，見諸神仙常行慈心，復作是念：非但慈心能濟眾生，唯集多聞滅眾生煩惱邪見，能生正見。念已便詣城邑聚落，處處推求說法之師。時有天魔來語仙人言：我今有佛所說一偈，汝今若能剝皮為紙、刺血為墨、析骨為筆，書寫此偈當為汝說。最勝仙人聞已念言：我於無量百千劫中，常以無事，為他割截，受苦無量，都無利益。我今當捨不堅之身，易得妙法。歡喜踊躍，即以利刀，剝皮為紙，刺血為墨，析骨為筆，合掌向天，請說佛偈。時魔見已，愁憂憔悴，即便隱去。仙人見已，作如是言：我今為法，不惜身命，剝皮為紙，刺血為墨，析骨為筆，為眾生故，志誠不虛。餘方世界，有大慈悲，能說法者，當現我前。作是語時，東方去此三十二剎，有佛國土，名普無垢，國中有佛，號淨名王，忽住其前，放大光明，照最勝身，苦痛即除，平復如故。佛即廣說集一切福德三昧。最勝聞法，得無礙辯。佛說法已，還復不現。最勝仙人，得辯才已，為諸眾生，廣說妙法，令無量眾生，住三乘道。經千歲後，爾乃命終，生淨名王佛普無垢國。由敬法故，今得成佛。佛告淨威：昔最勝者，今我身是。是以當知，若有人能恭敬求法，佛於其人，不入涅槃，法亦不滅。雖在異土，常面見佛，得聞正法。故云剝皮為紙等也。二觀智釋者，謂觀察此身，若皮若骨，都無定實，舉體全空，無我我所。雖目覩似有之相，而乃如聚沫、如泡、如燄、如芭蕉，既無自體，元同法界。如是一一推徵，三諦具足，成空假中之三觀。詮此義時，生得此解，契合圓機，便是寫經。經是詮表生解義，不觀不推，即心迷取相，是無經也。

△疏：二、辯果用。

乃至樹下，成大菩提。

△示種種神通。

△起種種變化。

△現種種佛身。

△處種種眾會。

△或處一切諸大菩薩眾會道場。

△或處聲聞及辟支佛眾會道場。

△或處轉輪聖王小王眷屬眾會道場。

△或處剎利，及婆羅門，長者居士，眾會道場。

△乃至或處天龍八部、人非人等眾會道場。

△處於如是種種眾會。

△以圓滿音，如大雷震，隨其樂欲，成熟眾生。
△乃至示現入於涅槃。

○鈔：明果用中，示種種神通者，或云神足，或云神境具足，應云神境智作證通。或云運身通，謂身輕舉，自在無壅，故以為名。或曰神足者，陰陽不測，謂之神足，謂舉動即智能運身。如是名神足通也。言種種者，或可總舉果中六通也。謂此六種智境無壅，故名為通。故言種種也。起種種變化者，轉換舊質名變，無而忽有名化。此變之與化，佛及菩薩皆能為之，即十八變也。言十八變者：一者、震動，震動大地。謂佛、菩薩定自在力，普能震動。或動一房、一院、一寺、一縣、一州、一國、小千界、中千界、大千界，乃至無數世界，皆令東湧西沒等也。二者、熾然盛，謂身相明顯也。由佛、菩薩定自在力，於自身上出其猛燄，舉身洞然，出種種光，青、黃、赤、白等，如底沙。如來入火光定，名熾然也。三者、流布，佛與菩薩定自在力，令教法施行也。如法華經中，普賢菩薩言：我當以神通力守護是經，於閻浮提廣宣流布，令無斷絕。即然燈之義也。四者、示現變，變異類形相。依定自在力，示現種種身，化一切眾生也。五者、轉變，變謂大、小不定。由佛、菩薩定自在力，起勝解通，變身大、小不定。或變大地為黃金，攪長河為酥酪，變磚瓦為金玉，變草木為飲食，變一切物，皆令隨心轉於舊質也。六者、往來變，或去或來山河石壁無有滯礙，上至梵天旁互十方皆隨心便至，如普賢從寶威德上王佛國來於此土也。七者、卷，由佛菩薩定自在力，令須彌山入芥子中，無量世界在一塵內等。八者、舒，展小令大，令一塵一毛皆遍法界也。九者、眾像入身，身內包容一切形像，如摩耶夫人含容無邊世界大菩薩眾集會聽法，又普賢身內佛佛無盡，佛毛孔內菩薩重重也。十者、往同類趣，由定自在力，能現身於六道受生同其形類，以彼言音說法教化。十一、隱是從有現無，謂佛菩薩定自在力，於大眾前忽然不現，如文殊師利於靈山會上答彌勒了大眾不見，早已隱身到於龍宮。十二、顯是從無現有，如靈山會上從地湧出無量菩薩，一一菩薩百福嚴相。十三、所作自在，即無有壅滯也，由定自在力，於一切世界行住坐臥所作所為，隨自意樂利益自在。十四、制他神通，謂佛菩薩定自在力，能制一切邪通也。十五、能施辯才，謂有志心於佛及菩薩求聰慧者悉能施與，如利涉和尚求觀音菩薩，乞無礙辯得過人辯。十六、能施憶念，令知過去事，謂佛菩薩加被有情，令自憶過去久遠劫事悉得也。十七、能施安樂，名所化離苦，佛及菩薩大慈悲力拔苦與樂也。十八、放大光明，或放光明照一切世界，如經言照東方萬八千世界，乃至遍照十方無數世界

皆得也。謂佛變化有此十八種故，所以言起種種變化也。現種種佛身者，謂即兩重十身融三世間，十身中有眾生身、國土身、業報身、聲聞身、緣覺身、菩薩身、如來身、法身、智身、虛空身，即善財所遇諸善知識皆不離佛身，故云種種。又統論佛身有其多種：或說一身，即一、法界身；或說二身，謂真身亦名法界身，二、應身亦名生身；或說三身，謂法、報、化身；或說四身，開報為二：一、自受用身，二、他受用身；或說五身：一、堅固自性身，二、福德莊嚴聚身，三、受用智慧身，四、作變化身，五、淨法界身；或說十身，如前所明，乃至法界無盡身雲。若束而言之，不過體、相、用三，體即法身，相即報身，用即化身。佛身功德雖有無量，攝之不出於三身。今言種種者，即可知也。或處轉輪聖王等者，轉輪聖王，人中第一，千子圍繞，七寶隨身，統攝四洲，大弘十善，相圓百福，足蹈千輪。言七寶者：一、輪寶，二、珠寶，三、女寶，四、馬寶，五、象寶，六、主藏臣寶，七、主兵臣寶。淨名經云：王有千子，端正勇健，能伏怨敵也。餘有銀輪、銅輪、鐵輪等，名為小王。如菩薩瓔珞本業說：銀輪五百輻，王三洲；銅輪一百輻，王二洲；鐵輪五十輻，唯王南洲。法華經說：名小轉輪王也。又諸剎利非輪王者，大粟散等皆名小王。或作彼王處於眾會化彼眷屬，或現諸身在彼眾中說法教化，故云處等也。或處剎利婆羅門等者，此舉四種族姓也。西域記云：若夫族姓殊者有四流焉：一曰婆羅門，淨行也，守道居貧潔白其操。二曰剎帝利，王種也，舊云剎利，略也，後人訛也，奕世君臨仁恕為志。三曰吠奢，舊云毗舍，訛也，商賈也，貨遷有無逐利遠近。四曰戍陀羅，農人也，舊云首陀，訛也，肆力疇壟勤身稼穡。凡茲四姓清濁殊流，婚取通親飛伏異路，內外宗枝姻媾不雜，婦人一娉終無再醮。自餘雜姓寔繁種族，各隨類聚難以詳載。君王奕世唯剎帝利，餘文可知。乃至示現入於涅槃者，後明歸真益物也。如我佛涅槃時，以佛神力出聲普告：今日如來欲入涅槃，若有疑者今悉可問，為最後問。即於晨朝面門放於種種色光普照世界，遇斯光者罪垢消滅。有聞聲者舉聲悲哀：嗚呼慈父，苦哉痛哉。舉手拍頭搥胸號喚，大地山河皆悉震動，天人大眾皆來集會娑羅林間，禮佛悶絕，遍體血現如波羅奢華。爾時世尊出八種聲普告大眾：莫大號哭猶如嬰兒，各相裁抑勿自亂心。即為說法：我今於此顯難思議，現方便力入大涅槃示同世法，欲令眾生知身如電生戀慕善，生死瀑河漂流速疾，諸行輪轉法應如是。汝等當知，此大涅槃乃是諸佛金剛寶藏，常樂我淨，周圓無缺。諸佛於此而般涅槃，最後究竟，理極無遺。諸佛於此放捨身命，故名涅槃。如是為說略教誡已，告語

阿難：說茶毗法已，以金手却僧伽梨，顯出紫磨黃金師子之臆，上昇虛空七多羅樹二十四返，告諸大眾：我欲涅槃，汝等深心看我金剛堅固不壞紫磨黃金無畏色身，如優曇華，難可值遇。大眾應當深心瞻仰。我涅槃後，應疾修行，早出三有，勿復懈怠，散心放逸。說是語已，出入諸禪，三返示誨已，於七寶床右脅而臥，頭北足南，面西背東，即於中夜入第四禪，寂然無聲，入於涅槃。佛涅槃已，時娑羅雙樹，東西二雙合為一樹，南北二雙亦合為一樹，垂覆寶床，蓋如來身自然變白，枝莖皮幹自然爆裂，摧折無餘。是時大地諸山悉皆崩裂，大海湧沸，江河枯竭，日月無光，黑風鼓怒，吹扇砂塵，諸樹草木摧碎墮地，皆各有聲，歎佛入滅，世無依怙。諸天哀慟，震大千界：哀哉！哀哉！奈何！奈何！何期今日人天之師為事究竟，無能留者。於是阿難悶絕，婁逗慰喻，水灑乃蘇。人天悶絕，皆大號哭，不能自制，各各相抑，互相勸喻。然後各辦廣大供養，依法茶毗，如轉輪王法，千氎纏身，灌諸香油，多積香木，然後以火焚而燒之，收拾遺形，起塔安置等，廣如經說。

△疏二辨能學。

如是一切，我皆隨學。

△疏二、例一切。

如今世尊毗盧遮那，如是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所有塵中，一切如來皆亦如是，於念念中我皆隨學。

△疏：三、總結無盡。

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隨學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疏：第九、恒順眾生三：一、牒名。

復次，善男子！言恒順眾生者。

謂隨順眾生種類根性饒益成就。

△疏：即利他行。

○鈔：第九、恒順眾生行。佛言：隨學生云恒順者，諸佛因、果之行，可宗可慕，順於真理，故須運心倣學；眾生善、惡之行，不離迷心，麤獷乖道，非可軌持等，故不言學。然不壞假名，不滅假相，法無自性，一切皆如，常以同體大悲融通物、我，故云恒順。如何順耶？先釋不順，反明順義。若見眾生是定有，定有則體異，真性則阻隔難化，故名非順也；若見眾生是定無，定無即斷滅，斷滅亦異，真性還成阻隔，亦非順也。今以普賢行願力故，普見眾生無非性之緣起。既託真性而現，故無自體；既云現也，則幻相歷然，非斷非滅。如鏡現面像，但云面無骨肉之自體，豈不現面像耶？如此普見眾生，是為恒順也。故緣起章以普

賢行入佛界眾生界門中云：由眾生寂滅本來自盡時，即是法身界；法身隨緣成有時，即眾生界。今以寂滅非無之眾生恒不異真而成立，又以隨緣非有之法身恒不異事而顯現，是故菩薩入眾生界時，即是入佛界；入佛界時，即是入眾生界也。問：義理既爾，何得復云眾生乖道，非可學耶？答：眾生雖舉體全真，且不如是知乖背此理，所作顛倒不可倣學。故緣起章約眾生門中所見佛及眾生皆是生滅善惡境界，良以情計不破，故所見佛亦同情計。當知眾生所見未曾有一佛清淨解脫者，是故識倒佛亦倒、情迷佛亦迷，故此云不可學也。問：既爾，何必隨順耶？答：如有賢人具足信義忠孝，忽然夢見殺害父母造諸非法，眾人聞已豈以夢造非法而棄之耶？然雖不可棄，豈可復欲倣其夢事造非法耶？若有棄者効者，二皆癡狂。是知學眾生迷心之行者，或隔眾生全云是妄者，二亦皆癡狂。所以不可學，但言順也。然雖不學，必須曠蕩虛心物我無二，自覺真性凡聖不差，上合十方如來、下合六道含識，如斯見解、如是用心，方名普賢行願。故前門令合諸佛，此門令合眾生也。妙哉必爾，智者詳焉。謂隨順至他行者，順種類根性者則不壞，隨緣假相饒益成就者則順理觀之，令其稱真一一離也。如下文中為作光明貧得伏藏等，此義類例如下七種代眾生苦中六七二義利他行也。故前隨佛學中標云自利也，亦可前智此悲也。

△疏：二、釋相二：一、正明二：一、所順眾生。

謂盡法界、虛空界十方剎海，所有眾生種種差別。

○鈔：先標所順眾生，後正明隨順。初中分二：初別銷經文，後會釋疏意。初中二：初總標方處，可知。後顯所順生，有二：先總標經。言眾生者，如大法鼓經云：一切法和合施設，名為眾生。謂以四大、五蘊、十二處及十八界、十二因緣等合成，假名為人，號曰眾生。又般若燈論云：謂有情者，數數生故，名為眾生。又不增不減經云：此法身本性清淨，但為恒沙煩惱所纏，隨順世間往來生死，即名眾生。

△所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

○鈔：後別釋，有二：先顯四生，後明餘五。初中分二：先別顯四生，義如下釋。

△或有依於地水火風而生住者。或有依空及諸卉木而生住者。

○鈔：後依義別顯，又二：先約差別，後攝所餘。前中三：一、明依止差別，二、明種類差別，三、明受用差別。初文可知。

△種種生類、種種色身、種種形狀、種種相貌、種種壽量、種種族類、種種名號、種種心性、種種知見、種種欲樂、種種意行、種種威儀。

○鈔：次種類中，一一差別，故云種種。言壽量者，謂短、長不等，分限差殊。如北洲千歲，東、西半減，南洲不定等。餘文可知。

△種種衣服、種種飲食，處於種種村營、聚落、城邑、宮殿。

○鈔：後種種衣服下，即受用差別也。

△乃至一切天龍八部人非人等無足二足四足多足。

△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

四生九類義，見普救夜神。

○鈔：乃至下，攝所餘類中言天、龍等者，具如經末所明。有色、無色下，後明餘五義，如下辯後會釋疏意。疏四生至夜神者，四生即卵、胎、濕、化，更加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等，都成九類也。普救夜神，即前寄十地中之善友也。具足應言普救眾生。妙德主夜神住菩提場，寄燄慧地，得菩薩普現一切世間調伏眾生解脫門。彼亦有九類之文。疏釋云：九類略有二種差別：初明四生，則依止差別，報之所託故；餘三可依。化生依何？依業、染生也。地持論但云業、染，即俱舍世間品意。偈云：倒心趣欲境濕化染香處天首上三橫地獄頭歸下。論曰：如是中有往至所生，先起倒心，馳趣欲境。彼由業力所起眼根，雖住遠方，能見生處父、母交會，而起倒心。若男緣母，起於男欲；若女緣父，起於女欲。翻此二緣，俱起瞋心。若濕生者，染香故生，謂遠覺知生處香氣，便生愛、染，往彼受生，隨業所應，香有淨、穢；若化生者，染處故生，謂遠觀知當所生處，便生愛、染，往彼受生，隨業所應，處有淨、穢。又天中有首正上升，如從座起；人、鬼、傍生中有行相，還如人等；地獄中有頭下足上，蹎墜其中。云餘五類，則麤、細差別。此明報相。下二界有色為麤，無色為細；於有色中有想為麤，無想為細，非有想非無想。則無色界中唯舉其細，對餘為麤。以義對之，應云有想、無想為麤，非有想非無想為細。故此指云義也。然經文所列有多種，統之不出九類，故疏但指九類。然彼解但配所依及麤、細，未配五道。今此更明天及地獄、化生、鬼具、胎、化、人、畜，各通於四。鬼、胎、化者，地行羅剎、夜叉及鬼母、兒，皆是胎生，餘皆是化。人具四者，卵如毗舍佉母，卵生三十二子，胎如常人；濕如奈女，從菴蘿樹濕氣而生，即菴蘿女也；化如劫初之人，從二禪下，生人間。畜具四者，如龍與金翅鳥，各有四生。故正法念經云：化生金翅鳥，能食四生龍。如次濕、胎、卵，能食三、二、一等。餘鳥皆卵，餘獸皆胎。著地飛空，若水若陸，微細蠢動，或化或濕，或卵或胎，不可具分品類。又雜心云：謂生攝趣，非趣攝生。以中陰化生，趣不攝故。

問：化生最強，何不為首？答：有二：一、約境釋，二、約心釋。約境釋者，具緣多者而為首故。如卵生必具胎、濕、化，胎生但具濕、化，濕生唯兼於化，化生唯一，更不兼餘。此即前前具後後，後後不具前前，故為此次也。二、約心釋者，從本至末為次無明。卵生無明者，取第八識心三細最初業相也。此初起之念，能所未分，渾沌如卵，既是根本，故首明之。無明發業，蘊在藏識之中，為胎也。愛水流注潤之，方能受生，為濕也。化生則無而忽有，為化也。有色者，下二界皆有色陰，即有漏五根也。無色者，則四空處但以四蘊為身，無色陰之五根也。有想者，除無想天及有頂，餘皆此攝。無想者，即無想天；非有想非無想者，即有頂天也。若以九類配三界，即化生遍三界，三生唯欲界，有色遍下二界，有想該三界而不遍餘二天，故無想則色界中一天也，非有想非無想則無色界中一天也。恐有力者要說，故具敘之；不說，又慮闕用。

△疏：二、正明隨順。

如是等類，我皆於彼，隨順而轉。

△種種承事種種供養。

△如敬父母，如奉師長，及阿羅漢，乃至如來，等無有異。

△於諸病苦，為作良醫。於失道者，示其正路。於暗夜中，為作光明。於貧窮者，令得伏藏。

△菩薩如是平等饒益一切眾生。

鈔：隨順而轉者，隨如上彼彼眾生生起觀智，故云轉也。言如敬父母者，如本生心地觀中說：父有慈恩，母有悲恩。長養之恩，彌於普天；憐愍之德，廣大無比。世間所高，莫過山岳；悲母之恩，踰於須彌。世間之重，大地為先；悲母之恩，亦過於彼。若背恩不順，令其怨念，父母發惡，子即隨墮。世間之疾，莫過猛風；怨念之徵，復過於彼。以百千種上妙供具供養一百五通神仙、一百淨行、一百善友，不如以微少物供養父母。校量其福，不可為比。如須闍提太子自割身肉供養父母，行菩薩道。涅槃亦云：供養父母，得無量福。廣如經說。言如奉師長者，生我者父母，成我者朋友，生我法身，皆由師長，乃至教誨、引導，直至菩提。阿羅漢者，梵語，翻就唐言，有其數義。今取三義。真諦三藏解云：阿羅漢者，此云不生，謂不於三界煩惱之中更受生死之報，故云不生。二名應教，謂自學已滿，將己所證堪應教人，故名應教。三名應供，善見律云：是人智斷具足，是勝福田，堪銷物供，能生大利，故名應供。具此等義，故以名焉。今言恒順，還同於此也。如來，可知。但以普賢行願之力，令觀行遍法

界，於如上種類眾生中，念念如此，以彼彼眾生有解會者，自霑如上之益。言平等者，稱性普觀普益也。

△疏二、徵釋二：一、令佛喜二：一、徵。

何以故？

徵意云：但應順佛，何要順生？

△疏二、釋。

菩薩若能隨順眾生，則為隨順供養諸佛。

△若於眾生尊重承事，則為尊重承事如來。

△若令眾生生歡喜者，則令一切如來歡喜。

疏：釋意云：若順眾生，則為順佛；若不順生，佛不歡喜。

○鈔：順生則為順佛者，此文既略，更以海印之喻以明。如香水海澄淳，須彌、日、月、四天下中種種眾生、種種國土、居處、屋宅，皆於中現。若執此像是有命之眾生，有質之世界，是乖像也。非唯乖像，亦乖海也。必須定知此像一一具鹹、濕之體，及不宿死屍等十種之德。華嚴經三十九卷說海有十德，以況十地：一、次第漸深，如初地出生大願漸深故；二、不受死屍，如二地不受破戒死屍故；三、餘水入中沒名，如三地離世假名故；四、普同一味，如四地與佛德同一味故；五、有無量珍寶，如五地出生方便神通寶故；六、無能至底，如六地觀察緣生甚深理故；七、廣大無量，如七地廣大覺慧善觀察故；八、大身所居，如八地示廣大莊嚴事故；九、潮不過限，如九地深解行世實而不過限故；十、普受大雨，如十地能受一切如來大法，明雨無厭足故。始名順像。既順像也，始得名為順海。海即如來，像即眾生。餘義昭然可見。故出現品云：佛子！譬如大海，普能印現四天下中一切眾生色身、形像，是故共說以為大海。諸佛菩提亦復如是，普現一切眾生心念、根性、欲樂，而無所現。是故經云順生即是順佛，乃至尊重、承事、歡喜等，是故說名諸佛菩提也。

△疏二、增大悲二：一、徵。

何以故？

疏徵意云：生佛懸隔，何以順生諸佛歡喜？

△二、釋意云：佛以大悲而為體性，若不順生，不合佛體。

○鈔：大悲而為體性者，諸佛從因至果，所作無不為生。大悲、般若常相輔翼，方名無住涅槃。故悲是體也。

△疏文三。一、法說。

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為體故，因於眾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

疏：即標示同體大悲。

○鈔：因於眾生至成等正覺者，大悲欲化眾生，須學化生之智。智既圓矣，自名成佛。而菩提心必具大悲、大願、大智等也。所以言諸佛如來以大悲而為體也。謂佛普賢攝化門中普解一切，彌綸而不漏，稱之為大。見諸眾生恒處生死，五趣輪回，造眾惡因，受諸苦楚，如來愍傷，深加惻愴，是故名悲也。即世間之悲不得名大，出世之悲方名為大；出世中二乘之悲不名為大，佛菩薩悲方名為大也。謂此大悲是眾行之首也。故理趣六波羅蜜經云：佛告慈氏：菩薩摩訶薩修行靜慮波羅蜜多，應當修習大悲無量。謂此大悲於諸善業而為導首。譬如命根，於出、入息而為其先；輪王，七寶為先；大乘萬行，大悲為先。譬如長者，唯有一子，父母憐念，徹於骨髓。菩薩大悲亦復如是，於諸有情住於極愛一子之地。又此大悲能作方便，成辦一切助菩提法故。又此大悲能悟無師自然智故。又此大悲能除一切自心熱惱，隨順有情，為饒益故。是故如來以此為體也。初標指經文中，疏同體大悲者，如向所引，海中萬像與海同體，佛菩提中眾生與菩提同體。法、喻備矣。

△疏：故出現品云：如來成正覺時，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乃至普見一切眾生入涅槃，皆同一性。

△疏：以了眾生皆無性故，大悲相續，救護一切。

○鈔：二、引教證成，疏出現品云至一切者，此簡要而引也。具云成正覺時，於其身中普見等。次則如疏文所引。此但以佛為門，故云於其身中。若以眾生為門，即佛於眾生中成。故出現品次下云：菩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何以故？諸佛如來不離此心成正覺故。如自心，一切眾生心亦復如是，悉有如來成等正覺，廣大周遍，無有休息。更引此文對前者，以此門意明生、佛交徹之義，故今文具也。

△疏二、喻明。

譬如曠野沙磧之中有大樹王，若根得水，枝、葉、華、果悉皆繁茂。

疏：生死懸絕，迴無所依，名為曠野；不生善根，喻以沙磧。佛菩提法如大樹王，智慧、禪定猶如枝葉。菩薩依學，況之以華！諸佛證此，目之為果。一切眾生以為其根，以大慈悲而為其水。

△疏。水滋樹根，葉果繁茂。悲念萬類，成佛果因。

△疏合文備矣。

○鈔譬如至備矣者，問：經言：譬如曠野法中如何？疏：生死懸絕，迴無所依，名為曠野。如何是沙磧？疏：不生善根，喻以沙磧。如何是曠野？沙磧中樹。疏：佛菩提法，如大樹佛王。言菩提法者，別指一切眾生本覺智體也。謂以真性隨諸妄緣，成諸染

法，被煩惱覆蔽，無佛菩提之力用，故比沙磧中樹。此乃樹雖未生華果，而樹身非無；眾生雖未有佛菩提之力用，而本覺常在也。問：樹若生長，眾生悟、修法中如何？疏：智慧、禪定，猶如枝、葉。喻則從樹生枝，枝生於葉；法則從本覺起於始覺，始覺是慧，故如枝。既心初起，心無初相，則冥合一如；一如是定，故如其葉。則因慧成定，慧先定後也。此約實教所說，故淨名經云：智慧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正定眾生來生其國，不同小教權乘先定，然後發慧。然以入道由智，故云因慧成定。理實定、慧齊修，無前無後，謂定能拔沉滯，慧能遏囂浮，慧能決斷、簡擇，二法相扶，能持萬行，最為要極也。所以問明品云：譬如有力王率土咸戴仰定慧亦如是菩薩所依賴。雖定、慧最妙，要須頓達本源，方起定、慧也。又須以定、慧運於萬行，方能證果。問：樹有枝、葉，以況定、慧；於此枝、葉轉生其華，以況何等？疏：菩薩依學，況之以華，即依於定、慧而修萬行之華也。謂諸菩薩定、慧既備，洞達本源，順理益生，須行萬行。所以依其定、慧，運於萬行之華也。問：樹有華也，後必有果。萬行華敷，以何為果？疏：諸佛證此，目之為果，即喻如華熟，方能結果；法中萬行周圓，方可證入，成妙覺之尊也。問：前文有大樹王，若根得水，枝、葉、華、果，悉皆繁茂。如上所說，總是枝、葉、華、果。法、喻相對已竟。如何是樹根？何者為水耶？疏：一切眾生而為樹根，以大慈悲而為其水，謂諸眾生雖皆各具有菩提樹根，而不能發生者，但以樹根恒時埋在麤澁生死煩惱砂中，砂性乾燥，都無沃潤之功，何能令樹根發生滋榮？是以諸佛、菩薩起種種方便，令諸眾生遠離麤惡煩惱砂中，安住三寶最勝良田之內，廣興慈悲之密雲，普雨甘露之法雨，方能滋潤菩提樹根，令漸敷榮，成熟大果也。問：將眾生以況樹根，指大慈悲猶如其水。未審水益樹根，有何功用？慈悲攝生，有何勝能耶？疏：水滋樹根，華果繁茂；悲念萬類，成佛果因。言成佛果因者，意說慈悲是成佛果之因也，如水滋樹根是華果之因。故前經云：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此因者，若說因位中所起悲願，則通與自、他作其果因，具二利故。若於佛及得果不捨因門菩薩，則但與他為因。何以？自果已滿，唯利他故。若從喻至法，委細推之者，應當先須分明見曠野中之樹身，就樹根而灌水；先須分明悟生死中之覺體，就覺心而起悲。若不見樹也，遍曠野而虛灌，但益疲勞，畢竟不生華果；若不悟覺體也，遍生死而起悲，但益愛見，畢竟不證菩提。或見樹根而不灌，亦華果不生；或悟覺體而不修，亦菩提不證。勉旃！求悟不

得，徒自勞形；努力修行不得，撥無因果。斯文圓妙，諦而思之！

△疏：三法合四：一、正合法。

生死曠野菩提樹王亦復如是，一切眾生而為樹根，諸佛菩薩而為華果，以大悲水饒益眾生，則能成就諸佛菩薩智慧華果。

△疏略不合枝葉。

○鈔：一、正合。經云：一切眾生而為樹根者，一切諸佛無不從迷而悟，從妄而真。淨名經云：煩惱即菩提。又云：諸佛解脫，當於一切眾生心行中求。法句經云：塵勞，諸佛種也。

△疏二、重徵釋。

何以故？若諸菩薩以大悲水饒益眾生，則能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鈔：重徵釋者，徵意云：何以益生而成佛菩提智？豈不似與他飲食而自己空口飽耶？無此理也。答意難見，略更分別。如何難見？以前文云：大悲益生，成就佛智。此還云：大悲益生，成就菩提。但似結前義，不似通難。今此再出經意，令其顯然。經意通云：夫智慧圓滿成就者，必須自、他無異，物、我同如，見一切眾生皆是我覺心所現故。益他，即是益我生圓，我智方圓故。却牒前語，生起義勢，云：以大悲水饒益眾生，即能成就阿耨菩提故也。更詳連次下兩節經文，斯意轉顯也。上釋同體之文，雖具明此義，緣要出此節經意，須更用之。言阿耨多羅者，此云無上也。言三者，此云正，對邪立名。所言藐者，此云等，齊等義故。又言三者，此亦云正，圓滿義故。言菩提者，此云覺，可貫上四處，應云：無上覺、正覺、等覺、正覺，並有所簡。所言正覺者，簡凡夫、外道，彼邪覺故。言等覺者，簡二乘聖者，彼偏覺生空故。又云正覺者，簡十地聖人，分覺二空，非正滿覺故。初言無上覺者，增勝而言，偏在法身。若通相論，三身如來竝無上覺故。具上四義，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名也。

△疏：三、反結成。

是故菩提屬於眾生，若無眾生，一切菩薩終不能成無上正覺。

○鈔：是故至正覺者，意明菩提屬於眾生。傷念滯權教、執文字之流，皆譏頓宗云：是佛境界，何關汝事？苦哉！苦哉！今釋此一節，有二義：一、對緣釋，二、觀心釋。對緣者，如前文云：因於眾生而起大悲，乃至成正覺等。二、觀心者，自有二意：一、攀緣妄想，即是眾生。妄起即不覺，覺即無妄，合於本覺，名為成佛。二、思惟觀察法義，此心念念生起，亦是眾生。必因此心念念推察，方見正理成智，方證菩提。故云爾也。

△疏：四、結示令知。

善男子！汝於此義應如是解：以於眾生心平等故，則能成就圓滿大悲；以大悲心隨眾生故，則能成就供養如來。

△疏：三、總結無盡。

菩薩如是隨順眾生：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隨順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疏第十、普皆回向三：一、牒名。

復次，善男子！言普皆回向者。

△疏：回謂回轉，向謂趣向。回己修善，向於三處，謂實際、菩提及與眾生。

△疏：除狹劣障，生廣大善。

○鈔：回己修善至及與眾生者，然隨所向，義有眾多，以類通收，不出此三處也。或開為十：一、回自向他；二、回少向多；三、回自因行向他因行；四、回因向果；五、回劣向勝；六、回比向證；七、回事向理；八、回行布行向圓融行；九、回世間向出世間；十、回順理事向理所成事。十中，初三眾生，次三及第九菩提，七、八實際，第十通三。雖然開為十，又合為二，謂隨相、離相。眾生菩提隨相，實際離相；或眾生隨相，菩提離相，實際非隨非離。然雖開合多端，此二闕一不可。故光明覺品云：若於一切智發生回向心，隨相也；見心無所生，離相也；當獲大名稱，回向也。若闕隨相，則墮二乘；若闕離相，則墮凡夫。隨相護二乘，離相護煩惱。據十回向品，即有十名：一、救護眾生離眾生相回向，謂此菩薩修行六波羅蜜、四無量心，以此善根令一切眾生悉皆除滅三惡道苦，常以慈悲眼觀諸眾生，以此善根回向菩提、實際、眾生，心無所著，是名救護眾生離眾生相回向也。二、不壞回向，謂此菩薩於諸佛法得不壞信，深入實義，集功德藏，行大惠施，心無所壞，是名不壞回向也。三、等諸佛回向，謂此菩薩學過去、未來、現在一切諸佛回向，見好、惡色，心無憎、愛，諸根清淨，此得如是回向諸佛，故云等諸佛回向也。四、至一切處回向，謂此菩薩修諸善根，令此善根功德之力遍至三世諸如來所，及諸大眾以為莊嚴，於一念中充滿無邊世界，譬如實際遍滿一切，是名至一切處回向也。五、無盡功德藏回向，謂此菩薩得無盡法善根力，回趣薩婆若海，心淨如虛空，不動如大地，故云無盡功德藏回向也。六、隨順大果堅固善根回向，此菩薩以四攝法、四無量心善化眾生，堅固不退，以此善根回求大果，是名堅固回向也。七、等心隨順一切眾生回向，此菩薩增長善根，不可測量，閉惡趣門，得心自在，以此善根常求惠施，譬如有人盡未來劫常來求索，菩薩以平等心而惠施之，心無

厭倦，是名等心隨順一切眾生回向也。八、如相回向者，此菩薩成就念智，安住不動，令諸眾生皆得安住諸功德法，菩薩如是心無所依，以此善根同真如相回向利益一切眾生，是名如相回向也。九、無縛無著回向者，此菩薩不捨一切善根，恭敬，合掌，禮拜諸佛，請轉法輪，菩薩以此無縛無著心回向大菩提果，是名無縛無著回向也。十、法界無盡回向者，此菩薩具足慈悲，能廣惠施，饒益眾生，未曾休息，以此善根回求法界無量佛剎，是名法界無盡回向也。此十回向，總以無邊行海隨順大願為宗，成就普賢法界德用為趣也。疏除狹劣障，成廣大善者，顯益及所為也。心不回向，即為狹劣；以回向心，一毫之善皆遍法界，故云廣大。如回聲入角，則遠聞

△疏二、釋相二：一、明所回善根。

從初禮拜，乃至隨順，所有功德。

即前九門。

△疏：二、正明回向。此中正明回向眾生，令成菩提，即向菩提盡於法界，義同實際。

○鈔：正明回向者，釋此一段，文為二：初廣釋義，後略銷文。初中二：先配三回向，後出要三所以。今初，疏正明等者，正明向生，此經文顯也。言令成等者，出經意含三也。所向眾生必願成菩提，盡法界下，配實際，疏文亦顯。

△疏：所以要此三者，凡是菩薩，必大悲下化，大智上求，而離眾生及菩提相。

○鈔：後所以下，出要三所以也。於中三：一、具悲、智離相故，二、互相資故，三、別開十類。初中下化，故向眾生；上求，故向菩提；離此二種相，故向實際。又以菩薩善根必由眾生而成，是生之分，故還向彼；善根必是菩提分法，故亦向彼。二必離相，故向實際也。

△疏：又此三者，其必相資。一即具三，方成其一。謂證實相，須向眾生以化眾生，成其自利，斷障證真故；亦向菩提速證菩提，具一切智，斷於二障，方窮實際故。

△疏餘二準思。

○鈔：又此下，互相資也。謂證實等者，離色證空，非真實際，故以化生成自證也。亦向菩提者，得菩提智，方窮實際，故以展轉相資也。

○餘二準思者，二、為救眾生，須向實際，於惑自在，方能化故。淨名云：若自有縛，能解彼縛，無有是處。亦向菩提，有智方能廣利故。故佛地經云：欲度眾生，不離無障礙解脫智。三、

為得菩提故，回向眾生。不向眾生，不證果故，亦向實際。不證實際，豈得菩提？

△疏：更以類取，略有十意，謂依三法故，滅三道故，淨三聚故，顯三佛性故，成三寶，會三身，具三德，得三菩提，證三涅槃，安住三種祕密藏故。

△疏：言三法者，即體、相、用，亦三般若。

△疏：謂向實際者，依於體法。向菩提者，依於相法。向眾生者，依於用法。

△疏：餘九三法，次第準知。

○鈔：更以下，別開十類。於中二：初標列，後牒釋。釋中分二：先會釋初門，後例顯餘九。初文有二：先標，後釋。且初標。疏：言三法者，即體、相、用，亦三般若。言三般若者，謂：真性般若、觀照般若、資成般若。此三名五。般若中，真性即實相，觀照名同，資成即攝境界、眷屬、文字等三般若。開即為五，合即成三。後釋。疏謂向實際下，可知。二、例顯餘九。疏餘九三法，次第準知者，即準初三配向實際、菩提、眾生也。謂：二、云滅三道故者，見實際，方能滅苦；照煩惱空，即得菩提；回結縛業，為利生業等。三、淨三聚者，謂：向實際故，律儀離過；向菩提故，廣攝眾善；向眾生故，即是饒益有情也。四、顯三佛性者，謂：向實際正因，向菩提了因，向眾生者即是緣因。五、成三寶者，向實際成法寶，向菩提成佛寶，向眾生成同體僧寶。六、會三身者，謂：法、報、化。七、具三德者，謂：向實際成斷德，向菩提成智德，向眾生成恩德。八、得三菩提者，謂：向實際得實相菩提，向菩提得實智菩提，向眾生得方便菩提，菩提樹下示成佛故。九、證三涅槃者，謂：性淨涅槃、圓淨涅槃、方便淨涅槃，薪盡火滅是也。十、安住三種祕密藏者，由向實際，則住法身，佛以法為身，清淨如虛空故；由向菩提，能成般若，菩提朗鑒，居然照極故；由向眾生，能成解脫，自既無縛，令他解縛，隨機應現，亦無礙解脫也。又此十內舉一為首，展轉相由也。

△疏文二：一、離苦成善。

皆悉回向盡法界，虛空界一切眾生。

△願令眾生常得安樂無諸病苦。

△欲行惡法皆悉不成。

△所修善業皆速成就。

△關閉一切諸惡趣門。

△開示人天涅槃正路。

疏：願離苦成善，乃至涅槃。

○鈔：皆悉回向至涅槃正路等者，既普法界一時皆願，則橫遍十方也。言常得等者，則豎窮三際也。

△疏二、發心代苦。

若諸眾生，因其集積諸惡業故，所感一切極重苦果。

△我皆代受

△令彼眾生悉得解脫。

△究竟成就無上菩提。

△疏：苦由業生，何能代之？

△疏略有七意

△疏一。起悲意樂自居，凡境事未必能。

△疏：二、修諸苦行，後能與物為增上緣，即名為代。

△疏：三、留惑潤生，受有苦身，為物說法，令不造惡。因亡果喪，即名為代。

△疏：四、若見眾生造無間業，當受大苦，無異方便，要須斷命，自墮地獄，令彼脫苦，即名為代。

△疏：五、由初發心，常處惡趣，乃至饑世，身為大魚，即名為代。

△疏：六、大願與苦皆同真性。今以即真之大願，潛至即真之苦。

△疏：七、法界為身，自、他無異。眾生受苦，即是菩薩。

○鈔：若諸下，發心代苦，文中二：一、正明；二、苦下，徵釋。於中三：一、徵起；二、略有下，別釋；三、上七下，料簡。二中云：一、起悲等者，瑜伽四十九云：菩薩於世間修習哀愍意樂及非意樂，為利惡趣有情，誓處惡道，如己舍宅，願身代受，令彼惡業永不現行。由此悲願力故，一切惡趣諸煩惱品所有麤重，於自所依，皆得除遣，入初地故等。第一回向經云：佛子！菩薩摩訶薩見諸眾生造作惡業，受諸重苦，以是障故，不見佛，不聞法，不識僧，便作是念：我當於彼諸惡道中代諸眾生受種種苦，令其解脫！菩薩如是受苦毒時，轉更精勤，不捨，不避，不驚，不怖，不退，不怯，無有疲厭。何以故？如其所願，決欲荷負一切眾生，令解脫故。復作是念：我所修行，欲令眾生皆悉得成無上智王，不為自身而求解脫。何以故？我願救度一切眾生，發菩提心，不為自身求無上道，亦不為求五欲境界及三有中種種樂故，修菩薩行。何以故？世間之樂，無非是苦也。二、修諸苦行等者，菩薩本為利生，求法苦行，已名為代；況因修行獲勝妙三業，與物為增上緣，故名為代也。三、留惑潤生，受有苦身者，留煩惱種潤生，令受分段有苦身也。謂二障中分別起者，地前伏現行，初地剎那斷種子。其俱生中，所知障隨地分

斷；煩惱，則初地已去，自在能斷。留故不斷，潤生攝化故，不墮二乘故，為斷所知障故，為得大菩提故。梁攝論云：留惑至惑盡，證佛一切智。然凡夫即以現惑潤業受生，聖人不爾，但留惑種用以受生，以智禦用成勝行故不起過患，猶如毒蛇以呪力禦，既不令死亦不起過而成勝用。然分段、變易二種身，五教不同，小乘但有分段至究竟位，佛亦同然，是實非化。始教七地已還有分段，八地已上有變易，終教則初地永斷一切煩惱，使種少分分別俱生，於智障中亦從一分地上受變易身。問：若不留惑，云何大悲同事攝生？答：始教願智劣故留惑助願，終教菩薩願智勝故分留受生，頓教行位既不可說，所依身分亦然。若圓教不說變易，但分段以至於十地，離垢定前至彼位得普見肉眼，故知是分段也。又善財以分段身窮於因位故也。問：何故此中不說變易？答：以此教不分生死麤細之相，總就過患以為一際，若信滿稱性頓翻彼際，即分段便無障礙，亦不易麤為細，故不說也。故還源觀云：眾生受執五蘊念念遷流名之為苦，菩薩教令了蘊空寂業從妄生，止觀二門心無暫捨，因亡果喪苦無由生，但令不入三塗，名為普代受苦也。四、若見等者，梁攝論第十一云：若菩薩由如是方便勝智，行殺生等十事，無染濁過失，生無量福慧，速得無上菩提勝果。釋論曰：菩薩能知如此事，有人心應作無間等惡業。菩薩了知其心，無別方便可令離此惡行，唯有斷命。又知此人捨命，必生善道。若不捨命，決行此業，長時受苦。菩薩念言：我必墮地獄，願我為彼受此苦報。當令彼人現世受少輕苦，於未來世受大樂故。如良醫治病，先加輕苦，後除重疾。行盜婬等亦然。又報恩經云：菩薩知恩報恩，修大方便，利益眾生。應識隨宜，顯示方便。說過去無畏王如來滅後，正法之中有婆羅門子，聰明黠慧，受持五戒，受持正法。因有緣事，遠行餘國，五百人伴。前至嶮路，五百群賊欲劫行伴。其中一人先與婆羅門子親善，先來告語：於初夜時賊發，汝密捨去，勿令伴知。婆羅門子聞已，譬如人噎，既不得咽，又不得吐。欲告語伴，懼畏諸伴害此一人，伴墮惡道。若默然者，賊當害伴，賊墮惡道。思惟是已，即便持刀斷此賊命：三惡道報，是我所宜。眾伴皆言：卿是勝人，云何作惡？婆羅門子具說上事，諸伴發菩提心。群賊亦然。五、由初等者，由菩薩初修正願，為生受苦，至究竟位，願成自在，常居惡趣，救苦眾生。如地藏菩薩及現莊嚴王等，乃至饑世，身為大魚，皆其類也。或放光照燭，神力冥加，類非一也。

△疏：上七義中，初唯意樂，次二為緣，次二實代，後二理觀。

△疏：然約有緣，方能代爾。

○鈔：上七義下，第三、料簡。言然約有緣下，通伏難。為有問云：若依四、五二義，應能普代，何故猶有眾生受苦耶？故此答云：然約有緣，方能代耳。準大經，鈔：更有二意：一、業有定、不定故，不定則可代；二、若受苦有益，菩薩令受，方能究竟得離故。如父母教子，付嚴師令治。如是密意，非凡、小能知也。

△疏：三、總結無盡。

菩薩如是所修回向：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回向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疏：四、結益令知。

善男子！是為菩薩摩訶薩十種大願具足圓滿。

△若諸菩薩，於此大願，隨順趣入。

△則能成熟一切眾生。

△則能隨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則能成滿普賢菩薩諸行願海。

△是故，善男子，汝於此義應如是知。

△疏二、顯經勝德二：一、校量聞經德。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

○鈔：第二、顯經勝德分中，言善男子、善女人者，束而言之有九，律儀言之有七，即男三，女四。男三者，在家有一，即五戒近事男也；出家有二，即比丘及沙彌也。女四者，在家有一，即五戒近事女也；出家有三，即比丘尼、六法尼、沙彌尼。故有七也。更兼有非受戒男子、女人二般，故成九也。以此等九，攝盡劫外、劫內一切善男、女也。

△以滿十方無量無邊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一切世界上妙七寶，及諸天人最勝安樂。

○鈔：言七寶者，真諦記中說諸寶類，總有一百八種。舉勝而言，七寶攝盡：一、金；二、銀；三、珊瑚；四、赤真珠，赤蟲所出，或體赤色；五、末尼珠，即如意珠也；六、硨磲，其體如石，青白間色；七、碼碯。此興阿彌陀經少異，可知。

△布施爾所一切世界所有眾生。

△供養爾所一切世界諸佛菩薩。

△經爾所佛剎極微塵數劫相續不斷所得功德。

△若復有人，聞此願王，一經於耳，所有功德。

△比前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乃至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

△疏：二、顯餘眾行德二：一、總明法行，略說功德。

或復有人以深信心，於此大願受持讀誦，乃至書寫一四句偈。

疏：總明法行也。總有十種：一、書寫，二、供養，三、轉施，四、聽聞，五、披讀，六、受持，七、開示，八、諷誦，九、思惟，十、修習。

△疏：今但有四，謂：一、受持，二、讀，三、誦，四、書寫。兼前聽聞，唯舉五行，乃至二字，義攝所餘。

〇鈔：言一四句偈者，梵云鉢陀，正云跛那，此翻為句。準婆沙論，有其五種。今取五內處中句，即八字為一句也，即當此間五字或四字句等。言偈者，梵語伽他，此翻為頌，即四句為頌。言一四句者，取其最少不過一四句也。又顯義團圓，目之為句；一義圓足，名一四句也。各是一意。今此意云：若人受持此經一四句偈，便能除滅五無間業等也。先通明十種法行。言法行者，總有十種，如疏列名：一、書寫者，有人為重法故，常自書寫經典。二、供養者，有人常以香華供養經法。三、轉施者，有自解書寫，施與他人；轉讀，或自轉念，以此功德回施於他。四、聽聞者，有人常在法會聽聞教法。五、披讀者，有人常披覽教法，對文而讀。六、受持者，有人受持經典，恒不忘失。七、開示者，有人自得義味，恒時開演，曲示他人。八、諷誦者，有人記憶文句，常自歌諷千遍、萬遍。九、思惟者，有人聞教已，思惟義理，生得慧解。十、修習者，有人自達教旨，依法修行。此亦名十法師。於中，一是人法師，能解義理，故法之師；餘九法即師。此十法行，辯中邊論。頌云：書寫及供養施他聽披讀受持及開演諷誦與思修。則通而言之，謂受持大乘教法入理之方便也。賢首大師所製華嚴三昧觀門第四簡教門中，假問云：眾生修行，為要受持聖教耶？為要捨教耶？答：有十類：一者、自有眾生無識，懸捨聖言，師自愚心，復隨邪友，違教修行，巧偽誑惑，此為惡人也。二者、又有眾生亦背聖教，以質直心謂為出要，勤修苦行，竟無所益。此上二人，俱捨聖教，不依義理。三者、唯誦聖言，不解義意，依傍聖教，求名求利，違自所誦，亦名惡人。四者、唯逐文句，不知義理，但以直心讀誦，雖無巧偽，亦無所益。此上二人，俱不捨教，不得義理。如上四門，皆不可依。五者、讀誦聖言，分知解行，多讀文句，少有修行。六者、廣尋聖教，遍知解行，漸略聖言，取意專修。七者、受持得意，唯在修行，不復尋言。八者、尋教得旨，知一切法無不稱性，是故於教亦不持捨，即此言教稱性，約教修行。九者、常持稱性之教，不捨不著，恒觀絕言之理，不棄不滯。此上五門，猶未究竟。十者、尋教得實，理教無礙，常觀理而不礙教，常持教而不礙理，此即理教俱融，合為一觀，方名究竟。此上十門，前四門全不可

依，次五門從淺至深，隨根悟入，然但是革凡成聖之方便楢未究竟，唯第十門方為究竟也。又賢首大師云：受持大乘經，須知五法：一、須明其文，有五，謂善知分段起盡，前後相屬，次第連合，詮旨圓滿，無增無減。二、解其事，亦五，謂說處、說主、徒眾、請儀，及知圓音所說。三、達其義，亦五，謂略標綱要，廣釋除疑，譬喻令解，引事證成，舉益勸學。四、得其意，亦五，謂令發大心，觀真理，伏煩惱，慈悲救物，勤修萬行。五、順其行，自有五種：一、於前四門法行，在身在心，未曾暫息。二、歷前四門以起勝心，謂於前文教起難遭想，於前事相起尊重心，念佛難逢，傷己薄祐，於前義理起愛樂心，於前意旨悲喜交集。三、受持正法，謂於前文教書寫流通，圖畫形相，表佛法會，撮略意旨，曲示行人。四、自行增，謂親近善友，繫念思惟。五、成無礙行，謂得旨亡詮，故不可守，亡詮由教，故不可捨，是故於教生無守無捨行。今此雖開為十法行，但是眾緣資成，正助相兼，總曰受持修習。全依此者，可為圓因，精勤不退，皆證滿果。自教至大唐，古今有依法修學者，靈通感瑞，其類實繁，具如華嚴傳五卷、纂靈記兩卷所說。略而言之，謂：一、書寫經輝五色，即後魏王延明、王元熙，英明博達，嘗以香和金寫經一百部，每部五香為藏，七寶函盛，日夜清齋行道，即放神光五色，照燭庭宇，眾所咸覩。因而發心者，不可計數也。楮香四達。僧德圓，妙統宗極。修一淨園，種楮鮮華，香草雜之。每洗浴，方入園，溉以香水。楮生三載，香氣四達。後以為紙，寫經纔書數行，每字皆放光明也。二、供養瑞鳥啣華。僧法誠，於蓋谷造華嚴堂，畫七處九會變相，兼寫此經，專精供養。每有瑞鳥，形色非常，啣華入室，旋遶供養也。三、轉施灌掌之水，尚拯生靈。僧彌伽多羅，師子國第三果人。因至西太原寺，遇諸僧轉華嚴經，忽然改容云：不知此處亦有此經。合掌歡喜，讚歎言曰：此大方廣經，功德難思。西域相傳，有人稱讚此經，以水灌掌，水沾蟲蟻而捨命者，皆得生天。何況受持、讀誦、思惟、觀察等。四、聽聞功齊種智。金剛菩薩云：聞此法門，如一切智行所集福德。五、披讀眇然履空。隋朝禪定寺僧慧悟，持華嚴經。與持涅槃經僧，同隱終南，巖棲木食，各專其業。後有一人請齋，二人相讓。請者云：請華嚴。悟尚即便隨往，乃是山神。千羅漢皆推之，令於上坐。齋畢，神呼一童令侍，乃入悟口，便得神通。却歸取經，辭涅槃僧，眇然履空而去，莫知所往。六、受持煥若臨境。僧辯才，事裕法師，學華嚴經，久而不悟。淨室專精三年，乃夢普賢指授。覺後悉通，煥然猶如臨鏡也。七、開示華梵通韻。宋朝三藏求那跋陀羅，天竺人，精華

嚴。來至此土，七百餘人請講。恨以華言未通，禮懺虔請。乃夢一人執劒，持一人頭，刎却跋陀羅頭，安提來者。遂通唐言，講數十遍，故云通韻。人天共遵。魏朝勒那三藏，中天竺人。既至此土，華音又通。講華嚴經次，忽有一人執笏，形如天官，云：天帝令請師講華嚴經。都講、維那、梵唄，咸須同去。勒那曰：待講畢去得否？使云：可爾。及講終，即與都講等奄然卒於法座之上，人皆歎仰。神光入宇。法藏和尚，字賢首。十七辭親，求法於太白山。後母病歸覲。時儼和尚於雲華寺講華嚴經，至中夜，忽見神光照燭庭宇，知有異人。及明過，儼和尚即敬事之，深入華嚴旨趣也。良以一文之妙，攝義無遺。故一偈之功，能破地獄也。京兆人姓王，不得名。死被二人引至地獄，見一僧云：是地藏。令誦偈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遂得解脫。聲所至處，有受苦者，悉脫其苦。後一日却蘇，憶持此偈，向道俗說。諸德尋經，方得知是華嚴經夜摩天偈也。八、諷誦每含舍利。安定郡樊玄智，依順和尚誦華嚴經。每因誦經，口中頻獲舍利，前後數百粒也。適會神僧京兆苑律師，貞觀年初，宿灞橋店。有一僧同主人別房安下，飲酒噉肉。律師持戒精潔，勃然戒之。其僧餐了，以灰水嗽口，誦華嚴經。俄終一軸，未滿五更，一部都畢。其律師入房，悲泣懺謝訖。至明，便乃分袂，不告名字，不知所至。九、思惟則無生入證偈讚。排空即解脫和尚，臺山佛光寺立精舍，讀華嚴經，依經作佛光觀。又求文殊得見，云：何須禮我，可自悔責。後因自求，乃悟無生。遂欲廣禮諸佛，證此因緣。感諸佛現，與說偈言：諸佛寂滅甚深法，曠劫修行今乃得。若能開曉此法眼，一切諸佛皆隨喜。又問：寂滅之法，若為可說教人？佛即隱身，但有聲曰：方便智為燈，照見心境界。欲究真實法，一切無所見。十、修習。海神聽而時雨霧[雨/(滴-方)]。僧道英，亳州人。年至十二，親為之娶。五年同居，全無世事。後因聽講華嚴經，乃出家，入太行山栢梯寺修止觀。時年天旱，唯講華嚴。感二人云：是海神來聽講經。遂令下雨，須臾霧[雨/(滴-方)]也。天童迎而大水瀰漫。隋朝靈幹，講華嚴經，住興善寺，常作兜率及華嚴觀。臨終之日，有天童來迎，而不隨去，云：吾志在華藏矣。尋見大水瀰漫，蓮華滿中。乃忻然曰：此果吾願。遂與同住僧童真相別。別訖，奄然而逝也。

△速能除滅五無間業。

△所有世間身心等病，種種苦惱，乃至佛剎極微塵數一切惡業，皆得消除。

○鈔：言五無間業者，梵云半左阿難他哩(丁也反)哩野尼迦，云五無間。或云阿鼻旨，或云阿毗古，譯云無擇，或云無間。具其四義，或五義也：一、受生無間；二、壽命無間，以無中夭者；三、身量無間，以身遍滿故；四、受苦無間，無等流處所故；五、受報無間，以決定順生故。由具上五義，故名無間。隨造一業，便招此報。所言五者，即五逆罪，謂：殺父，害母，出佛身血，殺阿羅漢，破和合僧。此五隨犯一件，皆得逆罪，墮阿鼻獄。經一中劫，受無間苦。故名五無間業。又此五逆，有小、大之異。上說五逆，猶是小逆。佛月藏經等，名為大逆。故彼第八云：但出一佛身血，得無間罪，尚不可筭墮阿鼻獄，況出萬億佛身血者！終無有人說彼罪報。若有惱亂、罵辱、打縛、為我剃髮、著袈裟片縷、不受禁戒及破戒者，得罪多彼，況持戒者？故名為大。下偈中云極惡五無間也。又四重罪名近無間，其罪亦重，故名為近。除普賢願王及陀羅尼法威德力，無能除滅也。言所有世間身心等病者，依涅槃經說有二種：一者、身病，二者、心病。身病有五：一者、因水，二者、因風，三者、因熱，四者、雜病，五者、客病。客病有四：一者、非分強作，二者、忘誤墮落，三者、刀杖瓦石，四者、鬼魅所著。二者、心病亦有四種：一者、踴躍，二者、恐怖，三者、憂愁，四者、愚癡。復次，善男子！身心之病凡有三種：一者、業報，二者、不得遠離怨對，三者、時節代謝。生如是等因緣、名字、受分別痛。因緣者，風等諸病；名字者，心悶、肺脹、上氣、咳逆、心驚、下痢；受分別者，頭痛、目痛、手足等痛。是名為病受所分別也。言種種苦惱者，此有二種：一即直指諸病有種種苦惱，二即兼攝餘諸苦惱，謂諸所有逼迫等事也。

△一切魔軍、夜叉、羅剎，若鳩槃茶、若毗舍闍、若部多等，飲血噉肉諸惡鬼神，皆悉遠離。

△或時發心親近守護。

疏：略說功德也。唯說離惡，亦即現報。

○鈔：明魔、鬼潛護中二義句：初明魔、鬼遠離，後顯發心守護。初言魔者，梵語具云魔羅；此云殺者，殺修行人智慧命故。此為生死之根本也。略說有四：一、煩惱魔，是生死因；二、天魔，是生死緣；三、蘊魔；四、死魔，是生死果。今言魔軍者，即天魔也。軍者，眾也。即下鬼神，皆魔軍眾也。言夜叉者，此云猛捷，即捷疾也。羅剎者，即食血肉之鬼類也。海中有羅剎城，人落其中，多遭食啗也。鳩槃茶者，此云守宮神，亦云冬瓜鬼，以其陰囊似冬瓜也。毗舍闍者，噉精氣鬼。餓鬼中，此稍勝也。部多者，此云大身鬼，亦云自生鬼。此類若從父母生者，名

曰夜叉；若自生者，名曰部多。飲血等者，總舉諸類也。皆悉遠離者，後結遠離也。亦即現報者，對生報、後報以滿三也。

△疏：二、偏舉一行，廣顯眾德二：一、舉一行。

是故若人，誦此願者。

疏舉一例，餘。

△疏：二、廣辯德。具多勝德，不出五果。

○鈔：不出五果者，俱舍顯相云：異熟無記法有情有記生。但是無覆無記，故不通餘。從善、惡因所感，名有情有記生。又瑜伽云：諸不善法於諸惡趣受異熟果，善、有漏法於諸善趣受異熟果。等流似自因，相似、同類，兼說自因。又瑜伽三十八云：習不善故，樂住不善，則不善法增長；習善法故，樂住善法，則善法增長。為等流果。或似先業，後果隨轉。此有二義：後義果似於因，即此意也，如殺生短命等；前義即後果之報，如前世樂於殺生，今還好殺等也。離繫由慧盡，離諸結縛，名離繫果。慧者，擇也；盡者，滅也。謂此擇滅，離繫所顯，故將擇滅釋離繫果。瑜伽論云：以道滅惑，名離繫果。又諸異生以世俗道滅諸煩惱，不究竟故，非離繫果。若因彼力生是果名士用。若法因彼力生，如因下地加行力，上地有漏定生。然離繫名為不生，由道力證得，亦得名為不生士用果也。除前有為法，有為增上果。謂有為法生，餘法不障，是增上果，故增上果唯有為法。除前已生有為之法，非增上果。謂果望因，或俱或後，必無前果後因，故云除也。除此前後，餘諸有為，為增上果。論云：增上之果也。又瑜伽云：若眼識等，是眼根增上果；乃至意識，是意根增上果；眾生身分不散不壞，是命根增上果。解云：眼等諸根不障識生，身分不壞不散，令不斷命根，皆以不障義邊，名增上果也。仔細詳意用之。問：士用、增上何別？答：士用唯對作者，增上通對所餘。如匠所成，對能成匠，具得士用增上果名。對餘非匠，非匠非造，故非士用也。然上所引，是俱舍根品。彼以六因成斯五果，非今所要。今但以誦普賢行願，一因自然具斯五果。此與諸宗，有因同果異，如十地中同修五種十善，感果各殊；有因異果同，如此因及六因也。因果俱異，可以意得也。

△疏文三：一、通明五果。

一，增上果。

行於世間，無有障礙，如空中月，出於雲翳。

△諸佛菩薩之所稱讚。

△一切人天皆應禮敬。

△一切眾生悉應供養。

疏：增上果有增上用故。

△疏二等流果。

此善男子善得人身，圓滿普賢所有功德。

△不久當如普賢菩薩，速得成就微妙色身，具三十二大丈夫相。

疏：等流果，亦滿普賢功德行故。

○鈔：言三十二相者，一、足下平如奩底，二、足下千輻輪，三、足跟梵王頂，四、手指纖長，五、其身方直，六、手足網縵，七、手足柔軟，八、節踝傭滿，九、身毛上靡，十、鹿王腨，十一、其身圓滿，十二、垂手過膝，十三、頂有肉髻，十四、無見頂，十五、馬陰藏，十六、皮膚細滑，十七、身毛右旋，十八、身紫金色，十九、七處平滿，二十、柔軟聲，二十一、缺骨充滿，二十二、師子上身，二十三、臂肘傭纖，二十四、齒白齊密，二十五、四十齒，二十六、得二牙，二十七、師子頰，二十八、口中上味，二十九、廣長舌，三十、梵螺聲，三十一、目睫紺青，三十二、眉間白毫相等。如是諸相，下自三賢菩薩作轉輪王，雖圓明已有此相，乃至等覺，猶經百劫修佛相好。應知皆自十善為因，百福莊嚴，方得成滿。言百福者，謂十善法具起百思。如一不殺有五思，謂：離殺思、勸導思、讚美思、隨喜思、回向思。如是乃至不邪見亦爾。於一一相引布自身，必須前起五十思，乃引一相；後起五十思，以覆之。前後合為百思，名為百福。百福具足，方成一相。此名共因。如涅槃經師子吼品。如是三十二相，一一皆有別因。如彼經云：若有菩薩摩訶薩持戒不動，施心不移，安住實語，如須彌山，以是業緣得足下平如奩底相。若於父母、師長乃至畜生，以如法財供養、供給，以是業緣得足下千輻輪相。若不殺不盜，於父母師長常生歡喜，以是業緣得成三相：一手指纖長、二足跟長、三身方直等。若修四攝法攝取有情，得網縵指如白鵝王。父母師長若病疾時，自手洗拭捉持按摩，得手足柔軟。若持戒聞法惠施無厭，得二相：一節踝傭滿、二身毛上靡。若專心聽法演說正教，得鹿王腨相。於諸有情不生害心，飲食知足常樂惠施瞻病給藥，得身圓滿如尼俱律陀樹。立手過膝頂有肉髻及無見頂，見怖畏者為作救護，見裸跣者施與衣服，得馬陰藏相。親近智者遠離愚人，善喜問答掃治行路，得皮膚細軟身毛右旋。若以衣服飲食臥具醫藥香華燈明施人，得身金色常光照耀。若行施時所珍之物能捨不吝，不觀福田及非福田，得七處滿。於布施之時心不生疑，得柔軟聲。若如法求財以用布施，得缺骨平滿師子上身臂肘傭纖。遠離兩舌惡口恚心，得四十齒白齊密。於諸眾生修大慈悲，得二牙相。常作是願，有來求者隨意給與，得師子頰。隨諸所須之食悉

皆與之，得味中上味。自修十善兼以化人，得廣長舌。不頌彼短不謗正法，得梵音聲。見彼怨憎生於喜心，得目紺色。不隱他德稱揚其善，得白毫相。如斯一一各別修之，方能滿足三十二相。今以普賢行願一因，即能感此三十二相也。

△疏三、異熟果。

若生人天，所在之處，常居勝族。

疏：異熟果，乘因感果故。

△疏四士用果。

悉能破壞，一切惡趣。

△悉能遠離一切惡友。

△悉能制伏一切外道

疏：士用果，有善菩薩用故。

△疏：五、離繫果。

悉能解脫，一切煩惱，如師子王，摧伏群獸。

△堪受一切眾生供養。

疏：離繫果，八支聖道滅煩惱故。

○鈔：言一切煩惱者，謂根隨煩惱也。根本有六：一、貪，二、瞋，三、無明，四、慢，五、疑，六、不正見。開即為十。開不正見為五：一、身見，二、邊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故開為十。即六通俱生、十分別起，是惑之根本，故名根本煩惱。二、隨煩惱有二十：一、忿，二、恨，三、惱，四、覆，五、誑，六、諂，七、憍，八、害，九、嫉，十、慳，十一、無慚，十二、無愧，十三、不信，十四、懈怠，十五、放逸，十六、昏沉，十七、掉舉，十八、失念，十九、不正知，二十、散亂。於中忿等十箇名小隨，無慚、愧二名中隨，不信等八名為大隨。以隨根本惑勢力而起，故名隨煩惱也。亦通俱生、分別。分別起者，行相麤淺，入見即除。俱生起者，行相微細，至果方盡。總舉諸惑，故云一切也。如師子王等者，師子，獸中之王，一吼之時，眾獸潛伏。行願威神亦復如是。由茲行願，正念現前，乃至成佛，永斷諸惡，故云如等。言八支聖道者，即八正道也。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等八也。鑒理無邪曰正見，籌慮正義名正思惟，無漏語業名正語，無漏身業名正業，身、語無邪為正命，如理策勤名正精進，順法錄心名正念，無漏三昧名正定。八中正見是道亦支，餘之七法唯支非道。所以通云正道者，一則解翻八邪，二則體是聖道故也。

△疏：二、別明淨土果二：一、顯法功能。

又復是人臨命終時，最後剎那，一切諸根悉皆散壞，一切親屬悉皆捨離，一切威勢悉皆退失，輔相大臣、宮城內外、象馬車乘、珍寶伏藏，如是一切無復相隨。

〇鈔：淨土果中，釋文分二：先顯法功能，後別明勝果。前中經文，義分為三：先世果終失，次此願不離，後引生淨土。今初，如俱舍論通說：臨終之時，有多般事，或惡業緣厚者，有斷末摩苦。然於身中有極少節解，便致死，是為末摩苦。地、水、火、風隨一增減，如利刀刃觸彼末摩，因此便生增上苦受。業斯不久，遂致命終。又復人間復有多種死相：或中他毒藥，或風病失音，或鬼神所錄，或懷胎嫗難，或大水漂溺，或野火所燒，或惡獸傷殘，或無辜誅戮，或雷電霹靂，或戰陣敗亡，或王法臨刑，或冤家鋒刃。諸般捨壽，難可具名。乃至諸天命將終位，亦先有五種小衰相現：一者、衣服出非法聲；二者、自身光明，忽然昧劣；三者、於沐浴位，水滯著身；四者、本性囂馳，今滯一境；五者、眼本凝寂，今數瞬動。此五相現，定死不疑也。復有五種大衰相：一、衣染塵垢，二、華鬘萎萃，三、兩腋汗出，四、臭氣入身，五、不樂本座。此五相現，必定應死。金光明經說人死之相云：兩眼白色變，舌黑，鼻梁欹，耳豎，項筋垂下，脣垂向下。又涅槃云：於醫人所，不生恭敬心；於諸親友，生荊棘心。此是死相。如寶積經說：最後捨壽之際，心極明了，一切善、惡，皆悉現前。畏喜心生，即便往趣也。此即通說一切死相。今誦持人即不為彼如是惡相之所逼迫也。二、諸根散壞，三、親屬捨離，四、威勢退失，五、一切不隨。文顯，可知。

△唯此願王不相捨離。

△於一切時引導其前。

△一剎那中即得往生極樂世界。

〇鈔：此願不離，義分為三：一、願王不離，二、引導長時，三、得生極樂。言極樂世界者，謂其國眾生無有眾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或名安樂，亦名安養，即阿彌陀佛所依之國土。其國乃地瑩七珍，池通八德。風搖樹響，與天樂以齊鳴；水激清波，將法音而同韻。是以六方調御，金口稱揚；三世如來，致心護念。總斯多義，故以為名也。

△疏：謂報盡捨命，一切不隨。唯此願王，引生淨土。

△同無常經。眷屬皆捨去，財貨任他將。但持自善根，險道充食糧。

△疏：二、別明勝果二：一、正明化生。

到已，即見阿彌陀佛、文殊師利菩薩、普賢菩薩、觀自在菩薩、彌勒菩薩等。

△此諸菩薩，色相端嚴，功德具足，所共圍繞。
△其人自見生蓮華中，蒙佛授記。
疏：亦異熟果，乘此善因，淨土生故。
○鈔：後別明勝果，分二：先正明化生；後得授記下，顯利生大用。初中經文分三：一、得見聖眾，二、顯聖德相，三、見生蒙記。初中言阿彌陀佛者，此云無量壽。由二義故，名阿彌陀：一、光明無量故，二、壽命無量故。故阿彌陀經云：彼佛何故號阿彌陀？彼佛光明無量無邊，照十方國，無所障礙，是故號為阿彌陀。彼佛壽命及其人民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故名阿彌陀。由昔因中大願，光明與壽俱無量故，故以名焉。故大無量壽經云：設我得佛，光明有限，下至不照百千億那由他諸佛國者，不取正覺。又云：若我成佛，壽量有限，下至億那由他百千及算數劫者，不取菩提。璘云：阿彌陀者，六十萬億那庾多恒河沙由旬是其身，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是其壽。目澄四海，毫暎五山。光明無有涯，眷屬不知數。足不行而十方遍，口不言而萬類聞。左侍觀音，右翼勢至。國有十善，土無三惡。一稱名字，滅殃罪八十億劫；一禮形像，獲相好八萬四千。舉手低頭，無非是益也。文殊師利者，總有四翻：正法華名溥首，有經名濡首，正云妙德，或云妙吉祥。以其降生時有十種奇瑞故：一、光明滿室，二、甘露盈庭，三、地湧七珍，四、神開伏藏，五、鷄生鳳子，六、豬誕龍肫，七、馬產騏驎，八、牛生白澤，九、倉盈金粟，十、象生六牙。有斯徵瑞，名妙吉祥也。又悲華經說：過去寶藏佛時，為無諍念王第三子，名曰帝眾，佛前願取妙淨土。佛言：汝自發願取妙淨土，我今號汝為文殊師利。此表淨土諸吉祥事，其來久矣。今助佛導化，示生舍衛多羅聚落，為梵德婆羅門子。香山云：德妙而十方普現，道尊為諸佛所師。昔度五百仙人韜光雪嶺，今與一萬菩薩見住涼山。廣如大經等說也。普賢可知。言觀自在菩薩者，解釋絕多。嘉祥云：謂於六根門中而得自在，故以名焉。慈恩就三業解，三業歸向，必六通赴緣，攝利難思，名觀自在也。賢首就悲智解，謂於理事無礙之境觀達自在，又觀機往救自在無礙，故以名焉。又諸菩薩至八地中得十自在：一、命自在，於不可說劫住壽命故；二、心自在，智慧能入無數三昧故；三、資具自在，能以無量莊嚴一切世界故；四、業自在，隨時受報故；五、受生自在，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生故；六、緣自在，於一切世界見佛充滿故；七、願自在，隨欲隨時受報故，於諸剎中成正覺故；八、神力自在，示現一切大神變故；九、法自在，示現無邊諸法門故；十、智自在，於念念中示現如來十力無畏成正覺故。第五十五說：得是自在，故以為名。言彌

勒者，此云慈氏。如慈心因緣經說：乃往過去無量無邊阿僧祇時，有世界名勝華敷，佛號彌勒，恒以慈心四無量法教化一切。時有婆羅門，名一切智光，具六十四能，多知博達。聞佛說經，即生難詰，不能屈伏，便發信心，而發願言：願持此經，必得成佛，號曰彌勒。即捨家入山，經八千歲，常持彼經，常習慈行。又於過去，與釋迦同，於弗沙佛所，發菩提心，常習慈定。自是已來，常號彌勒，亦名阿逸多，此曰無能勝。大慈善根，無能勝故。為波羅奈國輔相之子，身紫金色，有三十二相。香山云：莊嚴淨國，而度有情。起道乃先於釋迦，降跡猶當於補處。哀吾師遺法弟子，恐更沉輪龍華，三會之時，皆垂度脫。今即示居覩史，引導閻浮，深慈重恩，永劫寧報。善財遇之，得解脫門，名曰入三世一切境界不忘念智莊嚴藏也。問：生極樂國，得見阿彌陀佛、觀自在菩薩，其事必爾。又普賢身，即淨法界身，一切佛體，得見無妨。其文殊、彌勒，在此娑婆，今言往彼，又云得見，為同異耶？答：此有二義：一、即體異名同。如說壽經時，西方亦有無量壽佛等同讚，故知但是名同，體別異也。二、云是同非異。何以？如文殊師利，佛道父母，大權應現，助佛揚化，遍周法界，現種種身，利樂群品。如彌勒為善財說文殊師利最勝大願，非餘無量百千那由他等菩薩之所能有。又言：文殊師利！其行廣大，無量無邊，其願無際，相續不斷，常能出生一切菩薩最勝功德，常為無量菩薩之師，令其勤修深證入故，普於十方常轉法輪，教化成熟一切眾生，常於十方一切世界為說法師，常為不可說不可說一切諸佛大會眾中之所讚歎也。彌勒菩薩，如大經說云：成就一切遍趣行故，於諸生處而得自在。又言：我身普生一切法界一切眾生，顯示道相殊異言音、種種名號、種種欲樂、種種威儀，隨順世間教化調伏，顯示眾生清淨受生，隨順趣入一切眾生甚深勝解，一切菩薩大願受化。如是等無量所顯，而現其身種種相貌、種種威德，充滿法界。為欲成熟往昔同行退失菩提者，示現於此閻浮提中；又為成熟兜率天中同行天故，令知諸天盛必衰故；為欲示現降生瑞相，教化成熟釋迦如來所遺來者，令如蓮華悉開悟故，於此處沒，生兜率天等。故知是同非異也。或可名同體異，亦無妨也。言等者，等取諸餘新賢舊聖，及常隨侍諸菩薩等。故阿彌陀經云：其國中多有一生補處，其數甚多，非是筭數所能知之。但可以無量無邊阿僧祇劫說等，但生彼國，無不皆見也。二、顯聖德相，三、見生蒙記，可知。

△疏：二、利生大用。

得授記已。

△經於無數百千萬億那由他劫。

△普於十方不可說不可說世界。
△以智慧力隨眾生心而為利益。
疏亦士用果。
〇鈔：後明利生大用中二：先明得記，後顯利生。利生文中分三：初標利生時，次顯利生處，後正明利生。上來有二：先正明化生，後顯利生大用。總是別明勝果。前來有二：先顯法功能，後別明勝果。總是明淨土果訖。
△疏三、究竟成佛果。
不久當坐菩提道場，降伏魔軍，成等正覺。
△轉妙法輪，能令佛剎極微塵數世界眾生發菩提心，隨其根性教化成熟，乃至盡於未來劫海，廣能利益一切眾生。
△疏：亦離繫果，究竟離故。
△然前段中，初一現報果，今此成佛即後報果，中間諸果皆是生報。
△唯誦一行，五果具足，三報昭彰，終至菩提，于何不習？
〇鈔：自下第三、究竟成佛果，有二：先銷經文，後釋疏文。前文六：一、身坐道場，二、降魔成佛，三、傳法利生，四、令眾發心，五、隨機成熟，六、廣益無盡。初中坐者，如大經說：菩薩摩訶薩有十種坐，所謂：轉輪王坐，興十善道故；四天王坐，於一切世間自在安立佛法故；帝釋坐，與一切眾生為勝主故；梵天坐，於自、他心得自在故；師子坐，能說法故；正法坐，以總持、辯才力而開示故；堅固坐，誓願究竟故；大慈坐，令惡眾生悉歡喜故；大悲坐，忍一切苦，不疲厭故；金剛坐，降伏眾魔及外道故。是為十坐。若諸菩薩安住此法，則得如來無上正覺坐。餘如下偈中述。
△疏：三、結勸受持三：一、結前勝德。
善男子！彼諸眾生若聞、若信此大願王，受持、讀誦、廣為人說所有功德，除佛、世尊，餘無知者。
疏：上猶略歎今說無盡。
△疏：二、正明勸持。
是故汝等聞此願王，莫生疑念，應當諦受，受已能讀，讀已能誦，誦已能持，乃至書寫，廣為人說。
疏通十法行。
△疏：三、重舉勝德。
是諸人等於一念中，所有行願皆得成就。
△所獲福聚無量無邊。
△能於煩惱大苦海中，拔濟眾生，令其出離，皆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

△疏：殷勤頌德，意在勸持。
△然此經一卷，文少義豐，實修行之玄樞，乃華嚴之幽鍵。功高德遠，何不修持？西域王臣，未有不習。
〇鈔：大文第三、善男子！彼諸眾生下，結勸受持，分文二：先標分，後釋解。三段如疏，文顯，可知。重舉德中，經言皆得往生等者，自此詣彼，名之為往也。準十六觀經說：往生之人總有九品，隨其品類，隨其行業，方得往生。言九品者，一、上品上生，發三種心，謂菩提心等。又有三種：一者、慈心不殺，具諸戒行；二者、讀誦大乘方等經典；三者、修行六念，回向發願。具此一日乃至七日，壽尊與二菩薩、無數化佛、聲聞大眾執金剛臺至行者前，授手迎接。纔生彼國，即悟無生。須臾，至十方界。名上品上生。二、上品中生，謂於第一義，心不驚動，深信因、果，不謗大乘。壽尊與二菩薩持紫金臺至行者前，與千化佛一時授手，一念生彼大寶華中。經宿，即開。七日，便得菩提不退，飛行十方。名上品中生。三、上品下生，亦信，不謗，但發大菩提心。臨終，見佛與二菩薩持金蓮華，五百化佛一時授手，一日一夜，蓮華乃開。至七日後，即得見佛。三、七日後，遊歷十方，蒙佛授記。名上品下生。四、中品上生，不造五逆，持五、八戒。臨終，見佛，讚歎出家，得離眾苦，便坐華臺。未舉頭頃，即生淨土。蓮華尋開，得阿羅漢果。名中品上生。五、中品中生，受持八戒。若一晝夜持沙彌戒，若具足戒，威儀無缺，臨終見佛，慰喻往生，七日華開，得預流果。六、中品下生，孝養父母，行世仁慈，遇人為說佛土功德，及法藏比丘四十八願，雖不見佛，命終亦生，七日華開，亦得預流果。七、下品上生，雖不謗經，如此愚人，多造惡業，無有慚愧，臨終聞讚大乘十二部經文，復稱佛號，化佛慰喻，即得往生，經七七日，華開見聖，聞甚深法。八、下品中生，毀犯眾戒，偷僧祇物，不淨說法，無有慚愧，諸惡嚴身，臨命終時，獄火俱至，遇善知識，為說如來十力威德、光明神力，及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聞已除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火變涼風，化佛迎接，一念往生，六劫華開，發無上道意。九、下品下生，五逆十惡，具諸不善，應墮惡道，受苦無窮，臨終苦逼，不遑念佛，但稱名號，令聲不絕，具足十念，命終之後，見金蓮華，一念往生，滿十二劫，華開得聞諸法實相，除滅罪行，發無上道意。是即九品往生，各各須具多種功德，方得往生也。又如大藏中有百餘本，或經或論，說修彼因，莫非勤積，方得生彼。今唯誦經一行，一剎那中，便得往生，蒙佛授記，甚為奇妙也。疏：言豐者，多也。樞謂樞機，鍵即關鍵。餘文可知也。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五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六

敕太原府大崇福寺沙門澄觀撰別行疏

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述隨疏鈔

△疏二、偈頌二：一、標舉。

爾時，普賢菩薩摩訶薩欲重宣此義，普觀十方而說偈言：

○鈔：自下第二、爾時普賢下，後彰頌偈。於中，初言重宣者，重頌之意，總有其四：一、為後來不聞，欲令得聞故；二、為未悟之者重聞，令悟解故；三、為長行文略，以偈廣之，令易曉會故；四、為結句受持，文稍易故。有斯四意，故重頌之。

△疏：二、正頌三：一、頌正示普因，二、一、別頌前十門。文但有七，後三合故。文八：一、頌禮敬諸佛。

所有十方世界中，三世一切人師子，我以清淨身語意，一切徧禮盡無餘。普賢行願威神力，普現一切如來前，一身復現剎塵身，一一徧禮剎塵佛。

○鈔：初二句頌所禮，次一句頌能禮，次句明周徧，次句辯徧因，後三句別顯禮相。謂一一佛所，各有多身；一一己身，能起多禮。故晉經云：一一如來所一切剎塵禮。

△疏：二、頌稱讚如來。

於一塵中塵數佛，各處菩薩眾會中，無盡法界塵亦然，深信諸佛皆充滿。各以一切音聲海，普出無盡妙言辭，盡於未來一切劫，讚佛甚深功德海。

○鈔：稱讚二偈中，前偈明所讚，唯深信二字屬能讚因；後偈全顯能讚。於中，前半偈明讚相，次一句明讚時，末後一句正明稱讚。

△疏：三、頌廣修供養。

以諸最勝妙華鬘，妓樂塗香及傘蓋，如是最勝莊嚴具，我以供養諸如來。最勝衣服最勝香，末香燒香與燈燭，一一皆如妙高聚，我悉供養諸如來。我以廣大勝解心，深信一切三世佛，悉以普賢行願力，普徧供養諸如來。

疏：此中唯說本行供養，不頌校量法供養勝，豈得唯舉劣供養耶？明知長行校量本行。

○鈔：供養中三偈：初二偈前三句標所供具，後一句正申 供養。後偈中除一切三世佛五字是所供境，末後一句正申 供養，餘皆能供因。

△疏：四、頌懺除業障。

我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恚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我今皆懺悔。

○鈔：四、懺悔偈中，初句標所懺業，次句明造業因，次句指造業具，末後句正申 懺悔。

△疏：五、頌隨喜功德。

十方一切諸眾生，二乘有學及無學，一切如來與菩薩，所有功德皆隨喜。

○鈔：次隨喜偈中，前三句，餘四字明所隨喜，後三字明能隨喜。前中，初句有情，次句二乘，後句大乘。就初句中，前四字通標一切，後三字正顯有情。

△疏六頌請轉法輪。

十方所有世間燈，最初成就菩提者，我今一切皆勸請，轉於無上妙法輪。

○鈔：次請轉法輪偈中，前二句標所勸請，次一句正明勸請，後一句明所請事。

△疏七、頌請佛住世。

諸佛若欲示涅槃，我悉至誠而勸請，惟願久住剎塵劫，利樂一切諸眾生。

○鈔：請佛住世偈中，初句標所請，次句正明勸請，下二句申 勸請意。於中，初句明住所經時，下句述所為事。

△疏：八、合頌後三。

△以後三行皆回向，故八、九但是回向別義。

△八、隨佛學，是向菩提通於二利。九、順眾生，是向眾生一向利他。

△故此三門不相捨離。

△文二：一、合頌三門，二、頌願生淨土。初中三：一、總標回向，二、別頌三門，三、結歸回向。彌顯三門皆回向也。

△今初。以該八九，故不依前次。

△疏文三：一、總標回向。

所有禮讚供養佛，請佛住世轉法輪，隨喜懺悔諸善根。

△疏：牒前所回善根也。八、九二門屬回向，故但牒前七。

△回向眾生及佛道

疏：正明迴向也。

△略舉二處，實際離相，徧該於二，在無盡中。

△疏：二、別頌三門，即分為三。雖同回向，長行既開，故略標別義。

△文三一頌隨如來學。

我隨一切如來學，修習普賢圓滿行，供養過去諸如來，及與現在十方佛。未來一切天人師，一切意樂皆圓滿，我願普隨三世學，速得成就大菩提。

○鈔：頌隨佛學中，初句標示，次四句正明隨學，次一句示隨學所因，次一句結成隨學，後一句隨學意。言天人師者，天者，名晝，天上晝長夜短，是故名天；又天者，名無愁惱，常受快樂，是故名天；又天者，名為燈明，能破黑暗，而為大明，是故名天；亦以能破惡業黑暗，得於善業，而生天上，是故名天；又天者，名吉，以吉祥故，得名為天；又天者，名日，日有光明，故名曰為天。以是義故，名為天也。人者，名曰能多思慮；又人者，身、口柔軟；又人者，名有慢；又人者，能破慢。善男子！諸佛雖為一切眾生無上大師，然經中說為天人師。何以故？善男子！諸眾生中唯天與人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能修十善業道，能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辟支佛道，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等，故號佛為天人師也。

△疏：二、頌恒順眾生。

所有十方一切剎，廣大清淨妙莊嚴，眾會圍繞諸如來，悉在菩提樹王下。十方所有諸眾生，願離憂患常安樂，獲得甚深正法利，滅除煩惱盡無餘。

疏：以順眾生，即順諸佛，故先舉諸佛。

○鈔：頌順生行中，先經文，後疏釋。前中，初偈標能益之尊，後偈顯為生啟願。前中，初二句標所依淨剎，下二句顯能依眾會。後偈中，初句所順生，下三句申願意。於中，初句離憂常安，次句獲深法利，後句滅除煩惱也。

△疏：又佛坐樹下，為化眾生。

△故晉譯云：如來坐道場，菩薩眾充滿，令十方眾生，除滅諸煩惱，明知不相違。

○鈔：疏文有二：先釋通外難，後結歸本意。前中，先釋通，後引證。前中以有外難云：本明順生，何先舉佛？故疏釋云：以順眾生，即順諸佛等。

△疏：三、頌前回向。前略，今廣。

△此下大願亦是伽陀。

△回向與願大同小異。異者，謂回向要有所回善根發願，無善亦可要誓。言大同者，十回向位，大願為體，總願、別願皆回向故。

△今此即是回向大願。

○鈔：三、頌前回向者，即我為菩提修行時下，三十偈。於中三：一、會通長行，二、會通初地，三、解釋本文。今初，疏亦

是伽陀者，梵云祇夜，此云重頌，謂頌長行也，如前偈等。梵云伽陀，此云諷誦，謂孤起諷讚，非頌前文。然此十願，若以頌前回向，則是祇夜；若以長行文中無別十大願之文，即是伽陀。故云亦也。亦者，非全一向。疏總願、別願者，如願成就佛菩提，為總願也；於中自利、利他不同，為別願也。是回向大願者，十回向既是大願之回向，故知大願是回向之大願。

△疏：文有十願，全同初地，但次不同。彼中次者：一、供養願，二、受持願，三、轉法輪願，四、修行二利，五、成熟眾生，六、承事，七、淨土，八、不離，九、利益，十、成正覺。今次如經。

〇鈔文有十願下，二、會通初地也。即初地中金剛藏菩薩為解脫月菩薩說初地十願第四校量勝德分三門之第一勝願也。今依彼疏文，前以五對十門釋之：一、名體對：名者，是總；云願者，是希求義。別有十名，依經，依梁攝論列，與此名同，但次第異。今依彼，次標列，後釋。即依當文瑜伽及諸攝論，名雖小異，義亦全同。體者，剋性，即以信、欲、勝解三為自性。若取所依，悲、智相導，即後得智為體。二、修證對：修者，初七修始，次二修熟，後一修成也。證者，地前引發，初地齊證。三、行位對：行者，初二自利，次五利他，八自利滿，九利他滿，十二利果。若約通論，十皆二利位者，通論即初地所得也。彼是初地之文，故作此配。若就此中，十願即初、後圓融，不局定位。四、因果對：前九求因，後一求果。五、立意圓融對：立意者，所以但說十者，以攝二嚴、二利，因、果、行、位無不周故，又表無盡故。故云一一皆攝阿僧祇願。圓融者，以稱性故。一願之中具一切願，即入重重，如常所辨。六相圓融，正在此文也。故世親菩薩言：六相者，總相、別相、同相、異相、成相、壞相。總者，是根本法，以初一法無不攝故。別者，餘九法別依止本，滿彼本故。同者，斯法同名法故。異者，增相故，諸法漸增故。成者，略說故，攬九緣以成一略也。壞者，廣說故，分一作九，九外無一。此九因緣各住自相，不相成也，猶如梁柱等共成一舍。總則一舍，別則諸緣；同則互不相違，異則諸緣不同；成則諸緣辦果，壞則各住自法。凡舉一法，皆六相圓融。又華嚴第三祖康藏國師為則天皇帝指金師子說六相圓融，如彼金師子章也。彼經文有二別：一、正顯十願，彰自勤行；二、明十盡句，與眾生共。初中四：一、總標，二、別列，三、總結，四、攝眷屬。初中地經云：佛子！菩薩住此歡喜地，能成就如是大誓願、如是大勇猛、如是大作用。釋曰：能成就言，該下三句：初句始起要期；次句方便起行，謂成彼一一願中所作方便皆勇猛故；後句願

道行成，謂如供養佛便能供故。餘九例知。此願亦即行，稱願行故，非如凡夫空、有要期，是以總言能成就也。以總該別，十願皆有此三也。二、別列十願者，一一願中，文各有四，皆初四字總標起願，云：又發大願。此四字，九願皆有，唯初供養一願，以近標文，故無也。二、顯願行相，十願各別，然與此經文異義同，下隨文引之會釋。三、彰願德能，十願皆云：廣大徧法界，究竟如虛空。四、明願分齊，十願皆云：一切劫數，無有休息。此段雖十願文同，而所作各異，應云供養，無有休息等，不似第三段文、義皆同也。就初、後二段，文通義局；第三德能，文、義俱通，十願皆有廣大等德故。三、總結云：佛子！住此歡喜地，發如是大誓願等三句，全同標文也。四、攝眷屬云：以此十願為首，滿足百萬阿僧祇大願。然此經但有第二別願中之行相，文、義無餘三段。以此須知彼經中願與此大同小異之意。故略標釋，勿厭異端。疏今次如經者，依此經次第解釋本文也。但隨義便，會於彼經。

△疏文二：一、別發大願，十一、受持願。

我為菩提修行時，一切趣中成宿命，常得出家修淨戒，無垢無破無穿漏。天龍夜叉鳩槃茶，乃至人與非人等，所有一切眾生語，悉以諸音而說法。

疏：亦名護法願。故十地經云：願受一切佛法輪願攝一切佛菩提願護一切諸佛教願持一切諸佛法。

△今文初句攝菩提。

△次句持佛法

△次二句護佛教。修行戒行，為護行故。

△破穿之義，已見上文妙住章中。

○鈔：第一、我為下，二偈明受持願，即彼第二願也。疏故十地云至一切諸佛法者，此四句全寫彼行相之文也。彼釋云：但言釋云，即彼疏引論釋也。下皆準此四句，皆通二利。然若約能受持等說，受謂領受，攝謂攝屬，護謂防護，持謂住持。故勝鬘經云：攝受正法，護持正法。若約所受持等，即一、教，二、果，三、行，四、理。三、云護教判為行法者，論云：謂修行教法，於修行時有諸障難，攝護救濟。故能受等，文雖互舉，義實皆通。言常得出家修淨戒者，家謂家宅，以拘繫為義。離煩惱縛，名曰出家。又在家迫窄，猶如牢獄；出家寬曠，猶如虛空。又智度論云：孔雀雖有色嚴身不如鴻鶴能遠飛在家雖有五欲樂不如出家功德深。又如心地觀經：佛為智光長者說出家、在家二種勝、劣。佛言：出家菩薩勝於在家，無量無邊，不可為比。何以故？出家菩薩以正慧力微細觀察在家所有種種過失，所謂：世間一切

舍宅積聚其中，不知滿足；猶如大海容受一切大、小河水，不知滿足。又云：在家之人，心恒起妄想，執著外境，不能了真；無明昏醉，顛倒觸境，亦常不住。惡覺易起，善心難生。由妄想緣，起諸煩惱；因眾煩惱，造善、惡業；依善、惡業，感五趣果。如是，如是，生死不斷。出家菩薩能如是觀，厭離世間，名真出家。偈云：出家菩薩勝在家筭分喻分莫能比在家迫窄如牢獄欲求解脫甚為難出家閉曠若虛空自在無為離繫著等。又云：若有男子、女人，一日一夜出家受戒，二百萬劫不隨惡道。以是因緣，故願常得也。疏破、穿之義至妙住章中者，即善財第四善友妙住比丘大經，則名善住也。此善友寄第三修行住也。此章中說二十種戒，彼疏將配回向品二十梵行。於中，第十二名不缺漏戒，配第二不缺梵行；又第二十無垢戒，配第一不破梵行。彼釋云：若破四重、十重，猶如破器，無所復用，最麤重故。今經云：無垢，即無垢戒。又云：無破，即不破梵行；無穿漏，即不缺漏戒。雖加穿字，無缺字，而穿與缺，義亦不殊。故指彼釋此意，亦同涅槃經愛見羅剎乞浮囊之喻也。

△疏：後偈願受一切佛法輪，即是如來以一切音而說諸法，令能徧受持。

△故上經云：能令三界所有聲，聞者皆是如來音。

△疏：二、修行二利願。

勤修清淨波羅蜜，恒不忘失菩提心，滅除障垢無有餘，一切妙行皆成就。於諸惑業及魔境，世間道中得解脫，猶如蓮華不著水，亦如日月不住空。

疏於中一切妙行皆成就者，此是總句，謂廣大無量世、出世間種種行故，亦行方便。

○鈔：第二、勤修下，二偈修行二利願，即彼第四也。疏此是總句者，文云一切，故是總也。以隨義便，故不依次釋之。下多倣此。地謂廣大無量至種種行故者，彼經云：願一切菩薩行廣大無量，不壞不雜。論釋云：廣大無量是世間行，意明俗智之行，廣從初地乃至六地，大者七地，無量者八地已上。不壞不雜是出世間行，不雜世間有漏法故，不壞者冥同真性故。疏亦行方便者，彼經行中有四位：行相、行體、行業、行方便。行方便中以六相圓融，令一行具一切行為方便。經云：攝諸波羅蜜，淨治諸地總相、別相、同相、異相、成相、壞相，所有菩薩行皆如實說，教化一切，令其受行，心得增長。今云一切妙行皆成就者，文含彼意，故指云行方便也。餘三，此配之，在疏可見。

△疏：餘句為別。初句行體，即十波羅蜜，除蔽清淨。

○鈔：初句行體者，前云廣大無量者，世、出世間等，正辯此十波羅蜜之相，故此云體也。明此十波羅蜜義，略以三門分別：一、釋名、義，二、明體、性，三、問答廣、略。初中又二：先釋總名，後釋別名。今初，十即是數。波羅蜜者，此云到彼岸也。以生死為此岸，煩惱、妄念為中流，真空之際為彼岸也。故賁疏云：由無正智，住生死岸，溺煩惱流，起惑造業，輪回無極。但令修無相慧，照五蘊空，名離此岸；妄念永寂，是越中流；證法性如，是到彼岸。又唯識論以現起苦、集為此岸，未起苦、集為河流，菩提、涅槃為彼岸，六度為船筏，以行人五蘊假者為所度。又智度論中有三義：一、以生死為此岸，菩提為彼岸。一切如來皆從生死此岸越四流之大河，到菩提之彼岸。此約果解。二、以有相為此岸，無相為彼岸。此約心釋。三、以六蔽為此岸，六度為彼岸。此約行釋。唯識第九：要七最勝之所攝受，方可建立波羅蜜名：一、安住最勝，謂要安住菩薩種性；二、依止最勝，謂要依止大菩提心；三、意樂最勝，謂要悲愍一切有情；四、事業最勝，謂要具行一切事業；五、巧便最勝，謂要無相智所攝受；六、回向最勝，謂要回向無上菩提；七、清淨最勝，謂要不為二障間雜。若非此七所攝受者，不得名為到彼岸也。後釋別名。一布施者，運心廣大，名之為布。輟己惠人，名之為施。施有三種：一財施，二法施，三無畏施。財施者，瑜伽論云：又諸菩薩所有財物，若多若少，無不運心先施一切。後來求者，如取自財。菩薩與時，還如彼物。見來求者，終不嗤笑，亦不輕弄，亦不令其心生赧愧，亦不嚬蹙，舒顏平施，前笑先言，終不稽留，疾疾而施。不積聚施，謂諸菩薩不於長時，漸漸積集聚多財物，然後頓施。見積集施，其施有罪。見隨得施，其施無罪。無畏施者，謂他有恐怖種種難事，菩薩方便救脫，令離怖畏。或於禽獸等諸有情所，不為惱害，令離怖畏。如是種種，名無畏施。言法施者，謂以正法為人演說，於諸施中，法施為最也。二淨戒者，防非止惡，名之為戒。於戒不犯，名之為淨。此亦三種：一攝律儀戒，謂斷一切惡法也。二攝善法戒，謂修一切善法也。三饒益有情戒，以無罪樂普利眾生也。如攝論說：由攝律儀戒，能建立菩薩行。由攝善法戒，能廣集佛法。由饒益有情戒，能無罪利益也。三忍辱者，他人加惡，名之為辱。能安受之，名之為忍。此亦三種：一耐怨害忍，由大悲心，不捨有情，於怨害等，忍受不恚。二安受苦忍，謂修行時，若遇寒熱饑渴等苦，安住忍受，不生退轉。三諦察法忍，謂審諦觀察一切諸法無滅無生而忍證也。當知此忍能與前二為依止處，由達諸法無生滅等，方能堪忍怨害等苦也。四精進者，勇捍無退名之為進，萬行

不雜名之為精。此亦三種：一被甲精進，猶如猛將身被甲冑，能摧怨敵無退屈心。菩薩亦爾，被精進甲，積集萬行降四魔怨。二攝善精進，謂修習善法進取無倦。三利樂有情精進，於饒益有情事不生疲厭。五禪定者，新譯云靜慮。專注一境名禪，攝心不亂名定，念慮澄寂故名靜慮。亦有三種：一安住靜慮，謂心住現法樂也。安住此中輕安適悅，受用法樂無厭倦故。二引發靜慮，謂依此定引發六通，諸所思事悉皆成滿。三辦事靜慮，謂依此定成辦利樂有情之事，如以定力止息饑饉等。六智慧者，決斷名智，揀擇名慧。此亦三種：一生空無分別慧，謂證生空人無我理。二法空無分別慧，謂證法空法無我理也。三俱空無分別慧，謂證二空空無我理。七方便者，攝化自在，應變隨時，善離過非，名為方便。此有二種：一回向方便善巧，以前六度所集善根，共諸有情回求無上正等菩提。二拔濟方便善巧，謂一一皆為拔濟諸有情故。前般若德，後大悲德。八願者，專心向樂，樂求不退名願。此亦二種：一、求菩提願；二、利樂他願。九、力者，有勝堪能，不可屈伏名力。此亦二種：一、思擇力，可作、不可作等；二、修習力，謂修萬行時，不退、不屈。由此二力，令前六度無間無斷，長時現行。十、智者，決斷諸法，能善了知，名之為智。此亦二種：一、受用法樂智，由施等度成立此智，後由此智成立施等，如是自在，名受用法樂。二、成就有情智，由此妙智，能正了知施、戒、忍等，饒益有情也。故攝論云：由施能攝受有情；由戒能不害有情，不生瞋故；由忍遭苦能受；由勤能助他有情所作善事；由定未定者令定也，為未得定諸有情說行相方便，令彼有情成辦此定；由慧為已得定者令解脫等，為菩薩自己得出世間慧，斷障得解脫已，廣為一切已得定者，說遠離世間解脫功德，不令依定求有忻上，令依已得上地勝定，遠起加行，引出世間慧，即斷障解脫，故名成熟有情也。上來略釋十度別名竟。二、出十度體者，初、施，以善十一中無貪及助成無貪者同時二十一法并三業，總為施度體，此即總相出體也。若以剋性相應眷屬等，子細出體，廣如論中也。二、戒度，以遍行中善性無表思在大乘者為體，若約同時相應者，總二十一法及所起三業，總為戒度體也。三、忍辱，以無瞋、精進、審慧及同時二十一法、三業為忍度體也。若不得無瞋，即遇怨害等時，即便退屈，不能忍也。若無審慧，遇諸境界，不能忍可，即便退屈。故以審慧為體，即三慧中思、修二慧也。聞慧行相麤劣，無忍義故，不取之也。又若無精進在懷，即遇寒熱等苦，亦不能忍受。故忍約勝，以無瞋、審慧、精進為其自體也。四、精進，即以自名、相應二十一法、同時三業為體也。五、靜慮，即以別境中定數內等

引定及同時二十一法為體，此定及第六慧不通三業體也。六、後五度，皆以本、後二智及相應二十一法為體。故唯識論云：後五皆以擇法為體，說是本、後智故。問：五中幾是根本？幾是後得？答：第六唯根本攝，後四皆後得智收。此約十度解。若說六度者，即第六慧度通根本、後得智也。上來總是出十度體竟。

三、明問答廣略。問：有何所以但說十度，不增不減耶？答：有三因也：一者、以菩薩所住地有十故；二者、以菩薩於十地中所對治重障有十種故，所以能對治度亦有十也。故此疏云：以十度行，淨十種蔽。蔽即障也。三者、菩薩所證有十真如，故度亦有十也。問：諸教多說六度，今此說十，何故相違？答：亦不相違。何以？謂開合不同，更無別義也。若開，即別說後四，便成其十；若合之，即但有前六，不說後四。問：若不說後四，莫攝義不盡。答：以後四度助成前六故，即攝在前六中，亦攝法盡也。故論云：方便善巧助施等三，願助精進，力助靜慮，智助般若，令修滿故。言方便善巧助施等三者，解深密經云：於前三種波羅蜜多所攝有情，以諸攝事方便善巧而攝受之，安置善品，是故我說方便善巧為施等助。願助精進者，彼云：若諸菩薩於現法中煩惱多故，元於修習無間無有堪能，由劣意樂故，下界殊勝故，於內心住無有堪能，乃至未來輕微心生故，正願如是。由此願故，微薄能進，故願助精進也。力助靜慮者，解深密經云：若諸菩薩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為因緣故，轉劣意樂，得勝意樂，亦名上界勝解，名力波羅蜜多。由此力故，於內心住有所堪能，故說力度為定度助。智助般若者，經云：若諸菩薩以能聞緣，善修習故，能發靜慮，如是名智。由能聞故，堪能引發出世間慧，故說後智是慧度助。問：何以唯具六耶？答：如世舟船，有六法故。此略明問答也。更有餘義，恐繁不述。上來三段，總是第一、明行體中略說十度義竟也。

△疏：第三句是行業。以十度行淨十種蔽，助真如觀淨十種障故。

〇鈔：第三句是行業下，至十種障，故言十度行，可知也。十種蔽者，謂：一、慳貪，二、毀禁，三、瞋恚，四、懈怠，五、散亂，六、愚癡，七、躭滯，八、退屈，九、怯劣，十、昧事。此十隱蔽妙行，故以十度如次除之。疏助真如觀者，智觀真如為正道，十波羅蜜為助道也。故云助觀，以淨十障。十障、十如，義在玄談鈔中明也。

△疏：後偈行相，於諸惑業得解脫者，即出世間行。

△及魔境界。世間道中得解脫者，即世間行。

△猶如蓮華及日月喻。雙喻二行，處於世界，猶如虛空。亦如蓮華，不著水故。身心清淨，超彼岸故。

○鈔：後偈行相至超彼岸故者，地經行相之文，即前所引廣大無量世、出世間等也。今此一偈，前半法，後半喻。法中上句即出世間行，下句即世間行。解脫之言，意兼上句出世解脫。出世解脫即全超世間，世間解脫即處之不染。下半偈喻，雙喻二行也。亦可日月喻出世解脫，不住空故；蓮華喻世間解脫，在水中故。

△疏：上之七句，皆是能增長行。

△第二句是所增長心。由依此義，此行亦名心增長行。

△故十地云：令其受行，心得增長。

○鈔：上之七句至心得增長者，以地經於此願相中科為兩段：一、能增長行，即前行相等；四、二、所增長心，即此全引也。以有如上諸行相資，故增菩提心，令不忘失也。以取地經、地論文勢，故以諸行增長菩提心。若直據此文，亦可由菩提心而增長諸行，即心是能增長，行是所增長。故離世間品云：若忘失菩提心而修行諸善根者，是為魔業。又標在二千之行，最初況此。次云出魔境等，義亦相扶彼文。此一段文，請以疏中所引地經及此經偈相對詳之。

△疏：三、成熟眾生願。

悉除一切惡道苦，等與一切羣生樂，如是經於剎塵劫，十方利益恒無盡。我常隨順諸眾生，盡於未來一切劫，恒修普賢廣大行，圓滿無上大菩提。

疏：第五句為總，餘句為別。初句離苦，因、果皆離；次句得樂，乃至涅槃；第三豎長；第四橫徧；後三句總結長時所成因、果。

△即十地經令其安住一切智智道。

○鈔：第三、悉除下，二偈成熟眾生願，即彼第五也。疏初句離苦至涅槃者，地經先舉所化四生、九類眾生，後明所為，云：如是等類，我皆教化，令入佛法，令斷一切世間惡趣，令安住一切智智道。文勢全似金剛經也。斷世間趣，即上句；令入佛法，即此下句也。

△疏：四、不離願。

所有與我同行者，於一切處同集會，身口意業皆同等，一切行願同修學。所有益我善知識，為我顯示普賢行，常願與我同集會，於我常生歡喜心。

疏：謂願於一切生處恒不離佛及諸菩薩，得同意行故；亦名心行願，願不離一乘故。

○：鈔：第四、所有下，二偈明不離願，即彼第八也。疏於一切生處恒不離佛及諸菩薩等者，如不動優婆夷章中云：其有修行善知識教，諸佛、世尊悉皆歡喜；其有隨順善知識語，則得近於一切智地；其有能於善知識語無疑惑者，則常值遇一切善友；其有發心願常不離善知識者，則得具足一切義利也。如德生童子、有德童女章中有其十喻顯善知識，彼云：復次善男子！善知識者長諸善根，譬如雪山長諸藥草；善知識者是佛法器，譬如大海吞納眾流；善知識者是功德淨法生處，譬如大海出生眾寶；善知識者能淨菩提心，譬如猛火能煉真金；善知識者出過世法，如須彌山出於大海；善知識者不染世法，譬如蓮華不著於水；善知識者不受諸惡，譬如大海不宿死屍；善知識者、增長白法，譬如白月，色光圓明；善知識者、照明法界，譬如盛日照四天下；善知識者、長菩薩身，譬如父母養育兒子。善男子！以要言之，菩薩摩訶薩若能隨順善知識教，得十不可說百千億那由他功德等。是故願面常同會總。又如智度論三十二云：如以少湯投冰池上，雖消少處，返更成冰。菩薩未入法位，若遠離諸佛，以少功德、無方便力欲化眾生，雖小利益，返更墮落。以是新學菩薩不應遠離諸佛也。又念：我未得佛眼，如盲無異。若不為佛所引導，即無所趣。菩薩見佛，得種種利，得大智慧，隨法修行，而得解脫等。又大品云：菩薩漸近薩婆若，漸得身清淨、心清淨、相清淨，是故不生貪、瞋、癡、慢乃至邪見心，故終不生母胎、腹中，常得化生，從一佛國至於佛國，成就眾生，乃至菩提，不離見佛等。疏亦名心行願者，以同心志在於一乘故，即為心行願也。

△疏：初句為總同志一乘故。

△餘句為別。於中，先三句自分行同。意業同者，平等一緣故。身業同者，同得如意神通故。語業同者，同說一味法故。上即三輪同。

△一切行願同者。若福若智，萬行皆同。

△後一偈勝進同，以更成益復顯示故。

○鈔：初句為總，同志一乘故者，地經總相標云：願與一切菩薩同一志行。釋云：同志一乘，同修萬行。以此經但云同行，故疏引彼文簡之，屬一乘也。一乘之義，佛法大綱。依香山、勝鬘疏中，聊為解釋。言一乘者，統收不異謂之一，運載含容謂之乘，故名一乘即一佛乘。謂教、理、行、果，總名為乘，皆有運載義故。彼明一義，有其十門。今明前七：一、簡二名一，佛乘第一，非同餘二。二、廢二名一，如法華經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三、破二名一，謂破二乘執實之情，為說究竟一乘之法。四、會二名一，指小即大故。如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等。又如

大乘為本故。五、無二名一，如說香積，彼土無有二乘名字，但有清淨大菩薩眾。六、不二名一，不二法門泯絕無寄。如無言世界，外即無說無示，內即無慮無思，以為佛事一相平等。寄理絕言，故亦名一。七、不一名一，謂一切即一，一即一切；一切非一切，一亦非一。一切諸法互相涉入，事事無礙；相入相即，無不鎔融；同一法界，皆如幻故。故大經云一即是多，多即一等。總一切法，都是一乘。然此七義，前前淺，後後深。今此所取，即第七稱經宗故。平等一緣故者，地經云：一切菩薩平等一緣。釋曰：亡緣照境也。疏得如意神通者，彼經云：隨意能現種種佛身故。言同得如意神通者，此即神境通具足，應云神境智作證通也。大論第六云：如意通有三：一、能到，二、轉變，三、聖如意。能到有四：一、身能飛行，如鳥無礙；二、移遠令近，不往而到；三、此沒彼現；四、一念能至。轉變者，大能作小，一作多等；改變外物，自在能變。聖如意者，於不可愛不淨等物，觀令可愛等；自在通達，唯佛獨有。今此即是一念能至。瑜伽論說：此通有二：一、能變，二、能化。變謂十八變等；化謂無而忽有，謂化身、化語、化境等。疏一味法者，唯說一乘，無二，亦無三也。疏後一偈勝進者，前云同行，故名自分；此云益我，故名勝進也。

△疏：五、供養願。

願常面見諸如來，及諸佛子眾圍繞，於彼皆興廣大供，盡未來劫無疲厭。願持諸佛微妙法，光顯一切菩提行，究竟清淨普賢道，盡未來劫常修習。

疏：願供勝田故。

○鈔：第五、願常下，二偈供養，願彼第一也。

△疏：第三句為總興廣大供故。

△大有六種

△一、心大，無疲厭故。二、供具大，財、法、正行皆具足故。財、供攝在總句，正行即第五、六句。三、福田大，即初二句。四、攝功德大，即第七句中，究竟普賢道是勝功德故。五、因大，即第七句中，清淨二字如空清淨，為無常愛果及常果之因故。六、時大，即第八句。

○鈔：大有六種者，彼經行相及德能中各有三義，通成六大，顯初供養大願之義。行相中三大者，經云：所謂生廣大清淨決定勝解，以一切供養具恭敬供養一切諸佛，令無有餘。一、心大，二、供具大，三、福田大。然俱舍偈云：由財田主異故施果差別今財田主三一切皆勝果，即不差別也。審詳德能中三大者，經云：廣大遍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一、攝功德大；二、因

大，無常愛果無量因故；三、時大，此因得涅槃常果故。以如上六大，一一對今疏文，六義即顯也。疏如虛空清淨為無常愛果及常果之因故者，即十地經六決定中第四因善決定也。經云：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論云：是因善決定。此有二種：一、成無常愛果因，如虛空依，是生諸色，色不盡故；二、常果因，得涅槃道故。故經云：盡未來際。上皆論文。彼疏釋云：今明此智有其二能：一、寂而常用，故為無常果因。用雖虧盈，智無起滅，如所依空，非無常故。經明此智究竟如虛空。二、用而常寂，故為常果因。雖涅槃永寂，而智體不無。若不爾，將何窮未來際？若會三身者，即用為化身，寂為法身，智為報身，非無常矣。不同法相宗報身是有為無漏。論云：無常愛果者，用適機故。此上皆十地地體中經文、疏文也。彼常果因，在時大中已辯也。

△疏：六、利益願。

我於一切諸有中，所修福智恒無盡，定慧方便及解脫，獲諸無盡功德藏。一塵中有塵數剎，一一剎有難思佛，一一佛處眾會中，我見恒演菩提行。

疏：願於一切時恒作利益眾生事業，無空過故。亦名三業不空願。

○鈔：第六、我於下，二偈明利益，願彼第九也。疏三、業不空者，彼經總相標云：願乘不退輪，四不退中念不退也。行菩薩行，身、語、意業，悉不唐捐。

△疏：前偈修福智等為不空因，獲無盡藏是不空果。

○鈔：前偈至不空果者，此一偈中三句是因，一句是果。

△疏：謂暫見身，則必定佛法。暫聞音聲，則得實智慧。纔生淨信，則永斷煩惱。

△得如大藥王樹身。得如如意寶身，名功德藏。

○鈔：謂暫見身至如意寶身者，除謂一字，全是彼經文也。論科為二：一、從見身至斷煩惱，名作業不空，三業能安樂故。謂見身行行，知佛法真實，故云：必定聞口說法，能生智慧；念意實德，諸惑不生。此但增勝，而說三業成益不同，實則互有。二、謂得如大下，名利益不空，二喻皆喻拔苦也。一切眾生有二種苦：一、種種諸苦，謂逼迫等，若身，若心，藥王治之。出現品云：譬如雪山有藥王樹，名曰善見。若有見者，眼得清淨；若有聞者，耳得清淨；若有齅者，鼻得清淨；若有嘗者，舌得清淨；若有觸者，身得清淨。若有眾生取彼地土，亦能為作除病利益。佛子！如來、應、正等覺無上藥王亦復如是，能作一切饒益眾生。若有得見如來色身，眼得清淨；若有得聞如來名號，耳得清淨；若有得齅如來戒香，鼻得清淨；若有得嘗如來法味，舌得清

淨，具廣長舌，解語言法；若有得觸如來光者，身得清淨，究竟獲得無上法身；若於如來生憶念者，則得念佛三昧清淨；若有眾生供養如來所經土地及塔廟者，亦具善根，滅除一切諸煩惱患，得賢聖樂。佛子！我今告汝：設有眾生見、聞於佛，業障纏覆，不生信樂，亦種善根，無空過者，乃至究竟入於涅槃也。二、貧窮苦，世財、法財，如意治之。言得如意寶身者，此即出現品明十身相中第十相，名如如意寶身。故彼經云：復次佛子！譬如大海有大如意摩尼寶王，名一切世間莊嚴藏，具足成就百萬功德，隨所住處，令諸眾生災患消除，所願滿足。然此如意摩尼寶王非少福眾生所能得見如來身；如意寶王亦復如是，名為能令一切眾生皆悉歡喜，若有見身、聞名、讚德，悉令永離生死苦患，假使一切世界一切眾生一時等心欲見如來，悉令得見，所願皆滿。佛子！佛身非是少福眾生所能得見，唯除如來自在神力所應調伏。若有眾生因見佛身，便種善根，乃至成熟；為成熟故，乃至得見如來身耳。佛子！是為如來身第十相，即兼前如大藥王樹身，竝喻佛身。以塵沙功德積集成，故名功德藏。論主對前安樂，此為利益，故作此釋也。實則藥王喻三業捨惡離苦，如意喻三業進善得樂。疏名功德藏者，疏和上經文，結成此經獲諸無盡功德藏之句也。

△疏：後偈利益時處，謂徧於時處，求能益法，利眾生故。

△十地經云：願乘不退輪，修菩薩行，令見諸佛，演菩提行。即乘教誡輪，修菩薩行故。

△疏：七、轉法輪願。

普盡十方諸剎海，一一毛端三世海，佛海及與國土海，我徧修行經劫海。一切如來語清淨，一言具眾音聲海，隨諸眾生意樂音，一一流佛辯才海。三世一切諸如來，於彼無盡語言海，恒轉理趣妙法輪，我深智力普能入。

疏：亦名攝法上首願，謂轉佛法輪，願皆攝取而轉授故。

○鈔：第七、普盡下，三偈轉法輪願，彼第三願也。

△疏：文中初偈轉法輪處，若據有修行之言者，合屬前段為修行處。

△前已有處。此中晉譯及興善本皆無修行，故屬此段。

○鈔：轉法輪處者，彼經有四節：一、轉處，二、轉時，三、攝法方便，四、轉法頓周。今即初也。彼經云：願一切世界，佛興於世。佛應現之世界，則是轉法輪處。疏若據有修行至故屬此段者，通伏難也。難云：此偈雖標剎海，而結云我遍修行，應屬前段，云何判屬法輪？願中通釋，如疏也。

△疏：次一偈能轉圓音。

○鈔：次一偈能轉圓音者，如香山國師通敘十解：一云：如來在日，一音演暢，隨類解生。二云：或以隨一方之音，皆謂世尊同其已語。三、或云：唯出隨根一音，聞者各聞稱根別法。四、或云：唯出隨法一音，聞者各得所聞別法。五、或云：於佛胸中有淨大種功德最勝，能發清淨梵音聲相。六、或云：有一無心之音。若佛有心，其音即定，不能遍應一切眾音，如凡夫等。以佛無心，定出一音，故能普應一切眾音。其猶谷響及眾樂器，但有心者出種種聲。七、或云：唯一圓遍之音，都無宮、商、平上之異，增上緣力隨感成多。其猶滿月，流影非一。八、或云：佛有眾多音聲，一切眾生所有言音，莫非如來法輪聲攝。但以無礙，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故大經云：一切眾生語言法一音演說盡無餘。九、大師云：言一音者，乃無音也。有即非一，諸有體法皆非一故。由佛無音，乃曰一音。佛若有音，有音已定，何能應一切音耶？良為無音，故能隨感出種種音，如鐘聲等，隨擊大、小。佛音自一，聽者聞多，隨類各各自心現故，無有自心親取他境。經說自心還取自心，處處皆說唯有義故。以此無音之音普應皆一色、聲功能，於理無違。十、又一音即一切音，一切音即一音。若非一即一切者，佛演一音，眾生不能各各領解。又若非一切即一音者，如來一音即不能普備也。良以一、多相即，故佛演一音即普備也，一切眾生皆有領解。

△疏：次二句轉法輪時，第十一一句所轉法輪，末後一句能攝方便。

○鈔：次二句轉時者，文有三世之言，故判為時，意在會地經第三節。彼經即以八相成道為轉法輪時。疏能攝方便者，彼經第三節也。彼於八相文次後云：皆悉往詣，親近，供養，為眾上首，受行正法。釋曰：供養，則集功德方便；上首下，則集智慧方便。此二助菩提法，故云方便也。今云我深智力普能入，正同彼也。普入，即皆悉往詣也。若不以深智，即不能悉往普入，故云深智力也。

△疏八淨土願。

我能深入於未來，盡一切劫為一念，三世所有一切劫，為一念際我皆入。我於一念見三世，所有一切人師子，亦常入佛境界中，如幻解脫及威力。

疏：願清淨自土安立正法及能修行諸眾生。

○鈔：第八、我能下，二偈淨土，願彼第七也。疏文分二：先標釋願名，後隨文配釋。前中又二：先正釋願名，後會通具闕。今初，文中由有清淨自土等言，此須明三土。今依諸論，略釋名、義。於中有二：先釋總名，後明差別。初中總言淨土者，世界皎

潔名淨，即淨可居名土；又體離障染名淨，依止義邊名土。言差別者，通論淨土有其三種：一、常寂光土，二、常受用土，三、常變化土。言常寂光土者，亦名法性土，即法身佛所依土也。普賢觀經云：釋迦牟尼佛名毗盧遮那，其佛住處號常寂光。謂法界真理不生不滅，故名常；無相無為，故名寂；性離垢染，體常明照，故名光；依止義邊，名之為土，故名常寂光土。問：法身如來遍一切處，何有所依土耶？答：唯識論云：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法，相、性異故。此但約義強分，以法界理有二種義：一者、覺照義，即名為佛；二者、與塵沙萬德為依止義，即名為土。屬佛之處，相義名身，謂實相之相也；屬法之處，性義名土，即自性身假分身、土也。二、常受用土者，有二：一、自受用，二、他受用。言自受用者，謂大圓鏡智淨識所現，周圓無際，眾寶莊嚴，自受用身常依而住，名自受用土。問：何以鏡智現此土耶？答：以因中有漏第八識，能變山河、大地、器世間等佛位，無漏轉成大圓鏡智，還能變起自受用土，與自受用佛為依止，故云鏡智所現也。言他受用土者，由平等性智為他所變，或小或大，展轉精嚴，他受用身依止而住。問：由平等性智現他受土者，何故佛地論說鏡智所現耶？彼論云：諸佛為令地上菩薩受大法樂，精進修行，於後得智，以大悲心鏡智相應淨識之上，依菩薩業力，如來與作增上緣，隨其根宜，現清淨土，改轉不定。據此，即由鏡智所現，即二論相違也。答：定不相違。所以然者，謂他受用佛身之與土，皆是無垢第八識自證分中實定果色種子生起，蓋以平等性智起大悲心，擊發圓鏡智中無漏定果色種子而起。十重他受用身土，亦須由菩薩善業力感佛現身，如來與作增上緣，變起身土，令十地菩薩受用。即二論竝不相違也。言變化土者，由成事智大悲願力，為未登地菩薩、二乘、異生所變。或淨，或穢，大、小不同，三類化身依之而住。問：何故化土有淨、穢耶？答：此有二說：一、由佛本願，二、由生感變。由佛願者，如阿彌陀佛往昔曾為轉輪聖王，名無諍念，於寶藏佛所發菩提心，願取淨土，利樂有情。今既果滿，亦現淨土。釋迦牟尼如來時為大臣，名曰寶海，願攝穢土，成熟有情。故今果中亦處穢土。言由生感變者，由生心淨，感變淨土。故淨名云：欲得淨土，當淨其心等。由生心濁，故感變穢土。如釋迦本願：十方佛土所不容受，惡業眾生悉生我國。又心垢，故眾生垢；心淨，故眾生淨。即其義也。餘義極多，緣疏文窄，不敢繁敘也。疏言清淨自土者，即自受用土。如淨名云：欲得淨土，當淨其心等也。安立下，即他受用土。如淨名云：直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不諂眾生來生其國等也。

△疏略無淨土之言，以影在後段故。
△而具淨土七種淨義。
○鈔：七種淨義者，論判彼淨土願中為七種淨。今疏全依，但次第少差耳。亦不須會之。
△疏：初偈即同體淨。以同法性，故令一、多互相即、入。
○鈔：同體淨至即、入者，彼經云：願一切國土入一國土，一國土入一切國土。彼釋全是此疏文也。既同法性，性則融之，故使一、多相即相入。相即者，約體以明一即一切，一切即一，則諸法相即自在門也。相入者，約用以明一入一切，一切入一，則一、多相容不同門也。疏：即、入二字，以攝十玄門之一門也。言十玄門者，準清涼國師四十二策問中，具以法、喻明之。問云：竊聞華嚴深義，謂之十玄。請列其名，略申 其義。答云：十表無盡，一一造玄。隨舉一法，即具斯十。謂：一、同時具足相應門，如大海一滴，含百川味；二、廣、狹自在無礙門，如經尺之鏡，見千里之影；三、一、多相容不同門，若一室千燈，光光涉入；四、諸法相即自在門，如金與金色，二不相離；五、祕密隱、顯俱成門，如片月澄空，晦、明相竝；六、微細相容安立門，如瑠璃瓶盛多芥子；七、因陀羅網境界門，若兩鏡互照，傳耀相寫，遞出無窮；八、託事顯法生解門，如立象豎臂，觸目皆道；九、十世隔法異成門，如一夕之夢，翔飛百年；十、主、伴圓明具德門，如北辰所居，眾星同拱。十無前後，舉一全收，斯為華嚴不共玄旨。餘義如大疏明，與金師子章具列也。
△疏：今文雖辯念劫圓融，意取時中圓融之剎。
△二、有半偈明自在淨。如摩尼珠，美惡斯現，自在圓通。
△是故文云：於一念見舉其佛者，顯是佛土。
○鈔：自在淨者，彼經云：無量佛土，普皆清淨。彼釋全同此疏，但加淨、穢圓通，故云普皆。疏舉其佛者，人師子即佛也，佛是人中之師子故。
△疏：三、有一句亦常入佛境界中者，即是因淨。
○鈔：因淨者，彼經云：普入廣大諸佛境界。彼釋亦同此疏也。
△疏：因有二種：一者、生因，謂六度等，如淨名說。
○鈔謂六度等，如淨名說者，即佛國品初標云：寶積！眾生之類是菩薩佛土。所以者何？菩薩隨所化眾生而取佛土。乃至云：布施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一切能捨眾生來生其國，一也。持戒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行十善道滿願眾生來生其國，二也。忍辱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三十二相莊嚴眾生來生其國，三也。精進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勤修一切功德眾生來生其國，四也。禪定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攝心不亂眾生來

生其國，五也。智慧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正定眾生來生其國，六也。
△疏：二者、依因。此復有二：一、鏡智淨識為土所依，二、後智通慧為土所依。
〇鈔：鏡智淨識，為土所依者，總論佛智，有其四種：一、大圓鏡智，二、平等性智，三、妙觀察智，四、成所作智。問：何名大圓鏡智？答：從喻為名。謂此智性淨圓明，能鑒照萬物，故名大圓鏡智。即一切有情心行差別，品類各異，及菩薩影像，三世諸佛之影像，乃至五趣影像，若事，若理，及有為、無為萬德，無不朗鑒，悉於中現，故名大圓鏡智。即猶如大圓鏡能照萬物也。故唯識論云：大圓鏡智相應心品，純淨圓德，現種依持，能現能生身、土智影，無間無斷，窮未來際，如大圓鏡現眾色像。通持業及分，取他名有財。二、釋也。言平等性智者，平謂均平，等即齊等。謂緣一切境時，自、他平等。以第七識在因位時，執我執法，有高有下，起不平等。今成無漏，二執已除，自、他平等，即約境得名也。故唯識論云：二、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也。言妙觀察智者，謂神用無方，稱之為妙；具緣諸法自相、共相等，名為觀察；決斷無礙，名之為智。謂此心品現通朗鑒，說法利樂，故名妙觀察智。即從用得名也。故唯識論云：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於大眾會能現無邊作用差別，皆得自在，雨大法雨，斷一切疑網，令諸有情皆獲利樂也。言成所作智者，亦名成事智，謂能成辦所作利樂有情之事，名成所作智。即從境及用得名也。故唯識論云：成所作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為欲利樂諸有情故，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本願力所應作事也。此之四智，唯佛具有，轉八識而成，即轉第八識成大圓鏡智，轉第七識成平等性智，轉第六識成妙觀察智，轉前五識成成所作智。問：既有八識，如何轉成四智等？答：理實合轉成八智，以前五名同，故但立四，開亦無失，皆是決斷為義，總取別境慧及同時意二十一法為體也。問：八識是心王，慧是心所，如何轉心王却為心所耶？答：言轉者，但轉心所中慧成智，非轉識體也。謂因中識強智劣，但言八識，即攝諸心所皆在其中；若至果中，即智強識劣，但言四智，即總攝八識皆在其中也，即各轉自識相應之慧也。問：若因中前七識有相應慧，至果可言轉；第八既因中無，至果如何轉？答：第八因中雖無有漏慧相應，至果即從無漏鏡智種子中生現行，亦無過失也。因疏中云鏡智淨識為土所依，鏡智即四智中大圓鏡智，因茲略釋四智也。此疏中言鏡智淨識為土所依者，唯識論云：大圓鏡智相

應心品，謂此心品離諸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不忘不愚，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障染，純淨圓明，現種依持，能現能生身土智影，無間無斷，窮未來際，如大圓鏡現眾色像。言離諸分別者，準佛地論云：離我、我所執，一切所取、能取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者，說境及行相二皆叵測。微細不忘者，恒現前義，由此故如來成就無忘失法。不愚者，不迷昧義，由此故如來名一切種智及一切種妙智。性相清淨者，自性增明名性相清淨。純淨圓明者，無雜名約，離過名淨，圓者滿也。又純簡因中劣無漏，淨簡一切有漏，圓簡二乘無學功德。現種依持者，與純淨等現行功德作所依止，起功德故；與純淨等種子作能持，持功能種故。能現能生身土智影者，即能現身土三智之影無間無斷。盡未來際者，於一切時能現一切處影故不斷絕，於一身上現一切影也。如大圓鏡現眾色像者，佛地經云：如來圓鏡眾像影現，依佛智鏡諸處境現，眾像影現皆平等故，故以為喻。今言為土所依者，即說鏡智淨識與現行功德為依止也。據此且約攝境從心，明受用變化二土所依，若攝相歸性即須以真如為所依也。言後智通慧等者，後智即後得智也，簡非根本智也，以根本智唯內證故。若現身現土皆是後得智也。然此通說三土所依，雖身土種子在第八識中，而現身現土要假諸智為能擊發，自受用土鏡智後得，他受用土平等後得，變化土者即成所作，此唯後得，各由後智擊發鏡智淨識內種子發生現行故也。言通慧者，即神通智慧也。依此通慧現身現土，故以此為身土所依。佛地唯識據本末說別，佛地論中三土皆從鏡智現，唯識論中諸智不同，若作此和會即不相異也。

△疏：此二皆是諸佛境界。

△又境界者，即是相淨，謂七珍等。

△第八，一句攝於三淨。

△謂四、以如幻二字即是果淨。果亦有二：

△一、所生果即是相淨，略在境界，廣則影在後承事中。

△二、示現果。臨機示現，故云如幻。

△五、解脫威力，即受用淨。謂受用淨土，離過成德，如用香飯得三昧等。今解脫煩惱，即是離過；道力之能，即是成德。

○鈔：如用香飯，得三昧等者，淨名經香積品：因日時欲至，舍利弗念食。時維摩詰令化菩薩往眾香國香積如來所，取佛所食之餘來。維摩詰告舍利弗云云。大眾食已，至菩薩行品：維摩詰、文殊及諸大眾共詣佛所。阿難聞諸菩薩毛孔之香，問佛。佛語阿難：從眾香國取食食者，一切毛孔皆香若此。阿難問維摩詰：香氣久如？維摩詰言：若聲聞人未入正位，食此飯者，得入正位，

然後乃消，乃至得無生忍、一生補處等。釋曰：入正位，得無生忍等，即三昧也。

△疏：故十地經云：成就清淨道。

△六、梵本此句無及威力字，有眷屬字，即住處眾生淨，人寶為嚴故。

○鈔：無及威字，有眷屬字者，此句應云：如幻解脫眷屬力故，判為住處眾生淨也。

△疏：七者、相淨，已如前說。

○鈔：相淨已如前說者，即第三因淨句中，指境界二字為相淨也。

△疏九承事願。

於一毛端極微中，出現三世莊嚴剎，十方塵剎諸毛端，我皆深入而嚴淨。所有未來照世燈，成道轉法悟群有，究竟佛事示涅槃，我皆往詣而親近。

疏：願往諸佛土，常見諸佛，恒時敬事，聽受法故。

○鈔：第九、於一毛下，二偈承事願。彼第六也。

△疏：第八句為總，餘皆是別。

○鈔：第八句為總者，往詣親近，正是承事故。

△疏：初之一偈，即承事處。

△初二句通是真實義相，互相涉入，如帝網故。

○鈔：真實義相者，彼經有三種相：一、一切相，二、真實義相，三、無量相。今即第二也。彼經云：如帝網差別。釋云：土土同體，不守自性，互相涉入，故名真實。

△疏：就中，三世莊嚴剎即一切相，淨土體、相有差別故。

○鈔：就中至差別故者，就上兩句中，取不守自性為一切相淨也。彼經云：廣、大、無量、麤、細、亂住、倒住、正住、若入、若行、若去。彼釋後三句云：入者，攝他入己；去，則遍於他中；行，則往來不住。

△疏：第三句即無量相，謂前二相遍十方故。

○鈔：第三句即無量相者，彼經云：十方無量，種種不同。彼引菩薩藏經云：虛空中世界重數多於大千所有微塵，但由業力，不相障礙。一處重重尚爾，況復橫周！

△疏：其第四句辯能知、見。故地經云：智皆明了，現前知、見。明為智知，非識境故。

○鈔：辯能知見者，以彼科為兩段：一、所知，即前三種相；二、能知，即此所引兩句是也。彼釋云：真實義相，但可智知；餘一切相，可現眼見。

△疏：梵本云：我甚深入莊嚴剎。

△深入有二：一、智深入，二、身深入。
△入彼莊嚴剎中承事如來非嚴淨彼。
△若去而字，下加剎字，理無違矣。
○鈔：若去而字，上加剎字者，此句應云：我皆深入嚴淨剎也。
△疏：第五、一句所承事佛，所有佛故。
△六、七二句，即承事時八相故。
△地經中但列土相殊闕此經。
△疏十、成正覺願。

速疾周徧神通力，普門徧入大乘力，智行普修功德力，威神普覆大慈力，徧淨莊嚴勝福力，無著無依智慧力，定慧方便諸威力，普能積集菩提力，清淨一切善業力，摧滅一切煩惱力，降伏一切諸魔力，圓滿普賢諸行力。

疏：願與一切眾生同時皆得無上菩提，恒作佛事故。
△文有十二力
△前九明業用，後三結因成果。前中九句，有其七業。前之六句，力字居中。
○鈔：第十、速疾周徧下，三偈成正覺願。彼亦第十也。文分為二：先、標釋願名，二、隨文配釋。於中二：先、標舉料，二、依次解釋。於中有二：先明業用，後結因成果。初中又二：先標指料簡，後隨文解釋。今初，疏有七業者，以彼經有兩段：一、成菩提體，即自分已圓。經云：於一切世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二、作業，即運他不息。文有七業。今疏全依彼，但不次耳。故云有其七業也。次第不同，亦不須會。力字居中者，以隨義便，且回經文，釋之令顯。如初，應云：神通力速疾周徧。意云：由神力，故得速遍。力字在中，義則易見。下五句準知。
△疏：初一句即自在業，以神通力普周徧故。
○鈔：自在業者，彼經云：以法智通、神足通、幻通，自在變化，充滿一切法界。
△疏：二、一句示正覺業。
△不離一毛端處，而於一切處八相成道，故名普門。
○鈔：示正覺業至八相成道者，彼經云：不離一毛端處，於一切毛端處，悉皆示現初生、出家、往詣道場、成正覺、轉法輪、入涅槃。一切諸佛示化門中多現八相，但名目前後稍別，義意大同。或一、昇天相，二、降母胎，三、初生，四、出家，五、破魔，六、成正覺，七、轉法輪，八、入涅槃相。此是大莊嚴經中說也。一、昇天相者，一切諸佛將欲示生、說法、利物，皆須先往兜率天。於彼天中壽四千歲，為十種自在業：一、為欲界諸天子說厭離法；二、為色界諸天說入、出諸禪解脫三昧；三、入三

昧，名光明莊嚴，常照三千，隨機說法。眾生聞已，生兜率天，勤發覺心。乃至第十說無量無邊如幻法門，遍十方界，示現種種形儀事業，隨機令喜。又為成熟彼天、同行天故，令其聞法，發菩提心。是昇天相也。二、降母胎者，四千年滿，將欲下生，現十種事：一、足下放安樂莊嚴光，普照惡趣，遇者獲安，皆知菩薩將欲出宮；二者、毫相中放覺悟普照光，普照宿世同行菩薩，令知下生，各興供養；乃至第十於隨好中放日明莊嚴光，示現菩薩種種諸業。菩薩如是放百萬阿僧祇光明已，從兜率天沒，下生人間。十方菩薩咨嗟相送，化作白象，降神母胎。如大經說：處母胎時，住離垢藏三昧，以三昧力於母胎中現大宮殿種種莊嚴，兜率天宮不可為比，而令母胎安隱無患。菩薩放光，如明鏡中見其面像也。三、初生者，先辯初生時，後明童子時。如大莊嚴經說：菩薩處胎滿足十月，將欲生時，王宮先現三十二瑞。爾時聖后以菩薩力知欲誕生，初夜詣王說自所願：我今欲往龍毗尼園，節物芳春林木榮茂堪可遊翫，願王排比。王聞即許，嚴妙寶輦莊嚴園內，廣備受用令稱所須，龍天歌讚四兵防衛，與眾婇女同至園中。見波叉樹蓊鬱敷榮，眾寶嚴持妙香芬馥，百千諸天伎樂圍繞，即以右手攀樹東枝，嚬呻欠呿，欲天扶持梵釋捧承，即於右脇安庠而誕。如涅槃說：於十方面各行七步，步步生華垂光普照，地六震動，唱言：我於一切最為尊貴，釋梵諸天咸來親奉。又現微笑放百千光。事畢還宮，父王歡喜，多令婇女給侍承奉。後明童子時，如無量壽經說：又現習學書計、筭數、聲明、伎巧、醫方、養生符印及餘博戲，擅美過人。如莊嚴等說：父王令於嬪順那邊學書筭等，太子發問，彼不能酬。乃至與難陀、調達擲象射鼓及餘博戲，無能及者。與執仗大臣等，一一此試無不過人。廣如本行、莊嚴等說。此初生竟。四、明出家中，先明出家緣，後正明出家。且初謂如悉達太子年十七時，父王為納三妃：一、耶輸多羅，二、瞿夷，三、瞿比迦，并嬪、婇八萬人。菩薩見諸婇女如白骨宮殿，如丘塚塌。後因四門遊觀，見老、病、死，悟世非常，捐捨國位，踰城學道。下正明出家者，菩薩將欲出家，先以七夢令父王知。耶輸夢中見二十種可畏之事，菩薩得不忘念，自憶：阿私陀仙當相我時，言：若作輪王，王四天下，出家為道，作三界尊。菩薩自思：煩惱曠野，生死河中，若不修行，終難出離。於眾睡後，即呼車匿：被馬去來。車匿聞之，徬徨不已。諸天摧促，帝釋開門，四王捧足，釋、梵引路，光照無邊，遇者解脫。漸去宮遠，詣大仙林。諸女覺來，不見太子，悲號悶絕，水洒乃甦，即奏王知。聞已大怒：何不謹之，失我愛子！即遣五族大臣，各令一子尋之承事。尋之不獲，山中而住。

菩薩即詣二仙，學求真道。彼仙被問，墮質歸成，取劒自落，紺髮以衣，貿易袈裟，遣車匿將馬却回，令白父王知委。然後六年苦行，為破邪見，制伏多心；為降外道，常為諸天、龍、鬼、神供養；令十二洛叉、天、人住三乘路。廣如經說。五、破魔，六、成道，此二相如下究竟果中明。七、轉法輪，八、入涅槃，此二相如前勸請隨喜中已明也。以八相異，教文繁廣，今緣疏中舉著，故略明之。

△疏：合云以大乘力徧普門，謂大乘稱理，互相即、入而普徧故。

△三、次三句即說實諦業。謂說實諦，令物悟故。

△文中通舉說德及益，謂：一、以智行力內滿功德。二、以大慈力普覆而說。

△故梵本云：以智行力功德滿，以大慈力覆一切。

△後句以福德力徧清淨，即是自他離障，亦說之益。

○鈔：說實諦業至亦說之益者，以彼經此一業中，文有兩段：一、明能說。經云：得佛境界大智慧力，念念隨眾生心，示現成佛。二、明說益。經云：令得寂滅故。此云通舉說德及益，意配彼文全備也。說德者，即彼能說。此中初句即彼佛境界智力，次句即彼隨機示現成佛，後句疏云自、他離障，即彼令得寂滅之意也。

△疏：四、以第六句即證教化業，說自所證，以化物故。

△謂以菩提智契涅槃理，故無所依。

○鈔：證教化業至無所依者，彼經云：以一三菩提知一切法界即涅槃相。釋云：以一極無二之菩提契無差別之性淨涅槃，則不復更滅。說此令物生信，名教化業也。今云智慧力，即彼一三菩提；云無著無依，即彼涅槃相。

△疏：梵本云：以智慧力無所依。

△五、一句種種說法業，具足定慧方便等故。

○鈔：種種說法業者，彼經云：以一音說法，令一切眾生心皆歡喜，即定慧方便也。

△疏：六、一句不斷佛種業。積集菩提，佛種豈斷？

○鈔：不斷佛種業者，彼經云：示入涅槃，而不斷菩薩行。

△疏：七、一句法輪復住業，依大智慧能淨一切諸善根故。

○鈔：法輪復住業者，彼經云：示大智慧地安立一切法。釋曰：唯一事實，即是佛智。能生萬物，故名為地。而智慧門隨機萬差，名安立一切。前即涅槃能建大事，此即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對實施權，故名復住。

△疏：後三句結因成果。

△由內伏煩惱，外降諸魔，普賢行圓，故成菩提。

△亦可後三復為三業，以成圓十：八、摧滅煩惱業，九、降伏魔冤業，十、普圓勝因業。上已別說十願竟。

△疏：二、總結大願二：一、總結十願。

普能嚴淨諸剎海，解脫一切眾生海，善能分別諸法海，能甚深入智慧海。普能清淨諸行海，圓滿一切諸願海，親近供養諸佛海，修行無倦經劫海。三世一切諸如來，最勝菩提諸行願，我皆供養圓滿修，以普賢行悟菩提。

疏：前之八海，結前九願。

△謂一、淨土願。二、成熟眾生願。三、轉法輪願。四、受持願。五、修行二利願。六、利益願，由願圓故。七、有二願：親近二字，即承事願。供養二字，即供養願。諸佛海言，通上二願。八、即不離願，同志行故，長時無倦。

○鈔：不離至無倦者。若離同見、同志、法緣、眷屬修行，即厭倦也。

△疏：後之一偈，成正覺願。以三世因圓，正覺果滿故。

△疏：二、結歸二聖及攝所餘。

△歸二聖者，謂普賢、文殊，彰行所屬，亦即十成普賢行，名法門主故。

△言攝所餘者。謂餘不說一切大願，是故文云一切願海。

△即同地經如是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大願。

△疏文二。一、偏同普賢。

一切如來有長子，彼名號曰普賢尊。

△我今回向諸善根。

△願諸智行悉同彼。

△願身口意恒清淨。

△諸行剎土亦復然。

△如是智慧號普賢，願我與彼皆同等。

△疏：偏同普賢也。所以同者，普賢行故，稱法界故。

△言長子者，最尊勝故。

△出現品亦云：誰是如來？法長子故。

○鈔：出現品云長子者，即此品初如來放出現光，遶世界已，入如來性，起妙德菩薩頂，便請出現之法。末偈云：誰是大仙深境界而能真實具開演誰是如來法長子世間尊導願顯示。

△疏：若表法界者，既表法界，先萬物生，無過此故。

△如有偈云：普賢真身徧法界，能為世間自在主。無始無終無生滅，性相常住等虛空。

△既無有始，即是長義。不捨因行，故為佛子。

○鈔：既表法界至故為佛子者，三聖觀中，先明二聖，三重表法。初重普賢，表所信法界即能生如來藏。此是緣起法界，非直指一真法界也。以真法界但是根本，於真界中就能起諸法義邊為普賢，能照法界義邊為文殊。其所信法界帶能、所，故亦屬緣起。第二重理、智契合者，即會緣釋歸一真法界也。故諸法相生，千差萬別，莫不皆在能生普賢之後。故知能生之主，最初全以真界為體。以合體故，生即無生。由是下偈云：遍法界為世間主無始無終等。此偈即金剛瑜伽頂經偈也。所遍，即一真法界也；能遍，即普賢也；世間，即一切緣起諸法也；主，即最初能生也；無始終者，全同真界也。

△疏：但云同等，非但無量阿僧祇願，如法界量無盡願行，皆悉願同。

△疏二、雙同二聖。

我為徧淨普賢行，文殊師利諸大願，滿彼事業盡無餘，未來際劫恒無倦。

△我所修行無有量。

△獲得無量諸功德安住無量諸行中了達一切神通力。

△文殊師利勇猛智，普賢慧行亦復然。

△我今回向諸善根，隨彼一切常修學。

疏：雙同二聖也。

△文殊表解，解發願故。普賢表行，解起行故。故願與行，分屬二聖，理實皆通。

△又表理智一相契合

△行願相扶所以雙同。

○鈔：故願與行分屬二聖者，此意以解為願，而對行也。餘表法等義，兼前段普賢等義，廣如歸敬請加中具明。

△疏：三、結歸回向。

三世諸佛所稱歎，如是最勝諸大願，我今回向諸善根，為得普賢殊勝行。

疏：上來諸願皆屬回向，彌顯三段皆屬回向。

△疏：二、頌願生淨土。

願我臨欲命終時，盡除一切諸障礙。

△面見彼佛阿彌陀即得往生安樂剎。

△我既往生彼國已，現前成就此大願，一切圓滿盡無餘。

△利樂一切眾生界。

△彼佛眾會咸清淨，我時於勝蓮華生。

△親覩如來無量光，現前授我菩提記。

△蒙彼如來授記已，化身無數百俱胝，智力廣大徧十方，普利一切眾生界。

△疏：全同長行，顯經勝德轉生之益。

△此令起願，彼約說益，為意不同。

△然準興善三藏所譯，從文殊師利勇猛智下，兼此四，竝在顯經勝德之末。末後三偈之前，即頌長行。

△則此下十二偈，皆頌顯經勝德，應分為四：初五偈頌生淨土，次二偈頌校量聞經功德，次四偈頌通顯五果，後一偈頌究竟果。

○鈔：應分為四者，且依興善科之，以順重頌長行，成顯經勝德之段，故如此科。至鋪文處，即不用之。

△疏：即應改於願我二字為是人二字，則無惑矣。

△今且依文，文則可知。

△不生華藏而生極樂。略有四意：一、有緣故，二、欲使眾生歸憑情一故，三、不離華藏故，四、即本師故。

○鈔：略有四意者，一、彌陀願重，偏接娑婆界人；二、但聞十方皆妙，此、彼融通，初心忙忙，無所依託，故方便引之；三、極樂去此，但有十萬億佛土，華藏中所有佛剎皆微塵數，故不離也。如大疏說：華藏世界底布風輪，須彌塵數普光摩尼海中出大蓮華，名種種光明蕊香幢，不言其數，安測其量。華藏剎海處在蓮臺，臺面純以金剛為座，四周輪圍金剛雜寶，有十不可說佛剎微塵數香水海列在其中，如天帝網安布而住。一一香水海各以四天下微塵數香水河右旋圍繞一海，一種種所持剎各有不可說佛剎塵數，自下而上，列二十重，一一相去各有佛剎塵數之剎，一一種剎各有剎繞，如經所引重數，繞數漸增。準其一一剎各有十剎微塵之剎而為圍繞，各攝眷屬，橫豎交絡，一一相當，遞相連接，成世界網。故知阿彌陀佛國不離華藏界中也。四、即此第三十九偈讚品云：或有見佛無量壽觀自在等共圍繞乃至賢首如來、阿閦、釋迦等。彼竝判云：讚本尊遮那之德也。

△疏：二、總頌結十門無盡。

乃至虛空世界盡，眾生及業煩惱盡，如是一切無盡時，我願究竟恒無盡。

疏：總頌十門，總結無盡也。亦別屬十願、十無盡句。

○鈔：亦別屬十願、十無盡句者，具如禮敬諸佛門中所引。今將此偈正則總結十門，亦兼同十無盡句，以結回向一門中之十願也。以偈文如世界之言，不全依長行，長行但有虛空、煩惱及業等三，故此總、別皆取也。

△疏：二、頌顯經勝德二：一、頌校量聞經益。

十方所有無邊剎，莊嚴眾寶供如來，最勝安樂施天人，經一切剎微塵劫。若人於此勝願王，一經於耳能生信，求勝菩提心渴仰，獲勝功德過於彼。

△疏：二、通頌顯眾行益。長行有三：一、通明五果，二、別明淨土果，三、究竟成佛果。其生淨土，在前願中但頌初，後文一一通頌五果。

即常遠離惡知識，永離一切諸惡道，速見如來無量光，具此普賢最勝願。此人善得勝壽命，此人善來人中生，此人不久當成就，如彼普賢菩薩行。往昔由無智慧力，所造極惡五無間，誦此普賢大願王，一念速疾皆消滅。族姓種類及容色，相好智慧咸圓滿，諸魔外道不能摧，堪為三界所應供。

疏：初偈增上果，次偈等流果，次偈離繫果，次半偈異熟果，後半偈士用果。

○鈔：惡知識者，如涅槃經德王品云：菩薩摩訶薩觀於惡象及惡知識，等無有二。何以故？俱壞身故。菩薩摩訶薩於惡象等，心無恐怖；於惡知識，生畏懼心。何以故？是惡象等，唯能壞身，不能壞心；惡知識者，二俱壞故。是惡象等，唯壞一身；惡知識者，壞無量善身、無量善心。是惡象等，唯能破壞不淨皃身；惡知識者，能壞淨身及以淨心。是惡象等，能壞肉身；惡知識者，壞於法身。為惡象等殺，不至三惡趣；為惡友殺，必至三惡趣。是惡象等，但為身怨；惡知識者，為善法怨。是故菩薩常當遠離諸惡知識也。言無量光者，即阿彌陀佛名也。言無量者，超諸數量，謂一一光各有眷屬，一一眷屬有若干色，不可數量也。十六觀經云：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一一相各有八萬四千隨形好，一一好復有八萬四千光明，一一光明遍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又阿彌陀經云：彼佛光明無量，照十方國，無所障礙，是故號為阿彌陀。此皆由彼國中大願之所致也。無量壽經云：若我成佛，光明有限，下至不照億那由他百千及筭數佛剎者，不取菩提。而諸佛行化，莫先光明，可以反愚成智，拔苦與樂，不言而化，是故願求也。是故彼佛復有異名，謂無邊光等，即十二光也。十二光者，無量無邊，無礙無對，焰王清淨歡喜，智慧難思，不斷無稱，超日月等。二、明等流果者，此人善得勝。壽命者，謂隨前業力所感異熟一期壽限，有短有長，謂之壽命。此壽命者，若小乘有宗解云：謂壽、煖、識三和合(三中壽、煖體是假)，命根異色心外別有實體性。若大乘宗，取第八識種子上建立命根，不取現行。謂種子是本，能生現行，復能持彼。約斯勝義，偏取種子。故唯識論云：然依親生此識種子，由業所引差別功能，任持決定，假立命根。言依親生者，簡業種也。彼非親故，

但依親生本識內三分因緣名言種上立，不依能感業增上緣種立。謂業種既疎為緣，非親生種，無力連持，故非命根體也。言生者，簡餘不生現行之因緣種子，彼未生現，非命根體。此者，簡餘識也。識者，簡彼相應五心所法。種子者，簡此識現行劣於種子故。以現行雖以能持種子，然不能生於種子，故不依現行而立命根也。然此種子有二功能：一謂總功能，為能生現行用。此用是實，貫通諸法，種子上皆有此用，故名總也。二差別功能，為能連持色心不令斷絕。以此連持，唯此有之，名差別功能。若命根唯依別功能上立，不共餘故，體即是假有，此所以唯約別功能立也。此中意說，依普賢行願修行者，各隨前業住壽短長，盡一報之身修習勝行，不虛度時，名勝壽命。則反顯縱恣不善三業之者，靡惡不為，不任調伏。設住世間，報命經劫，轉使惡因彌廣，苦果無窮，善滅惡增，非勝壽命。故法句經云：人壽百歲，慳貪逾盛，不如一日割捨財色。人壽百歲，樂不持戒，不如一日淨心守戒。人壽百歲，多忿不忍，不如一日含喜不瞋。人壽百歲，怠惰不勤，不如一日策勵身心。人壽百歲，拙禦身心，不如一日巧便運致。人壽百歲，常懷怯弱，不如一日勇猛慧力。人壽百歲，不起善願，不如一日發行四弘。人壽百歲，不生一智，不如一日慧性聰利。釋曰：百年縱恣過罪逾深，一日修持便獲大益，所以不如也。

△疏二、頌究竟果。

速詣菩提大樹王，坐已降伏諸魔眾，成等正覺轉法輪，普利一切諸含識。

○鈔：後究竟果者，速詣菩提大樹王等者，謂諸佛示化，臨成正覺時，皆坐菩提樹也。且如釋迦因中，未成佛前，苦行六年，知不究竟，即思：過去諸佛皆詣菩提樹下，降伏魔軍，成等正覺。即離其處，詣尼連河邊，將欲剃髮沐浴。時優婁頻蠡聚落主，名斯那鉢底，有十童女，昔與五跋陀羅常以麻、麥供養菩薩。其最小者，名曰善生，於菩薩苦行之時，常以飲食供養八百梵志，願資菩薩速成菩提。菩薩以知自餓，非真道故，於無光太子邊換得袈裟。至於晨朝，入村乞食。其聚落神告善生女：汝之所為清淨人者，欲來乞食。汝欲供養，宜速辦之！善生聞已，心大歡喜，取十牛乳，極令精純，煮以為糜，欲將供養。菩薩知已，即於糜上現吉祥相。善生極怪，有仙語之：若有食此糜者，必成正覺。即敷妙座，令優多羅女如常先請。諸梵志等奉教，四望都不見之，唯見菩薩却來歸報。善生告云：此為最勝，我本為彼，宜速請之。菩薩受請，即詣其座。善生歡喜，以金鉢盛粥，授於菩薩。菩薩思惟：我食糜已，定證菩提。此鉢付誰？善生白言：隨

意受用。菩薩受已，至泥連河，置鉢岸上，剃髮沐浴。諸天以香華遍散河中。浴已，收水，還天供養。善生收髮，起窣堵波，大備香華，而申 供養。出岸思惟：坐何坐食？龍妃持座，湧出供養。菩薩坐已，取食乳糜，身體平復，致鉢河中。龍收供養。帝釋化為金翅，奪將歸天，起塔供養。經說：我佛世尊詣道樹時，無量菩薩并諸天眾，各各嚴飾菩提之樹，或有高顯百千由旬，純華所成，或純旃檀，或純繒綵所成，或純珠寶所成，或七寶成，如是計有八萬四千。一一樹下各隨色類敷師子座，其座或以純華莊嚴，或香或寶，或純或雜，一一皆願菩薩坐於樹下得無上覺。爾時菩薩澡浴身體，復食乳糜，氣力平全，欲往詣十六功德之地菩提樹下，為欲降伏諸魔怨故，以大人相四面而行，振動大地，出大音聲，足下放光，隨所踐處皆生蓮華，正念向彼菩提之樹，直視行時便有無量威儀。時風天雨天，從泥連河至菩提樹，周遍掃洒盡令嚴淨。又雨無量殊勝香華遍覆其地，三千界內大小諸樹，皆悉低垂向菩提樹，大小諸山皆悉低垂向菩提樹。欲天散華，一一華等一俱盧舍以為其臺。復現廣路，於路左右七寶欄楯，量如七多羅樹，眾寶幡蓋處處莊嚴。又化七寶多羅之樹，絡以金繩，繩上皆懸珍鐸明珠，琉璃間廁。其樹兩間有七寶池，金沙遍布，香水盈滿，四華芬馥，四面寶階周帀莊嚴。迦陵等鳥出和雅音，有八萬四千諸天婇女，以眾香水用洒於路。復有上類散眾天華，一一樹下復有眾寶妙臺，其上各有八萬四千天諸婇女，皆捧寶器盛眾妙香。復有五千天諸婇女，奏天妓樂歌舞頌歎出和雅音，菩薩其身普放光明照諸佛剎。復有無量百千諸天奏天妓樂，於虛空中雨眾天華，又雨無量百千天妙衣服，復有無量象馬牛等圍繞菩薩，發聲哮吼其音和暢，無量眾鳥翱翔圍繞，出和雅音。菩薩往詣菩提場時，有如是等無量希有吉祥之相，令無邊界有情皆得安樂離苦惱等。菩薩爾時放大光明照無邊界，遇光之者苦惱皆除。迦利龍王說偈讚歎，龍妃金光圍繞供養。既到樹下復自思惟：往昔諸佛坐何等座證成菩提？念昔諸佛皆坐淨草。時天帝釋化為刈草之人，於菩薩邊持草而立。菩薩徐問：汝名字誰？其人答言：我名吉祥。菩薩心喜：我今必證無上菩提。即以妙音從乞其草，化人心喜持以上之。菩薩受已以手自敷，結跏趺坐立大誓言：若不成佛終不起此也。言坐等者，即降魔相也。菩薩既坐已思惟：欲界波旬最尊最勝，應召來此而降伏之。即放白毫光照三千界。波旬遇已，夢三十二不吉祥事。寤已心驚，告諸臣佐云：我聞空聲，悉達太子苦行圓滿必成菩提。空我境界，如何摧伏？大臣等及其千子皆共諫之。波旬轉怒，即召諸女詣菩薩前，各騁妖姦欲壞其淨行。菩薩哀念說偈化之，令諸魔女皆知欲過，

而復報言：汝等有福今得生天身，不念無常造諸幻惑，當墮惡道欲脫甚難。是時諸女散以天華，右旋菩薩却歸天上，於波旬所具述其由，諫波旬言：願不為患。時白部魔子，名曰導師，啟父王言：菩薩清淨，超過三界。神通道力，無有能當。諸天龍神，咸共稱讚。必非大王，所能摧屈。不須造惡，自招過患。波旬不受，自往遣之。不受輪王，山間獨處。欲望佛道，徒自勞形。菩薩語言：我今坐此，決取菩提。日月墮地，須彌傾倒。寧有是事，我志不移。波旬轉怒，吼聲如雷。喚諸夜叉，率自徒屬，鄙惡醜形，百千異類。或布黑雲，雷電霹靂。或雨砂石，或擎大山。或口吐毒蛇，或身出猛燄。彎弓揮劒，舞矟盤槍。無量億魔軍，廣為驚怖。菩薩以慈定力，砂石箭鏃，悉變成華。惡龍吐毒，皆為香氣。波旬執劒，自欲害之。魔子抱而諫之，勿招罪咎。菩提樹神，無量天眾，言詞毀責，讚菩薩德。爾時菩薩，語魔王言：我今於此，斷汝怨讐，滅汝惡業，除汝嫉妬。汝宜回心，生大歡喜。汝以微善，今得天身。我從無量劫來，修習聖道。魔言：有何證據？菩薩即以右手指地，而說偈言：諸物依何得生長，大地能為平等因。此應與我作證明，汝今當觀如實說。時地神持華鬘，湧現供養言：我能證菩薩往昔多劫修行，今得菩提，酬前因行也。然我此地，是金剛臍。餘方悉轉，此地不動。作是語已，大千世界，六種震動，搖出大音聲，有十八相。魔眾見已，憒亂身心，顛倒狼籍，縱橫而走。波旬驚怖，悶絕頓躃。有一地神，以水洒之。告言：速去，此有兵眾，欲來害汝。是時魔眾，退散而走。降魔相竟也。言成等正覺者，即成道相也。隨學果用中已說也。

△疏：三、頌結勸受持三：一、結前諸行。

若人於此普賢願，讀誦受持及演說。

△疏：二、重顯勝益。

果報唯佛能證知，決定獲勝菩提道。若人誦此普賢願，我說少分之善根，一念一切悉圓滿，成就眾生清淨願。

△疏：三、結成回向。

我此普賢殊勝行，無邊勝福皆回向，普願沉溺諸眾生，速往無量光佛剎。

△疏：二、結說讚善。

爾時，普賢菩薩摩訶薩於如來前，說此普賢廣大願王清淨偈已：

△善財童子踊躍無量。

△一切菩薩皆大歡喜。

△如來讚言。善哉！善哉！

疏：結說讚善，乃是義生。此會入定，未有佛說。古德共立，令眾頓證。

○鈔：此會入定，未有佛說者，會初，世尊入師子頻申 三昧，便令逝多林忽然廣博，現種種莊嚴之事。普賢開發，文殊讚述，大眾頓證。後文殊出，至福城東，教示善財展轉求道，乃至品末，佛無自說之處。故此云如來讚言者，乃是義生也。

△疏二、流通，分二：一、指所說法。

爾時，世尊與諸聖者菩薩摩訶薩，演說如是不可思議解脫境界勝法門時。

疏：向普賢說，已是結義；今云佛說，亦是義生。意欲總該，亦有二意：

△一。此之一會，佛為會主，雖諸善友以總該別，亦屬佛說。

△二、徧該九會。以皆不起菩提樹王，徧一切處，一時頓說。

○鈔：此之一會至亦屬佛說者，謂初會來，皆菩薩為主，欲有所表。謂初會普賢為主，初會是九會之總，表佛依、正二果，體是法界，普賢主法界故；二、文殊為主，主十信，故足下放光；三、法慧為主，十住是解位，足指放光；四、功德林為主，十行森聳如林，故足趺放光；五、金剛幢為主，回向高出，故兩膝放光；六、金剛藏為主，入地能生無盡之功德，故眉間放光；七、普賢為主，位滿還同法界，故於一會中隨品別有所表，故有餘菩薩等說者也；八、普慧、普賢等為主，託法進修，慧能引行，故普賢主行故；九、至此會初，方是佛自為主，表證入因、果，若不冥合佛心，無由證入，故此云佛為會主也。則諸善友皆佛十身中餘類身，故以總該別。縱前八會說主，亦佛十身中菩薩身也。故一一會初，皆先標佛。淺識不曉此意，云華嚴多分非佛親說，未為極妙者，渾是街巷之談也。疏：二、通該九會至一時頓說者，謂不起菩提樹，而昇忉利天等三天也。皆不起而昇之，如昇須彌品云：爾時世尊不離一切菩提樹下，而昇須彌，向帝釋殿。法慧菩薩偈云：佛子汝應觀，如來自在力，一切閻浮提，皆言佛在中。我等今見佛，住於須彌頂，十方悉亦然，如來自在力。既三天皆爾，故成四句：一、不起一切菩提樹而昇一天，如前經文；二、不起一處而昇一切處；三、不起一處而昇一處；四、不起一切處而昇一切處。二、四兩句取其結例之文。謂十方悉亦然，取前一切閻浮提對忉利悉亦然，則是第四句；但取一閻浮提對一切忉利，是第二句。其第三句易知，故無文義。必合有是，則不起法界菩提樹，遍昇法界七處，即第四句。問：動靜相違，去住懸隔，既云不離，何得言昇？答：然佛得菩提，智無不周，體無不在，無依無住，無去無來。然以自在即體之應，應隨體

遍，緣感前後，有住有昇。閻浮有感，見在道樹；天宮有感，見昇天上。非移覺樹之佛而昇天宮，故云不離覺樹而昇釋殿。故法慧云佛子汝應觀等，文理有據，今更以喻顯。譬如朗月，流影遍應。且澄江一月，三舟共觀，一舟停住，二舟南北。南者見月，千里隨南；北者見月，千里隨北。停舟之者，見月不移，是謂此月不離中流而往南北。設百千共觀，八方各去，則百千月各隨其去。諸有識者，曉斯旨焉。

△疏：向見普賢在菩提場，攝末歸本，以本該末，並為佛說。

○鈔：向見普賢至佛說者，然第一會初是菩提場證道。佛既不離菩提樹，而在逝多林。文殊從佛會而出，乃至福城東開發善財，是從本起末。善財求友，展轉南行，並是末也。從寄登地已後，多不指方。最後見普賢時，在菩提場內，是攝末歸本也。故云以本該末，竝為佛說也。

△疏：二、時眾受持二：一、列能持眾，三、一菩薩眾。

文殊師利菩薩而為上首；諸大菩薩及所成熟六千比丘，彌勒菩薩而為上首；賢劫一切諸大菩薩，無垢普賢菩薩而為上首；一生補處住灌頂位諸大菩薩，及餘十方種種世界普來集會一切剎海極微塵數諸菩薩摩訶薩眾。

疏：文有四類，前之二類多在此會。第三、普賢，義通常、隨，則徧該九會。第四、種種世界普來集會，亦通二義，亦是前來遠集新眾。二、通九會，集有遠、近，而梵本無文。

○鈔：及所成熟六千比丘者，即文殊辭佛，往於南方。舍利弗亦辭佛，領自徒眾六千比丘，海覺比丘而為上首。至於中路，舍利弗勸令歸依文殊。文殊如象王回旋，觀諸比丘，為說十種無疲厭心，謂：積集一切善根，心無疲厭；見一切佛，承事供養，心無疲厭；求一切佛法，心無疲厭；行一切波羅蜜，心無疲厭；成就一切菩薩三昧，心無疲厭；次第入一切三世，心無疲厭；普嚴淨十方佛剎，心無疲厭；教化、調伏一切眾生，心無疲厭；修一切劫中成就菩薩，心無疲厭；為成就一切眾生故，修行一切佛剎微塵數波羅蜜，成就如來十力。如是次第為成熟一切眾生界，成就如來一切力，心無疲厭，諸比丘得普照法界。故大疏序云：象王回旋，六千道成。於言下，故此列之也。言比丘者，新云苾芻，唐言具淨。西天有苾芻草，有其五德，以況佛弟子有其五種德也：一、體性柔軟，如比丘調伏三業，制伏煩惱，不起卒暴，柔和善語，不觸於人。二、引蔓傍布，此況比丘須傳佛教，勸化一切，互相接引，展轉相化，如一燈然百千燈。三、香氣遠騰，覺香氣者，悅樂身心，此況比丘戒香芬馥，眾人聞者，皆生歡喜，發其道意。四、觸身安樂，有患者，此草拂著，皆悉平復，以況

比丘自斷煩惱，以求無上菩提；外則教化眾生，皆令斷惡，滅煩惱惑，安住善品。五、不背日光，猶如葵藿，常隨向日，此況比丘行、住、坐、臥四威儀中常向如來，不曾外緣邪見。是為五德也。復有五義：一曰怖魔，初出家時魔宮震動，此約淨心出家者說。二曰乞士，謂上從諸佛乞法以資慧命，下從檀越乞衣食以濟色身，求無上菩提。三曰淨持戒，佛地論及婆沙論說具足六義名淨持戒：一具住淨尸羅，二能自防非別解脫戒，三具足三千威儀八萬細行，四所行具足離五處不應行，即處女寡女沽酒屠兒惡黨等，五於微細罪生廣大怖。故世尊言：莫輕小罪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慎之妙矣。六受之處須依勝師不現邪見。如是六義名淨持戒也。四曰淨命，離四邪命及五邪命。四邪命者：一下口食，謂種植樹木耕田墾土。二仰口食，謂觀瞻星象以求衣食。三方口食，謂四方通耗等及媒嫁事。四維口食，謂呪術推筭祿命決疑，用怖於人以求衣食。五邪命者：一為利養故詐現希奇，二為利養故自說功德，三為利養故占 相吉凶 為說令怖以求衣食，四為利養故稱得供養激動人心，五為利養故廣置徒弟高聲現威令人怕怖恐動求財也。若能離得四邪五邪，所獲資身名為淨命食，得名比丘也。五曰破惡，謂能降四魔也。賢劫一切諸大菩薩者，今此住劫應名善賢，得名所因如大悲經說：此三千大千世界初欲成時有大水聚，淨居天子觀此大水，見有千莖諸妙蓮華，各有千葉金色金光，知有賢人一千同劫成佛，故名賢劫。則住二十介劫中，今當第九。彌勒於第十劫中成佛，如餘處說也。言一生補處者，謂唯有人中一遍受生，名為一生；當紹前佛之位，名為補處。此約化身成道也。唯慈恩解：一生補處，總有三位：一者、一生所繫，二者、最後之身，三者、坐道場身。上生則一生所繫，唯有當來一遍受生為能繫；下生則局後二身。如釋迦初生時，於東、西、南、北各行七步，說一偈云：我生胎分盡，是最末後身；我已得漏盡，當廣度眾生。即名最後身也。後於菩提樹下坐時，名坐道場身。若成佛了，非三位攝，即名佛身也。此化身未成佛前，有三位身；若自受用身及他受用身未成佛前，亦有此三生身。如彌勒疏述也。又諸菩薩有五種生，方便攝化，導利群品：一者、除灾生。由願自在力，為大魚等，濟諸飢乏；為大醫王，救諸疾病；為大善巧，善和鬪諍；為大國王，如法息苦；為大天神，斷邪見行。為火、為水、為車、為舟、為種種物，息除灾患。故維摩經云：或作日、月、天、梵王、世界主，或時作地、水，或復作火、風。劫中有疾病，現身作藥草；劫中有饑饉，現身作飲食；劫中有刀兵，為之起慈悲等。二者、隨類生。以願自在力，於旁生等惡趣中生，彼所行惡而自不行，彼不行善

而自行之，如入諸酒肆能立其志，入諸婬舍示欲之過，為說正法除彼過失。三者大勢生，稟性生時，壽量、形色、種性、富貴最為殊勝，能斷眾生輕慢等過。四者增上生，受十王果，自在化導隨所應生。五者最勝生，此生資糧以極圓滿，如釋迦等生剎帝利大國王家，能現等覺作諸佛事。今言一生補處者，於五種生中通攝後四，若下生已住最後身，即第五生攝是一生補處也。言住灌頂位等者，亦名受職位。大經第三十九說：十地滿心名受職位。菩薩至此位末，心得百萬阿僧祇三昧，其最後三昧名受一切智勝職位。住此三昧已，有大寶蓮華忽然出生，其華廣大量等百千三千大千世界，以眾妙寶間錯莊嚴，超過一切世間境界，出世善根之所生起，微塵數蓮華以為眷屬。爾時菩薩坐此華座，身相大小正相稱可，無量菩薩以為眷屬，各坐其餘蓮華之上周帀圍繞，一一各得百萬三昧，向大菩薩一心瞻仰。此大菩薩坐華座時，光明言音皆遍法界，一切世界咸悉震動，惡趣休息國土嚴淨，同行菩薩靡不來集，人天音樂同時發聲，所有眾生悉得安樂。從兩足下放百萬億阿僧祇光明，普照十方諸大地獄，滅眾生苦；於兩膝輪放光，滅畜生苦；於臍輪放光，照閻浮提界，滅餓鬼苦；兩脅放光，滅人間苦；兩手放光，普照天宮、阿脩羅宮；兩眉放光，普照聲聞；項背放光，普照緣覺；口中放光，照初發心乃至九地菩薩；眉間放光，普照十地菩薩，令魔宮殿悉皆不現；頂上放光，普照諸佛道場眾會；右遶十帀，住虛空中，成光明網，名熾然光明，發起種種諸供養事，供養於佛。餘諸菩薩從初發心乃至九地所有供養，欲比於此，筭數譬喻不及其一。若有眾生見如此事，皆悉於菩提得不退轉。此大光明作供養已，復遶十方一一諸佛道場眾會；遶十帀已，從諸如來足下而入。爾時諸佛、菩薩知某世界某菩薩行廣大行，到受職位，乃至九地菩薩，眾皆圍繞，恭敬觀察。正觀察時，其諸菩薩即各獲得十千三昧。十方所有受職菩薩皆於金剛莊嚴臆德相中出大光明，名能壞魔怨，普照十方；現神變已，而來入此菩薩臆德相中。其光入已，令此菩薩智慧、勢力增長過百千倍。爾時十方一切諸佛從眉間出清淨光明，無數光明以為眷屬，名增益一切智神通，普照法界；作佛事已，而來至此菩薩會上，周帀圍繞；示現種種莊嚴事已，從大菩薩頂上而入。其眷屬光明亦各入此諸菩薩頂。當入之時，此菩薩得先所未得百萬三昧，名為已得受職之位，入佛境界，具足十力，墮在佛數也。疏前來遠集新眾者，即此會列五百菩薩及聲聞眾。世尊入定現相，然後有十方菩薩雲集，故云新眾也。

△疏：二、聲聞眾。

大智舍利弗、摩訶目犍連等，而為上首。諸大聲聞。

疏：唯局此會。

〇鈔：言大智舍利弗等者，舍利弗，本行名舍利弗多，亦曰舍利子，即鶖鷺子，蓋從母以呼也。姓拘栗氏，號優波提舍，即王城提舍論師之子。年纔八歲，名振四方，與大目連少而為友。形容短小，事山闍耶外道，知不究竟，將期明脫。後遇馬勝，聞法得初果，與其徒眾二百五十人投佛出家。半月後，得無學果。阿含第三云：我聲聞中第一比丘，智慧無窮，舍利弗是。雜阿含二十三云：舍利弗是第二法王。廣如中阿含自果第四、西域記第九等敘也。言摩訶目犍連者，新云摩訶沒特伽羅子，目犍連姓。大般若四百七十八翻為大採菽氏。瑜伽第四云：菉豆子，神仙之後，名拘律陀，或拘梨多，王舍拘哩伽邑人，大婆羅門種。後因鶖子說偈悟道，詣佛出家。七日後，得無學果，常在佛左邊，鶖子在右邊，號雙賢弟子。增一云：我聲聞中第一比丘，神足輕舉，飛到十方，是大目連。南山記說目連同名者有六人，今言大者，揀小濫也。廣如本行四十八、第九、西域記等敘也。諸大聲聞者，聲者，所謂諸佛教聲聞聲悟道，名聲聞也。通即大乘，亦曰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故。又言大者，共有六義：一、智大，盡無生故；二、斷大，見修盡故；三、相大，佛威儀故；四、利大，世應供故；五、用大，具通明故；六、記大，當作佛故。

△疏：三、雜類眾。

并諸人天一切世主。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一切大眾。

〇鈔：言天、龍等者，總舉八部眾也。一、天者，有四：一、名天，如世國王，名為天子，緣有福諸天減一分福與今天子；二、生天，名天，下從四天王天上至非想非非想天中有情；三、淨天，但於人中得聖果者，名為淨天，有自在義故；四、生淨天，謂二十八天中諸聖人是也。今言天者，四中多取第二生天也。二、龍有四種：一、天龍，持天宮殿，不教墮落者；二、人龍，人間興雲致雨者；三、地龍，能持山、河、大地；四、王龍，守護王之庫藏等者。復有四種：一者、虬龍，虬龍有角；二者、鷹龍，鷹龍有翼；三者、驪龍，驪龍有珠；四者、蛟龍，蛟龍有鱗。又龍離五般障難，方能降雨：一、火大增盛，二、風吹雲散，三、阿修羅收雲入海，四、風伯、雨師放逸懈怠，五者、眾生造諸惡業。龍、天瞋責，雨亦不下。五中隨有一障，雨即不下也。三、夜叉者，新云藥叉，此云輕捷鬼，唐三藏翻為暴惡神，亦名勇健神。雌者名可畏，攝地行，食啖生類；雄者名藥叉，有翅而能飛空，唯噉孩兒，居下天，守天城門也。四、乾闥婆者，正云健闥嚩，此云尋香行，亦云食香神，謂食氣作樂求乞天帝，

須樂體有異相便往奏之。西天呼一類音聲人名健闥嚩，謂不作生計尋食香氣作樂求之。五阿脩羅者，古翻不飲酒神，謂海水鹹苦釀酒不成，因茲不得喫，名不飲酒神。新云阿素落，此云非天，謂無天實德故云非天也。六迦樓羅，此云金翅鳥，正云羯路荼，此云妙翅鳥。身有四色：黃金色、白銀色、瑠璃色、頗胝迦色。以有四般寶色翅羽嚴麗，故名妙翅鳥。此具四生，如前已辯也。七緊那羅者，正云緊捺洛，此云歌神。有其四類，法華經中呼為清歌雅樂眾。此樂神體是畜生，形狀似人，面貌端正，頭上有一角，人見生疑，不委是人是畜，亦名疑人也。八摩睺羅伽，正云莫呼洛迦，此云大腹。莫呼云大，洛迦云腹，即莽蛇蝦蟆之類也。此之八類於一一類中各有無量，總在會中。問：此等何緣得至佛會？答：慈恩和尚云：由佛慈悲廣為引他，有靈之類皆悉奔波，希法雨以潤萌芽，冀智藥而除眾苦，如歸慈父若趣醫王，但由平等慈悲恩霑動植者也。動者有情，植者無情，草木等類如來行處，有情遇之便得超昇，無情枯木再生華結果也。

△疏：二、總顯受持。

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疏：總顯受持通前諸眾。然此流通偏通第九。若通九會，於理無違，何必將斯要該九會？又準前例，說法之後尚闕現瑞及證成等。但案梵文，足有始終。

○鈔：聞佛所說至信受奉行者，慈恩圓覺疏引文殊所問經說有三種義，歡喜奉行：一、說者清淨，不為取著名利所染故；二、所說清淨，以如實知法體故；三者、得果清淨，即說益也。亦陳事既周，時眾獲益。聞法者，積善於胸懷；受導者，奉言以行學。即各稟教習學，流通未聞也。疏何必將斯等者，古德多云：經來未盡，故無流通。即意懸指此文，通於九會。今不用之，故云何必也。尚闕現瑞等者，諸會說竟，皆有之也。即知各自流通也。

△疏四、偈辭述意回向。

我佛昔於大劫海，修行苦行為眾生。

△證此難思解脫門。

△何幸得聞能讚演。

△願此勝因皆上薦，寶祚長安帝道昌。四恩百辟。

△及含生

△同證玄門齊智海。

○鈔：第四、慶讚回向，文有二偈：初偈慶遇申讚，後偈舉益回向。前中，初三句述所證難思，後一句慶聞讚演。於初中，初二句標佛悲願，後一句顯證難思。初中，上句標行願時長，下句正明行願。於中，上四字正舉修行，下三字標行所為。下一句顯證

難思中言難思等者，即所入不思議解脫境界也；門者，即能入普賢行願也。此正舉所讚也。後偈中，初四字舉所回善根，下三字等正申回向。於中，初即回向有情，末後一句回餘二處。初中，先明上報四恩，下三字明下及含識。上四恩中，初別顯王恩；疏皆上薦寶祚等下，通舉四恩，謂：一、王恩；二、三寶恩；三、父母恩；四、眾生恩，古云施主恩。此上一一有大恩德，故回向上報也。廣如本生心地觀經所明。言百辟者，總舉臣寮，同上王恩也。及含生者，即有情之異名，總有十種：一、名類生，二、名膚生，三、名群生，四、名懷生，五、名蒼生，六、名眾生，七、名含生，八、名異生，九、名緣生，十、名有情。今即一數也。末後一句回餘二處者，玄門二字即真如實際，智海二字即無上菩提，願四恩三有同證斯道也。此中及含生等是向眾生，即隨相行；齊智海是向菩提，即離相行；玄門是向實際，實際即非隨非離。隨相行是大悲下化，離相行是大智上求，即隨相與離相二行闕一不可也。何以？隨相若闕離相，則成有漏；離相若闕隨相，即墮偏空。以離相得隨相，故觀空而萬行沸騰；隨相得離相，故涉有而一道清淨。如此二行不闕，方可觀空不礙有，涉有不礙空。所以然者，謂事即理故，色即空故，理由事顯，事藉理空，理空即觸目全真，事顯乃無非是佛。又空即色而萬別事事皆真，色即空而一如相無不寂。若如是解者，無一心而不證，念念道成；無一事而非真，塵塵佛土。此乃圓宗所詮也。所以此教圓無不妙，廣無不周，玄而復深，普而能遍，迥異諸教凡小權乘之行，成普賢圓融稱性之行也。良以根機有異，性欲不同，上哲之流叵成比況也。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第六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